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学习资料汇编

赣 州 市 卫 生 局

二○一四年二月

目 录

一、重要精神

1、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刘云山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赵乐际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4、习近平：扎实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5、刘云山：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6、强卫在江西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讲话精神

7、强卫在江西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的讲话精神

二、工作部署

（一）意见、方案类

1、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

2、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

3、中共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组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4、江西省卫生厅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二）工作通知类

1、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工作的通知》

2、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工作的通知》

3、中央纪委、中组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4、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

三、有关规定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3、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4、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5、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四、苏区精神学习资料

1、习近平在纪念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8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3、反对本本主义

4、寻乌调查

5、长冈乡调查

6、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6月18日）

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2013年5月9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明确这次活动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展，从今年下半年开始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明年7月基本完成。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全党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下面，我讲3个问题。

一、充分认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举措，对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又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中国梦，要求全党同志必须有优良作风。

什么是优良作风？优良作风就是我们党历来坚持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等作风。在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始终要求全党同志坚持光荣传统、发扬优良作风，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重要保障。

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党必将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党的作风建设始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抓作风建设一丝都不能放松、一刻都不能停顿。

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强调：“在目前的历史转变时期，问题堆积成山，工作百端待举，加强党的领导，端正党的作风，具有决定的意义。”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都高度重视作风建设，这些年来先后开展了整党、“三讲”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等。我们党始终强调，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脱离群众。

回过头来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我们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始终高度重视抓作风建设，始终高度重视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全党精神面貌和作风状况焕然一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

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党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能否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决定着党的事业的成败。

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党要继续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就必须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现在，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中国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使全党同志牢记并恪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优良作风把人民紧紧凝聚在一起，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是党的建设面临的根本问题和时代课题。

我们多次讲，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这是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察问题得出的结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靠什么？最重要的就是靠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

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人民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的最牢固根基。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只有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才能做到哪怕“黑云压城城欲摧”，“我自岿然不动”，安如泰山、坚如磐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全党同志的思想和行动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广泛、深厚、可靠的群众基础。

第三，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总体上看，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情况是好的，党群干群关系也是好的，广大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冲锋陷阵、忘我奉献，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肯定和拥护。这是主流，必须充分肯定。

同时，我们必须看到，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一些问题还相当严重，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

在形式主义方面，主要是知行不一、不求实效，文山会海、花拳绣腿，贪图虚名、弄虚作假。有的不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做好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学了也是为应付场面，蜻蜓点水，浅尝辄止，不求甚解，无心也无力在实践中认真运用。有的习惯于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热衷于造声势、出风头，把安排领导出场讲话、组织发新闻、上电视作为头等大事，最后工作却不了了之。有的抓工作不讲实效，不下功夫解决存在的矛盾和问题，难以给领导留下印象的事不做，形不成多大影响的事不做，工作汇报或年终总结看上去不漂亮的事不做，仪式一场接着一场，总结一份接着一份，评奖一个接着一个，最后都是“客里空”。有的下基层调研走马观花，下去就是为了出镜头、露露脸，坐在车上转，隔着玻璃看，只看“门面”和“窗口”，不看“后院”和“角落”，群众说是“调查研究隔层纸，政策执行隔座山”。有的明知报上来的是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也听之任之，甚至通过挖空心思造假来粉饰太平。

在官僚主义方面，主要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高高在上、漠视现实，唯我独尊、自我膨胀。有的对实际情况不了解不关注，不愿深入困难艰苦地区，不愿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甚至不愿同基层和普通群众打交道，怕给自己添麻烦，工作上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得过且过。有的不顾地方实际和群众意愿，喜欢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最后拍屁股走人，留下一堆后遗症。有的对上吹吹拍拍、曲意逢迎，对下吆五喝六、横眉竖目，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甚至不给钱不办事，收了钱乱办事。有的对待上级部署囫囵吞枣、断章取义，执行上级决定照本宣科、等因奉此，或者照猫画虎、生搬硬套，以前怎么做就怎么做，别人怎么做就怎么做，完全不顾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有的官气十足、独断专行，老子天下第一，一切都要自己说了算，拒绝批评帮助，容不下他人，听不得不同意见。

在享乐主义方面，主要是精神懈怠、不思进取，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风盛行。有的意志消沉、信念动摇，奉行及时行乐的人生哲学，“今朝有酒今朝醉”，“人生得意须尽欢”。有的追求物质享受，情趣低俗，玩物丧志，沉湎花天酒地，热衷灯红酒绿，纵情声色犬马。有的拈轻怕重，安于现状，不愿吃苦出力，满足于现有学识和见解，陶醉于已经取得的成绩，不立新目标，缺乏新动力，“清茶报纸二郎腿，闲聊旁观混光阴”。

在奢靡之风方面，主要是铺张浪费、挥霍无度，大兴土木、节庆泛滥，生活奢华、骄奢淫逸，甚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有的修建豪华气派的办公大楼，甚至占地上百亩、耗资几个亿，搞得富丽堂皇，吃喝玩乐一应俱全。有的热衷于造节办节，节庆泛滥成灾，动辄花费几百万、几千万，劳民伤财啊！有的热衷于个人享受，住房不厌其大其多，车子不厌其豪华，菜肴不厌其精美，穿戴讲究名牌，对超出规定的生活待遇安之若素，还总嫌不够。有的要求超规格接待，住高档酒店，吃山珍海味，喝美酒佳酿，觥筹交错之后还要“意思意思”。有的兜里揣着价值不菲的会员卡、消费卡，在高档会馆里乐不思蜀，在高级运动场所流连忘返，在名山秀水间朝歌夜弦，在异国风情中醉生梦死，有的甚至到境外赌博场所挥金如土啊！有的作风不检点，甚至道德败坏、生活放荡，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我讲这些情况，就是要全党都警醒起来。如果任由这些问题蔓延开来，后果不堪设想，那就有可能发生毛泽东同志所形象比喻的“霸王别姬”了。更为严重的是，我们一些同志对这些问题见怪不怪，甚至觉得理所当然，“久入鲍肆而不闻其臭”。这就更加危险了。

我们一定要牢记“奢靡之始，危亡之渐”的古训，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准确把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中央对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方法步骤作出了明确规定。贯彻落实好中央要求，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作出的重大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切入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关键要把握好以下几方面要求。

第一，牢牢把握目标任务。历次党内集中教育活动的实践告诉我们，要使活动取得成功，确定一个合适的目标十分重要。

既然开展活动，当然要取得成效，而且成效越多越好。同时，我们也要实事求是，这次活动为时一年，具体到一个单位也就3个月，不能要求一下子就把党内存在的所有矛盾和问题都解决了，很多矛盾和问题仍然要靠经常性工作来解决。这里面有一个伤其十指和断其一指的关系问题。基于这个考虑，中央反复研究，决定把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聚焦到作风建设上，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

为什么要聚焦到“四风”上呢？因为这“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其他问题都与这“四风”有关，或者说是这“四风”衍生出来的。“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政治局首先抓改进工作作风，也是这个考虑。我们要通过教育实践活动，巩固和扩大前一段作风建设的成果。

解决“四风”问题，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不能“走神”，不能“散光”。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改进工作作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反对官僚主义，要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整治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反对享乐主义，要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反对奢靡之风，要着重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情。解决“四风”问题，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务求实效。

第二，认真贯彻总要求。延安整风时，毛泽东同志提出要集中整治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并说要做对于这些东西的肃清工作和打扫工作是不容易的，要重重地给患病者一个刺激，使患者为之一惊，出一身汗，然后好好叫他们治疗。这次教育实践活动借鉴延安整风经验，明确提出“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这4句话、12个字，概括起来就是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说起来简洁明了，但真正做到就不那么容易了。

照镜子，主要是以党章为镜，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镜子可以照自己，也可以照他人，这次主要是照自己。现实生活中，有的同志总是自我感觉良好，懒得照镜子；有的同志明知自己有问题，怕照镜子；有的同志只愿看到自己光鲜的一面，习惯于化妆后才照镜子；还有的同志喜欢拿着镜子照别人，认为自己美得不得了，人家都是丑八怪。这几种现象都不符合共产党人的修养。党员、干部要敢照镜子、勤照镜子，特别是对缺点和错误要多往深处、细处照，使之纤毫毕现，这样才能找出差距、修身正己。

正衣冠，主要是在照镜子的基础上，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勇于正视缺点和不足，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自觉把党性修养正一正、把党员义务理一理、把党纪国法紧一紧，保持共产党人良好形象。正衣冠往往一天一次不够，需要“吾日三省吾身”。正视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需要勇气，但这样做最主动。“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养成勤正衣冠的习惯，能收到防微杜渐之效，能有效避免“积羽沉舟，群轻折轴”。

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发生问题的原因，清洗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人每天都在接触灰尘，所以要经常洗澡，打点肥皂，用丝瓜瓤搓一搓，用水冲一冲，洗干净了，就神清气爽了。同样，我们的思想和行为也会沾上灰尘，也会受到政治微生物的侵袭，因此也需要“洗澡”，既去灰去泥、放松身心，又舒张毛孔、促进新陈代谢，做到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有些人对自己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总想掩饰，不愿意“洗澡”。对这样的人，同志们、组织上要帮助他们“洗洗澡”。

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人的身体有了毛病，就要看医生，就要打针吃药，重了还要动手术。人的思想和作风有了毛病，也必须抓紧治。如果讳疾忌医，就可能小病拖成大病，由病在表皮发展到病入膏肓，最终无药可治，正所谓“禁微则易，救末者难”。各级党组织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有问题的党员、干部找准“病症”，对症下药，该吃中药的吃中药，该吃西药的吃西药，或者中西医结合，该动手术的动手术，切实体现从严治党的要求。

第三，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效武器。为什么说要以整风精神来抓？因为党内脱离群众的种种问题特别是“四风”问题都是顽症，要真正解决问题，就要有抛开面子、揭短亮丑的勇气，有动真碰硬、敢于交锋的精神，有深挖根源、触动灵魂的态度。现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利器”在很多地方变成了“钝器”，锈迹斑斑，对问题触及不到、触及不深，就像鸡毛掸子打屁股不痛不痒，有的甚至把自我批评变成了自我表扬，相互批评变成了相互吹捧。这次教育实践活动，要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上好好下一番功夫。

要开好民主生活会。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干部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顾虑，既深刻剖析和检查自己，又开展诚恳的相互批评，触及思想和灵魂，既红红脸、出出汗，又明确整改方向。无论批评还是自我批评，都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与人为善，不搞“鸵鸟”政策，不马虎敷衍，不文过饰非，不发泄私愤。忠言逆耳，良药苦口。对批评意见，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决不能用“批评”抵制批评，搞无原则的纷争。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群众看得最清楚、最有发言权。要坚持开门搞活动，一开始就扎下去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每个环节都组织群众有序参与，让群众监督和评议，切忌“自说自话、自弹自唱”，不搞闭门修炼、体内循环。

第四，坚持领导带头。经常听到这样的议论，说一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层，上面害病、下面吃药。确实，脱离群众的种种问题，主要表现在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这次活动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为重点。常言道，先禁己身而后人，打铁还需自身硬。中央决定中央政治局先行开展这次活动，目的就是要起示范带动作用。县处级以上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一定要当好表率。

各级领导干部既是活动的组织者、推进者、监督者，更是活动的参与者，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把自己摆进去，力争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着、剖析解决突出问题好一筹。

自我剖析准不准、深不深、严不严，是对领导干部能不能起好示范带动作用的重要检验。无私者无畏。各级领导干部要放下架子，虚心听取下级、基层和党员、群众的意见，以树立标杆、向我看齐的态度检查自己，认真查摆个人、领导班子、本地区本部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症结和原因，把整改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明确亮出来，切忌查摆问题见事不见人、对人不对己、避重而就轻。有了这样的底气和决心，批评和自我批评就能开展起来，解决突出问题就会有好效果，一级做给一级看就能落到实处。

第五，注重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一个永恒课题，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必须经常抓、长期抓。我们既要立足当前、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建立健全促进党员、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

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我们在贯彻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方面有了比较系统的制度规定，大多行之有效、群众认可，要继续坚持。中央对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有一些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也会创造出一些新鲜经验，要把中央要求、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制定新的制度，完善已有的制度，废止不适用的制度。不管建立和完善什么制度，都要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注重实体性规范和保障性规范的结合和配套，确保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

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硬约束，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真正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三、加强对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委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

第一，明确责任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各级党委（党组）是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把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加强督导，不折不扣落实中央部署和要求。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已经成立，各级党委（党组）也要抓紧成立领导机构，尽早开展工作。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吃透政策原则，把握进度节奏，解决关键问题。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形成良好的组织指导格局，促使活动善始善终、取得实际成效。

第二，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听取意见，查明情况，摸清底数，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要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的不同情况，找准各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适合各自特点的办法措施，不搞一刀切。要统筹安排每个批次、每个环节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使整个活动衔接紧凑、推进有序。

第三，加强具体指导，确保正确方向。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是全党的活动，地区之间、领导机关和基层之间、不同类型党组织和党员之间面临的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有所不同，必须加强分类指导和督导。分类指导要体现在方案制定上，更要体现在活动进程中，总的原则是在遵循基本方法步骤、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鼓励探索创造、做一些自选动作，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标准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指导力量要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不能笼而统之发号施令。要把督导工作贯穿活动全过程，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推动面上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坚持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教育实践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开展活动同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各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摆布好时间和精力，使活动每个环节、每项措施都为中心工作服务，把党员、干部在活动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用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检验活动成效。

第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这次教育实践活动全党关心、社会关注、群众期盼，抓好宣传舆论工作十分重要。要积极宣传中央的决策部署、宣传活动的重大意义、宣传活动的经验成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要创新舆论引导方式方法，正面引导网上舆论。要重视典型宣传，既宣传正面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又注意剖析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

同志们，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意义重大、任务繁重。全党同志要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取得群众满意的成效，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更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刘云山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6月18日）

这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一次重要会议。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为全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提供了重要遵循、指明了正确方向。这里，我就学习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讲8点具体意见。

一、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教育实践活动重大意义和现实紧迫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论述了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精辟阐述了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对加强组织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讲话思想深刻、内涵丰富，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反映了我们党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的高度自觉，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对于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有力促进党的作风建设，对于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更好地带领人民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三个必然要求”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全面贯彻各项工作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用讲话统一思想，就要深刻认识教育实践活动的全局性、战略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以伟大工程支撑和推进伟大事业，是我们党的基本经验。党的十八大确定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这样的奋斗目标，关键取决于我们党、取决于我们党的力量。党的力量从哪里来，就是从植根群众、联系群众中来，从优良传统、优良作风中来。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突出作风建设，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独特优势，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地凝聚起来，提振精气神、拧成一股劲，同心同德、攻坚克难，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汇聚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

用讲话统一思想，就要深刻认识教育实践活动的现实必要性、现实紧迫性。应当肯定，伴随着事业的发展，党的自身建设也取得很大成绩，党员、干部队伍的状况总体是好的。但也要看到，与形势任务要求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十分突出，作风不正、不实、不廉的问题还很严重。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四大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深刻剖析了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全党都要警醒起来，如果任由这些问题蔓延开来，后果不堪设想，强调要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应当深刻认识到，党的作风建设始终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看不到自身建设特别是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种种问题，是危险的。对存在的问题，是保持清醒、认真解决，还是听之任之、放任自流，直接关系党的执政地位、执政基础。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思想作风建设促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净化党的肌体、净化党的队伍，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用讲话统一思想，就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好模糊认识、思想障碍。从前一段调研情况看，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全党关心，全社会关注，人民群众给予很高的期盼。但一些党员、干部也存在一些思想认识问题：有的对当前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够，缺乏解决问题的紧迫性自觉性；有的对解决问题的信心不足，认为作风问题积习难改，存在畏难情绪；有的虽然看到中央八项规定发布后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又心存疑虑，担心是“一阵风”；有的存在矛盾心理，不严格执行怕“撞到枪口上”，严格执行又怕得罪别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还有的担心影响工作，认为搞活动牵扯精力、增加负担，弄不好会顾此失彼。这些轻视的思想、观望的心理、敷衍的态度、担心的情绪，都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对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对于改进工作作风，中央态度是严肃的，决心是坚定的。应当相信，只要我们下决心、动真格，认认真真抓，就能抓出成效。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切实增强贯彻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的自觉性坚定性，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好教育实践活动。

二、把学习教育、思想理论武装摆在第一位，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强化群众观点

群众路线的贯彻、工作作风的转变，前提在于认识水平的提高，在于思想理论的自觉。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第一位的任务是搞好学习教育，衡量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的一个重要方面也要看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是否得到提高。

在这次活动中，学习教育、思想理论武装的重点，就是树立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使全党同志牢记并恪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宗旨和价值追求，宗旨意识强、群众观点强，才会有为民务实清廉的自觉，才会有好的精神状态，也才会在关键时刻把个人的利害得失置之度外；否则，就会淡漠群众、忽视群众，各种不良作风就会滋长起来。宗旨意识、群众观点与良好作风，是“源”和“流”的关系。可以说，强化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点，是树立良好党性党风的根本。开展学习教育，要紧紧围绕树立宗旨意识、群众观点来进行，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学习讨论。有关方面组织编辑的《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三本学习材料，选编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同志关于群众路线的重要论述，选编了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加强作风建设、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选编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是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力思想武器，要作为学习教育的主要内容，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研读。通过深入学习讨论，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学习教育、思想理论武装，重在联系思想实际、改造主观世界。分析我们党自身建设中的种种问题，分析作风方面存在的不良现象，究其根源，还是一些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背离了党的性质、宗旨，没有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淡化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要始终牢记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事业是靠人民支撑的，一切都是人民赋予的，离开了群众、离开了百姓，就一无所有、一事无成。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始终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的真正英雄，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用远大的理想激励自己前进，用坚定的信念为人生导航。要通过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看待和处理问题，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更加坚定，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更加牢固。

三、把“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贯穿始终，坚持以整风精神搞好教育实践活动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总要求，就是“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天上午的重要讲话中，对这4句话、12个字的总要求作了系统详尽、鞭辟入里的阐述。这个总要求简洁明了、内涵丰富，4个方面是一个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整体，是开展活动必须把握好的重要遵循。总要求强调的是直面问题的勇气、真转真改的态度，是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提出来的，必须贯穿到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各环节，并随着活动的深入而不断深化。

贯彻总要求，关键是把握精神实质，以整风精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就是要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就是要抛开面子、动真碰硬、触动灵魂，就是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以整风精神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是贯彻好这个总要求的重要保障。只有贯彻整风精神，才能祛歪风、压邪气，倡新风、树正气。要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认真查处，对与民争利、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批评和自我批评是自我教育的重要方法，也是帮助同志的重要方法。近年来，在我们的党员、干部中，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不起来，有的把“批评和自我批评”变成了“表扬和自我表扬”，有的貌似批评实则表扬，这导致了党内生活庸俗化，好人主义盛行，影响了党的战斗力。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一定要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上好好下一番功夫。要敢于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真正红红脸、出出汗，使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锐利武器。

贯彻总要求，必须坚持开门搞活动，让群众来参与、来监督、来评判。干部作风怎么样，存在哪些问题，群众看得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要坚持开门搞活动，一开始就扎下去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每个环节都组织群众有序参与，让群众监督和评议，切忌“自说自话、自弹自唱”，不搞闭门修炼、体内循环。要通过各种形式听真话、听实话，正确对待、虚心接受群众的意见和批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无论是查摆问题、剖析问题还是解决问题，都要让群众把脉、让群众监督，整改任务书和时间表要向群众公示，让群众知道。要注意听取群众评价，适时组织党员群众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解决问题、改进作风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多数群众不满意的，要及时进行补课、返工，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让群众看得见、让群众真满意的效果。

四、紧密联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实际，着力在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上下功夫

联系实际才能取得实效，解决问题才能达到目的。社会各方面对教育实践活动寄予厚望，就是期望我们在解决党性党风问题上取得突破。不解决问题就等于走过场，就等于劳民伤财，不仅于事无补，还可能适得其反，使群众失去信心。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一定要抓住关键、找准要害，把查找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落脚点。中央明确提出，这次教育实践活动要着力解决“四风”问题，即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作风问题涉及面很宽很广，如果泛泛地搞，调不好焦距、找不到焦点，就会“走神”，就会“散光”，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四风”问题看得见、摸得着，是当前作风建设中最具普遍性的问题，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问题，是迫在眉睫、非解决不可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抓住了“四风”问题，就能找准穴位、抓住要害，有的放矢、对症下药；解决好“四风”问题，就能使我们党的作风有一个大的改观，使我们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有一个大的提升。

“四风”问题是一个普遍的现象，但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批为省部级领导机关和副省级城市机关及其直属单位，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等学校；第二批为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每个地区、部门、单位对存在的“四风”问题，都要结合各自实际，以敢于揭短亮丑的勇气和态度认真查找。自己找不准、找不透的，就请别人帮助找、请群众帮助找，把存在的问题一一梳理出来，深入细致、不留情面，防止只重表象不重实质，决不能“一俊遮百丑”，也不能手电筒只照别人不照自己。

发现问题是前提，解决问题是关键。敢不敢于、善不善于解决问题，是对党性和能力的考验。要抓住主要矛盾，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问题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着重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要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领导带头做起，说到做到、马上就改，小有小改、大有大改。凡是能够及早解决的就尽快解决，凡是能够自身解决的就不要上交问题，即使是一时难以解决的也要抓紧创造条件积极解决，不等待观望、不敷衍塞责，不留尾巴、不踢皮球。

五、紧紧抓住三个重要环节，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不走过场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在方法步骤方面提出了三个环节：一是学习教育、听取意见，二是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三是整改落实、建章立制，这三个环节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是基础，这个环节搞好了，才能掌握思想武器、掌握改进提高的参照坐标；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是关键，问题找准了、批评搞好了，就有了方向、有了目标；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是根本，教育实践活动的最终目的就是有所改进、真正提高，把成果巩固下来、坚持下去。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不分阶段、不搞转段，是一个创新，目的就是把三个环节的要求贯通起来、衔接起来，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

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每一个环节都能够扎实推进，必须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外因是条件，内因起决定作用。要结合各级党组织特点，结合党员、干部实际，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主体作用，增强每个党员、干部的主人翁意识，立足于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决问题。领导干部既是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者、推进者、监督者，更是活动的参与者，在党性党风锤炼中起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领导有决心、大家才会有信心，领导干部作了榜样、普通党员才会自觉跟上。落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任务、树立优良作风，必须坚持领导带头，从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做起，坚持上级带下级、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每个领导干部都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把自己摆进去，高标准、严要求，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真正做到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着、剖析解决突出问题好一筹。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是教育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应当说，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生活的重要形式，各级党组织也经常开，但总的来讲，质量参差不齐，党内有很多反映。这次教育实践活动，要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围绕解决“四风”问题，组织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什么是高质量？我感到，就是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民主团结。严肃认真，就是态度端正，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开展交流谈心，认真进行自我剖析，程序要严格，环节不能少，步骤不能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讲真话讲实话，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相互提醒、相互警醒，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有什么问题就提什么问题，不避重就轻，不回避矛盾，触及思想深处、触及问题实质。民主团结，就是坚持党内人人平等，坦诚相见、推心置腹，历史地、客观地讲问题，出于公心、与人为善，不马虎敷衍、不文过饰非、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的纷争，真正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六、着力形成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确保改进作风、联系群众的常态化长效化

中央明确提出了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要求，强调提高思想认识，强调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强调建章立制。这些目标要求概括起来就是要努力取得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把作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实践成果，包括思想认识的提高、群众观点的强化、党群干群关系的改善、为民务实清廉形象的树立等多个方面，集中起来说，就是要落实到解决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成效上，落实到做好群众工作能力的提升上。解决作风问题的成效，就是看各种突出问题解决的进展如何，比如在解决知行不一、不求实效、文山会海、弄虚作假上有没有取得突破，在解决脱离群众、高高在上、唯我独尊、自我膨胀上有没有取得突破，在解决精神懈怠、不思进取、追名逐利、贪图享受上有没有取得突破，在解决铺张浪费、节庆泛滥、生活奢华、骄奢淫逸以及以权谋私、腐化堕落上有没有取得突破，等等。提高做好群众工作能力的成效，就是要解决一些党员、干部不愿做、不敢做、不会做群众工作的问题，深入研究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掌握运用群众工作的方法和手段，拓宽做好群众工作的渠道和途径。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掌握实情的能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提高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提高宣传群众、组织群众的能力，以共产党人应有的作风和过硬的本领，多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制度机制最可靠最有效，取得制度成果十分重要。要看到，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顽固性，抓一抓就好些，松一松就反弹，在抓思想教育的同时必须注重制度建设。只有建立好的制度机制，才能持续发挥激励、约束作用，让好的作风得到弘扬、让不良作风受到遏制，也才能避免改作风“一阵风”。要注意把中央要求、实际需要和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制定新的制度，完善已有的制度，废止不适用的制度。要边实践、边总结，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抓紧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针对薄弱环节，堵塞制度漏洞。要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深化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用好的体制机制管人、管事、管权，从源头上防止不正之风。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是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创新举措，必将形成一些管党治党的新认识、新经验、新做法，需要我们及时总结提炼，形成理论成果。要组织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围绕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阐释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深入分析新形势下贯彻群众路线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途径和办法，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进一步丰富党的建设思想理论宝库。

七、强化督促检查、发挥督导组作用，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各项任务的落实

督促检查是推进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也是以往开展集中教育活动的重要经验。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有很多硬任务、硬要求，要真正落实好中央精神，攻克一些难关，解决一些难题，必须强化督促检查。没有严肃的督促检查，没有一定的约束和压力，就很容易浅尝辄止、打折走样。要在抓好活动安排部署的同时，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把督促检查贯穿到整个教育实践活动之中，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中央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为示范带动和深入推进全党的教育实践活动，中央政治局将召开专门会议，这实际是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同时，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将建立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这是领导同志带头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领导同志亲自指导和督促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中央办公厅加强对联系点工作的协调，安排好各项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加强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当好参谋助手。被确定为联系点的地区，更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贯彻中央部署，精心谋划、精心组织，积极探索教育实践活动的途径办法，以更有力的举措、更大的成效，为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创造经验、提供示范。

派出督导组，是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工作指导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经中央批准，对第一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将派出45个督导组，全程督导所负责地区、部门、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按照政治过硬、原则性强、认真负责的标准和要求，已确定督导组组长和副组长，他们大多是经验丰富、阅历深厚的省部级领导干部。这次工作会议之后，要认真抓好培训工作，使督导组成员深入领会中央精神和督导规则，明确工作遵循，明确督导任务。各督导组要紧紧依靠所督导地区、部门、单位的党委（党组），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做到尽职不越位、督导不包办。要把主要精力放在重点对象、重点要求、重点环节的督导上，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既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把“自选动作”做扎实。对有不足之处的，要明确指出，帮助弥补；对问题较多、工作不力的，要责其纠正、加大工作力度；对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令其重新进行，充分发挥好督导组的监督、指导作用。各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也要成立督导组，按照上述要求精心选派督导组成员，抓好教育培训工作，全程督导下一级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

八、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并从落实领导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把教育实践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狠抓落实。要坚持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决不走过场，做到“不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做到“不空”；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做到“不偏”，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沿着正确轨道健康深入推进。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已成立，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中央要求，抓紧成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实施。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沉下去面对面地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各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工作枢纽作用，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畅通信息渠道、搞好上传下达。各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宣传部门等相关部门要在抓好自身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

这次会议之后，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就要开始了。各级党委（党组）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对每个批次要通盘考虑，对重点任务要周密安排。要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活动同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各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要坚持分类指导，区别不同情况，在遵循统一原则要求的基础上，对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党员、干部提出差异化要求，不搞“一锅煮”、“一刀切”。正风肃纪、处理问题，要注意把握好政策界限。中央下发的文件已有原则性要求，随着活动深入推进还会陆续出台一些政策性指导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和执行相关政策，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健康有序进行。

要重视宣传舆论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中央关于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反映社会各界的积极反响。要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发现、挖掘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为民务实清廉的先进典型，加大报道力度，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同时，要抓住一些带有普遍性、群众反映强烈的反面典型，通过媒体曝光、以案说法、事件追踪评述等方式，发挥好舆论监督的警示作用。要丰富报道内容，创新宣传方式，正面引导网上舆论，实现传播效应的最大化，积聚推动教育实践活动的正能量。

搞好这次教育实践活动，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把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好、开展好，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赵乐际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3年6月19日）

昨天，习近平总书记和刘云山同志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大家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刚才，8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这次会议时间短、内容实、会风好，开得很成功，是对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是教育实践活动的全面部署，是加强作风建设、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思想动员。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着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着眼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深刻阐述了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性紧迫性，明确提出了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举措，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是全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总动员令。刘云山同志的重要讲话，从思想认识、推进方法、组织领导等方面，对教育实践活动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大家一致认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正视和解决自身问题的政治勇气，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的坚定决心。大家一致表示，一定要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带头参加、作出表率，把教育实践活动抓出成效，进一步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政治优势，凝聚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下面，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刘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我讲几点意见。

一、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基本遵循是《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刘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确保活动取得人民满意的实效，关键是把中央精神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我体会，这次教育实践活动，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强化宗旨意识，树立群众观点，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采取的重要方法是：中央带头、自上而下。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央政治局制定并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带头开展活动，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各级都要带好头、作示范。聚焦的突出问题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坚决反对“四风”，切实改进党风政风。基本的规定动作是：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要达到的目标要求是：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这几个方面，构成了这次活动的鲜明特点。

在部署和推进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要坚持“五个贯穿始终”。

一要把活动总要求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全面阐述了“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深刻内涵，强调这4句话是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总要求。我理解，“照镜子”，主要是对照党章、查找差距；“正衣冠”，主要是正视问题、改正缺点；“洗洗澡”，主要是听取意见、自我批评、相互批评；“治治病”，主要是对症下药、治病救人。这4句话不是一个简单流程，而是有机整体，各有侧重、相互关联，核心是解决突出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我们一定要系统理解、准确把握，把这个总要求落实到教育实践活动每个环节、各个方面。

二要把反对“四风”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实践活动必须设定一个合适的目标，抓住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个要害，努力在解决作风不实、不正和行为不廉上取得实效。“四风”是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大问题，抓住了反对“四风”，就抓住了干部群众的关注点，就抓住了活动的着力点。我们要充分认识“四风”的危害性和顽固性，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找准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拿出可行办法，真正解决问题，实现作风明显改进。

三要把整风精神贯穿始终。整风是我们党解决自身问题的一大创举。中央反复强调，这次活动要贯彻整风精神。我们要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有力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体现“认真”二字，敢于揭短亮丑，让党员、干部出出汗、排排毒。自我批评，要真正触及问题、挖到思想深处，防止避重就轻；相互批评，要敢于指出问题、真诚帮助提高，防止好人主义。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要及时教育提醒，问题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四要把领导带头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一定要从上头抓起，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都要把自己摆进去，带头转作风。古人说：“教者，效也。上为之，下效之。”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带头听取意见、带头谈心、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进行整改。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摆思想、摆作风、摆工作、摆措施。领导干部都要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推动形成上级带头、领导示范、上行下效的生动局面。

五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邓小平同志指出，制度问题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也解决不了。开展活动，要梳理现有制度。对贯彻群众路线的已有制度，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下去；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抓紧修订完善。要研究制定新制度。从活动一开始，就要重视研究出台一些加强作风建设的具体制度和规定，为反对“四风”提供政策依据。注重总结活动中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要严格落实制度。“令在必信，法在必行”。要坚持一手立规矩、定制度，一手抓整改、抓落实，强化制度执行力，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形成加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以好的作风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和刘云山同志都强调，要以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做到“不虚”、“不空”、 “不偏”。这一条，是保证活动取得实效、不走过场的关键，必须牢牢抓住，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作风好坏的重要尺度，作为督查活动开展、检验活动成效的重要内容。

一要解决突出问题，防止“空对空”。空喊口号、坐而论道，是一切工作的大忌。开展活动，要正视矛盾、直面问题，避免查找问题蜻蜓点水、剖析原因隔靴搔痒、整改落实雷声大雨点小。查摆问题的要求是，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重点是自己找，也要广泛谈心谈话，听取群众意见。自我剖析的要求是，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开展深刻的自我批评、进行诚恳的相互批评。解决问题的要求是，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提出的正风肃纪任务，抓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重点问题、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及时整改、逐项落实。要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边整边改，把解决问题贯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

二要注重分类指导，防止“一刀切”。分类指导既是思想方法，也是工作方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情况不同，开展活动要从实际出发，防止左右一个样、上下一般粗，简单套用一个标准、一个模式。要在活动对象上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情况，提出不同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要在解决问题上分类指导。找准各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要在环节方法上分类指导。规定动作要扎实到位，坚持中央的原则要求，对3个环节的工作，一项一项认真研究、一件一件落到实处。自选动作要突出特色，把中央要求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职能结合起来、与党员干部思想工作实际结合起来，灵活掌握时间进度，探索务实管用的具体载体。

三要坚持开门搞活动，防止“封闭式”。干部作风怎么样，存在哪些问题，群众看得最清楚，最有发言权。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一定要紧紧依靠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不能自说自话、自拉自唱。要让群众参与。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上门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对群众的意见建议，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属实或基本属实的，要认真整改。与事实有出入的，也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正确对待。要让群众监督。整改任务书和时间表，要向群众公示；整改方案和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公布，让群众知道改什么、怎么改、改得怎么样，使整个活动始终处于群众监督之下。要让群众评价。适时组织党员群众，对解决问题、改进作风情况进行民主评议，使活动成为群众支持、群众检验、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四要推动中心工作，防止“两张皮”。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不能游离中心工作、脱离自身职责。要与推动科学发展紧密结合。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前进，把活动成果转化为科学发展成果。要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紧密结合。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就业创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把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办实办好。群众的事情办得越好，活动就越有成效。要与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紧密结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提高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能力，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骨干带头作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活动和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三、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任务和要求已经十分明确，关键是抓好贯彻落实。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要抓紧准备、及时启动。

一是认真学习传达中央精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召开党委常委（党组）会、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学习领会中央精神，研究、部署教育实践活动。各级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等部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当好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和示范者，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要采取形式多样、务实管用的办法，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央精神，为参加活动做好思想准备。要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这次会议精神，引导群众有序参与，为活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是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要组织力量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摸清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理清工作思路，明确方式方法，制定体现中央精神、符合各自实际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请中央督导组审阅，并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备案。

三是及时进行工作部署。第一批开展活动的单位，要尽快与中央督导组沟通联系，商量具体事项，做好相关准备，及时召开会议，作出安排部署。抓紧组建督导组，抽调党性强、作风正、经验丰富的同志担任组长，搞好督导组的业务培训。

四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是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指导。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要抓紧成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按照中央要求，纪检机关从一开始就介入，认真抓好正风肃纪各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组织部门要加强沟通、注重协调；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力戒形式主义，不搞文山会海，不滥发资料简报，不搞层层检查评比，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健康深入开展。

同志们，搞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夙夜在公、勤勉工作，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坚强保证。

习近平：扎实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2014年1月2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结，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部署。他强调，要充分运用第一批活动经验，紧紧扭住反对“四风”，从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问题，把改进作风成效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促使党员、干部得到了党性锻炼，刹住了“四风”蔓延势头，带动了社会风气整体好转，贯彻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和刚性约束初步形成。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群众充分认同，党内外积极评价。

习近平强调，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之所以能够取得重要成果，主要是我们坚持中央和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坚持开门搞活动，突出问题导向，以问题整改开局亮相，以问题整改注入动力，以问题整改交出答卷，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不断拧紧螺丝、上紧发条，保证活动不走过场。

习近平指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群众路线是永葆党的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必须做到教育和实践两手抓，使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深深植根于思想中、真正落实到行动上。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有效途径，必须聚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汇聚起推动改革发展的正能量。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清除党内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的有力武器，必须以整风精神严格党内生活，着力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讲认真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态度，必须做到无私无畏、敢于担当，把认真精神体现到党内生活和干事创业方方面面。

习近平强调，要深刻认识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是第一批的延伸和深化。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市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基层单位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直接，其不良作风更直接损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必须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突出做好这方面工作。

习近平强调，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对巩固和扩大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至关重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已进入尾声，但收尾不是收场，还有许多后续工作需要继续落实。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纠风之难，难在防止反弹。“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教育实践活动有期限，但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指出，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反对“四风”，推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习近平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群众积极性，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在群众家门口开展，必须坚持开门搞活动，确保每个环节、每项工作都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请群众评判，态度真诚，加强引导，讲究方法，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更加强化问题导向，盯住作风问题不放，从小事做起，从具体事情抓起，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危害百姓的事再小也要除，不等不靠，立行立改，对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侵占群众利益等问题要开展专项治理，属实的都要立即加以解决。要更加注重严格要求，思想上要严起来，整改上要严起来，正风肃纪上要严起来。

习近平指出，要更加注重衔接带动，两批教育实践活动是一个有机整体，有些问题需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从源头上加以解决或指导帮助基层单位认真解决，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要继续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坚持上下联动、前后衔接，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要更加注重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提出要求，找准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明确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不能大而化之，不能搞一刀切、一锅煮。市县两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该先行一步、作出表率，行业系统要发挥指导作用，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要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着力针对具体矛盾和问题抓好整改。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把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各选择一个县作为联系点。要落实领导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不漏项、不留死角。要抓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典型作用，为搞好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要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活动同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为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刘云山：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刘云山2014得1月21日上午出席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使命意识、增强责任担当，扎实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各项工作，确保活动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取得群众满意的实效。

刘云山说，中央关于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部署十分明确，关键是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四风”查找问题、解决问题。要根据第二批活动单位的特点，坚决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脱离群众的问题、服务群众不到位的问题、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下大力气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刘云山说，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紧紧围绕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推进。要打牢学习教育这个基础，切实解决好入党为什么、当干部做什么、为后人留下什么的问题，牢固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要注重到群众中广泛听取意见，把群众提意见看作是对我们的信任，把群众参与、评价、监督作为改作风的重要推动力。要坚持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根据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加强分类指导，不赶时间、不比进度，保证活动的质量和效果。

刘云山指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层级多、单位多、任务重，必须强化各级党委的领导责任，发挥好一把手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省区市党委要对本地区教育实践活动负总责，党委一把手必须紧紧把活动抓在手上，同第一批活动一样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市、县和乡镇党委及基层党组织更是担负着直接责任，市、县党委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始至终把责任扛在肩上。

强卫在江西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的讲话精神

2013年7月4日，省委在南昌召开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对全省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省委书记强卫在讲话中指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芒，贯穿着实事求是的方法论，贯穿着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贯穿着历史担当精神和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说出了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点到了党内存在问题的要害关键，引人深思、令人警醒、催人奋进，为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南。

强卫强调，我们要深刻认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全局性战略性，深刻认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现实性紧迫性，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科学性指导性，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全面自觉地贯彻中央、省委的工作部署，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我们要不打折、不走样，认认真真地落实好中央的要求，全省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首先要把“表针”调到总要求上，把“焦距”对准“四风”问题，着力在对照、自省、扫除、提升上下功夫，努力达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目的。

强卫指出，要认真对照，把自己摆进去。“照镜子”要 “深”，把差距看得更透彻、更清楚一些；要 “实”，做到不淡化、不隐瞒、不遮丑，实事求是地检查自己；要 “真”，为修身正己找到真实依据、奠定坚实基础。要深刻自省，把问题找出来。自省是否有工作不实、弄虚作假的问题，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来；是否存在对群众利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把功夫下到谋民利、解民忧、保民安上来；是否存在及时行乐思想和耍特权的情况，把功夫下到克己奉公、勤政廉政、昂扬向上、奋发有为上来；是否存在挥霍浪费、骄奢淫逸的现象，把功夫下到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上来。

强卫指出，要净化身心，把尘垢扫除去。给思想和行为“洗洗澡”，最好的武器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让这个武器更加锋利起来，敢于揭短亮丑、较真碰硬，敢于深挖根源、触及灵魂，真正达到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的效果。要自我加压，把标杆树起来。领导干部要敢于喊跟我走、跟我上、向我看齐，用实际行动树立亲民、安民、富民的标杆，树立肯干、实干、会干的标杆，树立自省、自警、自律的标杆，引领党员、群众向我们学习，以我们为榜样。

强卫要求以“刮骨疗毒”的勇气、“辨证施治”的方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形成“祛邪扶正”的长效机制。他强调，要有真抓真改的坚定决心。以“自我解剖”的勇气向“四风”开刀、以“自我净化”的决心向“四风”宣战，不论困难阻力有多大都鼓足勇气不松劲、咬定青山不放松。要紧密联系实际解决突出问题。结合各自实际，抓住主要矛盾，有的放矢，综合施策，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要完善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梳理完善已有制度，研究制定新的制度，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建立健全促进党员、干部践行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的长效机制。

强卫要求，江西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发源地之一，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有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一是环节步骤不能少。要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每个环节都落实到位，决不能打折扣、搞变通、走过场。二是依靠群众不能虚。要组织群众有序参与，接受群众监督，让群众来评价。三是领导带头不能弱。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推动形成上行下效反“四风”、同频共振转作风的生动局面。四是督查指导不能浮。各督导组要督促相关单位把“规定动作”做到位，把“自选动作”做精彩，确保见到实效。五是舆论引导不能偏。要把握好舆论宣传引导的正确方向和时机节奏，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利用好舆论监督的警示作用；六是中心工作不能误。要把组织开展活动与促进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完成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各项任务结合起来。

强卫代表省委常委会承诺，整个教育实践活动，我们将扎实做好“六个带头”，即，带头抓好学习教育，带头建立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带头征求意见，带头查找问题、梳理问题、剖析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聚焦“四风”问题进行整改。

强卫在江西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

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的讲话精神

2014年1月26日，省委召开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我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回顾总结，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有效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切实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成效，不断凝聚起“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的强大合力。

强卫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深刻阐述了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提出了搞好活动的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是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加强作风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启示，切实把这些宝贵经验作为扎实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遵循，进一步激发搞好教育实践活动、加强作风建设的信心和动力；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增强使命意识、树立担当精神，更加积极主动地投身到活动中来，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准确把握中央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目标要求，明确努力方向、方法路径、基本遵循，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

强卫指出，我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进一步增强了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决反对“四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把领导带头贯穿始终，进一步形成了以上带下、上行下效转作风、反“四风”的生动局面；坚持把开门搞活动贯穿始终，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把解决问题贯穿始终，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把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贯穿始终，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活动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创造了特色经验，全省机关作风有了明显好转，广大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有了明显提升,为全省各项事业发展增添了活力和动力，为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卫强调，扎实有效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把提高思想认识摆在首位，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补足理想信念这个精神之“钙”，加强党性修养、强化理论武装；打牢群众路线这个执政之“基”，进一步提高宗旨意识，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永远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巩固党的纪律这个兴党之“魂”，强化纪律意识，保证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对号入座、把问题找准，分析原因、把根源挖透，对症下药、把问题解决，更加强化问题导向，从小事做起，从具体事情抓起，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基层工作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制度保障，始终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努力使全省基层组织得到切实加强、基层工作得到切实改进、基层能力得到切实提高。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通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力、领导力、执行力、创造力和凝聚力，切实以作风的改变推动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以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检验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

强卫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强化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党组）是抓好本地区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做教育实践活动的排头兵，切实形成书记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配合抓，各部门分工合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督导组要紧紧依靠所督导单位的党委（党组），切实履行好督导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重点对象、重点要求、重点环节的督促检查上，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传导压力。要加强分类指导，针对各个层级领域不同对象提出不同要求，不搞“一锅煮”，不搞“一刀切”，使教育实践活动更加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要加强宣传引导，宣传中央和省委关于教育实践活动的精神，宣传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进展和成效，宣传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大举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制定并带头落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有力地推动党风政风改进，同时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了思想动员、工作准备和行动示范。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当前，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总体是好的，在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也存在着不符合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的问题。特别是有的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一些领导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突出，奢靡之风严重，主要表现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精神懈怠；贪图名利，弄虚作假，不求实效；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不负责任；铺张浪费，奢靡享乐，甚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这些问题严重损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必须认真加以解决。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始终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切入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证。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要贯穿“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照镜子”，主要是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查找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差距。“正衣冠”，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维护良好形象。“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原因，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与民争利、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二、目标要求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体党员中开展，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要任务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解决突出问题，保持清廉本色，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把作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凝聚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

要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为民，就是要坚持人民创造历史、人民是真正英雄，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务实，就是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发扬理论联系实际之风；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发扬密切联系群众之风；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发扬艰苦奋斗之风。清廉，就是要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主动接受监督，自觉净化朋友圈、社交圈，带头约束自己的行为，增强反腐倡廉和拒腐防变自觉性，严格规范权力行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决反对一切消极腐败现象，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主要是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端正学风，改进文风会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坚决反对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接地气、通下情，坚持民主集中制，改进调查研究，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反对享乐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决反对奢靡之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情。

要牢牢把握基本原则。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公仆意识，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敢于揭短亮丑，崇尚真理、改正缺点、修正错误，真正让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教育、作风得到改进、行为更加规范。坚持讲求实效，开门搞活动，请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受群众监督，努力在解决作风不实、不正和行为不廉上取得实效，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取得实效。坚持分类指导，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的不同情况，找准各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适合各自特点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坚持领导带头，上级带下级、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方法步骤

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今年6月，中央政治局将召开专门会议，总结检查八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措施。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建立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对联系点所在地方和分管领域的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示范带动和推进全党的教育实践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结合各自实际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今年下半年开始，自上而下分2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每批大体安排半年时间，2014年7月基本完成。第一批为省部级领导机关和副省级城市机关及其直属单位，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等学校；第二批为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要突出抓好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的教育实践活动；广大党员要普遍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具体到每个单位，集中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每个批次、每个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抓好以下3个环节。

1.学习教育、听取意见。重点是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学习和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和党的十八大报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学习讨论。组织党员、干部走进基层、贴近群众，充分征求意见，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解决问题打好基础。运用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抓好基层党员的学习教育工作。

2.查摆问题、开展批评。重点是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要组织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前，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每个班子及其成员都要对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会上，既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又要进行诚恳的相互批评。会后，要在规定范围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和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

上级党组织派出的督导组要全程参与下级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在民主生活会准备阶段，督导组要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通报掌握的班子建设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班子成员，由督导组会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对其他班子成员也要进行个别谈话提醒。督导组要会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进行评价，并采取适当形式反馈。可邀请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员群众代表参加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

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每个党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

3.整改落实、建章立制。重点是针对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对一些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每个单位都要抓住重点问题，制定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成为党员、干部长期自觉的行动。

要强化正风肃纪。紧扣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在反对形式主义方面，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各类会议、文件、简报、节庆、评比表彰和达标活动进行认真清理，根据工作需要精简合并，集中治理文山会海，坚决取消一切没有实质内容、没有实际作用的会议、活动和文件。在反对官僚主义方面，对各级党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勤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问题。专项治理消极应付、不作为、乱作为，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在反对享乐主义方面，对各级领导干部落实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严禁违反规定配备秘书，认真清退违规占用的住房、办公用房和配备的车辆，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在反对奢靡之风方面，继续清理检查“小金库”，全面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借开会、调研、考察、检查、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严禁党政机关违反规定搞楼堂馆所建设。同时，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严格教育管理干部，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要进行组织调整。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

要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注重深入基层，摸清情况、摸清底数，克服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提高调查研究、掌握实情能力；注重倾听民意、集中民智，克服情况不明、个人独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能力；注重直面困难，克服避重就轻、回避矛盾，提高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能力；注重顺应群众意愿、回应群众呼声，克服盲目指挥、强迫命令，提高宣传群众、组织群众能力。对那些与群众有感情、为群众办实事、得到群众拥护的干部，要提拔使用，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要加强制度建设。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已有制度进行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要长期坚持，抓好落实；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要抓紧修订完善。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注重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制度，建立健全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干部作风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制止浪费制度，修订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和外宾接待管理规定，完善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修订楼堂馆所建设管理制度，完善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完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住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方面的制度，研究制定金融企业、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方面的审计制度，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既要认真落实中央统一部署，坚持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环节不能少、不变通，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要结合各自实际，灵活安排各个环节的工作，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使“自选动作”有特色。集中教育实践活动告一段落后，要继续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巩固扩大活动成果。

在省部级单位开展活动期间，省以下地区部门单位，不要等待观望，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该改的马上改，该做的马上做。同时，结合实际抓紧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做好准备。

四、组织领导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成立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担任组长，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和中央纪委、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中央纪委、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研室、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是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教育实践活动，领导机构由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充分发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指导作用。要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和警示作用，力戒形式主义，不要走过场，做到“不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做到“不空”；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做到“不偏”，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沿着正确轨道健康深入推进。每个批次教育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向上级党组织写出报告。

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中央精神，通过新闻报道、先进典型宣传、言论评论、工作综述、专题专访等形式，充分反映教育实践活动进展和成效。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重视发挥网站、微博客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舆论监督，通过以案说法、典型曝光、事件评述等方式，发挥监督警示作用，促进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理论研究，适时召开理论研讨会。

各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派出督导组，全程督导所负责地区部门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巡回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工作。

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由总政治部作出部署。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扎实开展，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从2014年1月开始，在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开展。参加单位主要是：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未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高等学校、省属国有企业以及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的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涉及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广、领域宽、数量大，与群众联系更直接、更紧密，涉及的矛盾和问题具体复杂，群众期望值高，任务更加艰巨。搞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对于巩固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断取得实效、取信于民，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把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意见》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与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紧密衔接、上下联动，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使党员、干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坚持以市、县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突出抓好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的教育实践活动，注重抓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等与群众联系密切的基层组织的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广大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充分借鉴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和经验，主题不变、镜头不换，发扬认真精神，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讲求实效，更加注重领导带头、层层示范，更加注重聚焦“四风”、解决问题，更加注重敞开大门、群众参与，更加注重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更加注重上下协力、衔接带动，更加注重严格要求、真督实导，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

二、明确重点任务

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抓住反对“四风”这个重点不放，集中解决市、县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同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把改进作风的要求真正落实到基层，真正让群众受益。

着力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解决政绩观不正确，不敢担当，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换一任领导、变一套思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市、县直属单位重点解决庸懒散拖、推诿扯皮，工作不落实、服务不主动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重点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执法不公等问题。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解决不关心群众冷暖，责任心不强，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弄虚作假等问题。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主要解决软弱无力，服务群众意识和能力不强，办事不公等问题。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都要注重解决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问题。

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坚持为民利民便民，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切实落实各项民生政策，解决群众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求问题，解决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征地拆迁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解决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解决与民争利的问题。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加强与群众真诚沟通，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得到更多实惠，增强安全感、提高满意度，切身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

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建设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服务。加强和改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提升服务群众的功能和水平。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基层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充分调动服务群众的积极性，保证群众话有地方说、事有地方办，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管。

三、抓好各个环节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教育实践并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使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工作有效衔接、相互贯通。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结合实际抓学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意见》规定的学习内容，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学习讨论，向群众学习，拜群众为师，使党的群众路线在全体党员、干部中深深扎根，使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成为党员、干部的普遍自觉。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要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其他基层党组织要运用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抓好基层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工作。

直接到群众中去听意见。把“面对面”与“背靠背”结合起来，把“个别听”与“集体谈”结合起来，把“走进群众听”与“组织群众评”结合起来，广泛听取意见，特别要听取工作对象和服务对象的意见。重视来信来访等送上门的意见，注意运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听取意见的成果，统筹做好征求意见工作，防止相互征求意见搞“公文旅行”、“函来函往”，防止“一窝蜂”下基层、重复征求意见。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找准找实突出问题。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查找“四风”问题具体表现，注重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中查找“四风”问题。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对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检查，乡镇、村还要对照《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进行检查。

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班子成员，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逐项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对“三公”经费支出、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要作出说明；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方面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上级党组织、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严格审核把关。其他基层组织是否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可区别情况提出要求。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要普遍开展谈心交心；会上，要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既揭短亮丑、动真碰硬，又实事求是、出以公心，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纠纷；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其他基层党组织要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村、社区党组织要进行对照检查。上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上下联动抓整改。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开始就改起来，从具体事抓起、从身边事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改起，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市、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村、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他基层组织可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开门整改，向群众作出整改承诺，及时公布整改情况，请群众评价和监督。

整改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继续深入抓好整改，以落实到基层的整改成效检验活动成果；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整改的问题与需要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衔接起来，以上带下、以下促上，动真碰硬、攻坚克难，持续用劲、步步为营，确保整改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大多数人满意。

狠抓专项整治不放松。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对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行政审批改革不到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违反财经纪律，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新建滥建楼堂馆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超编和超职数配备，“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等问题，下猛药、出重拳，一项一项整治。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履行职能职责和作风建设实际，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尤其要把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作为重中之重，不达目的不罢休。

把正风肃纪一抓到底。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特权病、冷漠病、懒散病、享乐病、挥霍病。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整改边再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和纪律措施。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干部，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要进行组织调整；对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对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面作用的党员，进行严肃教育，对不合格的要严肃党纪、给予组织处理。

健全和落实制度规定。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四风”方面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推动改进作风常态化长效化。注意把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中中央和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制度和办法，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中承接好、贯彻好，防止简单照搬照抄、重复建设。强化制度执行，提高党员、干部依法按制度办事意识，加强对执行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

四、强化分级分类指导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目标要求，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鼓励探索创新，给基层留出空间，把规定动作做到位，使自选动作有特色。

有序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大体安排8个月时间，2014年9月基本完成。具体到每个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采取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办法，市、县领导机关先行一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及其他基层组织依次推进。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统筹协调、灵活安排时间进度。

注重分类实施。针对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的不同特点，分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县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紧紧扭住解决“四风”问题不走神、不散光，在找准和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见实效。县以下单位要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在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上下功夫，运用驻村联户、结对帮扶等有效载体，把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做扎实，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中受教育、转作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注重采取小型、业余、分散的方式开展活动。流动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为辅。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离退休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参加学习教育。

发挥行业系统指导作用。实行垂直管理或以行业为主管理的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气象局、中国银监会、国家烟草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单位，部分中管金融企业和中央企业，要加强领导和督导，认真抓好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的教育实践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系统的指导作用，共同推进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各选择一个县，作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示范带动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要建立联系点，指导推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落实领导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对本地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负总责，加强研究谋划和系统设计，加强领导和指导推动。市、县党委承担直接责任，在抓好本级班子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抓好本地区教育实践活动。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抓好班子自身的教育实践活动，负责组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党员的教育实践活动。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认真搞好本地本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教育实践活动紧紧抓在手上，发挥示范推动作用。特别要重视制定好活动方案，对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对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预判，提出有效的预防和解决对策。对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走过场的，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要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防止文山会海，力戒形式主义。

加强督促检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行业系统派出巡回督导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派出督导组，下派到市、督导到县。市、县督导组的选派，由各地确定。要选派政治强、原则性强、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督导组成员。督导组要认真审阅活动实施方案、对照检查材料、整改方案等，全程参与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督促抓好每个环节各项工作落实。要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传导压力。要督促开展“回头看”，坚持标准、确保质量，防止降格以求。

抓好宣传引导。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中央精神，宣传活动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反面典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力度和效果，更好发挥评论、言论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与巩固扩大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起来，做到无缝对接、互相促进。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结合起来，认真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中共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组

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委党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要求，紧密结合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各项工作实际，突出卫生计生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的特点，制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为总要求，以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切入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努力构建人民满意的医疗服务体系，为建设健康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强化宗旨意识，促进思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点，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自觉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把满足群众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根本宗旨。通过有效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以及广大党员干部的实践创造，形成一批有行业特色的理论成果。

（二）解决突出问题，促进作风进一步转变。结合我委改革发展实际，聚焦作风建设，集中解决“四风”问题。反对形式主义，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深入基层和群众，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精简会议文件，明确具体指标。有关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有所成效，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到位。反对官僚主义，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认真落实我委三定规定，加强顶层设计、政策导向、监督管理职能。研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公立医院改革中破除“以药养医”、创新体制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三篇大文章。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反对享乐主义，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对照相关标准，梳理在公务接待、用车和住房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清理纠正。反对奢靡之风，着重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继续清查“小金库”、“三公”经费情况，禁止用公款大吃大喝、高消费娱乐等现象。坚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直属机关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作风建设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存在问题，制定有效举措，形成实践成果。

（三）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促进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对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坚持从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继续深化职能转变，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研究整合基层医疗卫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的办法和途径；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服务管理水平；研究基层医改新情况新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在看病就医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大力推行便民惠民措施，优化诊疗流程，建立健全医疗纠纷调解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注意保护和调动医护人员积极性；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巩固基层网络和队伍，做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完善生育政策，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加强特殊家庭扶助，强化便民维权，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针对一些党员干部不愿做、不敢做、不会做群众工作的问题，在全行业特别是窗口单位，深入持久地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质量好，服务好，医德好，群众满意），启动“服务百姓健康行动”，从“学习先进找差距，健康促进为百姓，优质服务树形象，提高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加以推动，并形成实践成果。树立一批窗口单位先进典型。

（四）坚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促进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发扬优良传统，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组织建设，树立部门新形象。为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健康，着力改善民生。在基本公共服务、医疗保障、利益导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流动人口和留守家庭服务等方面加以落实。以建设机关政务大厅为契机，推进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务实，就是在工作中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大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促进卫生计生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成效，开创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的新局面。清廉，就是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反对一切消极腐败现象。继续发挥卫生计生服务热线监督作用，继续加强惩防体系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整治行业不正之风，务求取得实效。开展卫生计生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大讨论，加强医德医风和行业作风建设，树立卫生计生良好形象。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加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公仆意识，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二）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敢于揭短亮丑，崇尚真理、改正缺点、修正错误，真正让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教育、作风得到改进、行为更加规范。

（三）坚持讲求实效。坚持开门搞活动，从一开始就扎下身去，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每个环节都要组织群众有效参与，请群众参与，让群众评判，受群众监督，努力在解决作风不实不正和行为不廉上取得实效，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取得实效。

（四）坚持分类指导。在遵循基本方法步骤、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鼓励探索创造，做一些自选动作。针对直属机关各单位的不同情况，找准各自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提出适合各自特点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

（五）坚持领导带头。领导干部既是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者、推进者、监督者，更是活动的参与者，要在党性党风的锤炼中起到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必须坚持领导带头，从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做起，坚持上级带下级、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方法步骤

按照中央要求，我委作为第一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大体安排半年时间，集中教育时间为3个月。主要环节是“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不分阶段，不搞转段，三个环节贯通、衔接、贯穿于全过程。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学习材料；卫生计生重大政策、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

方式和要求：坚持委党组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开展“大调研”走基层向群众学；举办司处两级干部任职培训班专题学；举办先进典型报告会向先进学；举办“面对面大讲堂”、创建支部学习园地等普遍学。

具体安排：

1、动员部署

一是及时召开党组会、党组扩大会以及老干部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中央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精神，对我委教育实践活动从思想、组织和方案制定等方面进行全面准备。

二是结合卫生计生工作实际，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召开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梳理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制定完善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三是适时召开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动员大会，委党组书记做动员讲话，全面部署安排教育实践活动。

2、学习教育

一是精心组织好委党组学习中心组集中专题学习，做到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先学一步，学深学透，作出示范。党员干部要积极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文章。

二是以“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相知相融、携手共进”为主题，开展好“面对面大讲堂”、司处两级干部任职培训等活动，做到卫生计生整合融合与理论武装双促进。

三是围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依托相关媒体，在直属机关各单位开展群众路线“大讨论”。

四是以“近学身边先进，远学全国模范”为主题，举办卫生计生战线先进典型事迹演讲报告会。

3、开展调研

本着“总体把握、有所侧重、突出重点”的原则，围绕卫生计生改革发展和基层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教育实践活动要求，由委领导带队，开展“大调研”活动，下基层，访群众，查问题，听意见。同时有计划地到直属联系单位进行调研，广泛倾听基层和群众的意见。直属机关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实践活动，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4、创新载体

在总结“三好一满意”、创建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等活动的基础上，启动“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并贯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做到学习教育与特色活动相结合，与创建窗口单位先进典型相结合，与典型示范和榜样推动相结合。

5、听取意见

结合“大调研”活动，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梳理归类，剖析原因，形成汇总材料。同时，拓宽听取意见渠道，坚持开门搞活动，包括听取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设立意见箱、热线电话等，征求社会各界的有关意见。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系统内部下评上、群众万人评卫生计生、谈心谈话互相评、个别访谈、上门征求意见、走访新闻媒体等方式，听取意见和查摆问题。召开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方式和要求：正视矛盾，直面问题，查找问题避免蜻蜓点水，剖析原因防止隔靴搔痒。把整风精神贯穿始终，体现“认真”二字，敢于揭短亮丑，让党员干部出出汗、排排毒，实现“团结-批评-团结”。

具体安排：

1、查摆问题

一是认真对照党章和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查摆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

二是通过“下评上、群众评、社会评”等方式，认真查摆“四风”问题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

三是根据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分析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方向。

　2、开展批评

一是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民主团结。各党支部要通过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是召开民主生活会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大党员群众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

三是派出督导组，参与并督查直属机关各单位组织生活会。每个党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召开的组织生活会。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内容：明确落实整改的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总结“服务百姓健康行动”阶段性成果，梳理清理已有制度规范，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正风肃纪，取得实效。

方式和要求：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边整边改，把解决问题贯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

具体安排：

1、制定整改方案

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时间和责任人。同时，按要求公示整改任务书。

2、建章立制

结合三定规定和形势任务新要求，梳理原有制度，建立完善一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同时及时总结教育实践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提升凝炼成新的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体现机构改革、职能转变、职责整合融合的工作运行机制，建立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制度，建立体现为民务实清廉形象的“下评上”等内容的考核监督评估机制，建立体现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特色的“服务百姓健康行动”长效机制，健全干部作风状况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厉行节约、制止浪费制度，完善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方面的审计制度，建立加强能力建设和促进职业发展的机制，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形成制度成果，汇编成册公布执行，并认真抓好落实，接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监督。

3、工作总结

集中教育实践活动主要任务完成后，认真总结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撰写总结报告，及时向中央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央督导组汇报，并召开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由李斌同志任组长，孙志刚、王国强、李熙、崔丽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人事司承担。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宣传组、督导组。在直属机关抽调精干力量，负责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直属机关各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二）做好督导检查。把督导检查贯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推动各单位把中央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按照政治过硬、原则性强、认真负责的标准和要求，组建教育实践活动督导小组，做好督导培训，明确督导任务，确保督导质量，督促各单位在完成三个环节主要任务的同时，创造性地开展特色活动。

（三）加强信息引导和社会宣传。创办《教育实践活动简报》，利用有效信息载体，及时将我委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向中央有关方面汇报，向直属机关各单位通报。高度重视教育实践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言论评论、工作综述、专题专访形式，以及网络等新兴媒体，全面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进展及成效，强化舆情监测和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树立部门新形象。

（四）注重载体创新。总结窗口单位以往开展的有效载体的经验，全面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加强载体创新，丰富载体内涵，形成有各自特色的教育实践活动载体，塑造我委教育实践活动的特色品牌，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五）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正确处理好教育实践活动与日常工作的关系，促进教育实践活动与推动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紧密结合，与改善民生紧密结合，与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紧密结合，使教育实践活动与各项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江西省卫生厅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和《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江西省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医药卫生工作实际，为深入开展我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心任务，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若干规定》和厅党组《实施意见》作为切入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医药卫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全省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奋斗。

（二）总要求。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要贯穿“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照镜子”，主要是学习对照党章、廉政准则、改进作风要求、群众健康需求和先进典型，查找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差距。“正衣冠”，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端正行为，维护良好形象。“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出现“四风”的原因，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三）目标任务。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讲求实效，坚持分类指导，坚持领导带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集中解决“四风”问题，全面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努力实现“思想进一步提高、卫生政风行风进一步改进、突出问题进一步解决、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的目标。结合医药卫生工作实际，具体体现在：

1、党员干部作风明显转变。紧紧抓住改进作风这个主要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着力在解决“四风”问题上取得突破。坚决反对形式主义，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真正把心思用在深化医改、推动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坚决反对官僚主义，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坚持深入基层群众，接地气、通下情，坚持民主集中制，改进调查研究，虚心向群众学习，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反对享乐主义，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牢记“两个务必”，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决反对奢侈之风，着重解决艰苦奋斗意识淡化的问题，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情。

2、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紧紧抓住密切联系群众这个核心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植于思想和服务群众健康的实际行动中，结合岗位实际，争做“三个表率”：争做联系群众的表率，自觉摆正与群众的位置，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争做服务群众的表率，从看得见摸得着的事情做起，大力实施卫生民生工程，强化食品药品监管，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便民惠民利民措施，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争做善做群众工作的表率，深入研究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创新工作方法、手段和途径，不断提高调查研究掌握实情的能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宣传群众组织群众的能力。对那些与群众有感情、为群众办实事、忠诚服务群众健康、得到群众拥护的干部要提拔使用，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3、助推医改能力明显增强。紧紧抓住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这个根本目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落实医改任务、推进各项卫生工作作为开展活动的最大实践、需要取得的最大成果，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思维，使思想水平有大的提高。自我加压、主动作为，以艰苦奋斗精神状态的显著提升，带动创新实干能力的显著增强，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断增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监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二、参加范围和时间安排

省卫生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重点抓好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活动从今年7月份开始，安排半年时间，12月份基本完成。具体到每个单位，集中教育时间不少于3个月。

三、步骤方法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不分阶段、不搞转段，在方法步骤方面安排了3个环节。各单位要把学习教育、听取意见作为基础，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作为关键，把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作为根本，将3个环节的要求贯通起来、衔接起来，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7月—8月上旬）。主要是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1、动员部署。一是召开省卫生厅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拟定于7月15日，会期半天。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利同志作动员讲话，省委督导组组长作指导讲话，单位代表发言。动员大会后，在参会人员范围内开展民主评议。评议的主要内容为：对厅领导班子和厅级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厅领导班子和厅级党员领导干部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搞好我厅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民主评议有关表格在会前发放填写，会上交回，省委督导组回收汇总。二是各单位各处室制定实施方案。7月中旬，省食药监局党组、厅直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研究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表。实施方案、计划安排表和动员大会讲话稿须经厅督导组审阅把关，并报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备案。厅机关各处室要紧扣厅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处室具体工作方案，做到环节不少、标准不降。三是各单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确定实施方案后，省食药监局党组、厅直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要及时召开动员大会，党组（党委、总支、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对口督导的厅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督导组组长或副组长作指导讲话。动员部署原则上7月19日—24日期间完成。厅机关各处室也要适时召开处室党员会议，对本处室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2、学习讨论。以开展“强宗旨、树形象、促医改、惠民生”学习教育为载体，以《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为主要学习材料，以“五个一”为主要方式，通过举办一次辅导讲座，开展一次廉政教育，组织一次群众路线知识测试，开展一次“践行群众路线，服务群众健康”专题大讨论，撰写一篇心得体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廉政准则、党的十八大报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党的群众路线的内涵和实质，进一步增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3、征求意见。以“走基层、访民情、转作风、作表率”为主题，在7月份集中开展解决“四风”问题专项调研，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厅机关处级干部全员参与，重点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梳理群众的意见建议，为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打好基础。同时，采取信函问答、电子信箱、短信平台等方式和渠道，广泛发动群众有序参与，听取群众呼声，集中群众智慧。厅活动办将在厅机关设立征求意见箱，各单位也要相应设立征求意见箱。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8月中旬—9月）。主要是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认真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开展“五查五看”。在学习教育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每个党员干部进行“五查五看”：一查思想认识，看是否树牢了群众观点、站稳了群众立场；二查工作作风，看是否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工作扎实有效；三查方式方法，看是否为群众所接受、真正受到群众欢迎；四查政策措施，看是否真正符合群众需求、惠及广大群众；五查廉洁自律，看是否厉行勤俭节约、符合中央规定，切实查出找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努力方向。

2、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一是认真查摆和剖析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开展谈心活动。每个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与处室党员干部要逐一谈心，班子成员、处室同志之间要互相谈心，既要联系医药卫生工作实际，又要触及思想灵魂，正视矛盾和问题。三是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每个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都要对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一般应包括作风建设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等内容，重点是认真思考、正面回应干部群众所提意见，提出实在具体、便于实施的整改措施。一些不便在对照材料中说明的问题，可另写专题材料。四是开好专题民生生活会。按照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民主团结的要求，要做到态度端正，认真听取意见，开展交流谈心，进行自我剖析，程序要严格，环节不能少，步骤不能省；要坚持讲真话讲实话，相互提醒、相互警醒，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有什么问题就提什么问题，不避重就轻，不回避矛盾，触及思想深处、触及问题实质；要坚持党内人人平等，坦诚相见、推心置腹，历史地、客观地、辩证地讲问题，出于公心、与人为善，不马虎敷衍、不文过饰非、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的纷争，真正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厅直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要欢迎领导班子中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教育实践活动，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邀请列席专题民主生活会，但不搞对照检查。厅督导组全程参与对口督导单位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向党组（党委、总支、支部）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通报掌握的班子建设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班子成员进行谈话提醒，对其他班子成员进行个别谈话；审阅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会上，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查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指导做好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民主评议和整改措施落实。厅党组将结合厅领导挂点联系，指导各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3、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每个党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专题组织生活会，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厅机关党员处级领导干部要对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在党支部或党小组会上，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10月—12月）。主要是针对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注重从制度机制上解决问题，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成为党员干部长期自觉行动。

1、抓好整改落实。一是制定整改方案。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对照群众满意标准，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民主生活会提出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做到重点突出、具体细化、切实可行。二是落实整改措施。对有条件改的问题，要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对一些突出问题要集中治理。要抓住重点问题，制定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向群众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及时整改、逐项落实。三是开展整改工作“回头看”。由各单位、各处室先进行自查，各督导组加强督查。重点看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解决的进展如何、效果如何、群众满意度如何。对进展不力、效果不理想、多数群众不认可的，要及时督促改进。

2、开展专项整治。一是围绕反对形式主义，进一步清理和精简会议、文件、简报、节庆、评比表彰和达标活动，着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解决工作不实问题。二是围绕反对官僚主义，认真落实服务承诺制等工作制度，推进政务公开，简化办事程序，开展领导干部勤政情况监督检查，着力整治办事效率低等问题。三是围绕反对享乐主义，对领导干部落实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四是围绕反对奢靡之风，继续清理检查“小金库”，全面检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省纪委、省监察厅设立江西省廉政账户，要求各级党员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及时将确属无法拒收的礼金或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的折价款上交。

3、建立健全制度。一是梳理完善现有制度。对贯彻群众路线的已有制度进行集中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下去；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抓紧修订完善；不适用的，坚决废止。二是研究制定新制度。从活动一开始，就要重视研究出台一些加强作风建设的具体制度和规定，为反对“四风”提供政策依据。注重总结活动中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三是严格落实制度。把制度约束作为刚性约束，坚决纠正无视制度、执行制度有例外的问题，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继续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专项督查，坚决制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严防“回潮反弹”。

各单位的整改方案、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制度建设工作方案，要送厅督导组审阅，报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搞好活动总结。根据省委的部署和我厅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适时召开总结大会，认真总结开展活动情况，并向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写出专题书面报告。总结大会结束时，对厅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重点是解决问题、改进作风情况。评议表由省委督导组负责回收汇总，向厅党组反馈。

省食药监局、厅直各单位要按照厅党组部署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召开总结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并向厅党组写出专题书面报告，同时继续抓好整改措施落实，不断巩固扩大活动成果。

四、厅党组带头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依据省委常委会的示范要求，厅党组带头开展省卫生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示范带动和推进全厅的教育实践活动。

（一）带头抓好学习教育。7月16—18日，厅党组围绕“强化宗旨意识，加强作风建设，推进深化医改，服务群众健康”主题，集中安排2天时间，以专题讲座、集中研读、交流研讨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厅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参加人员包括厅领导、省食药监局领导班子成员、厅机关处级领导干部和厅直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重点学习党章、廉政准则、党的十八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学习省委强卫书记在全省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二）带头建立联系点。每位厅领导选择1个厅直单位作为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指导联系点教育实践活动，出席联系点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指导和推动联系点单位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三）带头征求意见。1、从7月上旬开始，集中1个月的时间，厅领导带头开展以“走基层、访民情、转作风、作表率”为主题的专项调研活动，深入联系点、深入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广泛听取干部群众对“四风”突出问题的反映和对厅党组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2、专题征求对厅党组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在原汁原味梳理汇总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由厅办公室汇总形成《关于对厅党组加强作风建设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3、总结厅党组带头并推动厅直机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若干规定》精神和厅党组《实施意见》情况。由驻厅纪检组监察室形成《关于厅党组带头并推动厅直机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精神情况的报告》。4、开展作风建设主题专项调研和问卷调查。由厅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负责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重点了解厅直机关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四风”问题上的突出表现，听取对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形成《关于省卫生厅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的调研报告》。5、开设征求意见箱，公布专用信箱、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并通过12320公共卫生热线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意见。

（四）带头查摆问题。计划在8月上旬召开厅党组加强作风建设专门会议，对作风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会议邀请部分党代表、党员人大代表、党员政协委员、党员老干部、党员群众代表列席旁听。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思想和医药卫生工作实际谈认识、谈体会；厅办公室汇报《关于对厅党组加强作风建设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驻厅纪检组监察室书面汇报《关于厅党组带头并推动厅直机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精神情况的报告》，厅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书面汇报《关于省卫生厅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的调研报告》；进一步查摆“四风”等突出问题，梳理工作中的差距不足，归纳重点问题，明确下步改进方向和责任主体。对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和制度建设等工作，按工作责任分解到责任领导和责任处室、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处室和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工，提出工作意见和专项方案，由厅活动办汇总后报厅党组会研究部署，作出安排。

（五）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重点是围绕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围绕解决“四风”问题，组织召开一次厅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非中共党员的厅领导列席，邀请部分党代表、党员人大代表、党员政协委员、党员老干部和党员群众代表列席旁听。专题民主生活会拟定在9月上旬召开（具体时间与省委督导组沟通商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厅党组成员、厅级党员领导干部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逐一进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前，省委督导组向厅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通报掌握的厅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厅党组成员、厅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与分管厅机关处室、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建议；围绕加强作风建设、发挥表率作用，进行自我剖析，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会后，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利同志主持召开通报会，通报厅党组民主生活会情况。同时，形成厅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专题报告，经省委督导组审阅后，报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按程序上报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和省直机关工委。

（六）带头聚焦“四风”问题进行整改。计划于10月份召开厅党组整改落实专题会，聚焦“四风”问题，研究正风肃纪、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主要内容是：针对前期梳理查摆的“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研究开展专项治理和整改的具体措施；研究制定厅党组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研究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制度性规定。厅党组的整改方案报省委督导组审阅把关，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省食药监局党组、厅直各单位党委（总支、支部）要对照厅党组的示范要求，及时跟进，上下联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厅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不走过场。

五、突出医药卫生特色，创新活动载体，增强活动实效

结合医药卫生系统实际，我厅教育实践活动以“改进作风作表率、服务健康见成效”为总的载体。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载体，找准抓手，增强活动实效。

（一）组织开展“转换角色、换位体验”活动。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组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患者或服务对象的身份，从首道程序开始看一次病或办一次事，全程体验工作作风和服务质量；或者以普通医护人员、普通干部等身份，到服务窗口或一线岗位参与一次面对患者、服务对象的实际工作。也可采取参加志愿服务、走访慰问贫困户、接待来访群众等方式，参与一次与基层群众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切身体会现有的工作作风、方式方法与群众需求之间的差距，增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切身感受。

（二）扎实开展服务群众健康系列便民惠民活动。以“三亮三创”为载体，教育引导党员在服务中“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在工作中“创优质服务岗位、创优质服务窗口、创优质服务标兵”，带头做服务群众健康表率。深入开展以“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为主要内容的“三好一满意”活动，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探索志愿服务新模式新方法。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新农合制度，健全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常态机制，建立实施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大病医疗保障水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教育实践活动带来的新变化。

（三）深入开展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好厅机关核心价值观研讨，提炼总结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符合卫生行业特点和机关工作职能要求的核心价值词，并抓好机关党员干部宣贯执行。同时，结合学习龚全珍同志先进事迹、“我的中国梦•我的卫生情”、“我最喜爱的健康卫士”评选、道德讲堂建设等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医疗卫生人员筑牢宗旨意识，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自觉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组织开展双“十佳”和每月一星征集评选宣传活动。开展厅直卫生系统“十佳群众工作典型案例”、“十佳惠民利民实事”征集评选活动，梳理总结为民务实清廉的典型做法和经验，推进活动扎实有效开展。结合评选活动，对全省卫生系统先进典型进行深入挖掘，利用省卫生厅网站、《江西卫生报》等媒体，开设“服务群众健康标兵”每月一星栏目，集中展示先进事迹，为党员干部树立学习标杆，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党组成立省卫生厅党的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抓好厅直卫生系统和省食药监局教育实践活动。各单位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责任体系，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厅机关各处室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本处室教育实践活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二）强化督导检查。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派出督导组，对各单位开展活动进行全程督导。督导组成员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委的精神和厅党组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对重点对象、重点要求、重点环节的督导上，督促各单位既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又把“自选动作”做精彩。对有不足之处的要明确指出，帮助弥补；对问题较多、工作不力的，要责其纠正、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好督导组的监督、指导作用。

（三）坚持群众参与。坚持开门搞活动，每个环节都组织群众有序参与。从活动一开始就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正确对待、虚心接受群众的意见和批评。在查摆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过程中，都让群众把脉、让群众监督，整改任务书和时间表要向群众公示。要注意听取群众评价，适时组织党员群众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解决问题、改进作风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多数群众不满意的，要及时补课返工，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让群众看得见、让群众真满意的效果。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反映教育实践活动进展和成效，特别是要集中组织宣传改进作风、服务群众健康的先进典型和新鲜经验。在省卫生厅网站和《江西卫生报》开辟专栏，编发简报，及时发布活动动态。适时召开党的群众路线理论研讨会。

（五）务求活动实效。要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注重发挥典型示范和警示作用，紧密联系医药卫生工作实际，力戒形式主义，不走过场，做到“不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做到“不空”；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做到“不偏”，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工作的通知》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是搞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基础环节。当前，参加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已经或即将开展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的工作。这一环节抓好了，思想认识提高了，查摆问题才会有的放矢，整改落实才会更加自觉。现就做好这一环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学习教育

重点是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要适当集中时间，强化集体学习讨论，着力提高学习教育的成效。

1、积极组织学习。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和党的十八大报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专门会议精神。研读《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学习材料。通过认真学习、深入思考、广泛交流，深刻认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的基本内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丰富内涵，切实把握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基本方法和要求。

2、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紧紧围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这个根本要求，以党章为镜、以群众期盼为镜、以先进典型为镜、以史为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重温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深刻反思和思想交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品德修养，增强党纪观念，努力提高辨别能力、政治定力和实践能力。

3、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讨论。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设计讨论专题。重点围绕群众路线的时代内涵，围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四风”具体表现和危害，围绕为民务实清廉的具体要求等进行研讨，解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根本问题，进一步深化认识，查找差距，明确方向。

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坚持开门搞活动，一开始就要深入群众听取意见和建议，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围绕反对“四风”查找问题，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解决问题打好基础。

1、突出听取意见的重点。紧扣作风建设，着重听取群众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反映，听取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听取意见的内容必须聚焦反对“四风”，避免分散主题，既找准问题症结，又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2、明确听取意见的范围。广泛听取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注意听取老同志和“两代表一委员”的意见。主要领导干部重点听取班子成员、下级单位负责人的意见，也要听取其他同志的意见。领导班子成员注意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也要听取基层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垂直管理和行业管理的部门注意听取下属单位的意见。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尤其要注意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

3、改进听取意见的方式。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好的作风听取意见，深入基层，深入联系点，加强调查研究，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党组织可采取适当方式，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总体情况、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民主评议，还可开展问卷调查、设置意见箱、开通专线电话以及设立网上邮箱等，拓宽听取意见渠道。要原汁原味梳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向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反馈。

三、坚持边学边查边改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是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鲜明特色。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边学习、边查找、边改进，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

1、把学习教育与查摆问题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纠正党员、干部存在的轻视思想、观望心理、敷衍态度和担心情绪，深入查找“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带着问题学习讨论，搞清楚哪些问题是能够马上解决的，哪些问题经过努力是可以解决的，哪些问题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解决的。

2、把学习教育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对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过程中查找出来的“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能改的马上改，小有小改，大有大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从自己做起，从群众感受最直观、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改起，做到有起色、有进展。

3、把学习教育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教育实践活动一开始，就要针对“四风”问题，立规矩、建制度，从源头上防治作风不正、不实、不廉的问题。对已有的制度进行梳理，适用的坚持，不适用的废止，需要完善的尽快完善。针对薄弱环节研究出台一些加强作风建设的具体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令行禁止。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1、做好组织工作。各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思想引导，从实际出发制定务实管用的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工作计划，对不同群体党员、干部提出不同要求。党委（党组）要带头学习，采取党委（党组）会、中心组学习、报告会等方式，先学一步、学深一步。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自学研读、集中宣讲、专家辅导和播放专题教育片等方式，增强学习教育效果。组织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开展研讨，及时总结经验，形成理论成果。

2、强化舆论引导。充分运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反映社会各界的积极评价。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通过言论评论、专题专访等形式，正面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良炒作。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和推出一批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抓住反面典型，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警示教育党员、干部。

3、注重工作实效。防止搞形式、走过场，不要以记多少学习笔记、写多少体会文章来衡量学习效果；不要搞走马观花、浮光掠影式的调研，避免一窝蜂下基层征求意见；不要以开了多少会、发了多少文件简报来衡量工作成效。通过学习教育、听取意见，使党员、干部投身教育实践活动、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宗旨意识、群众观点进一步强化，反对“四风”、改进作风的行动更加自觉，为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中央督导组要切实加强对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的督查和指导，确保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工作的通知》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启动部署和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工作，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实现了良好开局，取得了明显成效。

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是教育实践活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搞好这一环节的工作，把“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查找准、剖析透，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至关重要。现就做好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找准突出问题

重点围绕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听取意见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进一步聚焦反对“四风”，深化听取意见工作。结合履行职能职责，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深入查摆、认真梳理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1、自己主动找问题。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查找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差距，特别是要找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重视从基层反映、群众诉求、街谈巷议、网民批评中查找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查找问题。

2、互相帮助找问题。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每名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之间要深入开展谈心交心，既主动谈自己存在的“四风”问题，也诚恳地指出对方存在的“四风”问题，提出改进作风的具体建议。通过同志式的善意提醒、推心置腹的交流谈心，真正把问题谈开谈透、找准找实。

3、上级提醒找问题。上级党组织和督导组要综合运用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的干部考察、民主测评、巡视工作情况，结合审计、信访等工作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点明提醒，督促找准问题。对民主评议、个别谈话、征求意见和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除属人身攻击、发泄私愤或偏离“四风”的情况外，都要原汁原味进行反馈。对不愿找问题、找不准问题、不触及实质问题的，要严肃指出、责令改进。

4、对照典型找问题。既要对照先进典型，又要对照反面典型。以先进典型特别是身边先进典型为镜，对标定位，找出差距和不足，提出学习先进的措施和办法。深刻剖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反面典型，深入查找群众观念不强、作风不正、工作不实、行为不廉等问题，警示自己，汲取教训，避免重犯类似错误。

5、突出重点找问题。在查找问题时，既要查找“四风”方面的共性问题，更要紧密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查找个性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重点查找部门利益至上、特权思想严重、文山会海、脱离实际、脱离基层、脱离群众等问题。省区市重点查找违背科学发展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群众利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国有企业重点查找盲目决策、挥霍公款、铺张浪费、违反有关财经纪律等问题。高校重点查找推动内涵式发展、促进提高质量措施不力，学风教风浮躁，联系和服务基层师生不够，不能坚持勤俭办学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重点查找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不依法行政，办事效率低下，作风粗暴、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问题。

二、深刻剖析检查

紧密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联系成长进步经历，分析作风建设的实际状况和“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存在问题的实质、根源和危害，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1、勇于剖析自己。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以坚强的党性和无私无畏的勇气，认真进行剖析检查。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要对号入座，敢于担责。凡是属实和基本属实的，要主动认账、逐一检查，不上推下卸，不转移目标；对一些不够准确甚至与事实不符的，要举一反三、引以为鉴，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2、深挖思想根源。对“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道德品行等方面认清实质、深挖根源。对形式主义问题，重点从主观主义、功利主义上认清实质，从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上深挖根源；对官僚主义问题，重点从封建残余思想上认清实质，从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上深挖根源；对享乐主义问题，重点从革命意志衰退、奋斗精神消减上认清实质，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深挖根源；对奢靡之风问题，重点从剥削阶级思想、腐朽生活方式上认清实质，从思想堕落、物欲膨胀等方面深挖根源。

3、明确整改措施。针对查找出的问题，认真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特别是要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文山会海、节庆泛滥、滥建楼堂馆所、办事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以及超规格接待、违规配备秘书、违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违规配车、人情消费等具体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4、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重点剖析班子“四风”方面的问题及其具体表现，研究提出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思路和措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起草，提交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每名领导班子成员都要自己动手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变作风方面的基本情况，“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上级党组织、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督导组要严格审核把关对照检查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甚至要求重写。

三、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按照《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要求，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切实做到触动思想、触及灵魂，解决问题、增进团结。

1、把批评和自我批评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作为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解决自身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法宝。坚决克服“不以为然”和“老好人”思想，坚决防止讲关系讲情面、只栽花不栽刺、搞一团和气的现象。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确保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和效果。

2、真正把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起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体现“认真”二字。自我批评要敢于揭短亮丑，触及思想深处，触及问题实质，不怕刺、不怕痛，不遮掩问题、不回避矛盾。相互批评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动真碰硬、敢于交锋，勇于指出问题、真诚帮助提高。坚决防止对上级放“礼炮”、对同级放“哑炮”、对自己放“空炮”的现象。

3、形成团结——批评——团结的氛围。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增进团结作为开展批评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批评要符合实际，不捕风捉影，不主观臆断，不发泄私愤，不搞突然袭击。开展批评要把功夫下在会前、放在谈心交心中，对拟开展批评的问题，会前充分沟通和交换意见，取得共识或基本共识后，在会上进行交流。

四、严格督导把关

各级督导组要坚持严字当头，认真履职尽责，敢于“唱黑脸”，不怕得罪人，做到思想认识上不去的不放过，查摆问题不聚焦的不放过，自我剖析不深刻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的不放过。

1、对查找问题严格把关。重点看是否真正敞开大门、把基层和群众的意见收集上来，看查找问题是否紧密联系实际、具体实在，看查找的问题是否聚焦了“四风”、抓住了要害。既要看领导班子的问题找准了没有，也要看领导干部个人的问题找准了没有。对听取意见浮光掠影、不深不透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求重新听取意见。

2、对谈心交心严格把关。要结合谈话提醒，及时了解班子谈心交心情况，重点看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每名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之间是否都谈到了，是否指明了问题、化解了矛盾、增进了团结。

3、对自我剖析严格把关。认真审阅对照检查材料，重点看联系实际是否紧密、突出问题是否找准、剖析反思是否深刻、改进措施是否实在。对思想认识不深刻、查摆问题不到位、自我剖析避重就轻、整改措施大而化之的，要严肃指出，帮助完善，甚至推倒重来。

4、对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把关。列席民主生活会时，要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作出评价。在听取班子成员逐个发言过程中，对态度不端正、发言质量不高的，提醒其立即改正；对民主生活会上搞无原则纷争的，建议休会，待解决问题后再行召开。

五、一把手切实负起责任

搞好教育实践活动，一把手是关键。要示范带头，推动班子成员切实贯彻中央精神，抓紧抓实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工作，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走过场。

1、继续抓好学习教育工作。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活动始终，重点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深入思考学，进一步提高对唯物史观的认识，提高对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提高对密切党同群众血肉联系重要性的认识，为搞好教育实践活动奠定思想基础。

2、以身作则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把自己摆进去，放下架子，虚心听取下级、基层和党员、群众的意见。以树立标杆、向我看齐的态度检查自己，认真查摆个人、领导班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自我批评，诚恳接受批评意见，实事求是对班子成员提出批评。从我做起，即知即改，做给班子成员看，带着班子成员改。

3、精心组织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和要求，主持研究制定体现整风精神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坚持时间服从质量，问题没找准、谈心不充分、条件不成熟的，不急于开会。会上，对那些律己不严格、剖析不主动、不能正视问题和正确对待批评意见的同志，要直言不讳、督促改进。会后，做好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同时，指导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督促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4、支持督导组充分发挥作用。督导组要强化责任，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积极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主动接受督导组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工作牢牢抓在手上，拿出足够时间和精力把活动组织好。督促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针对性地加强具体指导，把规定动作做到位，基本步骤不能少、不变通。坚决有力地做好执法执纪工作，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者一律及时从严惩处。总结宣传这一环节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注意宣传先进典型特别是真抓真改、作风过硬的模范人物，通过曝光反面典型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加大言论评论力度，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尤其要促进领导班子和下属单位找准问题、解决问题。对常规性问题加大力度，对遗留问题集中攻坚，对新发现问题及时跟进。周密安排、统筹兼顾，切实做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中央纪委、中组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好

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现就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民主生活会主题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是教育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全面准确把握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以“反对‘四风’、服务群众”为重点，坚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民主团结，组织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促使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群众工作本领。

二、认真做好会前准备

精心组织学习。坚持把学习贯穿活动始终，在前段学习基础上，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一步学习党章，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专门会议精神，认真研读教育实践活动的规定文件和学习材料，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讨论，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奠定基础。

广泛征求意见。要紧扣作风建设，着重听取党员、群众和基层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反映，听取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适当扩大征求意见范围，创新方式方法，既可采取面对面，也可采取背靠背等方式，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广泛征求党组织、党员群众的意见。征求意见务必具体明确、有的放矢，防止空对空、搞形式。要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征求意见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以本部门名义统一归口征求意见；省直单位可由省里归口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可向下延伸一级。要认真梳理审计、信访等工作中平时反映的意见，连同征求到的意见原汁原味反馈给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本人。

普遍开展谈心。谈心的主要内容是，征求对方对自己存在问题的意见和改进建议，相互沟通思想、增进了解、化解矛盾；帮助问题较突出又缺乏认识的同志提高认识、正视问题。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每名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之间都要开展谈心活动，特别是平时有隔阂、有误解的同志更要通过相互谈心，沟通思想、交换意见，相互谅解、增进共识。同时，主动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约谈。谈心时间安排要充分，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问题和不足，要敞开心扉、坦诚相见，多作自我批评，有话讲在当面，力求谈开谈透，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专题民主生活会前。

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都要按照衡量尺子严、查摆问题准、原因分析深、整改措施实的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起草，作为整改的重要依据，在一定范围通报。班子成员都要自己动手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变作风方面的基本情况，“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特别是要把群众反映强烈的“车轮上的铺张”、“人情消费”、职务消费、“三公”经费开支过大、违反规定配备秘书、违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等问题作为重要内容，逐一对照检查，有问题的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没问题的进行明示。对照检查材料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重点突出、内容实在，剖析深刻、触及灵魂，防止把对照检查材料写成工作总结或述职报告。

三、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要紧扣主题，突出重点，认真进行对照检查，不评功摆好，真正找出自己身上的问题，包括在落实从严管理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相关要求方面的问题。要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清洗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领导班子每名成员都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以树立标杆、向我看齐的态度检查自己，真正触及问题、深挖思想根源，防止避重就轻。自我批评主要看，是否明确摆出“四风”问题，对群众意见和上级点明的问题是否逐一检查并作出实事求是的回应，是否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刻检查剖析问题根源，是否提出改进的具体措施。

班子成员之间都要开展诚恳的相互批评，敢于坚持原则、指出问题、真诚帮助提高，防止好人主义。相互批评主要看，班子成员之间是否相互提出批评意见，批评是否触及到被批评者的主要问题，是否达到帮助同志、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目的。

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虚实并举，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入，深刻剖析作风不正、工作不实、行为不廉的问题，分析研究加强作风建设、反对“四风”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制度规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与人为善，不马虎敷衍，不文过饰非，不发泄私愤，不搞突然袭击，不搞无原则纷争。要注意方式方法，把功夫下在会前、放在谈心交心中，对拟开展批评的问题，会前充分沟通和交换意见，取得共识或基本共识后，在会上进行交流，以利于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四、扎实抓好整改落实

坚持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即知即改、边议边改、立说立行，不等待观望、不敷衍塞责。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查摆出来的问题，无论是班子的还是个人的，都要制定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扎实整改落实，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集中治理，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取信于民、凝聚力量。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完善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等制度，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犯有错误的同志，鼓励他们主动讲清问题，勇于改正错误；对个别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而又不作自我批评、拒绝帮助的干部，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五、充分发挥党委（党组）书记的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组织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要统筹谋划，主持研究制定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督促班子成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逐一审阅，提出具体意见。带头开展谈心活动，了解掌握班子思想、作风状况和每名班子成员应解决的突出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带头对照检查自己，开展自我批评，诚恳地接受批评、改正缺点。带头对班子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尤其对那些律己不严格、剖析不主动、不能正视问题和正确对待批评意见的同志，要直言不讳、督促改进。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调动班子成员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省部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对照检查材料需经中央督导组审阅，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在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前一周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六、切实加强督促指导

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将全程参加联系点省区党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上级党组织派出的督导组要全程参与下级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强化责任、靠前指导、从严要求，敢于“唱黑脸”、“当包公”。会前，要审阅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重点看主要负责同志是否重视、征求意见是否到位、突出问题是否找准、谈心谈话是否深入、准备工作是否充分，方案没有达到要求的，督促认真修改。要根据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的情况以及民主评议、个别谈话、座谈交流了解的意见，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通报班子作风建设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的班子成员，会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对其他班子成员进行个别谈话提醒。要对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从严审阅。对联系实际不够、没有回应群众意见、没抓住突出问题、剖析不深不透的，要求进行修改；凡是态度不认真、对照检查不深刻的，限定时限重新撰写。会上，要结合谈话提醒和掌握的情况，对专题民主生活会尤其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实事求是作出评价，并对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出要求。会后，要督促党委（党组）在一定范围通报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通报内容主要包括会前准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等情况。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和制度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要认真履行职责，与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共同加强对省部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指导。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负责同志要参加省部级单位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要按照中央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统一部署，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区市党委班子的会期一般不少于2天。专题民主生活会时间一般安排在9月中下旬，有的还可以安排在10月份，时间服从质量，准备不充分的，不急于开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期间，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请假。

没有纳入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组织开好2013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各单位要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后15天内向上级党组织上报民主生活会专题报告。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

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深入查摆突出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教育实践活动进展顺利，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是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关键所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决“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取信于民至关重要。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坚持以改革精神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与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结合，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现就做好这一环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组织“回头看”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和第三环节开始前，认真对照中央关于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的部署要求，逐项进行“回头看”。

一看学习教育是否扎实。主要看是否认真学习了中央规定的学习材料，反对“四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是否增强，是否做到了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二看查摆问题是否聚焦。主要看征求意见是否深入，是否紧密联系实际，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找准了问题。三看自我剖析是否深刻。主要看对照检查材料衡量尺子严不严、查摆问题准不准、原因分析透不透、整改措施实不实。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车轮上的铺张”、“人情消费”、职务消费、“三公”经费开支过大、违规配备秘书、违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等问题是否进行了深入查摆。四看谈心交心是否充分。主要看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每名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之间，特别是平时有隔阂、有误解的同志之间，是否进行了谈心交心。五看开展批评是否认真。主要看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是否贯彻了整风精神、开展了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自我批评是否揭短亮丑，相互批评是否动真碰硬，对待批评意见是否态度诚恳、虚心接受，是否回应了群众反映的问题。六看边查边改是否见效。主要看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了实质性的整改举措，做到了边学边改、边查边改、真转真改。是否抓紧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是否有规必依、令行禁止，是否强化正风肃纪，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回头看”，真正看出问题、找到差距，不足的要“补课”，不够的要“加把火”，走了过场的要坚决返工重来。

二、突出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抓住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两个关键，对症下药，标本兼治，突出工作重点。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紧密结合实际，抓住地区、部门、单位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准焦距、找准穴位，责任到人，下大气力抓好整改。

着力整改“四风”方面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文山会海、弄虚作假、不求实效等形式主义问题，对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官僚主义问题，对精神懈怠、不思进取、讲究排场、玩风盛行等享乐主义问题，对铺张浪费、大兴土木、节庆泛滥、违规配车占房等奢靡之风问题，要一风一风地查、一风一风地改。要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进一步深挖形成“四风”问题的思想根源，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要把解决“四风”突出问题与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取得实效。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的不放过。

着力整改地区、部门、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重点整改履职尽责不到位、部门利益至上、特权思想严重、衙门作风、审批过多，检查评比表彰泛滥，脱离实际、脱离基层、脱离群众等问题。省区市重点整改违背科学发展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群众利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国有企业重点整改盲目决策、乱铺摊子，挥霍公款、追求奢华享受，违反有关财经纪律等问题。高校重点整改推动内涵式发展、促进提高质量措施不力，学风教风浮躁，联系和服务基层师生不够，不能坚持勤俭办学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重点整改“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不依法行政，办事效率低下，作风粗暴、“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问题。要将地区、部门、单位存在的问题与领导干部个人责任联系起来，结合履行职能职责，回应群众关切，分类施策。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解决的不放过，行业不正之风不纠正的不放过。

着力抓好专项整治。要把专项整治作为整改落实的重要举措，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攻坚，以重点突破推动作风整体好转。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抓住那些群众最反感、反映最强烈的“四风”问题和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确定各自的专项整治重点，加大整治力度，狠刹歪风邪气。专项整治要有专门方案，有推进措施，有牵头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有检查评估，有监督问责，务求取得实效。

切实加强建章立制。深入分析产生“四风”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抓紧建立健全反对“四风”、改进作风的各项规章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按照体现群众意愿、体现改进作风、体现提高效率、体现工作规律的要求，以辩证唯物主义态度和改革创新精神建制度、立规矩。在前段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梳理，完善已有制度，制定新的制度，废止不适用的制度。要把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作为重要内容。要对自身的党内生活现状开展全面调查和评估，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从制度上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要注意把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

制度建设要务实管用、配套衔接，防止内容繁杂、空洞无物，确保建立的制度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要强化制度执行，划出“红线”，标出“雷区”，架起“高压线”，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明确方法措施

牢固树立关键在落实的思想，用过硬的措施、管用的办法，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防止只说不做、蒙混过关，防止虎头蛇尾、煮夹生饭，确保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

1、聚焦“四风”抓整改。要对查摆剖析出来的问题，特别是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出来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归类，进一步聚焦“四风”问题，不“走神”、不“散光”，搞清楚哪些是班子的，哪些是个人的；哪些是思想层面的、哪些是工作层面的、哪些是制度层面的；哪些是当前能够解决的，哪些是需要长期努力解决的，要逐项列出问题清单，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对前段边学边改、边查边改中初步解决的问题，要抓好巩固提高，防止反弹。对尚未完成的要纳入整改方案，加大力度，抓好整改。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列入整改事项，跟进解决。

2、弘扬改革精神。要加快行政审批制度、财政制度、公务接待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改革，推进简政放权，防止公共利益部门化、部门权力个人化。要强化法治思维，推进制度创新，更好地用制度管住干部的行为，用机制规范权力的运行，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滋生“四风”的漏洞。

3、实行开门整改。整改工作要敞开大门，全过程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制定整改方案、出台有关制度都要请群众参与，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或经过群众讨论。整改的内容、目标、时限、责任和进展情况，要通过一定方式向群众公开，改什么、怎么改，都要让群众看清楚、给干部以压力。要通过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等方式让群众评判，决不能用自我感觉代替群众评价。

4、强化正风肃纪。要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对领导班子存在突出问题的，要认真整改并进行组织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加强教育、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对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特别是顶风违纪者，要及时移交有关方面依法依纪严肃查处。要强化纪律监督、效能监察和专项审计，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在正风肃纪中的作用。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明确政策依据，把握政策界限，规范操作、慎重处理。对涉及人的问题，要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做到既从严要求、又关心爱护。

5、严格督导把关。各级督导组要加强对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的督促检查，从严从紧，真督实促。认真审阅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采取随机抽查、延伸督查、明察暗访、跟踪问效等方式，加大督导工作力度。深入基层调研走访，通过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听取服务对象诉求等方式，推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不断深入。对整改方案不聚焦、整改措施不具体、专项整治不力、制度建设针对性不强的，该指出的指出，该批评的批评，该纠正的纠正。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坚持一抓到底，拧紧“螺丝扣”，加大推动力，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

1、主要领导亲自负责。要身体力行，防止产生开了民主生活会就等于“闯关”成功可以万事大吉的错误思想，做到直面问题，真整真改，树立标杆。要履职尽责，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和专项整治方案，牵头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难点问题，着力抓好重点制度的建立健全。要狠抓落实，既抓好领导班子的整改，又督促班子成员搞好个人和分管领域的整改，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对那些推动领导班子整改不力的，督促班子成员整改不严的，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四风”突出问题效果不好的，要进行问责。

2、精心制定整改方案。领导班子要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明晰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落实的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领导干部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建设计划。领导班子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要报上一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备案。各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宏观指导和具体把关，确保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务实管用，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

3、坚持统筹推进。注重上下联动、整体推动，确保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取得实效。要以上带下，从上级机关改起，从领导干部改起，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格局。对于涉及行业系统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与地方要协同配合，共同攻坚，推动解决。对于涉及多个地区、部门、单位的问题，要加强沟通，整合资源，合力解决。要推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先改起来，从第二批活动单位发现的问题深化第一批活动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前后接续、上下联动、解决问题的良好局面。各省区市要加强对制度建设的统筹，防止建章立制敷衍应付、交叉打架、重复建设，坚决反对在制度建设中搞形式主义。

4、加强宣传引导。认真总结、宣传和交流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面上工作。注重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使广大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要加强案例教育，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力度，深入剖析具体人、具体事，发挥警示警醒作用。要集中报道教育实践活动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发挥评论言论的引导作用，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营造良好氛围。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４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三）私存私放公款；

　　（四）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五）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六）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八）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三）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六）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七）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八）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办公用品；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四）违反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或者使用小汽车；

　　（五）违反规定决定或者批准用公款或者通过摊派方式举办各类庆典活动。

　　第七条　禁止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二）虚报工作业绩；

　　（三）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六）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教育，将本准则列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通过贯彻实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巡视、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以及考察考核等监督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的情况，应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可以依据本准则，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准则，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１９９７年３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一、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

 二、 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六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八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完善并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九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加快推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代建制。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四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

　　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

　　（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七）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第三章　动议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同级党委（党组）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纪委领导成员；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五）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主要领导成员；

　　（六）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根据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和领导班子结构需要，可以差额提出初步名单进行二次会议推荐。二次会议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四）纪委副书记；

　　（五）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人员按下列范围执行：

　　（一）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会议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三）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参照前项所列范围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组）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社会和谐进步、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更加重视劳动就业、居民收入、科技创新、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的考核，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消化产能过剩、安全生产、债务状况等指标的权重，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执行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考察标准。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七）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的，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九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五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四十九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有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五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下领导干部，一般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

　　第五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五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党组）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

　　（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竞争上岗也可以先进行民主推荐）；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五）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六）履行任职手续。

　　第五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或者轮岗。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

　　（五）加强干部交流统筹。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迁转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实行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

　　第六十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八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规定。

　　第七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7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习近平在纪念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8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1年11月4日）

同志们：

　　80年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瑞金宣告成立，谱写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建设和红色政权建设的新篇章。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座谈会，纪念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80周年，回顾我们党领导人民为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而艰苦创业的伟大历程，缅怀革命先烈的不朽业绩，就是要结合今天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一代一代共产党人和全国各族人民接续奋斗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在近代中国这样经济文化落后、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大国，如何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下取得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胜利，并经过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里是没有现成答案的，只能靠我们党自己在革命实践中进行艰苦探索。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科学分析中国社会的性质和特点，把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党的建设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解决了在中国革命实际条件下党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基本问题，逐步探索并成功开创出一条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武装夺取全国政权的中国特色的民主革命道路。

　　在党创建的各个革命根据地中，中央革命根据地最具有代表性。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总方针，在全国先后组织和发动了近百次武装起义，开辟了大小十几个革命根据地。中央革命根据地是其中最大最重要的一个。1929年1月，毛泽东、朱德等同志率红四军主力从井冈山向赣西南出击，开辟了赣南和闽西根据地，组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1930年秋至1931年秋，先后粉碎国民党军队的三次“围剿”，使赣南、闽西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了中央革命根据地。1933年中央红军取得第四次反“围剿”胜利后，中央革命根据地扩大到地跨江西、福建、广东三省的广大地区，建立起数个省级和一大批县级苏维埃政权，红军发展到12万余人，党员人数达到13万以上。

　　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和党领导的其他革命根据地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31年11月7日至20日在江西瑞金召开，选举产生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席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并成立以朱德同志为主席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1934年2月，中华苏维埃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工农民主政权，是我们党在局部地区执政的重要尝试。它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根据地建设，扩大了党和红色政权的影响，开创了土地革命战争新局面，也为我们党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根据地建设以及新中国的政权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培养了一大批领导骨干和组织、管理人才。

　　从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到现在，我们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回顾走过的历程，波澜壮阔、非同寻常；展望未来的征途，前景光明、任重道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新的实际认真学习和运用当年革命根据地建设和政权建设的历史经验，切实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更好地担负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使命。

　　我们要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当年，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大革命失败后的短短几年里创建一支相当规模的人民军队和一系列革命根据地，并推动根据地建设取得重要成就，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由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革命根据地的创建者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反对本本主义、教条主义，注重调查研究，根据中国实际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革命根据地建设好端端的局面后来之所以丢掉了，最根本的原因则是由于当时“左”倾教条主义、冒险主义领导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在吸取党的历史上包括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内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开辟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完善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最为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在未来的征途上，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和风险，我们都要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时，我们要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和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创造精神。这是保持和发展我们党的先进性，实现党的当前和长远奋斗目标、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我们要始终教育共产党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和共产主义信仰，满怀信心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奋斗。当年创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时期，是我们党处于革命环境极为艰难、斗争形势非常险恶的时期。面对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反动派实行白色恐怖的血雨腥风，面对敌人的重兵“围剿”封锁，根据地军民怀着“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信念，坚信中国革命必然胜利，不断战胜各种艰难困苦，前仆后继，勇往直前。那时，许许多多的共产党人不为官、不为钱，不怕艰苦、不怕坐牢，慷慨赴死、从容就义，真正做到了为主义和信仰而奋斗、而献身。实践证明，由坚定的政治信仰产生的百折不挠的革命意志，是中国共产党人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强大力量源泉。我们正在从事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到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不仅意味着我们要登上以比较发达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标志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高地，而且意味着我们要登上以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思想道德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因此，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并大力加强对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使他们真正保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定信心，对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坚定追求。

　　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创建革命根据地的实践中，我们党十分关注人民群众的利益，注意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切实帮助解决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实际困难。毛泽东同志曾反复强调，我们应该深刻地注意群众生活问题和工作方法问题，从土地、劳动问题，到柴米油盐问题，一切群众生活上的问题，都应该把它提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上。他还作过《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的报告。当时正是由于党和苏维埃政府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所以赢得了人民群众真心实意的拥护，因而能够拥有战胜强大敌人和各种困难的真正铜墙铁壁。今天，我们仍然要坚持继承这种真心实意为人民谋利益的优良传统，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指引、评价和检验我们党一切工作的最高标准，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提高在新的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坚持问计于民，一定要懂得我们政治智慧的增长和执政本领的提高都必须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丰富生动的实践之中，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只有这样，我们党长期执政和党领导的各项事业才能获得最广泛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

　　我们要始终加强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在创建革命根据地的实践中，我们党围绕革命中心任务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用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鼓舞人民，帮助群众从落后的封建传统观念束缚下解放出来。党和苏维埃政府兴办各类学校、报纸杂志、红色中华通讯社、出版机构、文艺团体和俱乐部等，革命文艺活动十分活跃，文化工作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局面，从而丰富了红军指战员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对塑造人们的革命精神面貌发挥了重要作用。当今世界，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自觉地把文化的繁荣发展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基本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我们要始终大力弘扬苏区精神，推动创先争优，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在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和发展中，在建立红色政权、探索革命道路的实践中，无数革命先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了以坚定信念、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洁、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无私奉献等为主要内涵的苏区精神。这一精神既蕴涵了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精神的共性，又显示了苏区时期的特色和个性，是中国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和精神特质的集中体现，是中华民族精神新的升华，也是我们今天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来源。1996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赣南老区视察时指出：“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了老区人民。我们要把老区的精神和传统世世代代传下去，永远发扬光大！”胡锦涛同志2003年8月视察赣南老区时强调：革命前辈们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培育起来的革命精神和优良传统，对我们坚定信念、鼓舞斗志、做好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永远是我们在前进道路上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不断夺取新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无论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坚持继承先烈遗志，大力弘扬苏区精神，学习宣传在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作出卓越贡献的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使广大党员和干部从中获得精神鼓舞，升华思想境界，陶冶道德情操，完善思想品格，培养浩然正气，牢记“两个务必”，从而更好地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防止和克服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中央革命根据地和其他革命根据地对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现在不少革命老区的发展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我们要继续大力关心老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切实帮助老区加快致富发展步伐，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科学发展，让老区人民生活得更加富裕、更加幸福。

同志们，中央革命根据地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历史，已经成为我们党的历史和近代中国革命斗争历史非常重要的一页，是一部丰富生动的教科书，广大干部和党员应该不断从中得到教益，受到启迪，获得力量。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有两个问题，同志们在讨论中没有着重注意，我觉得应该提出来说一说。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群众生活的问题。

　　我们现在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广大群众参加革命战争，以革命战争打倒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把革命发展到全国去，把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去。谁要是看轻了这个中心任务，谁就不是一个很好的革命工作人员。我们的同志如果把这个中心任务真正看清楚了，懂得无论如何要把革命发展到全国去，那末，我们对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群众的生活问题，就一点也不能疏忽，一点也不能看轻。因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

　　如果我们单单动员人民进行战争，一点别的工作也不做，能不能达到战胜敌人的目的呢？当然不能。我们要胜利，一定还要做很多的工作。领导农民的土地斗争，分土地给农民；提高农民的劳动热情，增加农业生产；保障工人的利益；建立合作社；发展对外贸易；解决群众的穿衣问题，吃饭问题，住房问题，柴米油盐问题，疾病卫生问题，婚姻问题。总之，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同志们，那时候，我们号召群众参加革命战争，能够不能够呢？能够的，完全能够的。

　　在我们的工作人员中，曾经看见这样的情形：他们只讲扩大红军，扩充运输队，收土地税，推销公债，其他事情呢，不讲也不管，甚至一切都不管。比如以前有一个时期，汀州市政府只管扩大红军和动员运输队，对于群众生活问题一点不理。汀州市群众的问题是没有柴烧，资本家把盐藏起来没有盐买，有些群众没有房子住，那里缺米，米价又贵。这些是汀州市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十分盼望我们帮助他们去解决。但是汀州市政府一点也不讨论。所以，那时，汀州市工农代表会议改选了以后，一百多个代表，因为几次会都只讨论扩大红军和动员运输队，完全不理群众生活，后来就不高兴到会了，会议也召集不成了。扩大红军、动员运输队呢，因此也就极少成绩。这是一种情形。

　　同志们，送给你们的两个模范乡的小册子，你们大概看到了吧。那里是相反的情形。江西的长冈乡〔1〕，福建的才溪乡〔2〕，扩大红军多得很呀！长冈乡青年壮年男子百个人中有八十个当红军去了，才溪乡百个人中有八十八个当红军去了〔3〕。公债也销得很多，长冈乡全乡一千五百人，销了五千四百块钱公债。其他工作也得到了很大的成绩。什么理由呢？举几个例子就明白了。长冈乡有一个贫苦农民被火烧掉了一间半房子，乡政府就发动群众捐钱帮助他。有三个人没有饭吃，乡政府和互济会就马上捐米救济他们。去年夏荒，乡政府从二百多里的公略县〔4〕办了米来救济群众。才溪乡的这类工作也做得非常之好。这样的乡政府，是真正模范的乡政府。他们和汀州市的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是绝对的不相同。我们要学习长冈乡、才溪乡，反对汀州市那样的官僚主义的领导者！

　　我郑重地向大会提出，我们应该深刻地注意群众生活的问题，从土地、劳动问题，到柴米油盐问题。妇女群众要学习犁耙，找什么人去教她们呢？小孩子要求读书，小学办起了没有呢？对面的木桥太小会跌倒行人，要不要修理一下呢？许多人生疮害病，想个什么办法呢？一切这些群众生活上的问题，都应该把它提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上。应该讨论，应该决定，应该实行，应该检查。要使广大群众认识我们是代表他们的利益的，是和他们呼吸相通的。要使他们从这些事情出发，了解我们提出来的更高的任务，革命战争的任务，拥护革命，把革命推到全国去，接受我们的政治号召，为革命的胜利斗争到底。长冈乡的群众说：“共产党真正好，什么事情都替我们想到了。”模范的长冈乡工作人员，可尊敬的长冈乡工作人员！他们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真心实意的爱戴，他们的战争动员的号召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要得到群众的拥护吗？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到战线上去吗？那末，就得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问题，盐的问题，米的问题，房子的问题，衣的问题，生小孩子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我们是这样做了么，广大群众就必定拥护我们，把革命当作他们的生命，把革命当作他们无上光荣的旗帜。国民党要来进攻红色区域，广大群众就要用生命同国民党决斗。这是无疑的，敌人的第一、二、三、四次“围剿”不是实实在在地被我们粉碎了吗？

　　国民党现在实行他们的堡垒政策〔5〕，大筑其乌龟壳，以为这是他们的铜墙铁壁。同志们，这果然是铜墙铁壁吗？一点也不是！你们看，几千年来，那些封建皇帝的城池宫殿还不坚固吗？群众一起来，一个个都倒了。俄国皇帝是世界上最凶恶的一个统治者；当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起来的时候，那个皇帝还有没有呢？没有了。铜墙铁壁呢？倒掉了。同志们，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这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完全打不破的。反革命打不破我们，我们却要打破反革命。在革命政府的周围团结起千百万群众来，发展我们的革命战争，我们就能消灭一切反革命，我们就能夺取全中国。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工作方法的问题。

　　我们是革命战争的领导者、组织者，我们又是群众生活的领导者、组织者。组织革命战争，改良群众生活，这是我们的两大任务。在这里，工作方法的问题，就严重地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不注意扩大红军的领导，不讲究扩大红军的方法，尽管把扩大红军念一千遍，结果还是不能成功。其他如查田工作〔6〕、经济建设工作、文化教育工作、新区边区的工作，一切工作，如果仅仅提出任务而不注意实行时候的工作方法，不反对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而采取实际的具体的工作方法，不抛弃命令主义的工作方法而采取耐心说服的工作方法，那末，什么任务也是不能实现的。

　　兴国的同志们创造了第一等的工作，值得我们称赞他们为模范工作者。同样，赣东北的同志们也有很好的创造，他们同样是模范工作者。像兴国和赣东北的同志们，他们把群众生活和革命战争联系起来了，他们把革命的工作方法问题和革命的工作任务问题同时解决了。他们是认真地在那里进行工作，他们是仔细地在那里解决问题，他们在革命面前是真正负起了责任，他们是革命战争的良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他们又是群众生活的良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其他，如福建的上杭、长汀、永定等县的一些地方，赣南的西江等处地方，湘赣边区的茶陵、永新、吉安等县的一些地方，湘鄂赣边区阳新县的一些地方，以及江西还有许多县里的区乡，加上瑞金直属县，那里的同志们都有进步的工作，同样值得我们大家称赞。

　　一切我们领导的地方，无疑有不少的积极干部，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很好的工作同志。这些同志负担着一种责任，就是应该帮助那些工作薄弱的地方，帮助那些还不善于工作的同志们作好工作。我们是在伟大的革命的战争面前，我们要冲破敌人的大规模的“围剿”，我们要把革命推广到全国去。全体革命工作人员负担着绝大的责任。大会以后，我们一定要用切实的办法来改善我们的工作，先进的地方应该更加前进，落后的地方应该赶上先进的地方。要造成几千个长冈乡，几十个兴国县。这些就是我们的巩固的阵地。我们占据了这些阵地，我们就能从这些阵地出发去粉碎敌人的“围剿”，去打倒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在全国的统治。

　　注释

　　〔1〕长冈乡是江西省兴国县的一个乡。

　　〔2〕才溪乡指福建省上杭县的上才溪、下才溪两个乡。

　　〔3〕毛泽东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写的《才溪乡调查》中记载：“长冈乡全部青年壮年男子（十六岁至四十五岁）四百零七人，其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三百二十人，占百分之七十九。上才溪全部青年壮年男子（十六岁至五十五岁）五百五十四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四百八十五人，占百分之八十八。下才溪全部青年壮年男子七百六十五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五百三十三人，也占了百分之七十。”

　　〔4〕公略县是当时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一个县，以吉安县东南的东固镇为中心。一九三一年九月，红军第三军军长黄公略在这里牺牲。因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设立这个县以纪念他。

　　〔5〕一九三三年六月，蒋介石在江西南昌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在革命根据地周围普遍建筑碉堡，作为第五次“围剿”的新军事策略。据统计，至一九三四年一月底，江西共筑碉堡四千多座。后来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同八路军新四军作战，也采用蒋介石的这种堡垒政策。根据毛泽东关于人民战争的战略，这种反革命的堡垒政策是完全可以打破和战胜的，这已为历史的事实所充分证明。

　　〔6〕中央革命根据地在分配土地后于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开展了一次查田运动。查田是为了查漏划的地主富农，彻底消灭封建势力，巩固和纯洁苏维埃政权。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出《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要求“把一切冒称’中农’、’贫农’的地主富农，完全清查出来”。同时按照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的规定，《训令》还提出“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财产，没收富农的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分配给过去分田不够的及尚未分到田的工人、贫农、中农，富农则分与较坏的劳动份地”。在这次查田运动中，存在着“左”的错误。

（这是毛泽东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一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所作的结论的一部分。）

反对本本主义

（一九三○年五月）

　　一　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1〕

　　你对于某个问题没有调查，就停止你对于某个问题的发言权。这不太野蛮了吗？一点也不野蛮。你对那个问题的现实情况和历史情况既然没有调查，不知底里，对于那个问题的发言便一定是瞎说一顿。瞎说一顿之不能解决问题是大家明了的，那末，停止你的发言权有什么不公道呢？许多的同志都成天地闭着眼睛在那里瞎说，这是共产党员的耻辱，岂有共产党员而可以闭着眼睛瞎说一顿的吗？

　　要不得！

　　要不得！

　　注重调查！

　　反对瞎说！

　　二　调查就是解决问题

　　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吗？那末，你就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情况的末尾，而不是在它的先头。只有蠢人，才是他一个人，或者邀集一堆人，不作调查，而只是冥思苦索地“想办法”，“打主意”。须知这是一定不能想出什么好办法，打出什么好主意的。换一句话说，他一定要产生错办法和错主意。

　　许多巡视员，许多游击队的领导者，许多新接任的工作干部，喜欢一到就宣布政见，看到一点表面，一个枝节，就指手画脚地说这也不对，那也错误。这种纯主观地“瞎说一顿”，实在是最可恶没有的。他一定要弄坏事情，一定要失掉群众，一定不能解决问题。

　　许多做领导工作的人，遇到困难问题，只是叹气，不能解决。他恼火，请求调动工作，理由是“才力小，干不下”。这是懦夫讲的话。迈开你的两脚，到你的工作范围的各部分各地方去走走，学个孔夫子的“每事问”〔2〕，任凭什么才力小也能解决问题，因为你未出门时脑子是空的，归来时脑子已经不是空的了，已经载来了解决问题的各种必要材料，问题就是这样子解决了。一定要出门吗？也不一定，可以召集那些明了情况的人来开个调查会，把你所谓困难问题的“来源”找到手，“现状”弄明白，你的这个困难问题也就容易解决了。

　　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

　　三　反对本本主义

　　以为上了书的就是对的，文化落后的中国农民至今还存着这种心理。不谓共产党内讨论问题，也还有人开口闭口“拿本本来”。我们说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是正确的，决不单是因为它出于“上级领导机关”，而是因为它的内容是适合于斗争中客观和主观情势的，是斗争所需要的。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讨论和审察，一味盲目执行，这种单纯建立在“上级”观念上的形式主义的态度是很不对的。为什么党的策略路线总是不能深入群众，就是这种形式主义在那里作怪。盲目地表面上完全无异议地执行上级的指示，这不是真正在执行上级的指示，这是反对上级指示或者对上级指示怠工的最妙方法。

　　本本主义的社会科学研究法也同样是最危险的，甚至可能走上反革命的道路，中国有许多专门从书本上讨生活的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共产党员，不是一批一批地成了反革命吗？就是明显的证据。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对的，决不是因为马克思这个人是什么“先哲”，而是因为他的理论，在我们的实践中，在我们的斗争中，证明了是对的。我们的斗争需要马克思主义。我们欢迎这个理论，丝毫不存什么“先哲”一类的形式的甚至神秘的念头在里面。读过马克思主义“本本”的许多人，成了革命叛徒，那些不识字的工人常常能够很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

　　怎样纠正这种本本主义？只有向实际情况作调查。

　　四　离开实际调查就要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那末，它的结果，不是机会主义，便是盲动主义

　　你不相信这个结论吗？事实要强迫你信。你试试离开实际调查去估量政治形势，去指导斗争工作，是不是空洞的唯心的呢？这种空洞的唯心的政治估量和工作指导，是不是要产生机会主义错误，或者盲动主义错误呢？一定要弄出错误。这并不是他在行动之前不留心计划，而是他于计划之前不留心了解社会实际情况，这是红军游击队里时常遇见的。那些李逵〔3〕式的官长，看见弟兄们犯事，就懵懵懂懂地乱处置一顿。结果，犯事人不服，闹出许多纠纷，领导者的威信也丧失干净，这不是红军里常见的吗？

　　必须洗刷唯心精神，防止一切机会主义盲动主义错误出现，才能完成争取群众战胜敌人的任务。必须努力作实际调查，才能洗刷唯心精神。

　　五　社会经济调查，是为了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接着定出正确的斗争策略

　　为什么要作社会经济调查？我们就是这样回答。因此，作为我们社会经济调查的对象的是社会的各阶级，而不是各种片断的社会现象。近来红军第四军的同志们一般的都注意调查工作了〔4〕，但是很多人的调查方法是错误的。调查的结果就像挂了一篇狗肉账，像乡下人上街听了许多新奇故事，又像站在高山顶上观察人民城郭。这种调查用处不大，不能达到我们的主要目的。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要明了社会各阶级的政治经济情况。我们调查所要得到的结论，是各阶级现在的以及历史的盛衰荣辱的情况。举例来说，我们调查农民成分时，不但要知道自耕农〔5〕，半自耕农〔6〕，佃农，这些以租佃关系区别的各种农民的数目有多少，我们尤其要知道富农，中农，贫农，这些以阶级区别阶层区别的各种农民的数目有多少。我们调查商人成分，不但要知道粮食业、衣服业、药材业等行业的人数各有多少，尤其要调查小商人、中等商人、大商人各有多少。我们不仅要调查各业的情况，尤其要调查各业内部的阶级情况。我们不仅要调查各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要调查各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调查工作的主要方法是解剖各种社会阶级，我们的终极目的是要明了各种阶级的相互关系，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然后定出我们正确的斗争策略，确定哪些阶级是革命斗争的主力，哪些阶级是我们应当争取的同盟者，哪些阶级是要打倒的。我们的目的完全在这里。

　　什么是调查时要注意的社会阶级？下面那些就是：

　　工业无产阶级

　　手工业工人

　　雇农

　　贫农

　　城市贫民

　　游民

　　手工业者

　　小商人

　　中农

　　富农

　　地主阶级

　　商业资产阶级

　　工业资产阶级

　　这些阶级（有的是阶层）的状况，都是我们调查时要注意的。在我们暂时的工作区域中所没有的，只是工业无产阶级和工业资产阶级，其余都是经常碰见的。我们的斗争策略就是对这许多阶级阶层的策略。

　　我们从前的调查还有一个极大的缺点，就是偏于农村而不注意城市，以致许多同志对城市贫民和商业资产阶级这二者的策略始终模糊。斗争的发展使我们离开山头跑向平地了〔7〕，我们的身子早已下山了，但是我们的思想依然还在山上。我们要了解农村，也要了解城市，否则将不能适应革命斗争的需要。

　　六　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

　　我们的斗争目的是要从民权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我们的任务第一步是，争取工人阶级的大多数，发动农民群众和城市贫民，打倒地主阶级，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政权，完成民权主义革命。由这种斗争的发展，跟着就要执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这些伟大的革命任务的完成不是简单容易的，它全靠无产阶级政党的斗争策略的正确和坚决。倘若无产阶级政党的斗争策略是错误的，或者是动摇犹豫的，那末，革命就非走向暂时的失败不可。须知资产阶级政党也是天天在那里讨论斗争策略的，他们的问题是怎样在工人阶级中传播改良主义影响，使工人阶级受他们的欺骗，而脱离共产党的领导，怎样争取富农去消灭贫农的暴动，怎样组织流氓去镇压革命等等。在这样日益走向尖锐的短兵相接的阶级斗争的形势之下，无产阶级要取得胜利，就完全要靠他的政党——共产党的斗争策略的正确和坚决。共产党的正确而不动摇的斗争策略，决不是少数人坐在房子里能够产生的，它是要在群众的斗争过程中才能产生的，这就是说要在实际经验中才能产生。因此，我们需要时时了解社会情况，时时进行实际调查。那些具有一成不变的保守的形式的空洞乐观的头脑的同志们，以为现在的斗争策略已经是再好没有了，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本本”〔8〕保障了永久的胜利，只要遵守既定办法就无往而不胜利。这些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完全不是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完全是一种保守路线。这种保守路线如不根本丢掉，将会给革命造成很大损失，也会害了这些同志自己。红军中显然有一部分同志是安于现状，不求甚解，空洞乐观，提倡所谓“无产阶级就是这样”的错误思想，饱食终日，坐在机关里面打瞌睡，从不肯伸只脚到社会群众中去调查调查。对人讲话一向是那几句老生常谈，使人厌听。我们要大声疾呼，唤醒这些同志：

　　速速改变保守思想！

　　换取共产党人的进步的斗争思想！

　　到斗争中去！

　　到群众中作实际调查去！

　　七　调查的技术

　　（1）要开调查会作讨论式的调查

　　只有这样才能近于正确，才能抽出结论。那种不开调查会，不作讨论式的调查，只凭一个人讲他的经验的方法，是容易犯错误的。那种只随便问一下子，不提出中心问题在会议席上经过辩论的方法，是不能抽出近于正确的结论的。

　　（2）调查会到些什么人？

　　要是能深切明了社会经济情况的人。以年龄说，老年人最好，因为他们有丰富的经验，不但懂得现状，而且明白因果。有斗争经验的青年人也要，因为他们有进步的思想，有锐利的观察。以职业说，工人也要，农民也要，商人也要，知识分子也要，有时兵士也要，流氓也要。自然，调查某个问题时，和那个问题无关的人不必在座，如调查商业时，工农学各业不必在座。

　　（3）开调查会人多好还是人少好？

　　看调查人的指挥能力。那种善于指挥的，可以多到十几个人或者二十几个人。人多有人多的好处，就是在做统计时（如征询贫农占农民总数的百分之几），在做结论时（如征询土地分配平均分好还是差别分好），能得到比较正确的回答。自然人多也有人多的坏处，指挥能力欠缺的人会无法使会场得到安静。究竟人多人少，要依调查人的情况决定。但是至少需要三人，不然会囿于见闻，不符合真实情况。

　　（4）要定调查纲目

　　纲目要事先准备，调查人按照纲目发问，会众口说。不明了的，有疑义的，提起辩论。所谓“调查纲目”，要有大纲，还要有细目，如“商业”是个大纲，“布匹”，“粮食”，“杂货”，“药材”都是细目，布匹下再分“洋布”，“土布”，“绸缎”各项细目。

　　（5）要亲身出马

　　凡担负指导工作的人，从乡政府主席到全国中央政府主席，从大队长到总司令，从支部书记到总书记，一定都要亲身从事社会经济的实际调查，不能单靠书面报告，因为二者是两回事。

　　（6）要深入

　　初次从事调查工作的人，要作一两回深入的调查工作，就是要了解一处地方（例如一个农村、一个城市），或者一个问题（例如粮食问题、货币问题）的底里。深切地了解一处地方或者一个问题了，往后调查别处地方、别个问题，便容易找到门路了。

　　（7）要自己做记录

调查不但要自己当主席，适当地指挥调查会的到会人，而且要自己做记录，把调查的结果记下来。假手于人是不行的。

　　注释：

　　〔1〕一九三一年四月二日毛泽东在《总政治部关于调查人口和土地状况的通知》中，对“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的论断作了补充和发展，提出“我们的口号是：一，不做调查没有发言权。二，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

　　〔2〕见《论语·八佾》。原文是：“子入太庙，每事问。”

　　〔3〕李逵是《水浒传》中的一个英雄人物。他朴直豪爽，对农民革命事业很忠诚，但是处事鲁莽。

　　〔4〕毛泽东历来重视调查工作，把进行社会调查作为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和决定政策的基础。在毛泽东的倡导下，红军第四军的调查工作逐渐地开展起来。毛泽东还把进行社会调查规定为工作制度，红军政治部制订了详细的调查表，包括群众斗争状况、反动派状况、经济生活情况和农村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情况等项目。红军每到一个地方，都首先要弄清当地的阶级关系状况，然后再提出切合群众需要的口号。

　　〔5〕这里是指中农。

　　〔6〕这里是指自己有一部分土地，同时租种一部分土地，或出卖一部分劳动力，或兼营小商的贫农。

　　〔7〕这里所说的山头指江西、湖南边界的井冈山地区，平地指江西南部、福建西部地区。一九二九年一月，毛泽东、朱德率领红军第四军的主力，自井冈山出发，向江西南部、福建西部进军，开辟赣南、闽西两大革命根据地。

　　〔8〕指一九二八年六月至七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案。一九二九年初，红军第四军前敌委员会曾经把这些决议案汇集印成单行本，发给红军和地方的党组织。

（毛泽东的这篇文章是为了反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那时没有用“教条主义”这个名称，而叫它做“本本主义”。）

寻乌调查

(一九三○年五月)

　　我做的调查以这次为最大规模。我过去做过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永新、宁冈七个有系统的调查，湖南那五个是大革命时代(一九二七年一月)做的，永新、宁冈两个是井冈山时代(一九二七年十一月)[1]做的。湖南五个放在我的爱人杨开慧手里，她被杀了，这五个调查大概是损失了。永新、宁冈两个，一九二九年一月红军离开井冈山时放在山上的一个朋友手里，蒋桂会攻井冈山[2]时也损失了。失掉别的任何东西，我不着急，失掉这些调查(特别是衡山、永新两个)，使我时常念及，永久也不会忘记。寻乌调查是一九三○年五月四军到寻乌时做的，正是陂头会议[3](二月七日四军前委与赣西特委的联席会议)之后，汀州会议[4](六月四军前委与闽西特委的联席会议)之前，关于中国的富农问题我还没有全般了解的时候，同时我对于商业状况是完全的门外汉，因此下大力来做这个调查。在全部工作上帮助我组织这个调查的，是寻乌党的书记古柏同志(中学生，破产小地主，曾任小学教师、县革命委员会及县苏维埃主席，篁乡区人)。在材料上与我以大量供给的，是郭友梅(五十九岁，杂货店主，曾任县商会长，本城人)、范大明(五十一岁，贫农，县苏[5]职员，城区人)、赵镜清(三十岁，中农，做过铸铁工，做过小商，陈炯明[6]部下当过兵做到排长，现任县苏委员，双桥区人)、刘亮凡(二十七岁，县署钱粮兼征柜办事员，现任城郊乡苏维埃主席，城区人)四人，他们都是经常到调查会的。此外李大顺(二十八岁，贫农，曾任区苏委员)、刘茂哉(五十岁，老童生，开过赌场，做过小生意，原是小地主，降为贫民，曾任县革命委员会委员，现任区苏委员)两人，也供给了一部分材料，间或到我们的调查会。还有刘星五(四十六岁，农民，做过小生意，乡苏委员，城区人)、钟步赢(二十三岁，梅县师范生，区政府主席，石排下人)、陈倬云(三十九岁，自治研究所毕业，做过缝工，做过小生意，当过小学教师)、郭清如(六十二岁，秀才，赴过乡试，做过小学教师，城区人)四人，到过一二次调查会，稍微供给了一点材料。我们的调查会，就是我和以上十一个人开的，我做主席和记录。我们的会开了十多天，因为红军部队分在安远、寻乌、平远做发动群众的工作，故有时间给我们开调查会。

　　 寻乌这个县，介在闽粤赣三省的交界，明了了这个县的情况，三省交界各县的情况大概相差不远。

　　 这个调查有个大缺点，就是没有分析中农、雇农与流氓。还有在“旧有土地分配”上面，没有把富农、中农、贫农的土地分开来讲。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日于宁都小布

第一章寻乌的政治区划

　　 全县分为七区，七区之中包括四厢十二堡。

　　 七区是:

　　 城区:分东西南北四厢，为全县政治中心。

　　 仁丰区[7]:即篁乡堡。公平圩、菖蒲圩(即篁乡圩)为本区两个政治中心，各设一个局。

　　 双桥区:即双桥堡。内分十三段，以留车为政治中心。

　　 南八区:分南桥、八富两堡，以牛斗光为政治中心。

　　 兼三区:分项山、腰古、滋溪三堡，以吉潭为政治中心。

　　 澄江区:分寻乌、大墩、桂岭三堡，以澄江圩为政治中心。

　　 三水区:分三标、水源两堡，以三标圩为政治中心。

　　 明万历前寻乌还未设县，万历以后才设县。没有设县的时候，一部分属江西的安远县管辖，设置石溪堡，其地域是现在的澄江、三水、仁丰、县城等区；一部分属广东平远县管辖，其地域是现在的双桥、南八、兼三等区。

第二章　寻乌的交通

　　 (一)水路

　　 寻乌水从桂岭山盘古隘一带山地发源，经澄江、吉潭、石排下、车头、留车，流入龙川，下惠州，故寻乌水乃是东江的上游。船可通到澄江。沿河以澄江、吉潭、留车三个圩场为最大，吉潭在三个圩中更首屈一指。

　　 另由石排下可以通船到城区之河岭(城南十里)。

　　 (二)陆路

　　 以石排下为中心，分为四条大路:一条经过吉潭(三十里)、澄江(六十里)、盘古隘，通筠门岭(一百一十里)，为兴国、于都、会昌通广东的大路。一条经过县城(三十里)、三标(六十里)、太阳关，通安远城(一百四十里)，为信丰、安远通梅县的大路。一条经过珠村、牛斗光(二十里)到平远之八尺(四十五里)，为会昌、安远两方通梅县的大路，即会昌、安远两条路均到石排下集中，共同通梅县的大路。一条经过车头(二十里)、留车(三十五里)、荒塘肚(六十里)到兴宁之罗浮(九十五里)、罗冈(一百二十五里)，往兴宁、五华，为寻乌下惠州的大路。

　　 另有几条小些的路:一条从澄江通安远挖补界之罗塘(三十里)，再由罗塘南往下坝，北往门岭。一条从吉潭经小田、船肚、书园往平远(六十里)。一条从县城经大炉下、滋溪、剑溪、礼輋、赖地往武平(一百八十里)。一条从县城经上坪通安远南乡之胡山(六十里)，再由胡山北往安远城(六十里)，西往太平(三十六里)、鹅公圩(六十里)。一条由县城到新圩(六十里)，再由新圩经公平圩(三里)、两广亭(四十五里)，往定南之鹅公圩(八十里)，再南经鹅公圩，西往定南城，西经鹤子圩往信丰。由新圩经菖蒲(二十里)、隘排口往龙川城(二百四十里)。由菖蒲、隘排口通兴宁城(一百八十里)。以上各路比较小一点。

　　 从寻乌城出发，往门岭九十里，往武平一百八十里，往梅县二百四十里，往兴宁二百四十里，往安远一百一十里，往龙川三百一十里，往定南(经上坪、胡山、太平、鹅公圩)一百六十里。

　　 (三)电报

　　 过去电报局设在吉潭，民国十一年移到县城。电线由吉潭通寻乌城，通筠门岭，通平远。

　　 (四)邮政

　　 县城是三等邮局。一路走吉潭、澄江通门岭。一路走牛斗光通八尺，再由八尺通梅县；另由八尺分一路通平远。一路走三标通安远。澄江、吉潭、牛斗光三处有“代办所”，三标、石排下二处有“代收所”。旧历二、五、八走门岭，一、三、五、七、九走八尺，二、四、六、八、十走安远。赣州的信走安远，送于都、兴国的信走门岭。县城邮局通常可以汇款二百元以内，五百元以内须先期交涉，否则不能。前年三二五暴动[8]，抓了邮政局长，罚过五百元。此次新局长怕抓，先期跑了。三二五暴动还杀了一个电报局长。

　　 (五)陆路交通器具

　　和广东一样，不论什么道路一概没有车子。陆路运输工具大多数是活人的肩胛，其次是骡马。县城通梅县大路上骡马很多，县城通门岭、县城通吉潭两条路也有，此外没有。运输的骡马是骡多马少，但普通一概叫做“马子”。用马子驮的货物以盐豆两门为大宗。

第三章寻乌的商业

　　 本章目录

　　 (一)门岭到梅县的生意

　　 (二)安远到梅县的生意

　　 (三)梅县到门岭的生意

　　 (四)梅县到安远、信丰的生意

　　 (五)惠州来货

　　 (六)寻乌的出口货

　　 (七)寻乌的重要市场

　　 (八)寻乌城

　　 (1)寻乌城是什么

　　 (2)盐

　　 (3)杂货

　　 (4)油

　　 (5)豆

　　 (6)屠坊

　　 (7)酒

　　 (8)水货

　　 (9)药材

　　 (10)黄烟

　　 (11)裁缝

　　 (12)伞

　　 (13)木器

　　 (14)火店

　　 (15)豆腐

　　 (16)理发

　　 (17)打铁

　　 (18)爆竹

　　 (19)打首饰

　　 (20)打洋铁

　　 (21)修钟表

　　 (22)圩场生意

　　 (23)娼妓

　　 (24)同善社

　　 (25)人口成分和他们在政治上的地位

　　 (一)门岭到梅县的生意

　　 从石城、瑞金来的，米和豆子为大宗，值几十万元。从兴国来的，茶油[9]为大宗，米也有(少)。于都、会昌没有什么货来。

　　 澄江圩每圩从门岭来的油约有四船(门岭肩挑到澄江下船)，每船装油十二担，每担约值小洋三十元，每年以百圩计算，约值十五万元。

　　 石城、瑞金的米到门岭，大部分经罗塘、下坝(武平属，在三省交界)、新铺(蕉岭属，离梅县三十里)往梅县，每天有约三百担过。米走寻乌通过往梅县的，很少。由寻乌通过的是油豆两大宗。豆子担数比油多一倍，每担有五斗的，有三斗的，不等。价值每斗小洋一元五毛。每圩(三天一圩)用船载的有五船，每船十四担，每担(以四斗计)值六元，每圩共值四百二十元，每年一百圩共值四万二千元。另还有肩挑，每圩有二十担，每年有二千八百担，共值一万六千八百元。两项共值五万八千八百元。

　　 (二)安远到梅县的生意

　　 鸡

　　 这一条路上的生意，大宗是鸡，次是牛，又次是猪。鸡的大部分是唐江、南康、信丰来的，安远也有一点，甚至有从遂川来的。走王母渡、金鸡圩、新田、版石，不入安远城，由安远城北五里地方通过，入寻乌下梅县。由梅县的鸡行装往松口，向汕头输出。鸡每天走寻乌通过的，安远来的是大宗，也还有小部分走门岭来。每天少也有一百担，多的到百三十担。每担六十斤，以每天百担计，六千斤。鸡贩子由唐江一带一直挑到梅县城或新铺圩(由寻乌走大拓去新铺下船，直往松口，不经梅县)发卖，每斤价五毛(寻乌鸡价每斤四毛)。每天六千斤，共值三千元。每年三百六十天，共值一百零八万元。梅县鸡行卖与松口，每斤价七毛以上，可谓大赚其钱。

　　 牛

　　 每月逢一是“牛岗”。十一月最旺，每岗七八百头牛。正、二月次之，每岗一二百头。三、四、五、六、七月最淡，每岗少的三五头，多的也不过十余头。八月初一这天为牛市“开岗”的日子，从这日起生意逐渐旺盛，每岗从四五十头到六七十头。九、十两月每岗就有百把头了。

　　 每年共有多少牛呢?

　　 正、二月每月平均一百头，共二百头；

　　 三月六十头；

　　 四、五、六、七月没有市；

　　 八月三岗，二百五十头；

　　 九月同八月；

　　 十月三百头；

　　 十一月三岗，二千一百头；

　　 十二月只有二岗，一百六十头；

　　 全年三千三百二十头。

　　 牛价平均每头值四十元，全年共值一十三万二千八百元。

　　 牛也是如鸡一样，从唐江、信丰来的为大宗，安远也有一点点，寻乌本县没有。和鸡不同的是，鸡于寻乌只是经过，牛则在寻乌出卖。牛市在县城东门外河墈上，卖主是唐江、信丰、安远人，买主是梅县、武平、蕉岭、平远人，经纪(牙人)是寻乌人。不是经松口向汕头输出，大概是牛贩子们买了去转卖给人家耕田，或转卖给城市宰杀。牙人钱每只牛买卖双方各出半毛。牛税有承商包办，每年缴政府一千七百四十元。牛税从前每年“标”(即投标)一次，出钱多的得标，近改为三年一标。税到牛身上，黄牛每头四毛，水牛每头五毛，名之曰“饷”。抽过了税，在那只牛身上拍上个“饷”字的石灰印，买主就起牛跑。饷以外，还有捐，是近来附加的，每牛一毛。承商向政府出的税，连同他自己的赚项，年在二千元以上。以平均每牛抽税四毛半计，每年在寻乌城出卖的牛，当在四千五百头以上。上面说每年三千三百二十头，乃是最少量的估计。

　　 猪

　　 信丰来的最多，安远次之。走两条路来，一条从安远城，经寻乌城，走牛斗光、八尺去梅县，这一路最多；一条由安远南乡，走公平、新圩、留车、平远之中坑圩，往梅县，这一路较少。两条路全年有五千只猪通过。平均每只一百斤，每斤价四毛半(每只四十五元)，五千只猪共值二十二万五千元。寻乌政府每只抽税二毛。

　　 (三)梅县到门岭的生意

　　 大宗是洋货(牙粉、牙刷、电筒、胶底鞋、肥皂、洋伞、马灯、洋铁均大宗。其中如牙粉、牙刷等，本属中国制的多，但普通也叫洋货)，海味(海带、海参、鱼肚、鱿鱼、淡菜、咸鱼等为大宗)，盐(十年前惠盐多，三四年前潮盐多，这是因为商人包办路线不同的缘故。现在又是惠盐多，则因八尺、中坑等处反动派对红色区域封锁，阻塞了潮盐的路的缘故。盐到门岭后，一直通往兴国)，洋油(亚细亚牌的多)，布匹(梅县去的少，兴宁去的多，均买了洋纱自己造的。兴宁织造很发达。兴宁一般生意也比梅县大)洋纱(外国货)这五类。糖与面粉亦有好些。

　　 梅县与门岭不通车，货大部分是肩挑，盐通通用马子驮，只有用船载至澄江起岸。面粉之一部也用马子驮。

　　 门岭去梅县，脚夫们一担货去，一担货回。

　　 (四)梅县到安远、信丰的生意

　　 货物种类与往门岭的同，但数量少于门岭，大概比例是门岭六成，安、信四成，因门岭货物销到瑞金、石城、于都、兴国等广大地方，安远、信丰地域较狭之故。

　　 (五)惠州来货

　　 只有盐一门是大宗。咸鱼、黄糖二样略有一点来寻乌卖。此外没有。

　　 (六)寻乌的出口货

　　 上面说的都是进口货或通过货，这里要说寻乌县对外出口货。

　　 第一是米。梅县一带很缺乏米，价比寻乌贵一倍，寻乌每年要供给它很多。澄江、三标、吉潭(项山的)、城区四个区域的米，从牛斗光经八尺、大拓，向梅县输出；龙图、腴田、留车、芳田、篁乡上半区一带的米，走中坑向梅县输出；大同、篁乡下半区、大田、蓝田、斗晏及龙川来的一部分，走岑峰经石正向梅县输出。三条路输出数量大略相等，每天共计输出米一百担，全年三万六千担，平均每担价八元，共二十八万八千元。

　　 第二是茶。出于城区西厢之上、下坪，南厢之图合、冈上、鹅子湖一带。三、四、五、七、八月为采茶期。每圩约输出二十担(每担七十斤)，每年百圩输出二千担，共一十四万斤，每斤价五毛，共值七万元。十分之八以上向兴宁输出，十分之二以下向梅县输出。采茶时兴宁客子到乡下，收买生叶自己制造。生叶中，“雨前茶”(谷雨以前的，又叫“头春茶”)，一块钱八斤，每五斤生叶可以制出一斤茶。这种雨前茶价颇贵，要一块钱一斤。“二春”(三四月的)和“秋子”(七八月的)，每块钱能买生茶叶十五斤，制造出来每斤卖五毛。做茶生意的靠着二春和秋子赚钱，头春茶是赚不到什么钱的。十二月还能产出些茶，名叫“雪子”，和雨前茶一样的贵，同属上等人家吃的。出不多，客子们于它也赚不到什么钱。城区之外，双桥区之雁洋坪也出茶，虽很少(每年只值百多元)，但很好，因为不是岭头种的，而是菜园子里种的。

　　 第三是纸。出于篁乡，向兴宁(走罗浮、罗冈)、梅县(走中坑，也有走岑峰的)、龙川(走贝岭)三地输出。平均每圩六十担，全年一百圩，六千担，每担价八元，共四万八千元。

　　 第四是木。产地是城区的西厢(上、下坪)、南厢(鹅子湖)，南八区的河角圩一带，篁乡区的香山、高头一带，三水区的肖木坑、寨塘坑，兼三区的罗福嶂。除罗福嶂的向潮汕输出外，其余均向东江输出。但罗福嶂木头输出潮汕价钱很贵，输出东江的则价钱很贱，每年约值万余元。二十年前出产较大。

　　 木头出口是龙川客子出本钱，本地木商作辅助。都上山去看完了，把山价(那山里许多木头中，讲定可以“倒”的那些木头的价钱)交与山主，由客子自己雇工倒下来，本地商人则为之照顾，使木头不被别人偷去。四五月是倒树最多的季节，六月以后，倒的渐少，九月以后便不再倒了。木一倒下就剥皮。剥了皮之后至少有两个月摆在地上，使它干起来。两个月后如果市价好，出卖有利，就扎排子下河，往往有搭架搭到三四年的。本地商人对于树贩(外地客子)是处在一种工人的地位，他们称树贩叫“老板”，而树贩称他们叫“排头”，利益的分配是老板九成，排头一成。

　　 第五是香菇。主要产地是三标和安远交界之大湖岽、小湖岽、寨塘坑、上下坝，城区和安远交界之上、下坪一带山地，其次是双桥区与平远交界之叶子輋。香菇每斤二元，每年约出一万元。安远出香菇比寻乌多，销往南雄，寻乌的销往兴宁。没有客子来收，是寻乌人贩了去卖。

　　 第六是茶油。出在双桥的大同、斗晏、荒塘肚、蓝田、大田一带。年约一万五千斤，每百斤二十五元，共计三千七百五十元。从罗浮、岑峰两条路对兴宁、梅县两地输出。

　　 总计寻乌六种出产(单说出口部分)价值如下:

　　 (七)寻乌的重要市场

　　 吉潭第一，盐、米、油、豆是大宗。牛斗光第二，盐、米略小于吉潭，油、豆与吉潭等。留车第三，布匹是最大宗，由兴宁进口；油、豆次之。县城第四，牛行要算第一门生意；第二是油、盐、米行；第三算是布匹(从前赣州有布子来，民国十七年起没有了，因为它是土纱织的，“一股大，一股细”，被兴宁、梅县的洋纱布抢了生意去。兴宁、梅县的布很好，“一掌平”)。鸡生意虽大，但它只通过不归“行”，故不算。澄江第五，油、豆、盐在这里过驳，是大宗；米次之；鸦片亦是大宗，从兴宁、于都来。石排下第六，油、盐、米、豆的总口岸，但多属通过，只盐、米有些买卖。鸡、猪、牛亦是通过。

　　 此外，如岑峰(米)、公平(纸)、篁乡、三标等处，都属普通小圩场。

　　 (八)寻乌城

　　 (1)寻乌城是什么

　　 对于商业的内幕始终是门外汉的人，要决定对待商业资产阶级和争取城市贫民群众的策略，是非错不可的。非常明显，争取贫民一件事，一般同志不感觉它的重要，高级指导机关感觉它的重要了，却始终不能给同志们以行动上的具体策略，尤其是不能把具体工作方法指示出来。这不是由于不了解城市是什么东西才弄成这种现象吗?我是下决心要了解城市问题的一个人，总是没有让我了解这个问题的机会，就是找不到能充足地供给材料的人。这回到寻乌，因古柏同志的介绍，找到了郭友梅和范大明两位老先生。多谢两位先生的指点，使我像小学生发蒙一样开始懂得一点城市商业情况，真是不胜欢喜。倘能因此引起同志们(尤其是做农村运动和红军工作的同志们)研究城市问题的兴味，于研究农村问题之外还加以去研究城市问题，那更是有益的事了。我们研究城市问题也是和研究农村问题一样，要拼着精力把一个地方研究透彻，然后于研究别个地方，于明了一般情况，便都很容易了。倘若走马看花，如某同志所谓“到处只问一下子”，那便是一辈子也不能了解问题的深处。这种研究方法是显然不对的。

　　 寻乌的许多市场中，由于机会的便利，特为把寻乌城这个市场拿了来观察一番。

　　 说到寻乌城这个市场，真是不胜今昔之感。从前时候寻乌城的生意，比现在寻乌城的要大一倍。光绪二十七八年为最旺盛，那时候不但北半县的澄江、吉潭要到寻乌城来办货，就是南半县的篁乡、留车甚至平远县的八尺也到寻乌城来办货。这是因为前清时候赣州的货物经过寻乌销往东江，东江也还要买赣州的货，留车等地更不消说，因此中站地位的寻乌城的生意，当然便发达了。自从梅县的洋货生意和兴宁的布匹生意发展了，便把赣州的土制货色的生意夺了去，不但东江以至八尺都不到寻乌城办货了，南半县的留车等地也不到寻乌城办货了。再则光绪二十七八年前还是所谓“功名顶戴”时代，还没有行新政，县城生意的大宗是赣州来的绸缎。那时以后时局变化，绸缎的需要减少，直到民国元年废除“功名顶戴”，绸缎几乎全废，县城生意就大大衰败下来。寻乌城是这样一个手工业商品和资本主义商品交战表演了剧烈的荣枯得失的地方，怎么不值得我们注意呢?还有，寻乌城至今还是一个不定期的店铺交易和定期的圩场交易并行着的地方，它约有二千七百人口，一道坚城的内外，表现它那寂寞的情调，除非到一、四、七的圩期，才临时地热闹几小时，这不又是一件很好的资料吗?

　　 下面是从各种货物去剖解这个城的生活情况和组织内容。

　　 (2)盐

　　 本城的一切货物，大都是销向城区的东西南北四厢和三水区的三标、水源两堡这个区域里的，别的地方很少到本城买东西。惟独盐是例外。盐的大部是销往安远、信丰，小部才销在城区、三标。又因为它是日用品，所以它是城里生意的第一大宗。城内有五家盐店，每家每年多的做得两万元生意，少的也做得六七千元生意，五家共合一年可做十万元生意。

　　 盐分潮盐、惠盐。潮盐好，但贵，每元(小洋)买十斤到十一斤。潮盐色青黑，清洁能防腐。惠盐色白，但质差味淡，因之价也较贱，每元能买十六七斤。要是贪便宜的人才吃惠盐。寻乌的盐，历来是潮盐多，惠盐少。

　　 开潮盐行的，本地籍二家(汇通、新发昌)，平远籍一家(韩祥盛)，万安籍一家(周裕昌)，泰和与本地合开一家(万丰兴)。汇通有本三千元，算最大。周裕昌先前有本二千元，去年因做纸生意被匪劫失本九百多元，现只存千元左右了。以上两家都开了二十多年了。第三家要算韩祥盛，本约七百元，开了十几年。第四家万丰兴，两百块钱进店，开了四年，现有本四五百元了。第五是新发昌，开了十多年，拉拉扯扯不上一百元本。

　　 汇通店主钟周瑞是个地主(开盐行的只有他是地主)。店子开在东门城内，家住在南门城外。有二百二十石谷田，每年收获两季，每季出谷二百二十担，一季完全交租，一季农民得着。他家里有个老婆，三个奶子(儿子)，三个新妇(媳妇)，一个等郎嫂(买来的，五岁了，因为她现在并没有郎，还要等着她老板娘把郎生下来，故叫等郎嫂，别处叫做童养媳)，连他自己，共九个人吃饭。没有雇店员。他自己指挥他的奶子、新妇做事。这是城里第一个“资本家”。

　　 韩祥盛，平远八尺人，自己两公婆，一个奶子，三个人吃饭。没有请店工。每年能赚些钱。

　　 新发昌，主人叫邝明奎，车头人，是个前清的文秀才。他开了十多年店，几十块钱做生意，两公婆又一儿子吃饭。因他办事公平，做了两次商会长，前清一届做两年，去年到现在又是他，六十几岁的白头老人家。

　　 (3)杂货

　　 大的上十家，连同小的共十六七家杂货店。志成(兴宁人)、纶泰兴(吉安人)、义泰兴(吉安人一、本地人一合股)、义成、潘月利、王润祥、潘登记、祥兴、永源金(以上六家均兴宁人)、均益(挑担子出身，本地人)、骆晋丰(本地人，杂货商人中只有他是个地主，收租三百担)、范顺昌(福建人)、黄裕丰(福建人)这十三家，就是大一点的杂货店。其中黄裕丰以黄烟、纸张为主要生意。其他都是以布匹为主要生意。次于布匹就是洋货生意。这个小小市场竟什么洋货也有卖，略举之有一百三十一种:

　　 牙粉　牙刷　胶底鞋

　　 皮鞋　套鞋　运动鞋

　　 拖鞋　铅笔　钢笔(自来水笔)

　　 粉笔　天然墨　毛笔

　　 墨盘(砚池)　墨湖(墨盒)　笔套

　　 笔架　浆糊　练习本

　　 印色　原纸　油墨

　　 教科书(没有单独的书店，附在杂货店卖)

　　 字画　小手巾　肥皂

　　 香碱　花露水　花露精

　　 毛面巾　洋袜子　洋瓷面盆

　　 洋瓷碗　洋瓷水角(把碗)　生发油

　　 生发膏　手袜子(手套)　胭脂

　　 围巾　大小梳子　水粉

　　 雪花膏　电筒　电土(电油[10])

　　 洋火　香烟(有金字、中国、三炮台、哈德门、扇美各种，以金字、中国两种销得较多)

　　 麻姑烟　烟嘴　洋遮(洋伞)

　　 草帽　礼帽　洋瓷茶杯

　　 文明帽　洋毡　棉毯

　　 球被(毛毯子)　绒线帽(小儿用)　夜帽

　　 木棉枕　皮枕　中山扣

　　 白骨扣　乌骨扣　海螺扣

　　 阴阳扣　宽紧带　吊带

　　 丝裤带　洋裤带　爽身粉

　　 汗衫　扇子(乌纸扇、白纸扇)

　　 钟　表　叫人钟

　　 信纸　信封　日记册

　　 镜子　眼镜　洋刀子

　　 儿童玩具(小洋枪、火车、不倒翁、人公子、小皮球、哨子，此外还有很多)

　　 德国响刀　安全刀　挥剪

　　 毛剪(以上四种均剃头用)　皮夹子(皮箱子)

　　 藤夹子(藤箱子)　洋靛(蓝的)　染布用颜料(洋红、乌粉、灰粉、品洋)

　　 铜锁　铜番锁　铁锁

　　 铁番锁　铜帐钩　骨帐钩

　　 洋油　马灯　不灯(即草灯)

　　 宝盖灯　洋瓷桌灯　莲花宝盖灯

　　 三练洋灯　四方带灯　六角带灯

　　 圆火带　扁火带(以上两种均点灯用)

　　 骨筷　漆筷　算盘

　　 水烟筒　杆子烟筒　洋钉

　　 铜煲(烧茶用)　轻铁锅子　轻铁盘子

　　 轻铁调羹　明瓦　各种瓷器

　　 骨牌　麻雀牌　枣子

　　 泡圆　各种罐头(牛肉、杂菜、鸭肉、冬笋、批把、沙梨、荔枝、龙眼、菠萝、牛奶)

　　 对联　洋蜡烛　白洋蜡

　　 葡萄干　洋线　铅线

　　 铁线　墨水

　　 以上一百三十一种，商人都叫作“洋货”，在杂货店里出卖。其中打横画的二十三种是销数较多的，没有打横画的各种销数都少。一百三十一种中有一百十八种是从梅县及兴宁来的，梅县来的占最大多数，只有洋袜子、围巾等织造品大部分是从兴宁来的。明瓦、对联二种完全从赣州来。皮枕、信纸、信封、铜煲、洋油、扇子、水烟筒、毛笔八种，梅县、赣州两处都有来。皮枕、信纸、信封、瓷器、扇子、水烟筒，赣州货不但占多数，而且比较好。信纸、信封，赣州的是本国纸制的，梅县的是用洋纸制的。洋油、纸烟则广东来多，赣州来少。纸烟是梅县、兴宁、赣州三处来。毛笔亦赣州来多，梅县的只有很少一点。

　　 为杂货店里的次要生意的洋货已如上面所述，下面再说杂货店里的主要生意——布匹。

　　 布匹有土布(青、白、花、灰、红、绿、柳条各种)，竹布(蓝、白、灰、乌、红、光、青、印花各种)，竹纱(白、灰、乌、蓝、柳条、靛各种)，绸缎(各种华丝葛、各种纺绸、薯莨绸、香云纱)，呢绒(厚呢、粗呢、镜面呢)，夏布(白、蓝、乌、机白、波心各种)。土布是中国人用洋纱制造，从兴宁来。竹布、竹纱都叫洋布，从香港走梅县来。绸缎中华丝葛、纺绸从杭州走赣州、梅县两路来，寻乌女人买来织头帕，这种头帕每个女人都有。全城布匹生意每年约值十万元，销地是城区和三标。

　　 杂货店里除布匹、洋货二个大宗外，还附带出卖黄烟、糕饼和香纸蜡烛，也有搭卖零油零盐的。

　　 城内杂货生意，前清时候每年总计十五万元上下，现今十二万元上下。十二万元的分配是:布匹八万余元(土布七万元，洋布一万元，呢绒二千元，夏布千余元)，洋货二万元(每家多的千一二百元，少的二三百元)，此外黄烟一万元上下，糕饼四百元上下(只有两家附带卖糕饼)，香纸爆竹五百元上下(附带卖香纸的二家，卖爆竹的十三家)。

　　 还待举出几家杂货店，好更具体地了解他们的情况。

　　 最大的杂货店，店主陈志成，兴宁人，在县城、吉潭、澄江各开一间店。县城这一间本钱三千元，自己只有千把元，余是借来的。三千元每年利息要九百元，除了工钱、伙食等项开销，每年以赚得利息为止。陈本人又嫖又赌。

　　 第二家要算纶泰兴，三个份子合成，本钱二千元。除了开销，每年赚得三四百元。

　　 第三家算义泰兴，三个份子，吊多钱本(即千多元本)，每年赚得一二百元。

　　 第四家，罗义成，一人开，千多元本，每年能赚四五百元。很节俭，吃饭就是点子青菜，穿的是土布衣。带两个徒弟，家眷在兴宁没有来。他是兴宁人，早年来寻乌挑糖箩子，在县城及四厢敲糖子卖，一个明钱[11]敲一块小糖(现在敲一块糖子起码要一块铜片[12]了)，或者拿糖子换各种荒货(头发、烂铜、烂铁、猪牛骨头、烂棉被)。他就是这样子起家的。他到寻乌有了三十多年，发了财，开杂货店也有十大几年了(十五年以上叫十大几年)。

　　 郭怡和是本钱最小的杂货店，百多块钱本，卖些黄烟、纸煝、蛋、自来火、带子、红索子(红绳子)、丝线、综条(镶鞋口用)、笔墨、毛巾、洋纱巾、骨扣等等东西。店主郭友梅(他是参加我们这个调查会的)和他一个老婆，每年穿衣吃饭缴费百多元，生意赚项仅敷了它。他是万安人，十二岁到寻乌，现在五十九岁了。他未来前，他的叔父早就在寻乌做了六十年生意，连他到今共做了百零年了，历来做的是杂货布匹。光绪二十五六年生意最盛时，有本三千元，从外边缴(商家赊借货物叫做“缴”)到五六千元，自己缴给人家也有四五千元，故那时虽只三千元本，却做得二万元上下的生意，乃是寻乌城里第一家大商店。现在是往留车、八尺、牛斗光、车头等处去买货，那时候那些地方的商店却都要到寻乌城中他的店里来买货。因为那时货物来源主要是赣州(布匹、绸缎、纸张、笔墨、草帽、苏席)，吉安亦有来往(紫花布与丝线)。那时向赣州买三百块钱货，只付一百块现钱，货就可拿得动。现在不行了。这种不行，也不止郭怡和，差不多什么商店都缴不动了。不独赣州，梅县、兴宁也缴不动了。这是一种经济的大变化。就是从前年(一九二八)起，“世界不好”。商家的货缴与农民，农民受了重租重利剥削，本来就是穷的，加以前年蝗虫吃了禾，同时又遭旱灾，农民还不起本城商家的账，因此本城商家也还不起梅县、兴宁商家的账，梅县、兴宁商家都不放心缴给人家了。民国五年郭怡和遭了一个大抢(光复派率领农民千多入城，抢了许多别的店子。随即官军克复，又大抢郭怡和，抢去六千九百多元东西)。从这年起，就衰下来，一年不如一年，弄到现时这个样子。郭做过两任商会长——民国十四年到十六年。

　　 这里还要说到杂货店的店员制度，看他们阶级关系原来是那样的模糊。

　　 杂货店的学徒三年出师后，照规矩要帮老板做一年。他在这一年的开头，就把他在学徒时期穿的那些破旧衣服不要了，通通换过新的，因为他现在有了些钱用，而且地位也不同了。帮工一年将要过去的时候，能干的，老板继续留他做；不能干的老板便辞歇他，老板对他说:“我的店里不需要这么多人做了，明年你要另找生意。”他斢到了一个新的店家，他的地位越发高了一些，衣服也穿得越发好了一些，薪俸(不叫工钱)也逐年加多起来。他的社会名称再也不是“徒弟”了，而是令人尊敬的“先生”。他在帮做的那一年中，老板给他的薪俸不是取讲定数目的形式，也没有“薪俸”的名目，只是老板要给他做各色冬夏衣服。再则他如果回家去讨老婆呢，那老板除送他十多块的盘费外(他家在远乡的)，还要送他十元以上的礼物，像京果呀，海味呀等等，使他回家好做酒席。他不讨老婆而只是回家去看看父母呢，如果他是远乡人，就以“盘费”的名义送给他一些钱，盘费数目少也要拿十多元，多的到二十四五元。如果是近边人，那末径直送他十几块到二十几块钱。帮做一年之后，正式有了薪俸，头一年四五十元，第二年五十多元至六十元。做得好，店里长钱，他的薪俸便逐年增加。光绪年间生意好时，先生的薪俸最高有到一百二十元的，但现在因为生意零落，最高薪俸不过八十元了。忠实可靠而又精明能干的先生，老板把生意完全交给他做，自己回到家里去住也是有的；赚了钱分红利给先生，赚得多分三成，赚得少两成，再少也要分一成。像郭怡和的老板郭友梅回到万安去住家，把生意交给一位可靠的姓高的先生做，就是一例。靠不住的先生，是不能把生意交给他做的，因为他讲嫖赌，“打斧头”、“打雷公”(“打斧头”、“打雷公”，都谓“吃油饼”[13])。

　　 (4)油

　　 油是本城第三门生意，从门岭、安远两方面来，销在城区及篁乡，三标也有点把子(点把子即一点子)。只一家油行，刘福兴，一百大洋领了一张“帖”，就算本钱。代客买卖，经过一担油收行佣两毛子。十一二月是顶大门生意，每个大圩(逢一为大圩)有一百担，两个月六百担；小圩(逢四、七)三几十担，两个月四百担。一月到十月很淡，每圩不过三几担，通共不过三百担。全年约一千三百担，抽行佣约二百六十元。因为他领了帖，由他卖独家，什么人都只能从他那里买油。帖从南昌省政府领来，要县政府用公事去，付足领帖钱，才有帖子发下来。一百块领帖费之外，还要五块钱手续费。一张帖八年有效，过了八年成为废纸，又要领过新帖。要领帖的不止油行，还有盐行、豆行和牛行。

　　 (5)豆

　　 也只一个行，没有店，城隍庙公地上买卖。何子贞是个公安局长，近来做警察队长，寻乌的反动首领。他在民国十六年领了张帖子开豆行。生意也是十一二月顶大门，两个月有八百担。全年约共一千担，一担(一担五斗，一斗十升)豆子抽行佣两升，每担豆价七元五毛(每升一毛半)，约计抽去百分之四，每年可抽行佣三百元。何子贞是本城人，住在东门外，小时很苦，平远中学毕业，河南矿务学校读了两年，回来当小学教师，当了八九年，古柏、潘丽都是他的学生。民国十六年清党前后，古、潘等领导的“合作社派”，和何子贞领导的“新寻派”发生冲突。民国十六年四月打一仗。民国十七年，三二五暴动把何子贞赶跑。四月，何子贞恢复势力，大出头，大罚革命派的款子，后来又做公安局长、警察队长，渐渐发了些财，在近郊买了田地。他在民国十四年以前，即没有与合作社派冲突以前，是代表商业资本势力的，起始组织“留粤学友会”，开办平民义学，时在民国十年。民国十四年六月，合作社派在县城开大会，革命派势力长起来，何便与封建豪绅妥协，并且取得了对封建派的领导地位，成为寻乌最恶劣的反动首领。这次红军到寻乌，他才率领警察队(靖卫团[14])逃往项山。

　　 (6)屠坊

　　 只有三个案，摆在街边，没有屠店。三个案是刘奀二、陈老二、刘世渭。刘奀二从前有百把元本，现在了了(了了即没有了)。陈老二、刘世渭也完全没有本钱，因为买猪不必要现钱，猪杀了后收了钱再付猪价，有信用便行。平均每天杀两个猪，每猪一百斤，每年杀猪七万二千斤。拿现时说，买猪进来每斤二毛半，卖肉出去每斤二毛八，每斤赚三分，全年可赚二千一百六十元，是个不恶的生意。但要出很多的屠宰税，从前三家每月出税百元，每年一千二百元。近因生意较淡，只出一千元，每家也要出三百多元。因为三家包缴屠宰税，所以三家人以外什么人也不能杀猪卖，除非自己吃便罢。红军入城后，由三案增加到七八案，销路大增。税又不要，赚了一个就是一个，屠户人人欢喜。肉价，红军未来前每斤三毛二，现在每斤二毛八。

　　 (7)酒

　　 陈贵和、高元利、元利栈、周裕昌、刘双盛、凌文盛、彭同孚这七家是较大的酒店，范广昌、邝洪盛、骆得利是小酒店。周裕昌(吉安人)、高元利(吉安人)、刘双盛(本地人)、陈贵和四家是最大的，本钱都不出百元。凌文盛(本地人)、元利栈(吉安人)、彭同孚每家不过四五十元。以上七家都是卖糯米做的甜酒，叫做水酒，因为色黄，也叫黄酒。这是农民和城市贫民一般喜欢喝的，因它味醇，也吃不坏人，又较便宜的原故。分为“双酒”、“单酒”(只城里这样称呼，乡下不说双单而说“好”“淡”)，双酒酒娘多。卖酒以壶算不以斤算。双酒十八个铜板一壶，是黄酒中最好的，普通人家请客才吃；但也有自己一日三餐吃的，那些酒鬼们每餐喝一点，他就不吃饭也做得。单酒十个铜板一壶，口渴了，贫民买了当茶吃。双酒生意比单酒大。范广昌、邝洪盛、骆得利三家均本城人，本钱都不过十把块钱，卖的都是白酒。还有周裕昌卖的也有白酒。这种酒用黏米做，味较黄酒烈，出卖不讲壶，零卖两个铜板一杯，趸卖一毛六分一斤。白酒生意比黄酒少，黄酒约九成，白酒约一成。不论黄白，凡属做酒生意，他的目的并不全在酒，拿了酒糟供猪(喂猪)，是他更重要的目的。自己的猪吃不完，拿了发卖，两个铜板一小碗。黄酒店最好的时节(三月至八月口渴时节)每店每天能卖五块钱，平常时节(九月至二月)每天能卖两块钱。黄酒店每家每年可做一千零二十元生意，七家共计七千多块钱生意。白酒店热季半年，每天每家收一块钱，凉季半年，每天只得五毛子，每家全年二百七十元，四家共只有一千元上下。

　　 酒税是非出不可的。看生意大小，大酒店每月约四毛，小酒店每月二毛，一毛五的也有。

　　 (8)水货

　　 水货店里的东西多得很呀，“山珍海错”就是它们的标语。水货商人的荣枯得失，亦是颇饶兴味的。下面先举出各样的品类，次观察他们的得失。

　　 咸鱼第一大门。桂花鱼、青鳞子、海乌头、海鲈、剥皮鱼、石头鱼、金瓜子、黄鱼、金线鱼、圆鲫子、大眼鲢、拿尾子(身大尾小)、鞋底鱼(即“并背罗食使”，只有一侧有眼睛，要两鱼并走才能觅食，故普通指人互相倚靠做事谓之“并背罗食使”，就是拿了这种鱼做比喻的)、角鱼子(头上有两个角)，都是咸鱼类，一概从潮汕来。

　　 海带　第二大门。有青带、海带两种。青带亦名赣带，最好，赣州来。海带少于青带，货较次，价钱较贱，梅县来。年销千多斤，两毛子一斤。

　　 糖　也是水货店里出卖，第三大门。分为白糖、黄糖、冰糖、橘饼各种。白糖中有雪粉，看是好看，不甜，梅县来；有粗白，很甜，惠州来；有糜白，中庄货，惠州来。三种都是洋糖，一毛七八一斤。黄糖中有芋头糖，一团一团的，梅县来；有片糖，一片一片的，最好，惠州来；有散沙糖，掺有沙子，最差，惠州来。过去是黄糖便宜白糖贵，现在是黄糖贵白糖便宜。黄糖过去不过一毛六子一斤，现在涨到二毛四五了。过去白糖二毛六七子一斤，现在跌到一毛七八了。黄糖都是土糖，白糖都是洋糖。本城白糖每年销千多斤，黄糖销六七千斤(只冬季有来)。因为黄糖更甜，所以比白糖销得多。冰糖从梅县来，年仅销几十斤，两毛多子一斤，属洋糖。橘饼，梅县来，年销二三十斤，三毛子一斤。

　　 以上各种糖中，以片糖销数为最大门，因为做米果要用它，过年时候不论城、乡、贫、富，家家都要做米果。

　　 豆粉　第四大门。筠门岭来的多，他县来的也有。番薯做的，还是粉，没有成条子，做肉丸等用。年销几千斤，一毛五六子一斤。

　　 猪皮　第五大门。普通席面用碗猪皮做假鱼肚。梅县来。年销千把斤，一毛子三两，每斤五毛半。

　　 闽笋　从梅县、安远两条路来，“闽笋”是个名而已。第六大门。不但酒席用它，普通亦作粗菜吃，特别是割禾莳田时候。寻乌自己本有些笋子，三四月间农民挑了卖到梅县去，七八月后寻乌人要用，又零零碎碎从梅县买了来。年销五六百斤，二毛三四一斤。

　　 鱿鱼　办酒席就要用，普通也要。第七大门。梅县来。年用三五百斤，每斤七八毛。

　　 豆豉　年销三千斤内外，一毛四子一斤。寻乌人也会做，做了熬酱油，没出卖的。差不多家家要吃，放点油到里面蒸一碗吃得几餐，人家省吃省用，往往这样做。

　　 面灰　即面粉，梅县来，洋面粉多。做包子，做饺子，做面条，做糕饼，都要用它。尤其是糕饼用面最多:蛋饼、提糖饼、有饼(“有”，当地读胖，意曰里面是空的)、五仁饼、猪油饼都是面做的。两毛子一斤，年用百包上下。

　　 洋蜡　一块一块的白东西。二毛五六一斤，每年销四五百斤。

　　 玉粉　又名西粉，番薯做成的，和豆粉不同就是它已造成了条子。梅县方面来。普通人都吃它。一毛子半斤左右，年销六七百斤。

　　 以上十一门是比较用得多的，以下各门都用得少。

　　 盖市　鱿鱼里的一种，即是最好的鱿鱼，请上客才用它。梅县来。用得不多，每年三两百块钱生意。普通的鱿鱼叫“洋鱿鱼”。

　　 菜莆　就是芜菁，和萝卜相像，腌了的。走信丰来。每年销得三两百斤，端午过了才有卖，八月一过就没有来了。两毛子一斤，比西粉贵一点。

　　 鱼翅　四毛子一两，用得很少，每年只要一二十斤。

　　 海参　每年用三两百斤，比鱼翅生意大得多，每斤二元八九毛。

　　 鱼肚　用三两百斤，价和海参差不多。普通席面用了海参必定要用鱼肚，便不用假鱼肚的猪皮了。

　　 墨鱼　只用四五十斤，每斤价七八毛，同鱿鱼差不多。

　　 珧柱　销二十斤上下，十二三毛一斤。

　　 贡鱼干　仅销十斤八斤，每斤价二毛。过去可销七八十斤。

　　 大虾　销七八十斤，每斤六毛。大虾并不是很大的虾，它的名字又叫“虾米”，不比“潮虾”有四两一个的。

　　 虾壳　极小的虾子压扁起来好像虾皮一样，叫做虾壳。销得百多斤。过年过节家家要镶豆腐——把豆腐挖一个口，把猪肉、鱼子、香菇连同虾壳，或更加入些蒜子和韭菜，剁成碎酱塞了进去，叫做镶豆腐。虾壳价每斤一毛多。

　　 蜇皮　三毛子一斤，销不大，每年二三十斤。

　　 淡菜　大的叫做“蚝鼓”，又叫“西利”。淡菜年销四五十斤，三毛多子一斤。西利本城没有卖。

　　 天青　一种海鱼，大的有扇子大一个。本城少卖。

　　 以上盖市到天青各种都是海菜，从潮汕来。

　　 金针菜　即黄花，两毛子一斤，年销四五十斤。

　　 云耳　销四五十斤，十毛子一斤，光绪年间每斤不过五毛子，涨了一个对倍。梅县来。

　　 香菇　销百把斤。冬菇较好，两块零钱一斤。春菇较坏，一块二三毛一斤。本地出产。

　　 冬菜　白菜制成罐头，过去走天津来，近来梅县也可以造了。销得百多罐，每罐四毛。

　　 腐竹　豆腐皮卷成条子，两毛多钱一斤，销四五十斤。兴宁来。

　　 豆腐霉　即腐乳，梅县来。豆腐浆、芋子、面粉三样东西做成，与普通人家用豆腐干做的不同。

　　 胡椒　白胡椒，销十把斤，十二毛子一斤，光绪年间不过四毛钱一斤，贵了两倍。乌胡椒，销二三十斤，五六毛子一斤，光绪年间不过两毛多子一斤。都是外国来的。

　　 榄豉　把生橄榄煮熟，去核发霉，即成榄豉，寻乌叫榄角，梅县叫榄豉。每年只销得十多斤，每斤价二毛多。

　　 酱油　本地做的也有，门岭来的也有。小黄豆子蒸熟，晒得半干，摊开使它上霉，再拿了去煮。煮出来的水加进香料和盐，就成酱油；煮后的豆子就成豆鼓，但这种豆豉是不好的。好豆豉是煮好没有滤去酱油的豆子。豆豉和酱油均以三、六、九月生意较大。豆豉每月销得二三百斤，年销三千多斤，每斤价一毛四。酱油每年销三几百斤，每斤价一毛半。

　　 柿花　年销百把块钱，小的三个铜板一个，大的一毛子两个。

　　 红枣黑枣　两样年销百零斤，黑枣四毛子一斤，红枣两毛子一斤。

　　 龙眼　一年只销十把二十斤。有壳的三毛多子一斤。无壳的叫“元肉”，十毛一斤，药店里才有。

　　 荔枝　很少有卖。价和龙眼略同。

　　 杨桃干　销得几十斤，四毛子一斤。

　　 从柿花到杨桃干各种均从梅县来。

　　 瓜仁　就是瓜子，信丰、门岭都有来，三毛零子一斤，销得二三百斤。

　　 以上三十九种都是水货店的生意。此外，水货店还附带卖洋油和茶油。

　　 水货店中的盛衰兴替，不可不一述其概要:

　　 顺昌老店、顺昌兴记、卢权利、汤尧阶、荣春祥、骆接赐、张均益七家，是水货生意中大一点的。此外，还有卖水货的小摊子若干家。其中，顺昌老店和张均益是杂货店兼做水货。

　　 顺昌兴记是顺昌老店的分支，水货生意中算最好的，有千把块本钱，每年向梅县缴得动两三百元。店主范祖先，本城人，家中二十多人吃饭，生意赚项仅敷缴用。

　　 卢权利，算第二家水货店，梅县人，资本千多两千元。除水货外，还做桐油、茶叶、香菇、茶油各样，运往兴、梅做“行岗生意”，他做的水货生意不如兴记，这一宗却是兴记所没有的。他也能在梅县缴得些些动，因为他是梅县人，生意颇红，缴千把八百都是没有问题的。他自己两公婆，请了两个先生(年薪各六十元)，除缴用外，每年至少赚两三百元，财气好的年头，千把八百也要赚。

　　 汤尧阶，蕉岭人，资本二千元，没有请先生，缴用以外，无钱赚。早几年开油盐行很赚钱，前年起蚀本，改做水货。

　　 荣春祥，本地人，资本七八百元。家里有几十担谷田，七八人吃饭。不请先生。用度呢，生意赚了钱来开支，城外家中的谷子就储蓄起来，算水货店第一家好的。苏维埃成立，把他的田没收了一部分，不待说心里是呕气的。他小时很穷，帮土豪管账赚了些钱，买点田起家。

　　 顺昌老店主人范兴甫，本城人，三四百元本，家里十多个人，请了个先生(薪水五六十元)，水货生意仅能敷口。他的祖父范渊甫是个大地主，三个儿子，全家百四十多人，年收八百担谷。后来败下来，土地分散，范兴甫一家只有三四十担谷子的田了。现在苏维埃分田，他家还能分一点进去。但他的兄弟范老八却能收百多担谷，今年分田大部分要分出去。老八没有做生意。顺昌兴记是他共祖公的兄弟开的，有四五十担谷田，二十多个人吃，苏维埃分田有点分进去。前清末年到民国初元，他家兄弟共有老店、兴记、达记、茂记、钧记、鸿昌、禄丰等七家店子，做的绸缎、布匹、杂货、水货各色生意，招牌响得很，赣州缴得动四五千元，和那时的郭怡和不相上下。民国十一年起渐次衰败，到民国十四年便只剩下老店和兴记两家了。主要的原因是市场变动了——洋货市场代替了土货市场，即梅县生意代替了赣州生意，寻乌南半县不需要赣州土货的供给了。这个原因，是和郭怡和失败同样的。其次是因为子弟很多，生长在那些封建经济的家庭里(大地主和初期商业资本的家庭里)，大嫖大赌，大吃大着，“练腔调”(闹阔气)，把个家门了了。那时候(民国十年以前)，寻乌的城东小学(一些地主凑股子办的，五块钱一股)是个有名的“毕业公司”。全县地主子弟练腔调无出息的，拿了钱去这个公司里坐三年，得张文凭，就大摆其架子，用他们的名片上“城东小学毕业生”几个字，回到家里骗祖宗。什么叫做骗祖宗呢?第一是刚毕业的时候，祠堂里头照例赏给毕业生一些钱，叫做“抢花红”；第二是每年和那些秀才举人有功名的平分学谷；第三是每年祭祖完毕和有功名的分胙肉。范家的少爷们竟有六七十个进了这个毕业公司。他们毕业后，在他们的大小公堂中，除开抢花红得谷子外，单分胙肉一门，每年得一百斤。

　　 骆接赐，本城人，二三百元本，四个人吃饭，没有请先生，蒸烧酒，卖水货，除开销外，能赚一头二百块钱(即一二百元)，算是一家好的。他从前好嫖，讨了个老婆不嫖了(用去五百多块钱讨来的)，老实勤快，酒糟又可供猪，所以年好一年，家里有十多担谷田。

　　 张均益，做水货又做杂货，一头二百元本，其余是借来的。没有请先生，指挥他的儿子做生意，每年颇有些赚头。他是本地人，五六年前是个挑夫，帮寻乌城的商人挑了米子或者香菇去梅县，从梅县挑了布子及咸鱼回到寻乌。他自己挑东西，同时又当夫头。这种夫头的职务是能够赚钱的。寻乌商人拿了钱给他去办货，寻乌城的老板和梅县的老板两头都给酒钱与他，因此他就慢慢地发起财来。

　　 摆摊子的水货生意，每家不过几十元本，多的不过一百元，他们的货是从本城大水货店和过往小贩那里买来。这种摆摊子的，往往能因勤苦精干发起财来。本城由摆摊子起家开店的有许多家，潘登记、何祥盛、罗义盛、刘恒泰、范老四都是。他们有家，但没有开张门面的店，一、四、七挑着担子赶本城的圩，三、六、九又挑着担子赶吉潭的圩，这样子挣得几个钱来。

　　 (9)药材

　　 本城就是百和堂、杨庆仁、新德生、田仁和、王普泰、黄裕兴、福春堂等七个药店。

　　 百和堂是第一家，主人池某，潮州人。他本来是篁乡人，姓刘。小时因家穷，父母把他卖给潮州池姓药商。后来他到寻乌开药材店，本钱千元内外，就当起老板来。广东商人有句俗话:“不怕扯，只怕绝。”那些没有儿子的人，一定要买个儿子传代，就是为了“怕绝”呢。也有为了劳动力需要的理由而买儿子的。普通买了来，聪明能干的把他做儿；蠢笨的呢，就把他做“奴古”[15]。百和堂主人自己是买来的，他因生子不育，又买来一个儿子，随后他自己也生了两个儿子、两个女娃子，连他的老婆共七个人吃饭。又带三个徒弟。有些钱赚。药材生意是很有利的，用秤称了进来，用戥子戥了出去。分粗药嫩料两类，粗药(水药)是治病的，一般人都要吃；嫩料是补品，只土豪才买得起。嫩料有价钱讲，粗药听药商话价。七家药店中，只百和堂、杨庆仁、王普泰三家有嫩料。

　　 杨庆仁，樟树人，过去有本五六百元，去年被他儿子赌掉几百块，现只二三百元了。

　　 王普泰，也是樟树人，百元左右本钱，和寻乌劣绅何子贞及天主堂陈神父(梅县人)勾结。陈神父借给他四百元，此外还向土娼来凤子借了两百元，除药店外再开了一间洋货店。来凤子的钱是从哪里来的呢?她跟了赖世璜[16]部下一个连长，去年回到寻乌，带来了三百块造孽钱。王普泰想方法巴结来凤子借了这笔钱。钱借到了，王普泰送了许多礼物给来凤子，花露水呀，汗巾呀，等等。

　　 新德生，主人姓杜，也是樟树人，四五百元本。田仁和、黄裕兴、福春堂都是樟树老表，都是一百元本。

　　 每年药材生意，百和堂值三千元，庆仁堂八百元，新德生、田仁和各六百元，王普泰四百元，黄裕兴、福春堂各三百元，共六千元。

　　 王普泰是参加反动组织的，反动派会议他必到场，虽然他表面上没有做什么官。杂货店的陈志成，水货店的宝华祥，火店的同来安，都是以商人干与政治。苏维埃势力进城，四家都被没收。

　　 (10)黄烟

　　 城里有两家制造黄烟的店子。一家叫黄裕丰，上杭人，在寻乌开店开了两代，先前有本三千元，兼卖纸张杂货，赚了万多块钱，拿回上杭买了田，现在本城店里还有本钱千多元。另一家叫做涌泉号，也是自己制黄烟，安远人，三五百元本，前年才开张。

　　 黄裕丰请了两个工人，一个刨烟，一个打包。涌泉号请了一个工人。工人年薪六十元。吃老板的饭，这一点与杂货药材店的“先生”差不多。不同的是工人平日无肉吃、无酒喝，只初一、十五才打牙祭，先生则平日有吃，因此没有特别的打牙祭。吃饭也有些不同，先生经常地同老板共桌吃，工人则人少时和老板共桌，假如多了几个工人呢，老板便同先生做一桌，工人另外做一桌。这些都表示先生的身份比工人高。工人普通不唤工人，唤做“师父”。

　　 杂货店、水货店的黄烟，多是从这种制黄烟的店子里买去的。

　　 (11)裁缝

　　 共有用机器的十三家，手工三家。刘芹英、黄嫂子、廖接芳、刘森河、刘师父、谢神保、范癞子、谢其龙、何祥古、谢师父、黄老五、黄上先都是用机器的，每家一架“车子”(即缝纫机)。每家的老板都同时是工人。每人带个徒弟，缝下子边，打下子扣绊。这种裁缝店的资本，就是买一架机器的本钱。机器第一等百二十多元，第二等七八十元，第三等三四十元(是别人用旧了的)。民国九年以前，寻乌没有缝纫机，一概手工做。民国九年有个兴宁人何师父，第一次弄来一架机器开店。他原先是在留车开店，民国九年搬到县城来。因他“剪刀很利”(寻乌人说裁缝偷布，不说他偷布，而说他剪刀很利)，又好嫖，站不住，带着车子回兴宁去了。前年(一九二八)还只四架，去年增至十三架，内有几架是买了别人的旧车子。其中黄老五手艺顶好，生意顶大，勾结官厅及豪绅，包了好衣服做，因此赚钱买了田地。三二五暴动，他即表现反动，这次革命势力进城，他就跟反动派一路跑了。衣服式样，民国九年何师父创用机器，兴“上海装”(破胸、圆角、打边)。民国十二年，上海装不要了，行一种破胸、方角、大边装。去年起行“广州装”(七扣四袋而身很长)，一小部分人喜欢穿这一种，但多数人还是大边装。从来的衣，一律是旧式的“大襟装”，从兴新学起，开始有破胸新装，到了民国七八年，新装渐渐多起来。但直到去年，拿全县人口说，还是旧装的多，新装的少。近两年来，尤其是土地革命胜利后，新装日渐加多，特别以青年为普遍。青年学生，不待说老早是新装，青年农民、青年工人，大多数也是新装了，除非是很穷无钱做衣服的才仍然是旧装。在青年群众中，特别是鞋子起了个显著的变化。去年夏季，南半县抗租得了胜利，冬季又分了田，农村中三十岁以下的青年人，十分之七以上都穿起胶底鞋和运动鞋来(这种鞋的底是从广州运到兴宁，兴宁做成鞋子，每双十毛左右)。赤卫队和苏维埃办事人，不但一概是新式衣和新式鞋，他们还要佩个电筒，系条围巾，有些还要穿薄毛羽的夹褂子裤。

　　 城里手工缝衣店至今还剩三家。

　　 手工与车子的比较是:手工做一件的时间，车子差不多可以做三件。工价的比较:每套短衣裤手工做七毛，机器做六毛。货色的比较:车子做的好于手工做的。机器哪得不驱逐手工?

　　 全县重要圩场吉潭、澄江、石排下、车头、牛斗光、留车、篁乡(采用机器比任何一处早)、公平、荒塘肚、岑峰等十处，都有缝纫机，因此全县人口中已有百分之三十废除手工、采用机器做衣了，特别寻乌的南半县机器化的速度更发快。

　　 (12)伞

　　 彭万合、李祥仁两家造纸伞。彭万合是武平人，在寻乌城开伞店，开了三代一百多年了。初来寻乌时只有一二百元做本，做伞逐渐赚了钱，到前年(一九二八)三二五暴动前，连田产共有千多两千块钱资本了。店主彭老五子，他的父亲彭盛祥十多年前在寻乌南门外田背地方买了六十担谷田，起了一栋新屋。他家兄弟老三、老七在田背住家。他自己在城内做伞生意。田背的田租给农民耕种，每年收租十分之五。他家本有七个兄弟，死了四个，还有三个兄弟，六个儿子、侄子，一个母亲，三个妇人，五个媳妇，共十八个人吃饭。儿子在初等学堂读书。他们三兄弟中，他是做伞的，三十岁了。请了两个工人。他的兄弟老七子，二十多岁，曾在革命派办的中山中学读过二十几天书，就碰着三二五暴动，反动派加上他“暴徒”的罪名，没收他田背的家产，烧掉他田背的房屋。老三、老七都在城东学校毕业，不过老三读的是在“毕业公司”时代的城东学校，老七时城东学校却已经是改造过的，即革命的中山学校派办理的时候了。因此老七于城东学校毕业后，也就进了中山学校，加入“暴徒”队伍里。老三自城东毕业后，就在武平当小学教员，现在老七也跑到武平去了。老五的店子现在只有四五十元资本了。他父亲彭盛祥时代(光绪年间)纸伞还很盛行，那时候社会用的伞有了三成洋伞，还有七成是用纸伞。民国到今，恰好斢了一个方向:洋伞占去七成，纸伞只有三成。不论城乡，不论工农商学，凡属“后生家”和“嫩妇女子”，差不多一概打着洋伞了。洋伞是从梅县和兴宁来，因此彭盛祥时代南半县的留车、牛斗光要到县城彭店来买纸伞，现在却通通往梅县、兴宁买洋伞去了。从前彭万合每年要造出三千把纸伞发卖，现在每年不过只造得千二三百把了。从前(光绪年间)彭店雇工六七人，于今只雇两个人了。伞价从前每把二毛五，于今四毛五。

　　 李祥仁是个南康老表，四十多岁，伞工出身，民国初年当了老板。四五十元本，每年出伞二千左右，请了两个工，一个削骨子，一个褙纸，他自己上油。

　　 洋伞有羽绸伞、洋布伞两种。羽绸伞通是日本货，中国不能做。洋布伞的洋布和铁骨也是外国来的，中国人把它绷起来，加上一个伞把子。羽绸伞每把价一块大几(谓一块五毛以上)，洋布伞每把一块二三。纸伞、洋布伞、羽绸伞的销行比例是:纸伞、洋布伞各百分之三十，羽绸伞百分之四十。

　　 伞业现在没有人学徒弟了。拿寻乌城来说，不但现在，近十年来就没有人喜欢学做伞了。它的原因不外:一、伞业的前途是没有希望的；二、伞店的学徒比杂货店的学徒要辛苦，学做伞十三四岁才去学得，要煮一店人的饭，又要买菜，又要扫地，又要捡拾作坊里一切拉拉杂杂的东西。

　　 (13)木器

　　 从前只有一家，胡东林，赣州人，四五百元做生意，开了二十多年，制造各种木器出售，如台、凳、椅、桌、床铺、脚盆、衣架、水桶、柜子、面盆、尿桶、托盘、招牌、匾额(酬神、祝寿、颂德等用)、对联、书箱、衣箱、壁橱，学校用的黑板及其他用具，送礼用的扛盒和撑格，等等。

　　 木器店算这一家大，他的木器不但销在城区，而且销往各区各县。但他店里的那些木器主要不是供给工农贫民，而是供给地主阶级、中等商人和富农的，因为他的那些东西工农贫民要不了，除非为了嫁女才向他买些小衣箱、小柜子之类。他家很苦，在赣州。二十年前他从赣州来寻乌帮人家做木工，积了点子钱开个小木店，慢慢发展，盛时请过四五个工，赚了千把块钱，付了一半去赣州，剩下四五百元做生意。一九二八年起始没有好多生意了，只留了一个工人，他自己做，儿子帮一点，仅仅敷口。衰败下来的原因，完全在于土地革命。北半县没有革命，也受了革命的影响。地主阶级和其他有钱人也不做寿了，也不做热闹喜事了，酬神和歌颂功德也停止了，学校也大半关门了，他的生意哪能不衰败下来呢?

　　 他的木器的样式，凡供给封建地主的一概是旧式，但也有一部分是采取进步样范的，那就是学校和教堂的用具。他和福音堂的包牧师有来往。南门外福音堂和教会医院的建筑，木材部分和木器，是由他承包做的。

　　 他的亲戚薛某，去年邀了十个人打了一个“月月标”的会，每人五块钱，共五十元起本，开个小小木货店在城隍庙侧边，不请工，两父子做，一年蚀了本，奄奄无生气了。

　　 工农贫民要用的木器乃是圩场上供给的。每逢一、四、七圩期，便板子呀，提桶呀，水桶呀，脚盆呀，饭甑呀，饭盆呀，饭勺呀，水勺呀，锅盖呀，倾盆呀(覆菜碗、覆锅头的盆子)，砧头呀，菜板呀(切菜用，圆的叫砧头，方的叫菜板)，洗碗盆呀，禾篮呀(盛了割下来的禾挑往禾坪里去打的)，谷斗呀(打禾用)，砻盘呀(推子)，楼梯呀，等等东西，都由那些住在山肚里“做圆木的”匠人们挑了来卖。并不是每次圩期都有那一切东西，是依了时节和需要而向圩场上供给的。砻盘一种要定做。风车要上杭师父才能造。全县有十来个上杭师父，每年由上杭来一二次。水车一门，本县农民百家中只有一具，因本县陂圳多，很少遇到干旱，用不着水车这种东西。

　　 南门外还有两家棺材店，每家都只有四十元本，造的都是贫民用的“火料子”(又叫“火板子”)。地主、资本家乃至稍微有几个钱的佃农和工人，普通都是自己请木匠做棺材。只有极穷人家，或是“抖紧”时候(急用时候)，才会买这种火料子。失了东西或被人损坏了东西的人，常常是这样破口大骂:“爱割爱绝的!爱绝人毛的!火板子夹的!火料子装的!”(“爱割”的“割”，消灭的意思。)这就是形容火料子这种棺材是不名誉的人才用它的。有钱人家自己请木匠做棺材，这种木匠除本地人外，一部分是上杭人，就是那些造风车的师父们，他们兼着造棺材。

　　 (14)火店

　　 有刘万利、合昌隆、刘鸿兴、温得利、潘发利、潘金利、汤日恒、同来安、曾记涛、九嫂子、大只四嫂子、古流芳、刘奀二(兼卖白酒)、古裕昌等十多家。火店里的客人以挑担子的为最多，占去百分之八十。卖牛的，背包袱子的(背着包袱子向着别地找生活去)，四乡到城里来打官司的，往赣州读书的，变把戏的，卖膏药的，算八字的，和尚化缘的，行医的，看风水的，唱叫化歌的(即唱莲花落的)，共占百分之二十。那百分之八十的挑担子客人中，大多数是鸡鸭客子，少数是挑烟皮客子(烟皮即烟叶)。

　　 开火店不要多的资本，只须几条旧被窝，几床粗席子，买点米买点柴火，就可开张。店屋租钱要在几个月后才交付。

　　 开火店赚钱，靠赚那些撑伞子的和穿长衫子的。他们来了，把点好东西给他们吃，把点好床铺给他们睡，要走了给他们重重地敲一下子。挑担子的及其他穷人来了，火钱(即歇钱)饭钱都要轻些。吃饭照碗数算，比长衫客子照餐数算，便宜得多，每碗半毛(会吃的一碗又一个零碗就够，不会吃的半碗也够)。吃酒的一壶水酒等于一碗饭价。火钱每夜三个铜壳子(即铜板)，因为要点一盏灯火，还要烧水洗身，故要火钱。冷天盖被窝，另拿被窝钱，每人两个铜壳子。火店卖酒饭的利润，每十毛本赚四毛。真的讲起来，开火店的赚钱，还是靠畜猪子，因为火店的糠、饭汤和零饭，是经常有的。

　　 火店的对头是警察和衙门口的差人，因为警察、差人要盘查，常常借了盘查为难客子，弄客子的东西，如像借了查烟土，一转眼把客子的银钱偷去了。若当戒严时候，还要因对答不妥当受那无妄的飞灾。以此客子怕上城里的火店，天还没黑，就在黄垇、河岭、长举、新寨等离城三里到十里的地方歇下来，火店的生意大受影响。

　　 火店中，同来安店是反动的。店主陈登祺，出身却是贫农，家在留车，穷得没饭吃，因为他会两手打，便在留车一带乡下教打。民国七八年他到县城当法警，民国十四年就开了同来安店，兼做油行。他因与官厅勾结，又跟留车劣绅陈吐凤要好，三二五暴动时保护县长谢寅出险，为谢所赏识，政权恢复，被提拔为靖卫队长。他率领队兵到双桥一带掳人勒款，焚烧革命群众房屋。谢县长走了，他回到火店里。这回苏维埃没收了他的房屋。

　　 (15)豆腐

　　 以不满三千人的寻乌城，却有豆腐店三十多家。寻乌城里吃饭十餐有九餐要吃豆腐。吃豆腐原因，一是价廉，二是方便。寻乌的农村中也是很喜欢吃豆腐的，不如寻乌城这样厉害，却也占了食品的一半。

　　 两升半豆子做一桌豆腐，豆子两升半的价钱是五毛，豆腐一桌的价钱是六毛半，赚一毛半。所谓“一桌豆腐”，就是大豆腐干四十六块，零卖每毛子七块，三个铜壳一块。若是小豆腐干，则每桌九十二块，每毛十四块，三个铜壳两块。豆腐有水豆腐、煎豆腐、豆腐干、薄干子四种。水豆腐销最多，次煎豆腐，次豆腐干；薄干子最少，因为只有人家做好事才用它。开豆腐店赚钱，主要还是拿豆腐渣畜猪子。因为每天普通只能销一桌豆腐，特别情况才能销两桌，每天只能赚毛半子到三毛子。畜猪子每年可畜两道“猪妈带子”，每道可出三四十元。若畜肉猪，每店每年可畜四个，约四百斤，出得一百元。但畜肉猪供米要多，还不如畜猪子划得来。

　　 豆腐生意都是“居家生意”，就是一边磨豆腐，一边又耕田。

　　 磨豆腐不是容易事。常言一句:“快学难精。”又云:“蒸酒磨豆腐，唔敢称师父。”

　　 (16)理发

　　 全城理发店八家。民国元年以前器具都是旧式的，装式则一律是辫子。民国元年起，开始用洋剪(挥剪和毛剪)，样式一概和尚头，没有别的。民国二年开始兴“东洋装”，器具还没有大镜子，也没有化学梳和轻铁梳子。民国六七年，兴“平头装”、“陆军装”，还是没有大镜子等。民国十年加上赣州来的“博士装”，寻乌学生到赣州读书传来这种新样。民国十二年开始有了宽八九寸、长尺二三的大镜子，又将一尺长四个脚的“单凳子”换了有靠背的藤椅子，并且开始输入了轻铁梳。这些新式器具都是从梅县来的。民国十五六年大革命时，开始输入化学梳。东洋装的名目消灭了，博士装也差不多没有了，但原来在学生和商人中盛行的平头装和陆军装，却在青年工农贫民群众中普遍地盛行起来。“文装”、“花旗装”、“圆头装”(梅县人讥笑这种装叫“暹罗柚”)这三种，却是新添的花样，盛行于小资产学生群众(这个群众是接受资本主义文化反对地主文化的)之中。文装亦名“西装”，花旗装就是美国装，它的来源是从南洋传到梅县，由梅县传到寻乌的。现在县城及别的大市镇中，剃光头的可以说完全没有了。乡村农民中，还有一大部分是剃光头。在整个人口中，那种剃平头、陆军头等等新样子的，还只是一个小部分，这一个小部分又全数属于青年群众。

　　 理发价，剃光头、挥光头都一毛，挥各种新装一毛半，修面只半毛。

　　 开理发店要四五十元本，师父普通请两个，少的一个，至多三个。工价以半年计至少三四十元，普通五六十元，最多八十元。生意好的理发店，每天每人可以做一块钱生意，普通是一个老板两个工人，平均每天能进三元，每年能进千元内外。开销工钱百多元，其余都归老板，再开销伙食(以四个人计每人七十五元)、店租(三十元左右)和器具的消耗(百元以内)，可赚四百元内外(老板自己的工钱在内)。这一笔钱的消耗呢?就是老板的嫖和赌。

　　 剃头和裁缝，不论工人、老板，很少有把赚项储蓄起来发财的，原因是这两种人多半聪明伶俐、好嫖好赌、好吃好着。为什么这两种人是这样的呢?大概由于他们社会地位的卑下。前清时候，社会上看剃头工是属于“下九流”的。别的地方，缝工的社会地位也很卑下。缝工虽有老婆，但他们仍是好嫖。剃头工则十个有八个没老婆。这种没老婆的人并不觉得苦楚，他们倒在嫖的上面表现十分快活。

　　 “下九流”是对“上九流”而言。下九流是:一削(削脚趾)，二拍(拍背)，三吹(吹鼓手)，四打(打烟铳)，五采茶(男女合唱采茶戏)，六唱戏，七差人，八剃头，九娼妓。上九流是:一流举子二流医，三流问卜四堪舆[17]，五流丹青[18]六流匠，七僧八道九琴棋。

　　 (17)打铁

　　 三家打铁店，叶师父、杨师父、李师父。杨师父安远人，叶、李均于都人，每家资本五十元内外。打的是篾刀，柴刀，斧头，锄头，铁鉔(即耙头)，耘田耙，耙(大耙，牛拖的)，鲢鲤刨，梭镖(寻乌土话“尥子”，梅县叫“挑笔子”，东江叫“尖串”)，刀麻(菜刀)，锅铲(炒菜用)，铲子(刨锅头用)，火钳，火铲，钩环(挑水用)，铁勺(舀米舀油用)，木匠用各种铁器(各种刨铁、各种凿子、斜铲、铁锤、凳头钳、角罗钻、割刀)，铁尺(做衫压布用)，绵刀子(裁缝用)，马刀，关刀，双刀(卡子刀)，小拐子(小把)，铁钉，门鎝(上门用)，铁箍。除马刀、关刀、双刀外，余均家常用具，销向城厢附近。打铁器和打铁方法，一概旧式。

　　 铁是城区南厢的黄沙水，双桥区的铁鉔水、石塅坑，南八区的车头、横径、大陂角六处地方所产，每处都有炉，铸铁，又铸锅头、犁头、犁壁(犁)。铸出的铁不但销在本县，大部分还是销往惠州、石龙，也有销往门岭的。锅头除销本地外，约有半数销往会昌及赣州，还有一小部销往潮汕。犁头、犁壁销在本县。每个炉子要挑响炭的(响炭即木炭，铸铁、铸锅都用它，挑的约二十人)，烧炭的(用木烧响炭，每窑三人，五窑炭供一铁炉，共十五人)，运砂的(铁砂从山崩下，农民挑运卖与打炉子的，这种工人不便统计)，以及炉厂内的工人(高炉铸生铁十人，炒炉铸熟铁十二人，铸锅头十二人，火夫一人，坐柜和行走三人)，共计一炉铸铁需二百人上下。每个炉子单铸铁要资本千元，单铸锅头也是千元，铸铁兼铸锅头则需二千元，大宗开支是砂子和响炭，其次是工人的伙食、工钱。炉厂有独家开的，也有合股开的。工人的工钱，师父(工头)每天十二毛，工人三毛，伙食吃老板的。坐柜每年七十元。师父和工人以日计，做一天算一天，坐柜以年计。还有神福、红包和来往盘缠，都是老板对工人的缴费。师父地位很高，待遇不好他就弄鬼，生意就要蚀本。师父会做的每年可得工资五百元。每间炉厂每年能生产四千元，六个厂二万四千元。民国以前没有洋铁来或来得少，工价又便宜，寻乌的铸铁生意比现在大，会做的炉厂每年能生产二万元以上。前清时虽只有两间炉厂，却共能生产四万余元。现在炉数加了，每间炉厂的产量却减少了，主要原因是工钱贵(工钱贵是因外来工业品贵)和洋铁侵入。

　　 铁价现在比三十年前(光绪二十五六年)贵两倍，那时生铁每担(四十斤左右)最贵不过十一毛，现在却是三十二毛了，即需八分钱买一斤生铁。三斤生铁打成一斤熟铁，价五毛。

　　 本城三个打铁店，两个于都人，一个安远人。乡下打行炉的通通是于都人。于都铁工很多，三千七八百座炉子出门，高炉每座四个人打，矮炉三个人打，共有铁工一万三千左右。他们打铁在江西，而且打到福建、广东，打到南洋去的也有。

　　 (18)爆竹

　　 一间爆竹店，钟老板，会昌人，几十块钱本，开了六七年。自己及请的一个师父共两个人做，每年做得四五百元生意。老习惯大年初一那天大放其爆竹，寻乌的小小商店每家也要放两块钱。今年初一反动政府宣布戒严，不准放爆竹，不但年初一，平日也不准放，爆竹生意因此大减。南半县农民暴动区域彻底破除迷信，也不要爆竹了。因此不但本城钟老板的爆竹生意减少了，从前梅县和门岭两方输入寻乌的爆竹，近来也停止了。

　　 (19)打首饰

　　 寻乌的妇女们也和别的封建经济没有彻底破坏的地方一样，不论工农商贾，不论贫富，一律戴起头上和手上的装饰品，除大地主妇女有金首饰外，一概是银子的。每个女人都有插头发银簪子和银耳环子，这两样无论怎么穷的女子都是要的。手钏和戒指也是稍微有碗饭吃的女人就有。银也是个名，实际是洋铁皮上面涂一点银，有些是铜上面涂一点银。打这种首饰的店子本城有七家之多，每家只要几十元做本。他们的首饰，一部分是人家来定做的，一部分是用个小匣子装着背往四乡去卖的。七家首饰店中，有四家是一个老板、一个工人、一个徒弟三个人做事，一家是四个人做，一家是两个人做，另一家只一个人做。学徒制度与理发业差不多，不过工作更苦些，穿的衣服也更烂一些。

　　 (20)打洋铁

　　 一家，刘俊记，兴宁人。前年来本城开店，以前无所谓洋铁。三几十块钱本，一个老婆、一个徒弟和他自己三个人。材料是洋油瓶，做的是小洋铁灯呀(不[19]灯)，盛洋油的壶子呀，盛茶油的壶子呀，舀油的勺子呀，烧茶吃的壶呀，洋油透子呀(滤子)，酒透子呀，盛茶叶的瓶子呀，各种小盒子呀等等日用必需品。所以，这样一个洋铁店乃社会需要的。生意也很赚钱，三个毛子一只洋油瓶，从本城、吉潭、三标、澄江、牛斗光等处杂货店里收了来，做成洋铁器以六个毛子卖出去。此次红军进城，刘俊记不知何故跟着反动派跑了。

　　 (21)修钟表

　　 也是一家，叶公昌，梅县人，除工具外，十把块本钱，专门修理钟表。全县除本城一家外，牛斗光还有一家。两家都是前年(一九二八)开的。寻乌全县有十二万人，百分之二的有了钟表，共有钟或表二千四百个，所以需要一两家修理钟表的店子。

　　 (22)圩场生意

　　 寻乌城还是个店铺生意和圩场生意并行着的城子。以寻乌情形说，圩场生意代表半自然经济，店铺生意代表商品经济。店铺生意与圩场生意的比例是:店铺占百分之七十，圩场占百分之三十，可见商品经济势力超过自然经济很远了。

　　 圩场生意的要项如下:

　　 第一是米。米生意全在一、四、七圩期做，店铺不做这门生意。米不但是本城许多人要的(本城人口中农民部分自己有米)，而且运到广东去。梅县人或大柘人挑来一担盐，兑一担米回去，叫做“盐上米下”，因此米生意比寻乌城一切生意大。寻乌城的大宗生意是第一米，第二盐(年十万元以上)，第三布匹、洋货(十万元)，第四豆(二万余元)。米价，光绪二十六年每担(一百七十二斤)四元，民国元年五元，民国十六年旱灾有过十六元，本年红军未到八元五毛，既到七元。

　　 第二是柴火。木炭、水炭子、片柴、把子柴、蕗基，从四乡挑来“赴圩”。木炭(响炭)价，光绪二十六年每百斤五毛，民国元年到十七年每百斤八毛到十二毛，去年因雨多每百斤涨到二十二毛，现每百斤十六毛。片柴价，光绪二十六年每担(七十斤)一毛七八，民国元年二毛二三，民国十年到十六年四毛，民国十六年到现在五毛到六毛。

　　 第三猪肉。前头店铺生意中已讲了的三个案子，其实应该讲在圩场生意里面，因为是圩场上的生意。

　　 第四猪子。细猪子(两个月的)和猪条子(三四个月的)都没有行，都在圩场上买卖，每圩约三十个，每月九圩共二百七十个上下。现细猪子每斤三毛，猪条子二毛，大肉猪二毛五。为什么猪条最便宜呢?因为猪条子是四五十斤一个，不是很没有钱用的人不肯拿了出卖的，但迫得拿了出卖时，人家就卡他的价钱了，他也只得忍痛丢手。

　　 第五鸡鸭。本地四乡来圩上零卖的，为数不多，平常每圩鸡鸭两门十把二十只，也有时一只都没人要的，这证明了寻乌城之苦。过年过节每圩可销百多只。价钱，鸡每斤四毛半，鸭三毛。

　　 第六竹木器。木器在圩场出卖的部分已在前面店铺生意中木器项下附带讲过了。现在讲竹器，谷箩、谷笪(笪读达，即晒簟)、畚箕(挑灰粪下田的)、鸡鸭笼、猪笼、篮子、橐子(盛米果等零碎东西的)、磨栏(即栏盘)、糠筛、簸箕、睡床(睡椅)、撮箕、竹椅、灶捞(捞箕)、筷子、扫把、洗锅把、掇耳子(即鸢箕，比畚箕小)、角箩(小孩子装米果吃的小箩子)、篓(即鱼篮，摘茶子[20]也可用)、河子(即“得鱼忘签”[21]之签，别处曰篆)、茶篮、签麻(斗篷)、菜篮、晒篮等等竹器，通通在圩场上卖。

　　 第七小菜。芥菜、芹菜、苋菜、蕌头、脉子、芥蓝菜、蒜子、苦瓜、冬瓜、南瓜(丝瓜)、节瓜、甜瓜、黄瓜、西瓜、番莆(南瓜)、茄子(广东人叫吊菜)、凤菜(又叫空心菜，别地叫蕹菜)、芋子、莆子、萝卜、韭菜、葱子、茼蒿菜、白菜、菜头(芥菜头)、当机(即刀豆)、辣椒、雪豆、彭皮豆(扁豆)、豆角、八月角(八月豆)、老虎豆、树豆子、青豆芽、黄豆芽、马齿、黄芽白，以上各种小菜都由附近乡村供给本城居民。

　　 第八鱼。有鲩、鲢、鳙、虾子、鲤、鲫、黄鳝、泥鳅、虾蟆、虾公、元鱼(脚鱼)、河鱼子、“抢”等等。普通市上卖的只有鲩、鲢、鲤、鲫、黄鳝、泥鳅、虾蟆数种，其余各种不经见。鲩每斤二毛半，黄鳝每毛十两，泥鳅每毛一斤，虾蟆每毛七两。“抢”是少有的大鱼，寻乌城去年曾卖过一个四十斤的，别的地方有七八十斤的，由惠州一带循河上来，个把人淹死在水里，正好做了它的食品。

　　 第九糖。粉、糍粑、那子(粉皮)、板子(软板子、铁练板、铁勺板、豆子板、油果、糖板子、鱼子板、苎叶板、番薯板、印子板各种)。圩期到了，他们就来了，特别是“会景”的时候(迎故事或打醮的时候)来的更多。一两块钱本钱。

　　 第十水果。李子最多，荸荠次之。此外，批杷、柚子、杨梅、柿子、桃子、桔子、柑子各有一些。水果不是很小的生意。

　　 (23)娼妓

　　 二千七百人的小城市里，“老货”、“嫩货”有三四十家，什么昌娇呀，月娥呀，钟四妹呀，谢三妹呀，黄昭坤呀，戊秀呀，润凤呀，大观兰呀，小观兰呀，昭娥呀，来昭呀，玉淑呀，五凤呀，亦娥呀，都是这个苦群众里的著名人物。除大观兰、亦娥两个外，都是人们所谓“嫩货”，润凤、戊秀、月娥、五凤、昭坤五个更加著名。

　　 科举未废、文武两考盛行的时候，也有现时这样多的娼妓。科举既废，逐渐减少，光绪三十年左右只有十几名了。往后又渐加多，到现在又恢复科举时代的盛况。南半县革命向北发展，同时红军开抵澄江，娼妓们许多跑下乡去了。她们中间传说，“红军见草不留，扫把都要过斩”，所以她们吓得跑了。

　　 本城娼妓三标人多。寻乌人有句俗话，“三标的货，项山的糯”，就是说的三标女子美丽的意思。

　　 十年之前商业兴盛的时代，商人嫖娼的多，豪绅次之，豪绅子弟(所谓少爷)很少插足。十年以来换了一个地位:豪绅嫖娼的最多，少爷次之，商人嫖的最少了。商人为什么嫖的少了?因为他们的生意不行时了。豪绅为什么嫖的多?他们包了官司打，就以妓家为歇店，长年长月住在妓家，过年过节才回家一转。他们的嫖钱哪里来的?打官司，乡下人拿出一百元，他给乡下人使用二十元，八十元揣在自己的荷包里，这样子得到供给娼妓的费用。少爷们为什么从前没有到城里嫖的，近来有很多嫖的了?“毕业公司”等类的学校兴起来了，少爷们脱离那温暖的家庭走到城里来读书，觉得好生寂寞，娼妓家中少爷们的足迹就多起来了。

　　 (24)同善社[22]

　　 约当光绪二十七八年时，赣州一个绸缎店恒孚号的熊老板(南昌人)到寻乌来开办同善社，他就是所谓天恩先生。那时的善长古鹤甫是个秀才，住在城里，家务也不很好。后来善长改了潘明典，是个拔贡，有千元上下家资，现做九江地方法院书记。郭友梅是光绪二十七八年进的同善社，那时候有社员百把八九十个，以后还进了好多，最盛时本城同善社大概有二百多人。同善社的发源在四川，由那个四川的同善社发出公事到各省开办同善社，各省的政府准许后再向各县开同善社。赣州府的天恩先生是得了南昌省的公事的。他来到寻乌，首先拜会县知事，知事赞成了，出了保护告示，同善社就可以大大地开起来。入社是要经过神明的批准的，一个筒子放些纸坨子，有的写个“准”字，有的就是白纸。同善社的神明叫做达摩祖师，介绍人引导要进同善社的，走到神明面前磕头祈祷之后，伸只手到筒子里拈那纸坨，拈个“准”，便进同善社，拈个白，不能进去。有个屠夫三次都是拈个白的，有个土豪四次都拈个白的，“莫说无神也有神哪”。林虎[23]到过寻乌城，好大一个头，二十八九岁，威武得很。许崇智[24]也曾到过这里。林虎部下营连长有七八个进了同善社，在这里扎了一个多月。进同善社要入社费一元，以后随时捐钱，也不勉强。南昌同善社、四川同善社都有公事来要捐钱，公事上说:“捐了钱，二天到那里去了，簿子上有名字，就可吃得饭哪。”郭友梅捐过南昌三元，四川五元。寻乌社二百多人中有三四十个是女子。他们的成分商人百分之五十，地主百分之二十，农民百分之三十。但所谓农民没有贫农，都是“有碗饭吃的”，“不求人的”。民国七八年省政府来公事要停办同善社，停了一两年。随后唐生智[25]有公事来，说“善菩萨，可以信得，不要取消它”，又办起来。民国十二三年政府又来公事要停，才停止到今。

　　 每天早中晚三次静坐，叫作“做工夫”。做工夫的，两天内不能和女人睡觉，睡了就不灵验。同善社有秘密，做到五层工夫，天恩先生才有秘密讲，郭友梅还只两层工夫，未曾听得什么秘密。四川有个九层工夫的天恩先生到过赣州府，那里同善社每人出两块钱接天恩先生的风。方本仁[26]也到了。同善社每年做两次“龙华会”，社员都到，见人出两毛钱，向祖师磕头，奏鼓乐，吃斋菜。

　　 进了同善社，得些朋友，可以做官。

　　 寻乌县长曾有三个进了同善社，他们和社员们一样到同善社磕头。

　　 (25)人口成分和他们在政治上的地位

　　 寻乌这个城，把它的人口成分剖解起来，才知它还完全是一个农业手工业城市。全城近二千七百人的各业比例如下:

　　 职业　　　　　人口数　　　百分比

　　 农民　　　一，六二○　　　　六○

　　 手工业者　　　二九七　　　　一一

　　 游民　　　　　二七○　　　　一○

　　 娼妓　　　　　一六二　　　　　六

　　 商人　　　　　一三五　　　　　五

　　 政府机关　　　一○○　　　　　四

　　 地主　　　　　　七八　　　　　三

　　 宗教徒　　　　　二二　　　　一弱

　　 共计　　　二，六八四　　　一○○

　　 看这个表，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共占百分之七十一，便知这个城市还是以农业手工业为主体，向附城一带耕田的和开小作坊做手工的占着住民的最大多数。所谓手工业者，包括各业手工工人和手工业主，商店的店员也算在内。所谓手工业，就是缝纫店、黄烟店、酒店、伞店、爆竹店、理发店、木器店、豆腐店、首饰店、洋铁店、修钟表店、屠坊店这一些。所谓宗教徒是耶稣教十人，天主教三人，斋公六人，和尚三人，共二十二人。本城纯粹地主十二家，共约七十八人。商人兼地主五家，算在商人里面。商人是指盐行、杂货布匹店、油行、豆行、水货店、药材店、火店等，共计一百三十五人。娼妓是三十余家，三十几个妓女，却养活一百六十二人。不工不农不商，专门靠赌博敲诈、为统治者当走狗吃饭的流氓，他们的人数竟超过商人一倍，和手工业者几乎同等。若把游民和娼妓合计，便等于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合计，这表示失业群众之多是怎样的可惊。所谓政府机关一百人，是指新的县苏维埃、城区苏维埃两个机关(四十人)，加上县苏赤卫队(六十人)，不是指的旧政府。但是旧政府机关人数也是与新政府人数差不多的。说到这个群众中的领袖部分，即那旧社会的指导阶级，自然不是那总数占百分之八十七的农民、工人、游民和娼妓，他们是被统治者，统治者是那仅仅占人口百分之十三的地主、商人和耶稣教天主教传教士等。商人的商会虽没有多大权力，商人群众中却有几个人参加那统治全县的县政府。不过那几个人也不是完全代表商业资产阶级说话，他们是接受地主的领导，帮着做些事。这也是因为寻乌城商业不但是很小而且是逐年衰落的原故。

　　 商人而能向政界话事的:第一个算何子贞，豆行老板，用个假名出张帖子拿给别人去开。他自己一面教书，一面当公安局长，又当警察队长，又当国民党委员。他父亲承包牛岗税，剥削牛商。他初回寻乌表现的是资产阶级意识，颇有新派之称，后来便与地主妥协了。现逃。第二个是黄光甫，水货店宝华祥的老板，商会的文牍，能到衙门话事。现逃，店没收。第三是火店老板陈登棋，初当法警，升靖卫队长，跑衙门。现逃。第四是杂货店主陈志成，虽没做官，却事事与反动派同谋，有会必与。现逃，店没收。

　　 十二家收租的地主，列举如下:

　　 何德新　从前收租五六百石，现收百石，七八个人，仅够开销。乡人和衙门有交涉时要请他话事。他儿子何挺拔，平远中学毕业，新寻派中坚分子。

　　 何成治　收三百多石，人少，有三百石出卖，是城内第一个大地主。何成治死，寡妇当家，买个儿子不能话事。

　　 刘佛荣　收二百多石，人少，有谷出卖，寻乌城第二个大地主。“水浸牛皮——很吝”，不与外事。

　　 刘段轩　只收几石谷。中山派，与何子贞打官司打穷了。他的儿子还在赣州班房里。他的儿子是赣州第四中学毕业，新的城东小学校长。

　　 范老八　百多石，有多余。他哥哥开顺昌老店，他在家收租，不走衙门。此次派款三百元。农民没收了他。

　　 范家声　百多石，有多，十五六岁，中山学生，被何子贞罚款。此次又被苏维埃派款一千元。

　　 张三玉　百多石，有多，寡妇管家，不出面。

　　 邝四嫂　几十石，有多，一个儿子，一个孙子，不反动。

　　 吴老四　已死，留个寡妇，一个儿子，一个孙子，百多石租，有多，不话事。吴老四光绪年间坐县署征收柜，全县钱粮由他过手。死了四年。

　　 范明才　先前开杂货店，歇了十多年了，收八十石，稍有多。民国初年当保卫团总，是劣绅，好嫖，好赌，现跑了。

　　 何祥盛　摆摊子出身，做水货生意发财，三二五暴动被罚款，生意关门。他儿子何家常，买来的，梅县东山中学毕业，三二五暴动领袖之一，共产党员，过番去了(往南洋叫“过番”)，现到福建。

　　 何学才　何子贞之父，县衙刑房科写口供，后做堪舆，承包牛岗税，买了几十石谷田，是个大劣绅。

　　 以上十二家是纯粹地主(两家中地主，十家小地主)。其中何德新、范明才、何学才三人是积极反动分子，刘段轩、范家声两人是同情革命的，何祥盛的儿子何家常是共产党员，其余六家是所谓“只顾发财不管闲事”的。

　　 下面五家是商人而兼地主:

　　 钟汇通　寻城第一家盐行，二百二十石租，有百石余剩，跑衙门，话事情。

　　 骆晋丰　分成四家，共六七千元。老二最富，有二百五六十石租，老实，不话事。老大死了，十多石租，糊口不够。老三有三四十石，糊口而已。老四(前商会会长，同善社主任教员)也只几十石，仅糊口。

　　 荣春祥　几十石租，全部储蓄着，做生意吃饭，不话事。

　　 温荣记　八十石，全存着，做生意吃饭。第三个儿子温锡纯与新寻派勾结。

　　 林笔利　水货生意，百多石，稍有多，不管闲事。

　　 以上五家均商人而兼地主。其中钟汇通与温荣记是反动派，余都是所谓“不话事”的。五家中钟汇通、骆晋丰两家是中地主，余三家是小地主。

第四章寻乌的旧有土地关系

　　 本章目录

　　 (一)农村人口成分

　　 (二)旧有田地分配

　　 (三)公共地主

　　 A.祖宗地主

　　 B.神道地主

　　 C.政治地主

　　 (四)个人地主

　　 A.大地主

　　 B.中地主

　　 C.大中地主对于生产的态度

　　 D.大中地主的政治思想

　　 E.小地主

　　 (五)富农

　　 (六)贫农

　　 (七)山林制度

　　 (八)剥削状况

　　 A.地租剥削

　　 1.见面分割制

　　 2.量租制

　　 3.“禾头根下毛饭吃”

　　 4.批田

　　 5.批头、田信、田东饭

　　 6.谷纳、钱纳

　　 7.铁租、非铁租

　　 8.“要衫裤着去捞”

　　 9.劳役

　　 10.土地买卖

　　 B.高利剥削

　　 1.钱利

　　 2.谷利

　　 3.油利

　　 4.卖奶子

　　 5.打会

　　 C.税捐剥削

　　 1.钱粮

　　 2.烟酒印花税

　　 3.屠宰税

　　 4.护商捐

　　 5.牛捐

　　 6.赌博捐

　　 7.财政局总收入

　　 8.派款借款

　　 (九)寻乌的文化

　　 (一)农村人口成分

　　 大地主(收租五百石以上的)　　　　　　　　百分之零点零四五

　　 中地主(收租五百石以下二百石以上的)　　　百分之零点四

　　 小地主(收租二百石以下的)　　　　　　　　百分之三

　　 破落户　　　　　　　　　　　　　　　　　　百分之一

　　 新发户　　　　　　　　　　　　　　　　　　百分之二

　　 富农(有余钱剩米放债的)　　　　　　　　　百分之四

　　 中农(够食不欠债的)　　　　　　　　　　　百分之一十八点二五五

　　 贫农(不够食欠债的)　　　　　　　　　　　百分之七十

　　 手工工人(各种工匠，船夫，

　　 专门脚夫)　　　　　　　　　　　　　　　　百分之三

　　 游民(无业的)　　　　　　　　　　　　　　百分之一

　　 雇农(长工及专门做零工的)百分之零点三

　　 (二)旧有田地分配

　　 公田　　　　　　　　　　　　　　　　　　　百分之四十

　　 地主　　　　　　　　　　　　　　　　　　　百分之三十

　　 农民　　　　　　　　　　　　　　　　　　　百分之三十

　　 (三)公共地主

　　 A.祖宗地主

　　 寻乌公田多，成了各区普遍现象。各种公会多得很，祠堂里的公会如什么“公”什么“公”，差不多凡属死人，只要是有“后”的，而他的后又是有钱的，他的所谓后者必定从他们的家产中各家抽出一份替他立个公。这种凑份子立公的办法是什么姓都普遍采用的。凑成的份子一概是田地，不用现钱。再则那什么公还在时，他自己就留出田产立起公来，这一种比前一种更多。公田一经成立，就年年收租。租除祭祖用费外，大概总是有多余的，便把它积蓄起来。积蓄的方式不是拿谷积蓄，而是拿钱积蓄，就是每年把多余的谷子粜给贫民，把钱积起来。积得若干年成一笔大款，便购买田地。如此下去，这一公的田地就渐渐地增多起来。但这积蓄增多的在全部款子中只占去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是由他的子孙均分了去。多半是子孙穷苦的多才主张分的，子孙富足的多呢，那便不主张分了。分是在什么时候呢?又是怎样一种分法呢?就是当那过年过节时候从祠堂里分谷分肉。男子都有分，女子没有分(有些族上寡妇有分)，每人分得几斗谷、几斤肉。这种谷叫“红丁谷”。肉有四个项目:一是“胙肉”，从前是秀才、举人有功名的人分的，后头加上“毕业生”。二是“房股肉”，每房一份。三是“老人肉”，七十以上的人每人一份。四是“丁肉”，每个男子一份。分的次序:先分胙肉，次老人肉，因为这两种人是可贵重的，每人大概分一斤。次房股肉，每股十斤八斤的有，十多二十斤的也有，整的分出去，再零分与房众。为什么要分房股肉呢?这是一种斗争，房下人少的要分房股肉，房下人多的反对分房股肉，主张分丁肉。但结果各地多半是照了人数少的房份的意见分了房股肉。为什么少数对多数胜利呢?因为这种公的产业，原是各房都有平均的权利的。次分丁肉，不是每个公都有分，多数公是没有丁肉分的，这是因为公款不多，或是人太多了的原故。有少数公堂谷肉不是平分而是轮分，名义叫做“轮收”，又叫“管头”，轮流替祖宗收租的意思。租收了，每年开支一小部分在祖宗的祭祀上，大部分落在管头的荷包里，这并不算“吃油饼”，因为这样做正是公堂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为什么呢?当他那个祖宗还没有死，把家产分拆给儿子们的时候，为了怕他的子孙日后把分得的一点田产变卖了弄得没有饭吃，就从田产中挖出一部分不分，作为公田，永不变卖。一面有了他死后的祭费，一面呢，他的穷困的子孙便得了周济了，这叫做“留出后路”。他的子孙也很赞成这种办法，因为这就是为自己留出后路。凡那祖宗生前没有立起会的，祖宗死后，子孙们只要稍为富裕也必定为他立会，出名叫做祀祖，其实是为了自己。所以轮流收租名则是轮流替祖宗收租，实则是轮流替自己收租。在这个意义之下，那些贫苦子孙往往闹着要分公田，同时富裕部分的子孙却反对分公田，成为一种氏族内部的阶级斗争。那些穷苦人闹着要分公田也不是要分了田去耕种，他们是要分了田去变卖，得钱还高利债或买明天的早饭米。在这种情形上面，看得出贫农群众因为他们苦得没有米煮，便把什么“祭扫”呀、“慎终追远”呀等等封建思想逐渐地不要了，他们的生活迫着他们要不了这些宝贝了。

　　 总计祖宗方面的土地，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二十四，占全部公田的百分之六十。

　　 B.神道地主

　　 神道地主即神、坛、社、庙、寺、观六种。“神”是指的各种各色的神，许多都有会，如赵公会、观音会、关爷会、大神会、真君会、婆太会、赖爷会、公王会、伯公会、文昌会等等，都是没有庙的。还有一种醮会，祈神之用，也属这一类。在上述的各种神内有一部分是立了“坛”的。坛是立起一块石头，有的几块石头垒成一个小屋，那里面藏着好灵验的神呀，因此叫做坛。不论神、坛，凡有会都有公田，出钱弄这种神会的通通是富农地主。神会的产业百分之九十五是田地，百分之五是谷子和钱。这种田、谷、钱，叫做“会底”。目的:一是为神，因为神能保佑他们人畜清泰，财丁兴旺；二是吃东西，神诞那一天吃一顿，过年过节还有肉分，但要斗了份子的才有吃有分。斗过份子后来穷了的，有顶退份子的办法，譬如每份是五块钱会底，人家就出五块钱给他“顶”了去，他就算是“退”出了会。“社”是与“神坛”有别的一种“社坛”，每个村子有一个，即使那个村子只有三家人，也有个社坛。为什么要社坛?保佑禾苗没有虫子食、牛猪六畜不至于遭瘟，保佑人们得到康健。每个社都有会，二月起，十月止，每月都开会，会期普通是初二，有些地方是十六。开会那天，同社的人每家来一个，不分贫富，一概有份，杀猪买酒，大吃一顿。吃过之后，开堂议事，作陂开圳呀，禁六畜伤害禾苗呀，禁胡乱砍伐山林竹木呀，条规不一，议论纷纷，也没有什么主席，也不要什么记录。虽然乱讲一顿，却有一种自然的秩序。就是当那所谓“老前辈”或所谓“更懂事的”讲得“更公道”的时候，大家都说他的话“讲得好”，就是这样子成了决议。这种社是群众的，虽然也信神，却与地主富农的神坛完全两样。这种社的会议是农民作主，不是豪绅作主，也不完全是富农作主，是大家来而“更公道”的人的话为大家所信仰，这个人就作了无形的主席。社坛有公堂的最少，大多数是每月初二开会(要敬神)时候大家斗钱，每人每次二毛、三毛至四毛，不来吃的不出。再讲到“庙”。庙是有屋子，而屋子里面有菩萨的。庙有个庙祝，土名叫做“庙老”，是个老头子，服侍菩萨，招扶香灯。庙多少有庙田，也有无田的庙。有庙田的，庙老吃庙田的租，无庙田的，庙老伙食从群众中捐钱谷。庙有城隍庙、关帝庙、三官庙、三圣宫、赖老庙、龙王庙、关岳庙、杨公庙、东岳庙、江东庙等等。庙的性质，是所谓“有功德于民则祀之”的意思。神坛是地主需要的，社坛是农民需要的，庙是地主、农民共同需要的。庙的田产很少，租入不够香纸费及庙老用，所以不是严重剥削所在。“寺”则完全不同，它是和尚的巢穴，是剥削厉害的地方。寺产都是大地主“施”出的，施了田的大地主，叫做“施主”。大地主为什么施田地给和尚呢?因为佛教是大地主阶级利用的宗教，大地主为了“修子修孙修自己”，所以施田给和尚。五福庵、回龙寺、正觉寺、观音阁、东笔山、大悲阁、鹅湖庵、西竹山、天台山、狮子岩、三角岽、角公岩、法华庵、西华山、南阳山、梵慧寺、甘露寺、九龙山，都是城区附近的和尚寺。道士斋公的叫做“观”，则有云盖岽、大山里、川塘坑等等。观的田产的来源和剥削的状况，与寺无二样。

　　 总计神道方面(神、坛、社、庙、寺、观)的土地，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八，占全部公田的百分之二十。

　　 C.政治地主

　　 又分二类，一是考棚、宾兴、孔庙、学租一类属于教育性质的，一是桥会、路会、粮会一类属于社会公益性质的。

　　 县城的考棚田收得六百五十石租，经手的豪绅“吃油饼”吃去一百八十石，交出四百七十石与考棚。考棚田的来历是前清时候修建考棚，大地主捐了许多谷子，建筑余款，置买田地，作为考棚年修经费。起个“尚义祠”，把那捐款大地主的姓名写在木主上，捐多的主高，捐少的主矮。

　　 宾兴田的来历也是地主捐起的，田散在全县各堡，多数仍由原主管理，年交收获之五成与县城宾兴祠。宾兴祠在各堡设有分局掌管田产。田产的用途是作为乡试、会试的路费及中了举人、进士的奖赏(主要还是作为乡试路费和乡试奖赏)，奖赏的别名叫做“花红”。县宾兴祠年可收千五六百石谷租。乡试(省考)每三年一次，逢“子”、“午”、“卯”、“酉”举行。每届寻乌试考的一百多人，每人路费二十四元，中了举的有花红百多元。宾兴祠内有百几十块木主，写的都是出捐的豪绅们的名字。科举废后，凡在赣州第二师范毕业的，每人发参观费三十元，使他们好往江浙一带参观。此外，往外国留学的也曾津贴过一回，一个留学日本的给了三百六十元。县城办简易师范及高等小学，即是用的宾兴祠的经费。

　　 建筑学宫也是地主捐钱，因此也如尚义祠、宾兴祠一样，起了一个“好义祠”，纪念那般捐主。后头祀孔经费又捐了千多元，是款子不是田地。

　　 学租是各姓地主捐集，为奖励本姓考功名的子弟的，姓姓都有。如篁乡古姓有学租一百石，车头邝姓有二百多石，至少的也有几十石。此外城区有“薪水会”，各区也有。各区普遍地有“文会”，性质同是奖励取功名，但系一种地方形式，由几姓或一区集合起来的。还有篁乡古姓某地主(古柏的祖父)捐出一百石租起个“尊育堂”，却是奖励全县读书人的，算是一个特别形式。

　　 总计教育方面的土地，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四，占全部公田的百分之十。

　　 至于公益性质的桥会、路会、粮会的土地，数亦不少。不但大桥、长桥有会，村落小桥也往往有会。有会就有田，都是地主、商人捐起的，目的是修理桥梁。起始钱少，逐年放债堆积起来成了大数，置买田地。每年十二月算数、敬桥神，名之曰“做桥会”，捐主都来吃一餐，吃了之后还分猪肉，所以桥会实在是个剥削机关。桥会大的有八千元，田产每年收租五百石，那就是留车的浮桥。小的有二三石租的，乃是很小的小桥。

　　 路会不多，会田也少，全县不过十大几个(十五个以上叫十大几个)路会，每个路会不过收七八石谷。为什么桥会发达路会零落呢?因为路烂了修补易，不修补也不至于完全不能走人，桥则不然。

　　 粮会也少，全县不过几个，如篁乡的严姓，大田的梅姓，车头的邝姓，吉潭圳下的刘姓，各有一个，各有些田地。多的如车头邝姓粮会有五百石租的田，原是“军田”，现充粮会。粮会的作用是代替一族人完粮，抵制政府向族内各家迫粮。各方敲榨，各人不利，故斗钱成立粮会，或由各小公出钱斗成。有了粮会，法警只找粮会一处，免得各家受害。没有粮会呢?法警来了，脚钱多过粮钱，逾限不完要算利息，利又非常之重，因此起个粮会。粮会起始钱也不多，也是逐年放利积起来的。

　　 总计公益方面的土地，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四，占全部公田的百分之十。

　　 (四)个人地主

　　 A.大地主

　　 以上说了公共地主部分的土地，再说个人地主部分的土地。个人地主土地在全部土地中占百分之三十，比公共地主土地要少。个人地主土地中又以小地主(收租不满二百石的)土地占大多数，中地主(收租二百石以上但不满五百石的)土地次之，大地主(收租五百石以上的)土地最少。

　　 全县共有八个头等大地主，如城区的刘土垣，篁乡区的罗含章，南八区的谢杰、邝文荣，双桥区的梅洪馨，兼三区的潘明征(绰号“屎缸伯公”)，澄江区的林朝官、王菊圆，收租都在于石以上。其中最大的算“屎缸伯公”，他是兼三区的项山堡人，连田地、房屋、山林、牲畜及他在吉潭圩上开的药店、杂货店，共计价值三十万元，田地收租一万石左右。他是全县豪绅的领袖。民国初年他的第三个儿子潘梦春(是个文理不通的脚色，没有考过科举，也没有进过学堂)做过县财政课长(国家财政)。民国六七年他的大儿子潘奕仁(是个秀才，粗通文理)做过三年县财政局长(地方财政，管理考棚、宾兴、牛捐、赌捐、护商捐等款)。民国十三四年潘梦春又做全县保卫团总公所长，统辖七区保卫团，全县实权都在他手里。他在总保卫团任内为了要钱用，同时北洋军阀邓如琢[27]部队到县要军饷，发了许多纸票，使用了几个月，被一个中地主叫赖翱虚的在省城一状告了他，才停止了。民国十五年国民党势力来，他就失势，但他立即和原来带资产阶级色彩的、这时已经和地主妥协了的新寻派结合，当上了国民党县党部委员。今年三月豪绅们把县长胡泽凡推倒，他就上台做县长，红军到来他才跑往武平。他有七十多支枪，被武平钟少奎收编去了。刘土垣算第二个大土豪，但不活动，是个中学毕业生，在县里没有权。谢杰，江西陆军学校毕业，做过赖世璜的师长。现在上海组织什么赣南钨矿会，争钨矿自办加入改组派[28]，组织“江西自救会”，出版《自救日报》，反对蒋介石。对于“剿共”，呼号甚力。王菊圆，赣州第四中学毕业生，澄江方面很有势力，和流氓很要好。他在澄江圩开三个店，做水货、杂货及鸦片烟贩卖生意，店的后楼开个鸦片烟馆，让流氓们去吃不要钱，因此取得一班流氓对他的拥护。他嫖人家的老婆，别人若不识高低也去嫖时，流氓们就要给那个人以厉害的打击，有受这种打击弄得倾家荡产的。

　　 寻乌千石以下五百石以上的大地主有十二个。曹善成(西厢田背)，收租五百石，祖父发的财，是个“老税户”[29]。丘树烈(西厢图合)，收五百石，无大用。他的儿子是个工程师，南洋大学毕业，到英国打过一转，现在天津什么锅炉公司当工程师。曹愿森(东厢)，收五百石，本城高小毕业，四十岁了，在东厢有权。黄甲宾(北厢长举)，收七百石租，国民党员。何子贞想利用他，他不出来。现在投机，向农民表示好意，要枪交枪，要钱出钱。他说:“国民党没有用，出了钱不能保命，出到苏维埃还可保命。”谢善德(三标鸭子墓)，五百石，读老书的，是个“山老鼠”[30]。王佛盛(水源垇背)，五百石。儿子王维藩，北京朝阳大学毕业，国民党员，在外未归。蓝绍宗(澄江)，五百石，蓝死了，寡妇当家。曹国栋(吉潭)，六百石，从前称万户，造房子用掉一些，高小毕业，“屎缸伯公”之戚，与潘梦春合作。易展良(双桥区桂石下)，五百石以上，开头反动，田快被分掉，又罚去千多元，穷了，不反动了。赖鹏池(双桥区丹溪)，称万户，五百石以上，前清附生，老实得很，辫子还留着，但不反动。邝明经(南八区鸡子叫)，六百石，他的第四个老弟当白军营长，反动，全家走尽。陈万保(廷岭)，六百石，做猪贩，做烟土贩，开杂货店。他自己不反动，他的老弟是新寻派，和他共家，很反动。以上头等大地主八个，二等大地主十二个，共二十个，江西人所谓“万户”就是指的他们。为什么要把他们逐一列出来?为的要研究这个阶级的政治作用，不列出来便没有充实的例证。

　　 为的这个理由，我们还要把中地主列出来，只是小地主为数太多不便列举。地主阶级中为什么要分出中地主，因为中地主的政治作用不但和小地主大有分别，和大地主亦显然有分别。

　　 B.中地主

　　 首先举城区。丘伟伍(西厢图合)，收四百石，日本帝国大学皮革科毕业，在赣州贫民工厂做工程师半年，民国十一年回寻乌做教育局长，进国民党，新寻派领袖之一，为新寻派计划，是个厉害的东西，红军到寻乌，同谢嘉猷一路跑了。黄甲奎(北厢长举)，收三百多石，平远中学毕业，寻乌国民党指导委员，新寻派分子(新寻学校教员)，积极反动。骆松盛(北厢长举)，收三百石，城内开骆晋丰杂货店，不积极反动。有个侄子是国民党员，高小毕业，说共产党的坏话。何挺拔(北门城外)，收三百多石，平远中学毕业，国民党干事，新寻派主要人物，努力于反革命。刘佛荣(小东门外)，收三百石，不反动，做医生。

　　 三水区:雷昌响(三标长排)，三百石，是个“山老鼠”，无用。胡恩荣(三标圩)，三百石，是个斋公，不问世事，专门要两个铜钱，在家里困觉。胡镜如(三标圩)，二百石，赣州第四中学毕业，二十多岁，三标有名的土霸，参加县政权。凌鲁石(三标径石)，三百多石，老秀才，做过多年财政局长，又做什么课长，又做考棚首士，一连干了十多年，赚了钱，在三标起了新房子，五十多岁。袁德和(水源袁屋，最反动地方)，二百石左右，中学毕业，国民党员，反革命。此外，三水区还有中地主多人，记不清楚。

　　 澄江区:蓝子乾，四百石，省立中学毕业，在澄江圩开蓝协泰杂货布匹店，反革命。谢嘉猷，三百石，高小毕业，四十多岁，做过十四军谢杰部下团长，寻乌团防总队长，改组派，把红军五十团第一营消灭的就是他，江西陆军学校毕业。凌希贤，三百石，中学毕业，新寻派，国民党员，澄江新圩开个店。

　　 兼三区:陈玉横(吉潭)，三百石，平远中学毕业，吉潭的土霸，新寻派主要人物，“屎缸伯公”的孙婿，很活动。刘太宗(吉潭圳下)，四百石，赌博头子，流氓出身，赌博发财，民国五年还是“当乌”(做贼挖壁，夜间出门，叫做“当乌”)。潘金棣(项山)，二百多石，梅县师范毕业，新寻派，国民党积极分子，吉潭靖卫团总。潘明瑞(项山)，四百石，“屎缸伯公”亲属，吉潭圩上开了两间杂货水货店，项山反动首领。潘观澜，虽是个百多石租的小地主，却是反动首领，潘丽死于他手。赣州高小毕业，做小学教员五六年，那时并不反动，三二五暴动前后就腐化反革命了。他的父亲是个赌博头子，以此发财。潘明典(项山坪地)，百多石，前清拔贡，民国法政毕业，做过陆丰、会昌两县知事，又做本县教育局长数年，还担任许多别的事，有“身兼九长”之称。本是个中等地主，运动省议员用掉四千多元，还是落选。去年做南昌高等法院管狱所长，今年在九江做高等法院书记官，是个官僚主义者。说话很漂亮，字也写得好，样子也好看，又很规矩，像个孔夫子。潘景文(项山大坜)，三百多石，前清秀才，老先生。潘国才(项山村)，三百石，也是个老秀才。潘国卿(项山村)，只有五六十石租，高小毕业，叶子輋土匪的秘书，反革命。刘翰元(剑溪)，二百多石，不中用。

　　 篁乡区:李其琅(篁乡圩)，三百石，赌博出身，儿子李含辉高小毕业，反动派重要分子。刘玉接(篁乡圩)，二百多石。儿子刘金燕，南昌心远中学读书，又进了沪江大学、上海大学各读过一下，过去接近合作社派。刘玉麟，刘玉接的弟，四百石，是个哑巴，四五个儿子均小学毕业；小儿子读过中学，参加三二五暴动，现反革命。赖寿成(红头岭)，四百石，儿子赖世芳梅县东山中学读过书，反革命。赖翱虚(红头岭)，四百石，秀才，上海理化专修科毕业，做过县立高小校长一年、教员五六年，运动省议员失败。两个儿子中学读书，其中一个又在北京师范毕业，接近合作社派，三二五暴动时新寻派向他进攻，现在两个均反革命。汪子渊(山子下)，二百石，篁乡的反动首领，是个大劣绅，做过保卫团总，宾兴分局长。刘经曦(司城村)，三百多石，梅县中学毕业，父亲在胡谦那里干事，被土匪打死了，不反动。刘荃兰(司城)，二百石左右，高利贷起家，现在也不反动，儿子加入农协，因误会被农民乱枪打死。罗成添(溪尾)，四百石，买半毫子黄烟都要同人讲价钱，是个守财奴，要钱不要命，他那村子整个的反革命。罗福寿(溪尾)，前有三百石，分开了，反革命。罗佩慈(溪尾)，二百石，做过于都县长，是个诡计多端的人。三二五暴动前大家还在秘密准备，他看出来了，在农村中散布改良欺骗主张说:“家里的谷子要赶快平价，不要钱，发与本姓的贫民，不然不得了。”是个反动首领，豪绅中很厉害的。罗禄寿(溪尾)，二百石，儿子是新寻派，喜出风头。古乐三(塘背)，两兄弟合计三百石。他哥子是个秀才，做过两任省议员。他自己在胡谦那里做过军需，陈炯明时代做过五华县的一个区长，全县反动首领之一，带三四十支枪，跟谢嘉猷跑了。古光瑞(塘背)，二百多石，高小毕业，反动。古化南(塘背)，二百石，是个老实人。古光禄(塘背)，四百石，守财奴，顶好便宜，买小菜都要讲价。他儿子在梅县东山中学毕业，是个莫名其妙的家伙。(以上塘背各古，均古柏同屋人。)古有余(塘背)，五百石，开纸行，又卖烟土，又开花会，纵赌。他是个守财奴，不问世事，专门要钱。因他是强房中的弱股，他的亲支大家欺负他，向他要五十就五十，要一百就一百。严锦绣(高头)，过去唤万户，做屋做穷了，剩三四百石谷，开了间铺子在公平圩，子孙十几个，不问世事，发财为主，算得个“山老鼠”。严国兴(高头)，百多石租的小地主，以做生意为主，公平圩开杂货店，同时贩纸，商家来往扯得通。贝岭、岩下的商人借钱给他，连同他自己的钱，共用掉六七千元，运动省议员，失败，现负债。篁乡区的反动首领之一。严锡柏(高头)，二百多石，开了间杂货店在公平圩，不甚反动。(以上兼说了几个小地主，因为他们是著名脚色。)

　　 双桥区:黄庆云(黄田)，二百石，不反动。罗守汉(黄沙)，二百石，不反动。赵尚钦(腴田)，三百石，平远中学毕业，反动。谢友丰(腴田)，二百石，不反动。陈德全(留车)，二百石，在留车开盐行，反动，二十一纵队把他枪毙了。陈镜日(留车)，二百石，不反动。儿子陈继光参加三二五暴动，梅县中学毕业，三二五暴动失败，跑往南洋。陈山牛(留车)，赌博鬼，二百石谷，不反动。陈标记(留车族坑)，过去是万户，分开三四家。陈标记死了，他的儿子“不子六”有三百石，在留车开水货店，反动首领。陈国才(留车族坑)，二百石，梅县中学毕业，反动派。陈吐凤(留车族坑)，二百多石，大劣绅，寻乌五虎将之一。“潘(明典)谢(虚左)陈(吐凤)彭(子经)邝(太澜)，寻乌五虎将。”“新寻”、“合作”两个新派起来后，老的五虎将就倒台了。陈及潘、彭、邝都是秀才，只谢是毕业生(寻乌简易师范)。廖洪贵(石碣)，二百石，开个水货杂货糕饼店在枫山圩，不反动。刘俊福(坵坊)，过去称万户，分开了，现有四百石。儿子刘鸿翔，赣南中学毕业，又在北京文化大学读过书，狗屁不通，却十分反动，双桥区反革命首领之一，现还在死守炮楼。刘石福，刘俊福的兄弟，二百多石，过去拿钱办过小学，现亦在炮楼中。刘元瑛(坵坊)，二百多石，在炮楼中。刘作瑞(坵坊)，四百石，三二十个人的大家庭，参加革命，把田分掉了。原因是早前和刘俊福争田买，又为了一个奸情案起衅，三二五暴动他家有人参加，失败，刘俊福诬告他，并勾结叶子輋土匪把他家烧掉了。现在他侄子刘国香做区苏维埃委员，刘日升做乡苏维埃委员，他自己在家不问事。他是梅县第五中学毕业生，老实得很，二十三四岁，比他侄子还年小，官司是他侄子的父亲即他的哥子主持着打的。刘宝华(石贝)，三百石，儿子在县中山中学毕业，参加革命，做共产党区委书记。刘开香(石贝)，二百石，高小毕业，不反动。汤思贤(下磜)，三百石，梅县中学毕业，新寻派中坚分子，十分反动。汤立贤(下磜)，二百石，黄埔生，做过靖卫队长，新寻派。汤佛淑(下磜)，二百石，是个劣绅，人称土霸，小学教员讲习所毕业，新寻派走狗。曾超群(上磜)，百多石[31]，梅县中学毕业，不反动。曾锡麟(芳田)，三百石，读老书的，放高利贷放得很厉害，他和他的侄子曾光华(小学毕业)反动到十二分，均在坵坊炮楼里被农民围困着。曾菊香(芳田)，二百石，侄子曾产丰，高小毕业，是个共产党员，房子被叶子輋土匪烧掉了。曾海澜(伯公垇)，过去是万户，最近分拆，他得二百石。参加三二五暴动，被曾锡麟告状用去千余元，叶匪又罚他，老弟被叶匪捉去罚款六百多元。现不反动。易颂周(桂石下)，二百石，前清秀才，是个劣绅，与叶匪有勾结，现跑走了。何子文(丹溪)，过去是万户，分开了，现在二百多石，反动不厉害。钟寡妇(丹溪)，二百多石，反动派，跑了。赖荣俊(岑峰)，二百多石，过去是小劣绅，现不反动。梅仁华(岑峰)，二百石，不反动。梅调先(大田)，秀才，三百石，反动派，逃走。赖文莲(大同)，三百石，红军二十一纵队捉着罚了二千元，田分掉，现不反动。邝春龙(雁洋坪)，二百石，高利贷起家，没收了，现不反动。邝世仰(雁洋坪)，二百石，梅县师范毕业，国民党员，死反动。邝应绍(黄羌坪)，二百石，不反动。邝兰春(黄羌坪)，二百石，不反动。陈陶香古(族坑)，三百石，寡妇管事，赌博起家，反革命。

　　 南八区:刘篁先(龙图)，三百石，反革命，枪决了。刘添运(龙图)，三百石，反革命，杀了他一个儿子，屈服了。刘焕通(龙图)，三百石，被红军罚款千余串，现不反动。刘世滴(龙图)，二百石，前清秀才，反动派，全家逃走。刘振广(河角圩)，二百石，第三个儿子反动，跑了，其他不反动。刘梅荣(河角圩)，二百石，不反动。曾月辉(河角圩)，二百石，不反动，寡妇管事。曾路福星(河角圩)，二百石，有余钱，勾结叶匪，全家反动，跑了。陈二赖禾(鸡子叫)，二百石，他自己和他的儿子、侄子被红军枪决，很反动。赵芷香(车头)，二百石，老先生，过去有点子“劣”，不反动。赵赞杨二(车头)，二百石，全家反动，跑到坵坊炮楼里去了。他是赌博鬼，祖父发的财。赵奀二(车头)，二百石，老实，兼做生意，在车头开华兴店，今年第三次四县会攻时店被烧了，他的父亲被杀，不反动。赵应华(车头)，二百石，过去是万户，分了一半给他四个儿子，余一半归他两公婆，“坐灶子”(把家分拆，自己留一份，叫“坐灶子”)，不反动。他的余积是临时分给他子女比较多的儿子。温赞标(青龙)，二百多石，高小毕业，不反动。钟文发(珠村)，四百石，兼做盐米生意，祖父遗财，不反动。钟斑三(珠村)，三百石，祖父遗业，他过去曾赌博，有时会做和事佬，不反动。钟继善(珠村)，二百石，梅县中学读书，参加革命，在红军十一军五纵队工作。钟大面六(珠村圩)，三百石，老税户，赌博，反动，全家走尽。钟咏柳(珠村圩)，二百石，东洋留学生，做过武穴警察局长，在本县做过一等课员、承审员、实业局长，在谢杰部下亦干过事，南八区反动首领之一，逃到平远去了。彭子经(古坑岗)，三百石，前清秀才，本县五虎将之一，清末做过湖南凤凰厅巡检，民国时代又在本县做过财政局事务员，收过赌款，最近在团防队做军需股，每次清乡都参加。一个儿子彭秉彝，梅县中学毕业，新寻派，国民党员，做过知耻小学校长。全家反动极了。黎祖德(古坑岗)，过去是万户，做生意，做蚀了本，剩下三百石，全家反动，走了。彭宏云(下廖)，二百石，不大反动，开个杂货店在下廖村。彭宏权，彭宏云老弟，二百石，反动，跑往平远。彭锦汉(下廖)，二百石，兼做生意，开药材和杂货铺，死爱钱，不反动。韩佛仙(满坑)，二百石，兼做生意，又耕田，老实人，但亦逃到平远去了。钟奕材(林田坝)，三百石，高小毕业，祖父手里是万户，两家人分，过去不赞成革命，逃走，现自愿罚款，要求回家。钟丁四(林田坝)，二百石，祖父遗业，子弟也有耕田的，不反动，“怕共产”。钟树芬(林田坝)，二百石，他自己死了，老婆当家，罚款二百元，不反动。谢瑞琳(牛斗光)，三百石，医生，不承认罚款，逃走。谢肇凡(牛斗光)，二百石，新寻派，赣南中学毕业，做过保卫团总，最近做过靖卫团总，南八区革命胜利后，在反动县政府当秘书，是南八区反动首领之一。陈春荣(廷岭)，二百石，本人老实，儿子高小毕业，当白军连长，反动，全家走平远。陈六记(牛斗光)，三百石，在留车和牛斗光各开一个油盐米豆行，勾结叶匪，很反动，全家走了。陈忠俊(廷岭)，二百石，本人老实，他的儿子过去做过保卫团总，不反动。谢佩钦(牛斗光之枫树岗)，四百石，是个高利盘剥者，很多赌贩向他借钱，他的儿子在新寻学校读书，反动，逃走了。陈安如(廷岭)，三百石，兼做猪牛贩，开火铺，罚了他的款，现在不见得反动。曾人升(莲坪)，三百多石，自己会耕田，赌博发财，不交罚款，逃走。钟星奎(珠村龙虎坑)，二百石，平远中学毕业，国民党做干事，南昌训政人员养成所毕业，新寻派的中坚分子，反动之极。

　　 以上全县七区，共有中地主一百一十三个。

　　 C.大中地主对于生产的态度

　　 收租二百石以上的中等地主，收租五百石以上的大地主，他们对于生产的态度是完全坐视不理。他们既不亲自劳动，又不组织生产，完全以收租坐视为目的。固然每个大中地主家里都多少耕了一点田，但他们的目的不在生产方法的改良和生产力的增进，不是靠此发财，而是为了人畜粪草堆积起来了弃之可惜，再则使雇工不致闲起，便择了自己土地中的最肥沃者耕上十多二十石谷，耕四五十石谷的可以说没有。这种地主家中普通都是请一个工人，只有“万户”以上的大地主而又人丁单薄的方才请两个工人。为使工人不致“闲嬲”(“嬲”，当地读廖，“东走西走”或“玩下子”的意思)，除开做杂事外，便要他耕点田。

　　 D.大中地主的政治思想

　　 大中地主的生活，依寻乌状况分为三种情形:第一种是新的，即接受资本主义影响多的。他们的生活比较奢华。他们看钱看得松，他们什么洋货也要买，衣服穿的是破胸装，头也要挥一个洋装。派遣子弟进学校也颇热心，或者自己就是中学等类学校毕业的。这种人在地主阶级中比较少，而且是在接近河流、接近市场的地点才有的，多半他本身就兼商人，澄江的王菊圆就是好例。第二种是半新不旧的。他们赞成一点“新”，但随即就批评“新”的坏处。他们也办学校，也做教育局长，但他们办的学校是专制腐败的。做教育局长是为了拿到一种权，可得到一些钱，而不是为了什么“开通民智，振兴教育”。但历来的教育局长多半是他们做，第一种人太新了是做不到手的。他们的生活介在节俭与奢华之间。他们人数在大中地主中占着大多数。守旧是地主的本性，这第二种人为什么也要半新不旧地随和时势一下子呢?完全为了争领导权。因为不如此则领导权就会完全被民权主义派即所谓“新学派”的人争取了去，所以他们有摇身一变的必要。却因他们的经济关系还是在一种封建剥削的状况中，所以他们仍充分表现地主性，那种革新只是表面的。城区的丘伟伍，兼三区的潘奕仁，澄江区的谢嘉猷，就是这个阶层的适例。第三种是完全封建思想封建生活的，他们的住地是在与河流及市场隔窎的山僻地方。他们始终希望恢复科举。他们完全是帝制派，他们欲以帝制主义来打倒民权主义，恢复他们的政治领导，挽回那江河日下的封建经济的崩溃形势。他们的生活很节制。他们至多挥个光头，有些仍是薙去额发一二寸。这种人在大中地主中依寻乌说是占着少数，双桥区(大田)的梅洪馨就是适例。大中地主阶级中新的占百分之十，半新的占百分之七十，全旧的占百分之二十。但所谓新的，是说他们走向资本主义化，不是说他们革命。大中地主阶级的全部都是反革命。还有一种情况要说明的，就是大中地主阶级的新旧，不仅是以地域的原因(河流与山地，近市与远市)而形成，还有以年龄的原因而形成的。一家之中，老年人多半守旧，少年人多半维新，中年人就多半半新不旧。这种年龄的原因即是时代的原因。老年人受旧制度熏染最深，同时他已行将就木，也无能力讲新，所以只得守旧。少年人受旧制度熏染浅，同时不维新没有出路，所以他们比较不顽固些。中年人则介在二者之间。举一个例，大地主“屎缸伯公”是很顽固的。他的儿子便主张办学堂，但办出来的学堂却是半新不旧。他的孙子则往广州，往上海，往北京，往英国，有六七个出外读书，研究所谓“新学”的。不过无论怎样研究新学，依然是彻底的反革命。“屎缸伯公”的孙子潘作琴在英国医科毕业回来，现在汕头行医，称汕头西医第二个好手，每天收入四五十元，每月能收千多元。他初回国时，寻乌教会医院出千二百元一年请他，不肯就，因为他在汕头的收入更要大。

　　 E.小地主

　　 小地主(二百石租不满的)数目更多，以地主全数为一百，则大地主(租五百石以上)占百分之一，中地主(租二百石以上的)占百分之十九，小地主占百分之八十。大地主人数很少，在全县不显特别作用。中地主是全县权力的中心，他们的子弟许多是进中学校的，县政权如财政局、教育局、保卫团等也是他们抓到的多，特别是祠堂蒸尝费用[32]几乎全部在他们掌握之中，小地主及富农是很难过问的。但是小地主在地主阶级中是占着绝对大多数，而且显出下面的特点，即:(一)做小生意的多。他们开小杂货店，收买廉价农产物候价贵时卖出去，大概百个小地主中有十个是兼做这种小买卖的。中地主虽也有做生意的，而且他们一做生意就比小地主做得大，但他们做生意的成分比较很少，即中地主多半还在一种封建经济的领域中过生活，不如小地主商业化得厉害。(二)特别表现小地主商业化的，还有他们派遣子弟进学堂一事。小地主子弟进初等小学是全部，进高等小学也几乎是全部，至少十家有八家，进中学的亦十家有三家。这个阶级接受新文化的形势是比哪一个阶级要快要普及。他们在全般政治生活中是受中地主阶级统治的，即是说他们是没有权的。他们革命的要求在初期革命运动中却表现很迫切，革命的活动亦很猛进，寻乌的合作社派(即中山中学派)的运动，就是代表这个阶级的运动，而和他们对抗的新寻派(即青年革命同志会派)的运动，却是代表中地主阶级的反革命运动。为什么小地主阶级接受资本主义文化即民权主义的革命文化如此之迅速普遍，他们的革命要求与活动如此迫切与猛进呢?则完全是因为他们这阶级的大多数在经济上受资本主义侵蚀和政府机关(大中地主的)压榨(派款)，破产得非常厉害的原故。由这两个阶层(小地主与大中地主)的斗争，引导到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斗争，即代表中等地主而多少带了资本主义倾向的新寻派，日益与大地主妥协结成反革命战线，而代表小地主带着革命民权主义倾向的合作社派，日益接受无产阶级意识的指导，与贫民阶级结合起来，形成近来的土地革命斗争。

　　 上面所说的小地主，不是说小地主的全部，只是说他们的一部分。普通所讲的小地主包含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从所谓老税户传下来的，这一部分的来源多半是由大中地主的家产分拆，所谓“大份分小份”，即由大中地主分成许多小地主。这部分的人数在整个地主阶级中占百分之三十二。依他们的经济地位又有三种分别:一是年有多余的，人数占地主阶级总数百分之零点九六，他们在斗争中是反革命的。平民合作社派中的刘鸿翔、赖世芳、刘瑞标就属于这个阶层。他们都是合作社社员，三二五暴动中以及失败后，就陆续表现反革命了。二是一年差过一年，须陆续变卖田地才能维持生活，时常显示着悲惨的前途的。这一部分人数很多，占地主阶级全数百分之二十二点四。他们很有革命的热情，寻乌平民合作社派人物的大部分都是属于这个阶层。如死去了的斗争领导者潘丽(共产党县委书记)、刘维炉(三二五暴动时革委会主席)、刘维锷(共产党区委委员)等，现在的斗争领导者古柏(共产党县委书记)、钟锡璆(红军营长)、黄余贵(共产党区委书记)等等，以及没有参加合作社后头参加革命的，如梅汝黄(红军大队政治委员)等，都是这个阶层里头的人。三是破产更厉害靠借债维持生活的。这一部分占地主全部百分之八点六四，他们也是革命的，有很多人参加现在寻乌的实际斗争。以上说所谓老税户破落下来的小地主，它的第二、第三部分一般说都是参加革命的。以合作社社员来说，有三十个中学生，一百个高小学生或小学教员，都是过去或现在参加革命的，都属于这两部分破落的小地主阶层，尤以第二部分为特别多。

　　 普通所讲小地主，除上述老税户部分外，另有一个占地主全数百分之四十八的不小的阶层，那就是所谓“新发户子”。这一个阶层的来历，与从老税户破落下来的阶层恰好相反，是由农民力作致富升上来的，或由小商业致富来的。这个阶层是在一种“方新之气”的活动中。他们的经济情形是一面自己耕种(雇长工帮助的很少，雇零工帮助的很多)，一面又把那窎远的瘦瘠的土地租与别人种而自己收取租谷。他们看钱看得很大，吝啬是他们的特性，发财是他们的中心思想，终日劳动是他们的工作。他们的粮食年有剩余，并且有许多不是把谷子出卖，而是把谷子加工做成米子，自己挑了去大圩市，甚至去平远的八尺等处发卖，以期多赚几个铜钱。他们又放很恶的高利贷，很多是“加五”(即百分之五十)的利息。放谷子出去，压迫贫民“上档量本，下档量利”(上档下档即夏收冬收)。他们又放“捡谷钱”和“捡油钱”。什么叫做捡谷钱?趁着青黄不接时候，以钱捡与农民，到了收获时候以谷还与债主，大概捡给两块钱，就要在收获时还一担谷，而那时谷价常常值得四块钱一担了，这是一种对倍利。捡油钱也是一样，多属对倍利。所有放高利贷，差不多全属这班新发户子。大地主、中地主放债也是放的加三利，加五利非常之少，捡谷钱、捡油钱可说没有。还有更凶的“月月加一”利，即见月还利百分之十，一年便对倍有过。这种借贷都要抵押品，并且要借一种“会”做面子，如“订同会”。还有“印子会”，是月月加一，利上起利，比订同会更厉害。这些都是大中地主所少做的。前清时候放恶利的比较少，民国以来放恶利的渐渐加多。“现在人心更贪了”，就是贫民对于高利贷者含有历史意义的评语。“今个人，人心较贪了咧”这个话，在寻乌贫民群众中到处都听见。这班新发户子看钱既看得大，更不肯花费钱米抛弃劳动送他们子弟去进学堂。所以他们中间很少有中学生，高小学生虽有一些，但比破落户阶层却少很多。至于破落户阶层为什么进学堂的多，就是因为他们看钱看得破些(因不是他经手赚来的)，而且除了靠读书操本事一条路外，更没有别的路子可以振起家业，所以毕业生就多从这个阶层中涌了出来。上面所说那种所谓新发户子的小地主，在有些人的说法却不叫小地主，而叫它作富农，即所谓“半地主性的富农”。这种半地主性的富农，是农村中最恶劣的敌人阶级，在贫农眼中是没有什么理由不把它打倒的。

　　 (五)富农

　　 另有一种比较富裕的农民，在普通说法叫他们作自耕农或中农的，实际仍是一种富农。前边所谓“半地主性的富农”，则不叫作富农而叫他们作小地主。贫农群众便是作这样看法的。这种所谓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或中农，许多人不主张在斗争中打击他们，理由是他们没有半地主性，他们的全部出产都是亲自劳动不是剥削他人来的。其实在贫农眼中，他们仍是一种特殊阶级。他们除不租田给人耕种外，一样是高利盘剥者，因为他们有钱余剩，他们有多余的土地。他们在自己农产物上面加工，如使谷子变成米子，自己挑了出卖。他们还做些小的囤买囤卖生意。他们供着猪子、猪条子或大肉猪。以上这些都是与半地主性的富农一致，而与自足的中农不相同的。因此，土地斗争一发展到群众的行动，便有大批的贫农唤着“平田”和“彻底废债”的口号，就是对付这种富农的。共产党如要阻止贫农的行动，那末贫农就非恨共产党不可了。因此可知，不但打倒半地主性的富农是没有疑义的，而且平富裕自耕农的田，废富裕自耕农的债，分富裕自耕农的谷，也是没有疑义的。必须这样才能争取广大的贫农群众。这是农村斗争的重要策略之一。只有富农路线的机会主义者，才会站在这个策略的反对方面。

　　 (六)贫农

　　 ——贫农中的四个阶层——

　　 什么叫做贫农?我们简单回答道:不够食的叫做贫农(不够食的原因是受剥削，那不待说)。但这是一个普通的说法。若从贫农里头再加剖解，便知贫农并不是一个经济地位完全相同的整一的阶级，他里头有四个不同的阶层。第一个是半自耕农。他们是不够食的，因为他们的土地不够使用。他们须从地主那里租来一部分土地，完了租去，自己又不够食了。但他们在贫农群众中则是最好的，因为他们不但有牛，有犁耙，多少有些活动本钱，而且有一个表现他们的特点的，就是他们自己有一部分土地。这个阶层占农村全人口百分之十点五，在贫农全数中则占百分之十五。第二个是佃农中之较好的。他们有牛，有犁耙，也多少有些活动本钱，但没有一点土地。他们的特点在于有牛，大多数有一条牛，极少数也有两条、三条牛的。他们比半自耕农穷，即比半自耕农更不够食，但比别部分贫农却要好些。这个阶层占农村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二，占贫农人口百分之六十，是农村中一个最大的群众。第三个是佃农中之更穷困的。他们同样无土地，他们虽有犁耙，但多窳败，虽也有几个本钱，但是很少。他们还有一个主要的特点，就是他们不是每家有牛的，他们是几家共一条牛，或有一条牛，却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地主为了节省饲养费交给他饲养的，他只能在一定条件下使用一下子这条牛的劳力，寻乌所谓“只能定得一爪子”的就是指这种牛。这一个阶层之不够食的程度比上举两个阶层都厉害。他们占农村全人口百分之十点五，占贫农全人口百分之十五，是一个与半自耕农相等数量的群众。第四个是佃农中之最穷的。他们除没有土地之外，还没有一点本钱，借米借盐是常事。他们又没有一点牛力，农忙时节，候别人把田耕过了，然后同别人(那些亲戚家族们)借了牛来，或租了牛来，耕那数亩用重租租来的瘦田。他们虽然有犁，但没有耙，因为打一架铁耙要好些钱，他们力量不足办此。这一个阶层占农村全人口百分之七，占贫农全人口百分之十，是一个并不很小的群众。他们衫很烂，要讨来着。三餐饭两餐食杂粮(粟板呀，番薯片呀)。做米果卖，砍柴火卖，挑脚，就是他们添补生活的办法。

　　 (七)山林制度

　　 寻乌的山地，多落在首先落脚的氏族手里，后到的氏族便没有山或少有山。因为先到的占领，所以也有小姓先占了山，大姓后到仍没有山。田与山的情形不同，田地转移很快，小地主和农民的田地，用典当的方法一年转移两次的都有，一年转移一次的就更多了。至于卖绝，也是常有的。山地则因其生产力小，通常一姓的山(一姓住在一村)，都管在公堂之手，周围五六里以内，用的公禁公采制度。所谓“公禁”者，不但禁止买卖，而且绝对地禁止自由采伐。除非死了人，“倒条把子树，搭墓棚”，才得许可。为公共利益使用，如作陂，开圳，修桥梁，那是可以的。除此以外，只有定期开山，蕗基三年两开，树木两年一开。由“禁长”召集本村同姓人等到场议定开山日期。到期，每家出一工，到山采伐，所得蕗基或树卡(开树木山又叫落卡，即砍树枝)共同分配。也有按山林生产情况分成若干小块，召集公众到场拈阄，然后按所分地段各自去采的。以上是家族主义的山林“共产”制度。还有地方主义的山林“共产”制度。多半以村为单位，由村内各姓人等公举禁长。严禁私采，定期开山等等，都与家族“共产”的山林一样。禁长三个起码，多的到十多个，依村落大小山林广狭而定，以五六个为最普通。禁长均由选举，任期不定，有一年换两回的，有四五年不换的，全看他尽职不尽职。凡做禁长的都要铁面无私，公公道道。“不管你天皇老爷的奶子，捉到了你偷树子，偷蕗基，均要罚的。”南八区龙图乡有个禁长，捉到了一个偷树子的女子，那个女子对他说:“我倒条子树子搭下子亭子，不要罚我，我同你龙图人都是亲亲戚戚，为什么你就这样没有情呢?”那个禁长回答她道:“不要说你这个卖板子(米果)的昭凤妈，今天就是我的舅婆也要罚，要晓得我刘世烈狂是铁面无私的。”若是禁长不能维持，大家又乱砍乱伐不顾公益的时候，就要“暖禁”(唤起大家注意，恢复从前规矩，叫做“暖禁”。疏忽神明，重新致敬，叫做“暖神”或曰“暖福”)。禁长们每年召开禁山会议一次，一切关于禁山的规矩都是由这种会定出来的。禁山会临时召集的多，也有“有底子”的。开禁山会的那天，不但禁长们到，而且那个范围内每家都到一人，每人自带酒饭，另外出一毛子或半毛子买菜，并买敬“伯公”(“伯公”就是杨大伯公，什么地方都有，每个树头下，田塅下，山垇上，什么地方都有他)的香纸。以上两种这是说的“共产主义”的公山。还有“资本主义”的私山，乃是香菇山、茶子山、茶叶山、竹山、杉山等，生产品能变卖，出息较大的。这些山原来也都是公山，渐次落在有钱人手里，大概是大地主占一半，小地主(新发户子)及富农占一半。因为开这种山不是有资本的不能开，特别是开香菇山、茶叶山，要大地主，其余则多是资本主义化的小地主及富农。寻乌的山地约作如下的分配:一姓公山占百分之十五，一乡公山占百分之五，私山占百分之十，离人家远开发不到任其荒废的所谓“荒山”，则占了百分之七十。成为荒山的原因，有些是人少山多用不着它，有些则是姓界限制，虽有他姓欲利用的，亦被山主拒绝，只好让其荒废。这种被姓界限制欲开发而无从的情形，到处都有。土地革命之后，这种姓界便消灭了。

　　 (八)剥削状况

　　 A.地租剥削

　　 1.见面分割制

　　 见面分割与量租，两种同是寻乌县的收租制度。见面分割是禾熟时地主与农民同往禾田，农民把谷子打下和地主对分，双方各半，地主部分要农民送到他家里。有些地方分割之先，由地主先取一担，这一担不在对分数内，这种多半是肥田。地主的理由是:此田我买来时多费了田价，你佃户耕了省了粪草，若不先取一担，你占便宜太多。但这种办法是很少的，百家之中不过一家。另有一种，是农民先取出些谷子，叫做“撮谷种”，数量是在全数租谷中撮出一撮箕。理由是:秧子打在别人田内，不在你这个地主的田内，打了秧子的那块田，早子[33]没有收，别家地主要受损失，为了补偿佃户亦即补偿别家地主的损失，所以要先撮出一撮箕。当地主自己或派人到场监视分割时，要吃有猪肉有鱼(有些还有鸭子)的午餐。午餐过了，禾分割好了，农民挑了租谷伴同地主或其雇工送去地主家中时，还要加上两个鸡蛋，放在谷子上面一同挑了去，每天都是如此。农民和地主感情好的，送上七八个蛋的也有。

　　 2.量租制

　　 量租制是“早六番四”。平远是对分。为什么要“早六番四”呢?因为早子价较贵，收获量也更多，交租六成才不便宜了佃农；番子[34]价较贱，收获也较少，故交四成。表面上看，早六番四两档扯平，还是五成，实则不然。地主常得五成六，农民只得四成四。因为早子收获量虽多，每十担中地主现已得去六担，农民只剩了四担了。番子则收获量每十担中往往要比早子少二担，只有八担，交去四担租，自己只得四担，合起早子的四担共得八担。地主却共得十担。成为四点四成与五点六成之比。

　　 大暑(旧历六月)割禾，立秋(旧历七月)量租，地主通知农民把租送来。不见送来时，地主自己打个洋遮子，亲自跑到农民家里去催。再不送来，就派工去取。取又取不着，就调了他的田。有些恶地主呢，就告农民的状，捉了农民去坐班房，不过这种恶地主不多就是。原来见面分割占全县百分之四十，量租占百分之六十。近来见面分割的加多，量租的减少，各占百分之五十左右。为什么见面分割的加多起来呢?因为佃户穷的日多，常常一割下禾就没有谷子，地主怕农民收后不量，所以见面分割加多起来。同时农民为怕调田与吃官司，也宁愿见面分割。

　　 3.“禾头根下毛饭吃”

　　 “禾头根下毛(没有)饭吃”，说的是刚打下禾交过租就没有饭吃了，这种情形寻乌简直占百分之四十。为什么禾头根下毛饭吃呢?譬如耕了二十担谷田的，量去了十一担多租，剩下八担多。去年过年和今年青黄不接毛饭吃时借过地主谷子两三担，加上加五利，又要还去三担多至四担多。打禾了，要买好东西招扶地主。禾打过了，买上一点油盐，舂上一点米子，立秋刚到，一切都完。这就叫做“禾头根下毛饭吃”，又叫做“一年耕到又阿嗬”。南半县土地斗争中，农民、小孩子普遍地唱了一只歌，那歌唱道:

　　 月光光，

　　 光灼灼。

　　 埃跌苦，

　　 你快乐。

　　 食也毛好食，

　　 着也毛好着。

　　 年年项起做，

　　 总住烂屋壳。

　　 暗婧女子毛钱讨，

　　 害埃穷人样得老。

　　 暗好学堂埃毛份，

　　 有眼当个瞎眼棍。

　　 天呀天，

　　 越思越想越可怜。

　　 事业毛钱做，

　　 年年总耕田。

　　 六月割也就，

　　 田东做贼头。

　　 袋子一大捆，

　　 擎把过街溜。

　　 吗个都唔问，

　　 问谷曾晒就?

　　 穷人一话毛，

　　 放出下马头。

　　 句句讲恶话，

　　 俨然税户头。

　　 唔奈何，

　　 量了一箩又一箩，

　　 量了田租量利谷，

　　 一年耕到又阿嗬!

　　 又阿嗬，

　　 会伤心，

　　 穷兄穷弟爱同心，

　　 穷姊穷妹爱团结，

　　 团结起来当红军，

　　 当到红军杀敌人!

　　 注[35]:“埃”，我。“毛”，没有。“项起做”，继续做。“暗婧女子”，再漂亮女子。“样得老”，怎样得老。“暗好学堂”，再好学堂。“割也就”，刚割完。“做贼头”，很恶之意，如贼头一样恶。“袋子一大捆”，用去收租的。“过街溜”，洋伞。“吗个都唔问”，什么都不问。“放出下马头”，打官腔。“税户头”，大地主。“阿嗬”，没有了之意。“爱同心”，要同心。

　　 4.批田

　　 寻乌地主把田批与农民通通要写“赁字”，没有不写的。五年一小批，七年一大批，是全县普通的赁期。这是东佃间的“规矩”，也就是不成文的法律。只有那种恶地主才敢借故破坏这种法律，三四年或七八年调换佃户。赁字上面写明的是:(一)田眼，写明田的所在及界址。(二)租额，写明见面分割制还是量租制。(三)租的质量，写明要“过风精燥”，不得少欠升斗，如违转批别人。(四)田信，写明每年或每两年交一只鸡公。这种赁字，哪怕少到三担谷田都要写一张。因为若不写赁字，一则怕农民不照额交租，打起官司来无凭据，二则怕年深日久农民吞没地主的田地。赁字只农民写交地主，地主不写交农民。

　　 下面是赁字的一个例:

　　 “立赁耕字人邝世明，今来赁到凌贱贵兄手内禾田一处，土名铁寮坝，禾田一大丘，计租六桶。当日三面言定，每年合纳租谷六桶，限至秋冬二次，早六番四，送至家中，过风精燥，交量明白，不得缺少。如有缺少，任田主另批别佃，不敢生端异说。恐口无凭，立赁字为照。

　　 每年信鸡一只。

　　 见人　罗长盛

　　 代笔　谢雨霖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立赁耕字人邝世明”

　　 5.批头、田信、田东饭

　　 批头分“批头钱”、“批头鸡公”二者。批头钱，每石租普通单批(五年一批叫单批)一毛，双批(十年一批叫双批)二毛，也有三毛的如篁乡等处，均批田时交清。批头鸡公不论批田多少总是一只，也是批田时交。单批转到双批，即五年转到十年，批头钱、批头鸡公一样照交。南半县双批多，如篁乡、双桥两区完全没有单批，就是一份田耕几十年的现在也还有，只很少。地主将田批出去后不久卖了与别人时，退还批头钱一部分与农民。北半县单批多，地主卖田时不退批头钱。

　　 田信鸡每年一只，赁字上写明是“鸡公”，因为鸡公(阉鸡)比鸡婆较大，但农民还是送鸡婆的多。赁字上虽说了每年一只，但农民往往两年才送一只。送的时候在冬收后或过年时节。不见送来时，地主常常自己去催。“田信鸡公送了来啊!”“唔曾畜到。先生!等我后圩买到来。”或者说:“毛啊，先生!今年子总要免下子。”

　　 双桥区有田东饭，每年请地主吃一次。别区很少。

　　 6.谷纳、钱纳

　　 送租，全县说来百分之八十送谷子，百分之二十折钱。公堂、神会、庙宇、桥会的租，约有一半是交钱的，因为公堂、神会等佃农亦多半有份，因此佃农常常要照当时市价折钱送去，而把谷子留下备自己食用。这种人多半是兼做小生意的或有猪鸡出卖的，才能得到钱。那些豪绅把持的公堂、神会，为了有利他们的侵蚀(候谷价高时钱卖得多)，便强迫农民交谷上仓，农民亦无可奈何。同一理由，地主田租总是交谷而不准农民交钱，只有离田庄很远的地主才有准许折钱的。

　　 7.铁租、非铁租

　　 非铁租占全县百分之八十，水旱天灾，面议减少，但每石租只减少一斗到二斗。遇大灾害收成大减时，请了地主来看过了，有谷(“有”，当地音胖，有谷，无米之谷)也要分一点去。铁租是在赁字上载明“半荒无减”，在全县占百分之二十。但实际上农民实行得少，仍然是请了地主看过，精有照分(精谷就是好谷)。

　　 8.“要衫裤着去捞”

　　 许多的农民把租交过，把债还清，就没有饭吃了。地主们收了那些租不肯出卖。过年了，农民急于得点谷子，地主把谷放出一部分，但不是卖而是借。因为借谷的利息是半年加五(早前的利率是“钱加三谷加四”，近来谷息加四的少了，大多数都是加五)，比卖的味道更多。地主卖谷是要到四五月间青黄不接时候，那时价钱抬得更高，但他还要三歪四摆。

　　 农民走到地主家里向地主道:“先生，食了朝?”

　　 地主:“唔，系哟!”

　　 农民然后慢慢地话到籴谷:“您的谷，埃来籴两斗子。”

　　 地主:“毛……啊!自己都唔够食。”

　　 农民:“好哩哪!您都毛谷，河坝里水都毛流!搭帮下子，让斗子给埃，等稳就要做到来食啊![36]”

　　 地主:“好，你十分话紧了，埃的口食谷都让点子把你，你肯不肯出这多价钱呢?”

　　 农民:“先生，莫这样贵，算减点子给埃!”

　　 价钱如了地主的意了，然后把谷子粜与农民。

　　 有个传遍全县的故事:篁乡地主刘福郎，是个著名刻薄的人，青黄不接时候，他把有谷掺进精谷里发粜。有一天，有个农民到他家里籴谷子，他叫他的媳妇和女儿道:“要衫裤子着就要去捞!”农民们把他这句话传了出去，就成了全县闻名的大笑话。为什么这句话会成笑话呢?因为寻乌习惯，女子偷人叫“捞”，把有谷掺进精谷去也叫做“捞”。他当着农民不好明说把有谷掺进精谷，一个不留心，对他的媳妇和女儿说出那句好笑的话来，就成了流传至今的典故。

　　 9.劳役

　　 劳役制度全县都没有了。地主有紧急事如婚丧等类，也常常求佃户替他做事。地主带耕一点田地，农忙时候，也常常求佃户替他做工。但通通是出工钱的。

　　 10.土地买卖

　　 据知事公署粮柜上当雇员的刘亮凡说，民国十四年全县把田出卖的有六百家(买田的不足六百家，因为有一家买几契田的)，以全县三万家计(十二万人，每四人为一家)，每五十家中有一家破产。至于典当，更多于卖绝，每百家有五家把田典出(典进的每百家有二家，因一家有典进几契田的)。即是寻乌近年每年有百分之二的人家破产，有百分之五的人家半破产。

　　 田价:坑田每石租十七元到二十元，塅田每石租三十元到四十元。普通坑田二十元，塅田三十元。典当坑田每石租典价普通十五元，塅田普通二十元到二十五元。

　　 典当分为“过手”、“不过手”。过手，是田主收了典主的典价之后，把田交了给典主，典主收了田或自己耕或佃给别人耕，都由他作主，田主不能过问。过手之后，典主也没有租送给田主了，田主除了保留收回权之外，简直和卖绝一样，因为主权的大半已在典主手里了。不过手，由典主将典价交与田主，而田仍由田主耕种，每年量租给典主，租率是照普通田租一样，每一石谷田交一石谷租(两档共)。譬如塅田典价每石租二十元，田主得了二十元，交出一石租，每石谷价普通四元，利率是年二分。为什么典田利率低于社会借钱利率呢(普通借钱年利三分起码)?因为一般富农(新发户子们)的心理，高利放债不如低利典田靠得住，“把钱放到泥里头”是很稳当的。富农们为什么不买田而去典田呢?因为农民和地主的破产是逐渐的不是突然的，“先典后买”，成了普遍现象。但“田就姓大，一典就卖”，也是普遍现象，故买田与典田仅仅相差一间。过手不过手二者，过手的占百分之九十，不过手的占百分之十。不过手的多半是包租(铁租)，但也有法律上过手，而由原主向典主书立赁字成为东佃关系仍耕着这份田地的。这是于债主(典主)债户(田主)关系之外，再加一层东佃关系。

　　 不过手典当的田，有些是偷典的。就是那些“嫖赌食着”的少爷们，当他们赌输了或者没有嫖钱了，欠了暗帐，不得开交的时候，便瞒了他的父亲把田秘密典给那些强房大姓的富农或地主之手，等到他的父亲死了，然后把田过手。为什么要典给强房大姓呢?因为只有强房大姓才不怕事，秘密发觉了，他就公开起来，也不怕他的父亲不依。

　　 典田不过手，也是典主对田主的一种重利盘剥的机会。因为田主每年交租交不清时，典主就对那未清部分行起息来，年年加多，最后非把这份田完全卖给典主不可。这种欠租利息是三分以上的高利贷，而不是二分的典价利息。

　　 B.高利剥削

　　 1.钱利

　　 钱利三分起码，也是普通利，占百分之七十，加四利占百分之十，加五利占百分之二十。通通要抵押，有田地的拿田地抵押，无田地的拿房屋、拿牛猪、拿木梓抵押，都要在“借字”上写明。大地主、中地主、公堂、新发户子(发财的小地主及富农)都有钱借。其中以借额论，中地主占百分之五十，新发户子占百分之三十，大地主及公堂占百分之二十。以起数论，新发户子最多，占百分之七十五，中地主占百分之二十，大地主及公堂占百分之五。以借债人论，加五利(年利五分，每百元利五十元)、加一利(月利一分，每百元年利百二十元)差不多通通是贫农借的。加三利(月利三厘，每百元年利三十六元)也有，但极少。以贫农借额作一百，加三利占百分之二十，加五利占百分之七十，加一利占百分之十。贫农的借主多半是新发户子，三元五元，十元八元，零零碎碎，利上起利。抵押品贫农无田可指，多半指房子，指牛猪。借主时时想吞并贫农的房屋牛猪，或他很小的一块田，或一个园子，察到贫农要钱用，就借给他，还不起，就没收抵押品。也有中等地主借这种吞蚀贫农的小份子债的，古柏的祖父古有尧就是一个例。他曾经用这种借贷法吞并贫农三个菜园子、两个房子。今天借一元，明天借两元，逐渐成一大注，便有资格吞并一个菜园子了。他常常处心积虑，用这种乘人之危、零碎借债的方法去谋人的财产。他于地方的事、公堂的事一切不管，因为这些事颇妨碍于他个人的发财。他算得个典型的重利盘剥者。

　　 加三利，多半是富农向富农借的，借债的用途是做米贩、做猪贩或者往市上开家小商店。为什么富农向富农借得到加三利，贫农只借得到加五、加一利呢?有两个原因:一是“趸”。普通总是二百元、三百元一借，还了来，作得用，不像贫农之三元五元一借，零碎得很，还了来，也不能作个什么用。二是靠得住。富农有田契作抵押，他的经营又是生利的、有希望的，不像贫农之财产很少，借钱多半是为消费或转还别人债务，很不可靠。

　　 中等地主的钱多半是借给那些小地主中之破落户及正在走向破产路上的农民，他的目的也是在于吞并土地。

　　 大地主及公堂的钱很少借给人家的，因为大地主的目的在享乐而不在增殖资本，做八十酒呀，起大房子呀，留了钱做这些用，送子弟读书也要用钱(这不是他的重要目的)。一小部分商业化的大地主，拿了钱去做生意。因此，也就无钱借与别人。那些有多钱余剩的，没有工商业可以大注地投资，零零碎碎借给小地主及农民，既借不得几多，又不甚可靠，他就宁可挖窖埋藏，不贪这点利息。加以军阀捐派频繁，看见多钱出借之家，就这也要捐，那也要派，闹得不得下地。陈炯明部下林虎、刘志陆[37]，在篁乡向大中地主、公堂、神会派了万多元，派过两三次，因此更发使他们把钱藏起来。

　　 2.谷利

　　 谷利比钱利重得多，乃富农及殷实中小地主剥削贫农的一种最毒辣的方法。十二月、三月两个期间借的最多。贫农为了过年，故十二月要借谷；为了莳田，故三月要借谷。不论十二月借，三月借，均六月早子收割时候要还他，利息均是加五，即借一石还一石半(三箩)。这种六个月乃至三个月算去百分之五十的利息的制度，乃是高利贷中很厉害的。

　　 贫农六月收下早子，还去租谷和借谷，吃到八月就没有谷子了，又要跟地主富农借谷。八月借谷一石，十月打番子时候还他，加二利，要还一石二斗。若贫农十月还不起，只得同债主说:“埃今年毛有还了，明年早子收了再还。”债主就说:“也可以的，本利加算起来才行。借给你的那一石本，算加五利是五斗，那利息二斗利上起利也要加五，就是一斗，你明年六月总共还我一石八斗。”(本一石，加利二斗，又加利五斗，又加利一斗，共一石八斗。)那末从今年六月到明年六月一个对年，共是加八利。假若他明年六月又还不起，那末从一石八斗再行加五起算。假如那个农民到了那年番子时又还不起，转到次年六月，再转到次年八月，如此转下去，一年转两回，转到十年就成了一个十分惊人的数目。

　　 3.油利

　　 油利是所有借贷关系中的最恶劣者。所谓“对加油”，寻乌南半县有茶子山的地方都有的，北半县没有茶子山，所以没有对加油。什么叫做对加油呢?借一斤，还两斤，借两斤，还四斤，借四斤，还八斤，这样叫做对加油。什么期限呢?九月打油时候为标准，九月以前一年之内不论什么时候借的，一概对加利。

　　 油山[38]是地主或富农的，租给贫农耕种，地主富农收油租，二十斤油收十斤，六十斤油收三十斤，计收百分之五十。地主富农收了这些油租，大概百分之九十是挑赴市场发卖，百分之十是用对加利借给贫农。但他借时，往往说这油是他儿子或他媳妇的私家油。有些呢，也确是他儿子、媳妇的私家油，富农家里的媳妇们和他还没有当家的儿子们常常有私油。它的来历是，当摘茶子的时候将过了，茶子树下的零茶子遗落没有拾的，他们就拾起，打出油来作为他们的私财，他们就有资格放高利贷。

　　 “先生，借点钱给埃!”

　　 “毛!”

　　 “借点谷给埃!”

　　 “毛!”

　　 “毛有吃了，总要借点子!”

　　 “油就有，埃奶子的。”

　　 贫农目的不是借油，因为油利太贵了，但因为地主富农钱谷都不肯借，迫着只得借油，借了油去变卖成钱，再籴谷子吃饭。

　　 也有借油吃的。贫农们打禾子，没有油吃，提个壶子跑到地主富农家里借一壶油，六月借油九月还，一壶还了两壶去。贫农家里没有秤，有些贫农的老婆、媳妇也不识秤，借一壶还两壶，她们是容易记得的。

　　 4.卖奶子

　　 上面第二节里所说十年拖欠的话是假设的，事实上债主很少准许农民一笔账拖到十年之久。他总是压迫农民很快还清，还清一次，再借二次，因为他怕农民欠久了靠不住。通常情形是准许农民还本欠息，息上加息，推算下去，也只三年五年打止，不准太欠久了。债主怎样强迫农民还债呢?打禾了，债主挑了箩子走到农民的稻田里去，对农民说:“你的谷子还了我来!”农民无法，望着债主挑了谷去。既交了租，又还了债，“禾头根下毛饭吃”，就是指的这种情形。许多的农民在这种情况之下扯着袖子揩眼泪呢!

　　 “嫁姑娘卖奶子，都要还埃。”这是寻乌的习惯话。债主们对那种“可恶的顽皮农民”逼债，逼到九曲三河气愤不过的时候，往往是这样说的。读者们，这不是我过甚其词，故意描写寻乌剥削阶级的罪恶的话，所有我的调查都很谨慎，都没有过分的话。我就是历来疑心别人的记载上面写着“卖妻鬻子”的话未必确实的，所以我这回特别下细问了寻乌的农民，看到底有这种事情没有?细问的结果，那天是三个人开调查会，他们三个村子里都有这种事。刘亮凡是城区富福山人，富福山离城十八里，那村子里共有三十七家人，分为刘、曹、陈、林、黄五姓，共有五家卖奶子(客籍叫儿子曰奶子)的，内三家都姓刘，是刘亮凡(城郊乡苏维埃主席)的亲房，名字叫做刘昌育、刘昌伦、刘昌纯，其他两家，一家叫林芳廷，一家叫陈良有。刘昌育(刘亮凡的胞叔)是小木工人，余四个都是佃农。刘昌育有四个奶子卖去三个，刘昌伦三个奶子卖去一个，刘昌纯两个奶子卖去一个，林芳廷三个奶子卖去两个，陈良有一个奶子卖去一半。五家都是因为破产到完全没有了，没法子，把奶子变卖得些钱，一面还清债主的账，一面自己吃饭。买主都是附近村庄里的本姓绅士和富农，绅士更多，富农次之。卖价每个百元(起码)到两百元(最多)。卖时两家在名义上不说“卖”而说“过继”，但社会上一般都说“卖奶子”。要写张“过继帖”，普通也叫作“身契”。过继帖上面写道:

　　 “立过继帖人某某，今因家贫无奈，告借无门，人口嗷嗷，无力养育，情愿商请房族戚友将所生第几男过继于某宗兄为男，当得身价洋若干元。自过继之后，任凭养父教读婚配，倘有打骂等情，生父不得干涉。两方甘愿，并无勒迫，不敢生端异说。恐口无凭，立此过继帖一纸为据。

　　 媒人某押

　　 某押

　　 某押

　　 房族某押

　　 某押

　　 某押

　　 戚友某押

　　 某押

　　 某押

　　 父某押

　　 母某押

　　 兄某押

　　 弟某押

　　 某某代笔

　　 某年某月某日立”

　　 这种卖身契只有卖主写给买主，买主不写文件给卖主。所谓媒人即是中人，多的有四五个，都要“水扣钱”，抽卖价的百分之五。房族戚友临场有多到十几个的，都要“画押钱”，归买主出。亲房及强梁的(多半是绅士)画押钱要多，有十多元到二十元的，普通房族戚友画押钱每人一元以内。奶子的年龄有三四岁的，有七八岁的，有十三四岁的。买卖奶子，由媒人背了送到买主家。这时候奶子的父母总是痛哭流泪，甚至两夫妻打起架来，妻骂夫没有用，寻不到饭吃要卖奶子，旁人也多有替他们流泪的。刘昌育卖奶子，他的侄儿刘亮凡就是一个看不过意流了泪的。现在讲到调查会的第二个农友李大顺，看他供给的材料又是怎样?他是双桥区的黄沙村人，他那个村是个有人家四百户左右的大村，内中卖奶子而被他亲眼看见的有五家，每家卖出一个奶子。有一家是卖往广东平远县的八尺地方，李大顺在路上撞到这个背着小奶子的父亲往平远方向一路哭了去，这人撞到熟人脸上不好意思到十分。他为什么要把奶子卖往广东八尺呢?因为卖的价钱更高，一个奶子卖得二百多到三百元。不论卖到什么地方，四五岁的幼年奶子卖的价钱更高，因为容易“养得疼”(带得亲)。年龄大了，像八九岁的、十多岁的，反倒卖不起价钱，因为不容易带得亲，并且容易跑掉。至于到调查会的第三个农友梅治平，他是双桥区蓝田村的农民，他村里也有卖奶子的事。他的叔父梅宏波穷得不得了，三个奶子一个过番(往南洋)去了，一个在家，一个卖往平远。附近暗径村，贫农梅传华七个奶子，卖出五个。那天调查会到的就是刘、李、梅三位，他们自己村子里出卖儿子的事，就有上述那么多起。三人中一个是北半县人(刘)，两个是南半县人，那末全县的情形也不难推知了。据他们说，在他们所知道的地方，每百家人家有十家是卖过儿子的。刘亮凡说，他曾见过和听过卖儿子的事，在他家乡的附近共有上百的数目。

　　 普通总是卖儿子，卖妻卖女的不经见。

　　 听见人家卖了儿子了，债主就急急地到他家里去讨账。“卖了奶子还不还埃(我)吗!”债主很恶声地叫着。他为什么要这样子呢?因为这时候是他这笔债的生死关头，卖了奶子犹不还他，钱一用掉，永久没有还债的机会了，所以他就顾不得一切了。

　　 旧的社会关系，就是吃人关系!

　　 5.打会

　　 打会的目的是互相扶助，不是剥削。如为了娶媳妇，做生意，死了人要埋葬，还账等等，就邀集亲戚朋友打个会。但月子会、隔年会、四季会，因为标利很重，结果变成剥削农民。

　　 打会的人(会头)不是全无资产的人，多半是中农阶级及小商人中间打会的多。富农不消打会，极贫的贫农想邀个会也邀不到，只有半自耕农，佃农中之有牛力、农具者，自耕农，市镇上较活动没有破产危险的小商人，他们邀会才有人来。

　　 会有长年会、半年会、月子会、四季会、隔年会五种。

　　 长年会是六个人，六年完满。除头会外，每人出洋十元，共五十元，交与头会。头会“没本盖利”，三年加三(每年盖利十五元，共四十五元)，两年加二半(每年盖利十二元五毛，共二十五元)，一年加二(十元)，共计六年头会要盖利八十元，本则“没收”去了。二会以后没本盖利制度与头会同，惟利息逐年减轻。如二会是二年加三(每年十五元，共三十元)，二年加二半(每年十二元五毛，共二十五元)，一年加二(十元)，共盖利息六十五元。三会以后盖利更少。“头会卖脸皮，二会捡便宜”，说的是头会虽得经济利益，但须低头求人才打成会，二会既不求人又得利益。

　　 半年会采取标息制度，每半年标一次，人数八个起码，九个、十个、十一个以至二十多个都有。半年会不是没本盖利，而是每半年一了。(月子会、四季会、隔年会缺。)

　　 C.税捐剥削

　　 1.钱粮(1)地丁　全县一千四百二十四两，每两还正税大洋三元，附税二角四分。它原本不是钱而是米，每石谷田完地丁米八勺(每十勺为一合，十合为一升)，每升地丁米折成忙银六分四厘二，再照每两忙银折成大洋三元二角四分，约计每石谷田完大洋二分。相传从前安远典史杨霄远跑到北京皇帝老子那里，头上顶个盘子，盘子里面覆着许多酒杯子，表示安远、寻乌两县山多田少，手里拿着一篇奏文，上面写着“万顷山冈一线田”等等话头，请求减轻田赋，弄得那个皇帝大发脾气，说你那么个小官敢到我的面前上奏，我可不依，喝声推出斩首。然后拿了奏文一看，看到“万顷山冈一线田”的地方，却说“话还说得有理”，就批准他的奏文。因此安、寻两县田赋较之他处为轻。至今两县地主富农当每年完粮时候，还要拿些香烛到杨霄远庙里祭他一番。两个县城都有杨公庙。

　　 (2)官租　篁乡全区，三标区一部分，城区也有一点，名曰“官田”。政府收官租不收地丁，共计九百四十多两，较之地丁贵得八九倍，大概每石谷田要完小洋二毛。为什么有这种官田呢?明朝篁乡出了个“霸王”，名叫叶楷，盘据篁乡多年，与明朝皇帝作对，皇帝用计把他剿平，把所有篁乡全区叶楷管辖地方的田地充公，名曰官田，禁止买卖，只能用佃户与佃户之间转移田地的名义，叫做“顶退”。三标官田的来历与篁乡相同，那里曾为叶楷部属占据过。城区的一点小的官田，则因那里的人曾经犯了皇帝老子的法，因此没收了他的田来。

　　 (3)合计　地丁、官租二项，合计银二千三百六十余两，每两折三元二角四分大洋，也不过七千六百四十余元。由于沙冲水破，逃亡孤绝，贫苦拖欠几种原因，每年有两成收不到手，实际只能收六千一百十二元左右。

　　 (4)苦甚　上述田赋数量，每年不过六千一百余元，而县署用款如行政经费、司法经费、监所经费、人犯囚粮、慈善经费各项，每年须用一万余元，以之抵充，不足远甚。故到寻乌做官的人，莫不觉得苦甚，便一意勾结豪绅，借种种事故压榨贫民。至于烟、酒、屠宰等税，直接归省政府，不与县署相干，县署能指挥的只有田赋一项。

　　 (5)陋规　县署钱粮经征柜上有几种陋规:第一是银水，每块钱至少吃去半毛至多一毛。譬如市价每小洋十二毛折大洋一元，粮柜上却要收十二毛半，全年六千一百余元，每年可吃银水三百多元，这是粮柜上的第一个大剥削。经征主任没有薪水，专靠银水及其他陋规养他。第二是过割礼，又名割粮礼，民间买卖田地要交割粮礼，粮柜上每户要收过割礼二毛，全年约有六百户割粮，可得一百二十元。第三是填写礼，田地买卖不但要交割粮礼，而且要税契，就是要拿土契到粮柜上斢张官契(财政厅发下来的)，将土契文字填写到官契之上，每张收填写礼二毛，全年所得总数与过割礼同。第四是券票礼，即粮票钱，每张小洋三分，全年约二千张，共六十元。以上四种陋规，除银水外，都是公共的。每个知事新到任，粮柜主任要孝敬二十元至三十元与他，名曰“点规”，即是希望新任知事再点他做粮柜主任的意思。此外，还有过节礼(端午)、过年礼，不但要送知事，而且要送财政科长，知事送物，科长送钱(十元到二十元)。这些耗费都是出之于陋规。

　　 (6)管钱粮的　寻乌县有三个管钱粮的，刘士辉、刘梅芳、黄少堂。民国以来就是他们管钱粮，他们挟着几本粮册做宝贝，勾结历任县知事把这个职务当做世袭。由三人中互推一人为主任，其余两人为户书。红军到城，三个都挟着粮册跑掉了。

　　 2.烟酒印花税

　　 寻乌的烟酒印花税，每月小洋各六十元，共百二十元，一个商人承包，在北门内设个税局。除县城外，每月往澄江、吉潭、三标、石排下、留车、车头、牛斗光、珠村圩、荒塘肚、公平圩、篁乡圩、中和圩、岑峰圩、茅坪圩、龙岗圩、上坪圩等十六个圩场收税一次。每个小酒摊子卖酒，每个小杂货店卖黄烟，都要抽税。老实的，多敲他一点，调皮的，照章程收。每月一百二十元包税，实收可得二百元，赚八十元。税局要用局丁二名、火夫一名。包商多半是赣州人。

　　 3.屠宰税

　　 也是包，每月八十元税额，实收百五十余元，赚七十余元。也设一个局，局丁一名，火夫一名。局丁不但招扶局长，还要帮他出外收税。百五十余元，城中即占四十八元八毛(三个肉案)。包商也是赣州人。只能收到圩场有定案的屠户，章程虽然说的乡下人家杀一个猪也要完税，实际收不到。

　　 4.护商捐

　　 是一种地方捐，普通叫做“百货捐”。国民党经费、靖卫团经费都从此出，公安局没钱用也要拨一份给它。县百货捐总局归地方财政局管辖，县城北门外、吉潭圩、盘古隘，各设分局。油、盐、米、豆、鸡、鸭、牛、猪、羊、狗、水货、杂货、布匹，凡属路途过往货物，无论什么都要抽税，每件半毛起码，五毛为止。米果、水果、柴火、竹木器等附近乡下挑到圩场零碎发卖而非远途过往的东西，不收税。反过来说，一切远途过往的东西都要收税。南半县留车、牛斗光等处群众斗争发展，便无法设局收税。三个分局每月数额二千元以上，吉潭过去有一个月收过二千多元，北门外过去有一个月收过八百多元，盘古隘过去无局，谢嘉猷最近才设立。名字叫做“护商捐”，实则商民恨得要死。

　　 5.牛捐

　　 县城一处，每年一千七百多元，无局，由三四个股东承包，一人出面办理。四年来都是新寻派何子贞的老子何学才出面包办。一千七百多元捐额，实际则收二千三四百元，也是一笔地方捐，归财政局管理支配。

　　 6.赌博捐

　　 名字叫做“公益捐”，包括赌摊与花会，亦属地方经费，由财政局派征收员(何子韶做过两年)管理征收。县城一处每月收一千一百元，盛时每月收过一千八百余元。全县各圩同样要抽。前年每月全县收过三千多元，那时有刘士毅[39]派了一排人来县经办，名曰“防务捐”，每月提去二千元。赣南各县都是如此。后赣南旅省同乡会向省政府告了刘士毅，他不得不撤销，但地方豪绅继续征收如故。这是地方豪绅与刘士毅斗争的一幕小史，许多县都有这种斗争。

　　 7.财政局总收入

　　 财政局的收入是牛捐(年一千七百多元)、护商捐(年二万四千元)、考棚租(二千元左右)、宾兴租(以谷折钱计三千元左右)、孔庙租(三百元左右)等，共计年收三万元左右。其用途是，国民党县党部、靖卫队、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清乡局、公安局、新寻学校(何子贞、何挺拔办的)、普化学校(在澄江，谢嘉献、蓝玉卿办的)的开销，总而言之是豪绅及其走狗嫖赌、食着、鸦片烟的用费所从出。

　　 8.派款借款

　　 省政府的赣省公债派过三千元，二五库券派过二千元，中央公债派过一千元左右，金融善后借款派过四千元，军阀过往，如林虎、刘志陆、李易标、黄任寰[40]、许崇智、赖世璜过了多回，前后派过四万多元。以上这些派借款项，由县署分摊到各区、各村、各圩，凡有一石谷田以上的，小商一百元资本以上的，均要派到。凡操到政权的豪绅地主大商，从县到乡各级机关的办事人，均不出钱，对他们的亲戚朋友也为之设法酌减。于是款子都派在那些老实的弱小的地主、富农、商人身上。还要加派手续费、夫马费、茶水费，如上头要派一千元，财政局就要派一千二百元，接下去区乡两级又各要加派，借此渔利。上面借了款去如公债等，间有还下来的，军队借款亦间有还来的，县城及各区保卫团豪绅们一把吞了下去，从不发还与借户。汪子渊当保卫团总时，吞没军队还来借款一千余元，惹起篁乡一带借户和他打官司，始终没有打得出一个铜板。

　　 (九)寻乌的文化

　　 女子可以说全部不识字，全县女子识字的不过三百人。男子文化程度并不很低，南半县文化因交通与广东的影响比北半县更加发达。依全县人口说，约计如下:

　　 不识字　　　　　　　 百分之六十

　　 识字　　　　　　　　 百分之四十

　　 识字二百　　　　　　 百分之二十

　　 能记账　　　　　　　 百分之十五

　　 能看三国　　　　　　 百分之五

　　 能写信　　　　　　　 百分之三点五

　　 能做文章　　　　　　 百分之一

　　 初小学生　　　　　　 百分之五(五千人)

　　 高小学生　　　　　　 百分之八(八千人)

　　 中学生　　　　　　　 五百人

　　 大学生　　　　　　　 三十人

　　 出洋学生　　　　　　 六人

　　 秀才　　　　　　　　 四百人

　　 举人　　　　　　　　 一人

　　 (上列的百分数是每一项对于人口总数的比例。)

　　 高小学生多于初小，是因为进高小的多由读蒙馆后直接进去的。全县初小每区不出十个，七区共七十个，每个以五十人计共三千五百人。此外半新不旧的初小，有其名无其实或者连招牌也没有挂的有八十个，学生约一千五百人。两项共五千人上下。

　　 高小每区至少一个。双桥区经常有两个，有一时期(三二五暴动前)有过四个。南八区有二个，有一时期(三二五暴动前)有过三个。城区有二个(城内之城东学校及田背之曹仓学校)。篁乡有一时期(三二五暴动前)有三个。县城有三个(除城东)。全县经常有高小十三个，最盛时期(三二五暴动前中国大革命前后文化运动高潮时期)有十八个。普通每校有一百学生。前清光绪末年办起到最近，最老的有二十多年历史，共有学生一万左右，一万人中已经死掉了二千左右。高小学生大部分是小地主子弟，大地主与富农子弟各占小部分。

　　 本县有四个中学，但都短命。项山大地主“屎缸伯公”办的知耻中学(项山小杭)办了一年，双桥地主们联合办的尚志中学(在坵坊)办了半年，澄江公立的普化中学(在澄江圩)办了两年，革命派办的中山中学(在县城)办了两个月，总共出了一百多个没有毕业的学生。中学生的大多数是在梅县、平远、赣州三处中学读书的(每处各一百名左右)。全部都是地主子弟，其中亦是小地主占大多数。

　　 大学生中大多数出于大中地主阶级，小地主只占着五个。刘维炉在广州中山大学读了一学期，刘维锷在北大读了二年，邝才诚在北京师大读了一年多，三个都是共产党员。二刘三二五暴动时被杀，邝任红军五十团参谋长，在澄江被谢嘉猷捉着割死。邝世芳在北京朝阳大学读四年，病死，思想是革命的。凌得路在北京文化大学读一年，到俄国留学，以不能供给饭费，在芬兰使馆教大使家塾，思想是革命的。五人都是由祠堂供给学费才进大学的。大地主出身的二十五个大学生(及专门学校学生)全部反动，主要如何子贞(河南矿务学校读了两年，寻乌靖卫队长)、赖世源(北京师大预科二年，在篁乡参加反革命)、刘鸿翔(北京文化大学读两年，在南八区领导反革命)，三人均在寻乌，其余多在外头，属于蒋介石派。共大学生三十人，十分之八是读法科。

　　 出洋学生六人中，潘作琴(英国医科毕业，在汕头行医)、丘凌云(到英国走过一回，其实不算留学，天津锅炉公司工程师)、丘伟伍(日本帝大毕业，新寻派中坚，随何子贞跑了)、古子平(从日本买了一张文凭回来，大嫖大赌，篁乡人，做过教育会长，此次在篁乡炮楼中被红军攻走)四人均大中地主出身。曾有澜(最先出外留学的，光绪年间去日本，法科毕业，在奉天、北京、湖北做法官，中山中学派曾捧他为假首领，三二五暴动失败房子被烧，现加入改组派)、邝摩汉(日本留学，自称马克思主义者，北京文化大学教务主任，与寻乌大地主谢杰在南京办汽车公司)二人出身不属大中地主。曾是小地主，官费留学日本。邝是贫农，高小毕业，进南昌宪兵学校，有个什么人赏识他，供给他钱去日本。

　　 秀才生存者全县还有四百个，其中篁乡区塘背古姓一村六百人中占去十一个，是秀才最集中的地方。古柏的高祖七十岁，死时起个“圣旨”牌坊，中间写着“亲见七代”，两边写着“眼见五廪贡”、“膝绕十二衿”，说的就是那时候他的孙子同时有十二个秀才。塘背古姓的旧文化在全县是最盛的，他们在政治上也历来占着支配的地位。南八区车头乡二千人中有秀才九人，也算是很多的。南八区龙图乡一千四百人中有秀才二个，则算是少的。近数年来，秀才们大多数无所事事，在乡村中当“老太”(本姓农民呼尊长叫“老太”，地方上人称他则曰“先生”)。这班人多半是收租的小地主，一小部分教书(旧书，也有新书)，又一小部分行医以为生。秀才都是地主阶级的产物，但也有极少数是从贫农阶级出身，受地主的栽培而读书进学的。寻乌唯一的现存举人古鹿苹，他的父亲是个雇农，苦得没有饭吃。他小时提个小篮子卖小口(糖子、荸荠、咸萝卜等等)，后来读书，先生见他聪明，不收他的学费，以此读出头来。他做过两任县知事、两任省议员。他在乡间是个极顽滑的，什么人都同他好，他亦表面上赞成新派，同时又禁止他的女儿剪头发，限制她的婚姻自由。南半县土地斗争起来，他采取反对态度，这次红军进攻古姓炮楼，他又主张投降。

　　 南半县土地斗争胜利，每个乡苏维埃至少办了一个列宁小学校，普通是每乡两个，特别地方(龙图、牛斗光)办了四个，每校学生四五十人。学校及学生数比旧时国民学校增多一倍。小孩子们说:“若不是土地革命我们没有书读。”高小因无经费也没有教员(革命知识分子忙于参加斗争去了)，还没有办起来。

第五章寻乌的土地斗争

　　 本章目录

　　 (一)分配土地的方法

　　 (二)山林分配问题

　　 (三)池塘分配问题

　　 (四)房屋分配问题

　　 (五)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

　　 (六)城郊游民要求分田

　　 (七)每人得田数量及不足生活之补添

　　 (八)留公田问题

　　 (九)分配快慢

　　 (十)一个“平”字

　　 (十一)抵抗平田的人

　　 (十二)原耕总合分配

　　 (十三)暴动在莳田之后怎样处理土地

　　 (十四)非农民是否分田

　　 (十五)废债问题

　　 (十六)土地税

　　 (十七)土地斗争中的妇女

　　 (一)分配土地的方法

　　 有几种分配土地的方法。主要的是照人口平分。全县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地方没有分配土地。就已经分配了的说，照男女老少平分法去分配的占百分之八十。当土地斗争初起时没有成法可援，寻乌县革命委员会(县政府)提出了四个办法，要区乡苏维埃召集群众代表开会讨论，任凭选择一种。那四个办法是:一、照人口平分；二、照劳动力状况分配，劳动力多的多分，劳动力少的少分，即四岁以上、五十五岁以下为一劳动单位分全田，四岁以下、五十五岁以上分半田；三、照生活财源多寡分配，如做手艺的少分，无他职业的多分；四、照土地肥瘦分配，肥的少分，瘦的多分。施行结果，多数地方采取第一个办法。后头斗争发展，寻乌党就采取第一种办法作为主要办法，推行各区，得到了多数贫农群众的拥护。现在照这个办法来分配的土地，占全分配区域百分之八十。这百分之八十的地方，通通按照人口数目，不分男女老少，不分劳动能力有无大小，以人口除田地的总数去分配。

　　 有些地方是四岁以下的不分；四岁以上直到老年，不会劳动的分五成或七成，其余分十成。行这种办法的有留车、枫山、上磜、大同四个乡，约有一万人口的地方。

　　 有些地方是照人口平分之后，不会劳动的因为无力耕种退回田之一部分(退的数目多少不等，由本人自定)于苏维埃，由苏维埃补给有劳动力的人耕种。结果成为有劳动力的多分，无劳动力的少分，与县政府提出的第二种办法差不多。不同的是由农民自动地在分田之后退回一部分田地，而不是一开始就按劳动力标准分配。这样做的有龙图一个乡。还有黄沙乡也是退田，不过不是农民自动退田，而是政府于平分之后见着一些人得了田无力耕种，就命令他们退回一部分。要农民退田，他们也没有什么怨言；不过若硬要退肥田，而不准他们退瘦田，他们就不喜欢。龙图、黄沙两乡共有二千五百人。

　　 此外，还有大田乡的自由耕种，愿耕多少就耕多少。这是因为大田乡经过白色大屠杀，杀死壮丁近百、老小数十，有几家全家被杀，又有二三十人当赤卫队，或往外县做革命工作去了，全乡原有八百人，现只六百人，有许多田无人耕种，同时全乡的牛一条不剩地都被反动派牵去了，所以只得任人取耕，全不限制，牛则从别乡土豪家牵来使用。

　　 (二)山林分配问题

　　 全县对于山林，除牛斗光一个乡外，均没有分配，仍由原耕作人经营，名义上全归苏维埃公有，耕种人向苏维埃纳地税。为什么牛斗光的山林分了呢?因为那乡人多田少，农民要求分山迫切。此外，许多地方的农民仍然迫切要求分山，如附城南门外、北门外一带的农民，因为山权在各大姓公堂手里，小姓农民没山种，他们就迫切要求分山。

　　 (三)池塘分配问题

　　 所有权归苏维埃，使用权归农民，由池塘的邻近人家轮流管理，每年更换一家。全县都是这个办法。

　　 (四)房屋分配问题

　　 没有分，但准许屋少的或被反动派烧了屋的，搬进屋多的人家去住。双桥、南八两区被敌人烧屋很多，那些烧了屋的人都搬进附近地主富农家里去住，搬进中农贫农家里去住的也有。但有一个问题，就是屋主不欢喜新来的人在他家里生儿子。寻乌习惯，若别人在自己家里生了儿子，就认为他那一家的“精灵”会被那新来的人夺去，他家就要衰败了。从前双桥区的芳田乡有个进士叫曾行崧，他是在他的外祖家出生的，后来他中了进士，做了官，人们就说是夺了他外祖家的风水。这件事全县闻名。三二五暴动失败，留车暴动总指挥钟锡璆的老婆避难避到她的外祖家，她外祖恐怕她会生育，就赶快要她走。后头跑到龙川县的一个村子，在那里山上搭了个寮子才把儿子生下来。现在一般被工农占住的人家，虽然不敢公开反对别人在他家里生儿子，但心里是不满的。解决这个问题只有由现在这种“临时借住”改变到“据为己有”，就是把地主的房屋也完全照地主的田地一样加以分配。这亦是动摇封建基础争取贫农的一个策略。

　　 (五)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

　　 农民以两个理由反对用大的区域为单位分配土地，欢迎用小的区域为单位分配土地。一是怕把自己区域的土地分出去。为了这个，他们不但反对以区为单位分田，并且连乡为单位都不赞成。他们衷心愿意的还是以村为单位分田，使他们本村的田完全为本村所得。所以寻乌现在土地分配状况虽有百分之八十五是用乡为单位分的，但多数农民对于这一办法并不热烈拥护，而只是不积极反对就是。为什么他们不积极反对呢?则因一乡之中，村与村的土地数量虽有参差，并不怎样悬殊，照乡为单位分了，他们在经济上所受的损失为数甚为微小。至于那些村与村的土地数量相差很厉害的地方，或者是村的区域很大差不多等于别处一个乡的地方，他们就坚决反对以乡为单位，如城区的城郊乡(分为四村)、新寨乡(分为二村)，南八区的珠村乡(分为六村)等处地方，均以村为单位分配。但这种地区不多，只占全县百分之十五。二是不赞成移民。不但是这区移到那区农民自己不赞成，就是这乡移到那乡也不赞成。“上屋搬下屋，都要一箩谷”，说的是搬家要受损失。还有迷信风水，以为祖宗坟墓所在，抛去不利。农民相信风水是于他们的生产有利的。摸熟了的田头，住惯了的房屋，熟习了的人情，对于农民的确是有价值的财宝，抛了这些去弄个新地方，要受到许多不知不觉的损失。还有因为地理的原因，如车头地方交通便利，商业发达，那地方的农民不肯移到闭塞的小龙去(同一个区，相隔十多里)，也同样是经济理由。那种以为农民的地方主义是由于农民的思想陈旧，即承认是心理的原因，不承认是经济的原因，是不对的。

　　 (六)城郊游民要求分田

　　 城内农民分田最少，每人一石八斗，为全县分田最少的地区。原因是过去耕田的少，过去不耕田而现在要求分田的游民和娼妓很多，因此把田分得少了。娼妓有爱人的跟爱人跑了。没有爱人的无论如何要求分田，她们说:“没有生意了，不分田会饿死。”人们说她们不会耕，她们说:“我来学呀!”实在她们业已在耕田了。游民同娼妓大多数都是分了田的。那些分了田的游民都是比较有耕种能力的，如有儿子，有少数本钱的；娼妓则是有丈夫或儿子的，她们每家有三五口人，迫切要求分田，若不分给，她们就闹。在这种情形下，政府也就分了田给她们。但也有一部分不分的，就是纯粹的流氓或娼妓而完全没有耕种能力的。以城郊说，游民分了田的占百分之六十，毫无耕种能力不分田的占百分之四十。

　　 (七)每人得田数量及不足生活之补添

　　 城郊最少，每人每档(一年收两季，每季为一档)一石八斗。城区四厢又多一点，每人每档三石多。双桥区最多，每人每档七石以上。龙图、河角圩每人每档七石。但大多数地方都是每人每档分五石。每人每天要食米一斤，一年三百六十斤，一百八十斤合一石，共米二石，即谷四石。分田石数都是水谷(即毛谷)，每档分五石的，一年两档共十石。十石水谷能晒八石燥谷，食去四石，尚余四石。这四石谷年节做米果呀，蒸酒呀，去了二三石，剩下一二石，不敷衣服、油盐、社会交际(婚丧年节)的日常用度。那末他怎样补足呢?便靠畜猪子、养鸡鸭、种小菜(指城市附近)、种甘蔗、栽竹木、种杂粮(番薯、芋子、包粟、豆子)以及兼做手工(做各种圆木和各种竹器，如锅盖、桶子、饭甑、脚盆、尿桶、水勺、竹椅子、斗篷、簸箕、米筛、畚箕、火笼、竹篮子等等东西。以上那些竹木器，农民兼做的多，专门竹木工做的少，农民甚至有兼做台、凳、椅、桌的)，兼挑脚(挑米脚、挑盐脚、挑豆脚、挑油脚、挑杂货脚，都是帮助人家挑，挑米盐两脚的最多，余较少)，兼做小买卖(贩油、盐、米、豆、猪、鸡以至米果等等)，兼为资本家做工(采香菇、做纸工、采茶等)。上举各项，每人兼做一门或两门，用这种方法补足生活。全家生活，田收占三分之二，杂收占三分之一。

　　 (八)留公田问题

　　 没有留公田。开会分田的时候，农民忙的是把田一概分完，没有提议政府要留出公田的。原因是人口稠密，土地稀少，农民分田仅够食用，有些食用还不够，哪里会赞成政府留出公田呢?

　　 (九)分配快慢

　　 后起的北半县分配得很快，如城区从暴动占领县城到田地分配完毕，只有二十天时间。还有南八区的车头、龙图及三水区的上坪分配得更快，只要一天调查完结，两天算清，又一天宣布，此外的时间是照每人应得的数目实行抽多补少，确定每家田地的区划。这样，至快也需要一星期，因为实际的斗争就是在抽多补少里头。这种斗争是农民对地主富农的斗争，抽多的不愿抽肥，补少的不愿接瘦，要调配妥当，故需要相当时间。南半县的大部分(除车头、龙图)却分配得慢。去年二月起，双桥一带就有了武装斗争，但到十一月底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才开始发表册下去，做土地调查。调查费了一个月还没有调查清楚。原因是调查方法不对，调查表内容很复杂(人口、成分、文化程度、民族、年龄、土地所有权属谁、土地界址、面积数目、每年收成等等)，不必调查的项目也列了进去，调查手续又很麻烦(县革委将调查表发往各乡，调查好了再送县革委审查)，以致延长时日不能分田。今年一月才变更方法，调查表只列简单几项(家长姓名、一家人口总数、能耕种的若干、不能耕种的若干、专做工商业的若干、耕田若干、应分田若干)。调查手续，由乡政府召集“分田大会”，每家出一代表，讨论分田办法之后，当场调查(会场上摆设许多桌子，每个小村的代表们围绕一张桌子，众人口报，一人手录)，送交乡政府核清，将人口总数除田的总数，得出每人应分数目，在通衢公布。从调查到公布，只需四天(调查一天，算清两天，公布一天)。剩下就是实际分配，即从第五天起每个乡政府同时派出指导员十多人，分往各村，踏看田地肥瘦，并验第一天调查场中是否实报无误。踏验明白，执行分配，抽多补少，确定界域。这种踏验、抽补工作较为麻烦，斗争亦多在其中，所以须费一星期内外的工夫。用这种方法从调查到分配完毕，至迟不过两星期即可办完。北半县后起地方，就是用的这种方法。

　　 (十)一个“平”字

　　 各乡分田会议中，讨论的问题是，乡为单位还是村为单位呢?人口标准分配还是劳动力标准分配呢?鱼塘、园、坝怎样分配(山林、房屋二者，寻乌没有提出讨论)呢?不准虚报，虚报的怎样处罚呢?至于没收标准问题简直不消讨论，因为红旗子一打起，那就是没收土地的宣告，用不着再有什么文字形式的宣告了。简单的问题就是这一大片土地怎样分配。很明显的，以人口总数除土地总数的平田主义是最直捷了当，最得多数群众拥护的，少数不愿意的(地主与富农)在群众威胁之下，简直不敢放半句屁。所以一个“平”字就包括了没收、分配两个意义。

　　 (十一)抵抗平田的人

　　 双桥区枫山乡有个姓刘的小地主，霸耕自己的肥田不肯拿出去，拿出的只是些坏田。当群众强迫他拿出的时候，他愤然说:“遭人命也不拿!”乡政府不能解决。县政府派人到枫山，才把他压下去，肥田拿了出来。南八区牛斗光也有富农小地主不肯拿出好田。乡政府怕他们，不敢作主，县政府的人去召集群众大会，才强迫富农小地主照办。双桥区大田乡小地主梅元坤是被反动派烧了房子的，自以为有功于革命。当群众要分他的田的时候，他恶声说:“分田呀!头脑壳生硬下子来!”群众告知县政府，县政府要区政府去捉他。区政府负责人梅立三是个共产党员，因与梅元坤同族，把这件事弥缝下去。梅元坤否认说过那句话，田仍分出来，就此了事。还有双桥区荒塘肚乡政府负责人林某及徐溪乡政府负责人林某(他也是共产党员)，分田时独得好田。群众说“办事人得好田，我们补来的是坏田”，大为不满，斗争情绪因此低落。县政府把两人的好田撤回补给群众，群众才高兴了。以上几个例子，除梅元坤一家是反对没收他的田地外，其余都不是没收问题，而是肥瘦分配问题。所以没收富农与否，群众认为是不成问题的。群众中成为问题的，就是一个肥瘦分配的斗争，这是土地斗争的中心，也即是富农与贫农的斗争。

　　 (十二)原耕总合分配

　　 “以乡为单位”，说的是人口单位，不是土地单位。土地是不能以区域限制的。甲乡的人在乙乡耕了田，乙乡的人也在甲乡耕了田，一乡的人在他的邻近各乡都有土地耕种关系。区与区的交界，县与县的交界，省与省的交界，农民都是互相交错地耕种土地。所以一乡的人拿了他们原在本乡及邻乡耕种着的土地，总合起来，平均分配，被认为是毫无疑义的。寻乌的土地分配也是这样。

　　 (十三)暴动在莳田之后怎样处理土地

　　 有三种处理法。第一种是寻乌北半县现在行的(南半县分田在莳田之先，无此问题)，上档(又叫“早子”)归原耕，下档(又叫“番子”)归新户。这种办法，富农不吃亏，但一切耕田少的贫农及不耕田的地主与流氓都不满意。特别是地主与流氓觉得没有办法。不能收租了，地主无法得谷。赌博废止，又没有钱借了，流氓失了吃饭的财源。第二种是新户帮钱给原耕，上档亦归新户得谷。这种办法又分帮多与帮少。帮钱多，原耕自然满意；帮钱少，原耕当然不满意。但贫农及流氓群众就纷纷议论，甚至有的说:“几多子家门都了了，你这几根子狗骨气力都唔掼?”意思是说几多大财东都破产了，你这一点点多余东西也舍不得吗?寻乌法律上没有承认这种办法，农民却有自由行之者。像城区有那食不够的贫农帮一点钱给富农，要求富农让了上档的分出部分给他收割，颇有些人家是这样做。第三种是不论上下档谁分了谁就去收获，广东平远县有行之者。

　　 (十四)非农民是否分田

　　 流氓在县城方面，略有耕种能力的准许分田，毫无耕种能力的不分；在县城以外各区，因流氓人数少，一概分田。工、商、学无可靠收入的准许分田，县城及大市镇有可靠收入的不分，不足的酌量补足一部分。红军士兵和革命职业者，不但分田，而且苏维埃动员农民替他们耕种。地主在乡居住的准许分田。僧尼、道士、传教士要改变职业，即不做僧尼、道士、传教士了，方许分田，否则不分。算命及地理先生无规定，因为很少，大概都是分田的。南半县完全没有僧尼、道士、传教士、算命及地理先生等人了，他们一概改了职业。黄沙乡政府主席的父亲死了，请和尚做佛事，农民反对。寻乌本县很少“看地的”，看地的多属于兴国人。和尚很少，全县不过百把人。耶稣、天主两教，县城一个耶稣堂二百多人，一个天主堂一百多人，篁乡一个耶稣堂一百多人，牛斗光一个耶稣堂七八十人，吉潭一个耶稣堂一百人左右，澄江一个耶稣堂七八十人左右，计耶稣堂五个七百人左右，天主堂一个百多人，共八百多人。耶稣堂属美国，过去县城有一个美国牧师，其余四处均中国人传教。天主堂属德国，有一个中国神甫。教徒成分，寡妇(内有贫农)及老年妇人(地主婆)占百分之三十，刁钻古怪的绅士及其家属占百分之三十，弱房小姓的农民占百分之二十(强房大姓的农民不入教)，地主出身没有出路的青年知识分子占百分之十，其他百分之十。大概进教的不外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很坏的，一部分是很弱的。很坏的也不是流氓，而是那乡村中奸滑阴险想当霸王的，他们进教为了利用它达到自己的目的。另一种是受人压迫贪图保护的贫弱的人，他们的目的在于避祸。

　　 (十五)废债问题

　　 分为债与账两项。债是废除二分利以上的高利贷。该欠商人的叫作账，民国十七年元旦以前的不还，以后的要还。因为寻乌所有的债，没有在二分以下的，所以二分以上的不还，实际上即是整个的不还。亲戚朋友之间讲人情借来不要利息的债务，群众仍归还，但这是非常之少的。欠商人的账多属富农阶级，中农稍有一点。贫农雇农是没有商人赊账的。

　　 (十六)土地税

　　 去年收了抗租所得税，每抗租一石，收税二斗，在双桥、南八两区实行了。今年二月县革委扩大会规定不分等第普遍收土地税百分之十，税率与抗租所得税相等。这是一种不分等第(不是累进的)的税法。五月县苏维埃大会采用赣西苏维埃颁布的累进税法。

　　 (十七)土地斗争中的妇女

　　 寻乌的女子与男子同为劳动的主力。严格说来，她们在耕种上尽的责任比男子还要多。犁田、耙田、挑粪草、挑谷米等项，虽因体力关系，多属男子担任，但帮挑粪草，帮担谷米、莳田、耘田、捡草、铲田塍田壁、倒田、割禾等项工作，均是男子作主，女子帮助；砻谷、踏碓、淋园、莳菜、砍柴割草、烧茶煮饭、挑水供猪、经管头牲(六畜叫头牲)、洗裙荡衫、补衫做鞋、扫地洗碗等项工作，则是女子作主，男子帮助。加以养育儿女是女子的专职，所以女子的劳苦实在比男子要厉害。她们的工作不成片段，这件未歇，那件又到。她们是男子经济(封建经济以至初期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属品。男子虽已脱离了农奴地位，女子却依然是男子的农奴或半农奴。她们没有政治地位，没有人身自由，她们的痛苦比一切人大。土地斗争发展，许多地方女子勇敢地参加斗争，这回四军二纵队打篁乡反动炮楼，篁乡的女子成群地挑柴去烧炮楼，又从反动地主家里抢了谷子出来。斗争胜利的地方她们立即有了个人的自觉。各处乡政府设立之初，所接离婚案子日必数起，多是女子提出来的。男子虽也有提出来的，却是很少。十个离婚案子，女子提出来的占九个，男子提出来的不过一个。男子在这个问题上却采取完全反对的态度，其中一小部分男子就消极起来了。“革命革割革绝，老婆都革掉了!”这就是他们无力禁阻离婚表示叹息的话。这一部分多是属于贫农。一大部分男子是非常强硬的。芳田赤卫队队长曾家勋原有一个老婆，后来又勾到人家一个女子。原有老婆要求离婚，他不肯，对她说:“我家是有进没出的，你要离婚就一驳壳打死你!”龙图的富农刘学盛，反对他的老婆离婚，对革委、的主席说:“她要离婚，我就捂了渠。捂掉了渠，我死都愿!”(“捂”，当地读无，消灭的意思；“渠”，当地读己，他的意思。)这一部分男子多半属于富农。政权机关对于这个问题的态度，有过四次变更。第一次是去年十一月农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没有明显地反对一夫多妻，承认原有老婆后有爱人而老婆不反对者无罪；主张有条件的离婚，而其条件并不甚苛，承认一方有疾病的，女子受压迫的，夫妻反目半年不同居的，男子出外一年无消息的，均准离婚；地主阶级毫无条件可离婚。同时在法律外，申明禁止捉奸。这个申明传播后，南半县各地发生很多的男女间纷扰，最显著的是龙图与河角圩两乡(属南八区)的青年男女群众，几乎发生械斗。原因是两乡的青年男子，一群一群地时常调戏对乡成群的青年妇女。两乡的青年妇女都组织了妇女协会，她们有了团结，对于她们自身艰苦的劳动便自由地放松了一些(她们成群上山去砍柴火，比平素归家时间要晏)。同时和她们的男性青年朋友(对乡的)恋爱的行为逐渐有了许多，在山上公然成群地“自由”起来。他们两乡是同姓别房。到今年一月，因为发生捉奸的事，反对捉奸的群众就去干涉，结果几乎弄成械斗。上述事情之外，有老婆又新找一爱人的差不多每个乡村都有，老婆们就群起反对。政府在这种情形之下，来了一条相反的法律。今年二月县革委会扩大会，对“贞操问题”决议:“已结婚之男女，不准与另一男女发生性交，私奸者严办。”同时对所谓“爱人”问题亦定了一条法律:“反对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制度，原有夫或妇未经离婚，不得另找爱人，过去有些错误的应即马上离去，只同一个结为夫妇。”对离婚问题没有变更。这个决议发表后，纠纷停止了，一致对付当时严重的时局，打破了敌人的“进剿”。五月二日占领县城，同时红军第四军占领了反动的北半县，发动会昌、安远、平远的群众。在这种形势之下，五月六日全县第一次苏维埃大会，取消了二月会议的贞操决议，虽然没有明白地规定禁止捉奸，但再不说什么“私奸者严办”了。此次对“爱人”问题采取了二月会议的意见，对离婚问题与前二次会议无异。但大会闭幕不到一个月，第三区苏维埃大会却大大变更了对“爱人”问题、离婚问题的决议，他们的口号是“离婚结婚绝对自由”，当然的结果，不但禁止捉奸，而且什么爱人也可以带了。这个案子通过的地区是寻乌全县斗争最久(一九二八年到今)，又是资本主义最先侵入的地区，时候则又在四军到来，会、安、寻、平四县斗争大大发展的时候。当这个案子提出的时候，提案人的演说是:“四军的人说了，有条件的离婚包含了封建思想。”这篇演说过后，案子就马上通过了。城区是新起来的，建设政权不上一月，男女问题已经闹得不亦乐乎。有一乡拒绝县政府派去的宣传员，他们说:“同志!你唔要来讲了，再讲埃村子里的女人会跑光了!”其实宣传员宣传的是“推翻封建势力”、“打土豪分田地”，离婚结婚问题也是照着法律讲的，但一经发动，就如水之就下不可制止。城郊一乡跑了十几个妇人，她们的老公跑到乡苏维埃去哭诉。乡苏维埃在老公们的迫切要求之下出了一张告示，上面说道:“一般青年男女，误解自由，黑夜逃跑，纷纷找爱。原配未弃，新爱复来。似此养成，似驴非驴，似马非马，偷偷摸摸，不伦不类……。”这篇告示，明显地描画了成年老公们的呼声。不过这种“不伦不类”的潮流——民主制度代替封建制度的潮流，是到底无法制止的了。

　　 妇女在土地斗争中是表现非常之喜欢的，因为可以解决她们没有人身自由的束缚。未结婚的青年群众中，差不多不论哪个阶级都拥护婚姻自由的口号。贫农阶级已结婚的成年男子，一般说来是反对离婚自由的，但他们反对的态度不是那种反革命性的顽强态度，他们只觉得老婆跑了不得下地。他们的叹声是:“革命革割革绝，老婆都革掉了!”他们跑到乡政府请求设个法子，他们也不敢打他们的老婆了，即使是十分呕气的事。富农小地主阶级的成年男子们就完全不同，那种“捂了渠”，“一驳壳打死你”，都是他们反革命性的横蛮无理的表示。至于成年农民男子们为什么要反对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没有问题)呢?非常明显，他们是为了劳动力。

　　 那末，农民男子是反对女子解放到底的吗?不是的，特别是贫农雇农阶级他们很快就会给予女子以完全的解放，在他们整个阶级解放完成了之后。他们之所以惧怕跑掉老婆，乃是在土地斗争尚未深入的时候——他们还没有充分看见推翻封建剥削以后的成果的时候所发生出来的一种思想。只要土地斗争一深入，他们对于婚姻问题的态度就要大大改变了。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出版的《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刊印。

　　 注释：

　　 [1]宁冈调查，是毛泽东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做的。永新调查，是毛泽东在一九二八年春做的。

　　 [2]蒋，指蒋介石。桂，指桂系军阀李宗仁、白崇禧。一九二九年初，蒋介石派遣其驻江西的第一集团军，李宗仁、白崇禧派遣其驻湖南的第四集团军，对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进行第三次“会剿”。

　　 [3]陂头会议，又称二七会议，指一九三○年二月上旬，毛泽东在江西省吉安县陂头主持召开的红四军前委，红五军、红六军军委和赣西特委的联席会议。会议确定赣西南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扩大苏维埃区域，深入土地革命和扩大工农武装。在土地问题上，否定了按劳动力分配土地的主张，肯定了按人口分配土地的办法。

　　 [4]汀州会议，又称南阳会议，指一九三○年六月毛泽东主持召开的红四军前委和闽西特委的联席会议。会址先在福建长汀县的南阳（现属上杭县），后移至汀州城。会议讨论了政治、军事、经济等问题。在土地分配问题上，除肯定原来规定的“抽多补少”原则外，又增加了“抽肥补瘦”的原则。

　　 [5]县苏，即县苏维埃政府的简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工农民主政权通称苏维埃政府。本卷中的“省苏”、“区苏”、“乡苏”、“市苏”，分别为省、区、乡、市镇苏维埃政府的简称。

　　 [6]陈炯明，见本卷第17页注[2]。

　　 [7]仁丰区，在一九三○年五月寻乌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曾改称篁乡区。

　　 [8]三二五暴动，指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共寻乌县委领导农民和青年学生举行的全县性革命暴动。

　　 [9]茶油，也称木油，指用油茶树果仁榨的油，可供食用。

　　 [10]当地称电池为电油。

　　 [11]明钱，即铜钱。

　　 [12]铜片和本文中的“铜板”、“铜壳子”，都指铜元。

　　 [13]“吃油饼”，这里指明吃暗拿占便宜的行为。

　　 [14]靖卫团，又称靖卫队，是一种反动的地方武装。

　　 [15]“奴古”，客家话，指男奴仆。

　　 [16]赖世璜（一八八九—一九二七），江西石城人。曾任粤军第七军第一师师长、赣军第四师师长、国民党军第十四军军长等职。

　　 [17]堪舆，和本文中的“地理先生”、“看地的”，均指看住宅基地和坟地的迷信职业者，通常称为“风水先生”、“阴阳先生”。

　　 [18]丹青，通常借指绘画。这里指画工。

　　 [19]不（读dùn），方言，指形状短粗、矮胖。

　　 [20]茶子，和本文中的“木梓”，都指油茶树的果实。

　　 [21]出自《庄子·外物》。原文是“得鱼而忘荃。”荃亦作签，捕鱼用的竹器。

　　 [22]同善社，从先天道分化出来的一种会道门组织，清朝末年发源于四川省永川县，后在反动政府扶持下逐渐蔓延到许多省。

　　 [23]林虎，见本卷第17页注[2]。

　　 [24]许崇智（一八八七——一九六五），广东番禺人。曾任粤军第二军军长、粤军总司令等职。

　　 [25]唐生智，见本卷第48页注[4]。

　　 [26]方本仁（一八八○一九五三），湖北黄冈（今黄州市）人。曾任北洋军阀赣南镇守使、赣粤边防督办和江西军务督办等职。

　　 [27]邓如琢，安徽阜阳人。曾任北洋军阀陆军第九混成旅旅长、第一师师长等职。

　　 [28]改组派，是国民党的一个派别。一九二八年底，汪精卫、陈公博、顾孟余等因不满蒋介石独揽权力，在上海成立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被称为改组派。

　　 [29]“老税户”，指祖辈父辈已经是地主的人家。

　　 [30]“山老鼠”，指住在山区，很少外出，不问世事的地主。

　　 [31]这里指分家后曾超群所有的田亩数。分家前曾家兄弟二人共有谷田二百多石。

　　 [32]蒸尝费用，即祭祀费用。

　　 [33]早子，指一年两季稻的早稻。

　　 [34]番子，指一年两季稻的晚稻。

　　 [35]这个注是毛泽东加的。

　　 [36]“等稳就要做到来食啊”，意思是等米下锅。

　　 [37]刘志陆（一八九○——？），广东人。曾任广东潮梅镇守使、粤军第二军军长等职。

　　 [38]油山，指种植油茶树的山地。

　　 [39]刘士毅（一八八六—一九八二），江西南昌人。曾任国民党军江西独立第七师师长、第五师第十五旅旅长。

　　 [40]李易标，曾任北洋军阀广惠护军使、粤军第四军军长等职。黄任寰，曾任粤军第一军第一师师长。

长冈乡调查[1]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一切苏维埃工作的实际执行都在乡苏与市苏[2]，这是人人了解的，但乡苏、市苏应该怎么样进行他们的工作，却有很多人不了解。而不了解乡苏与市苏的工作，简直就不能真正领导苏维埃工作，就不能真正去解决“一切苏维埃工作服从革命战争的要求”这个问题。现在上级苏维埃工作人员中我们遇得到这样的情形:发得出很多的命令与决议，却不知道任何一个乡苏、市苏工作的实际内容。同志们!这是不行的，这是官僚主义，这是苏维埃工作的障碍!

我们的任务是提出了，从扩大红军到修桥筑路的许多计划也发布了，问题是怎样动员群众去完全地实际地实行这些任务与计划。异常紧张的革命战争，要求我们迅速地普遍地解决这个问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不是脑子里头想得出来的，这依靠于从动员群众执行各种任务的过程中去收集各种新鲜的具体的经验，去发扬这些经验，去扩大我们动员群众的领域，使之适合于更高的任务与计划。

现在许多地方的苏维埃机关中，发生了敷衍塞责或者强迫命令的严重错误，这些苏维埃同群众的关系十分不好，大大障碍了苏维埃任务与计划的执行。另一方面，无数的下级苏维埃工作同志，又在许多地方创造了许多动员群众的很好的方法，他们与群众打成一片，他们的工作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上级苏维埃人员的一种责任，就在把这些好的经验收集整理起来，传播到广大区域中去。这样的工作，现在应该立即在各省各县实行起来。反对官僚主义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拿活的榜样给他们看。

这里收集的长冈乡的经验，限于时间与报告人的材料，仅是他们若干项主要工作的概略的总结。但这种总结已足引起我们的极大注意，已足使我们郑重称赞他们的工作为“苏维埃工作的模范”，因为他们与群众的关系十分密切，他们的工作收得了很大的成效。发扬这些经验，收集更多的经验，供给一切落后的乡苏、市苏以具体的榜样，使他们的工作提高到先进乡苏、市苏的地位，团结千百万群众于苏维埃的周围，争取一切苏维埃工作适合于粉碎敌人“围剿”的要求，这就是我们的目的。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区划及户口

长冈乡属于江西省兴国县之上社区，是从本区榔木乡划出来的。

上社区工作的等第:长冈、榔木第一，杨澄第二，合富、秀水、塘石第三，仁田、上社第四。

长冈乡分为长冈、塘背、新溪、泗网四村。

户口:

一、全乡四百三十七家，一千七百八十五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三百二十，在乡一千四百六十五(短夫及区乡工作人员在内)。在乡人口中，中农贫农一千二百八十六，工人、雇农、苦力一百零二，地主富农七十七。

二、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当红军，八十；

一九三三年当红军一百三十九。

在游击营，七；

调县以上工作，三十四；

调后方医院工作，二十四；

调当长期夫子，三十六；

共三百二十。

三、地主富农:

原有地主二家，五人；

原有富农十一家，七十二人；

八月查田查出地主之妻女与工农结婚的，六人。

从这六人收回土地三十六担六斗，没有查出别的富农地主。

代表会议

一　会议情形

议事日程经常是:(1)开会，(2)报告，(3)讨论，(4)其他，(5)散会。拿纸写好贴起来。每次讨论的具体问题，则只主席自己开在纸上，不贴起。“报告”，首先主席报告开会理由，讲二三十句。接着区苏的“参加同志”报告(差不多每次都有区苏的人参加:部员来的多，十次有五六次；部长来的少，十次有二三次；主席、副主席不常来，十次只有一次)，内容是政治形势与工作情形。“参加同志”没有说到的，主席与支书补充。“讨论”，均是具体问题，例如十一月八日开的一次会议，讨论了下列各项:

(一)军事动员。又分为:1、扩大红军。长冈村代表答应扩大五人，塘背村代表答应四人，新溪村代表答应三人，泗网村代表答应三人，共十五人，限十一月三十日做到。2、优待红属。决定要模范耕田队与劳动互助社一齐动员。3、归队运动。本乡有七个开小差的，决定要宣传队(乡的，村的)、突击队(红军老婆组织的)进行工作。4、慰劳红军。每村答应毛巾四条；黄麻草鞋与布草鞋，长冈答应一百一十双，塘背一百双，新溪九十双，泗网一百双。

(二)经济动员。又分为:1、经济公债。本乡承认销五千四百五十六元，收到了谷子八百二十二担，值四千一百一十元，又收到现洋一百二十七元，共收了四千二百三十七元，尚差一千二百一十九元没有收齐，决定要各代表“拿出精神来”做宣传，限十一月二十五日收齐。2、合作社。消费合作社过去只区有，现在乡组织支社，还只集股一百零几元，但群众已承认了三百五十元，决定要各代表进行收集的宣传，宣传队也要出发。3、节省运动。决定多种蔬菜以备春荒，把谷米节省起来。

(三)修整河堤道路。决定限十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十天内，修好通江背洞之六里长的大路，修六尺宽。修好后再修他路，四尺宽。选举筹备员五人，于路修好后修那个一丈宽被水冲坏了的河堤。至于那座大木桥，则与榔木乡合修。

(四)“拥护区苏”。为了对第三次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十一月十二日的开会表示全乡群众的拥护，决定赠送红匾一幅，一尺四寸红布，写四个字。十二日复动员全乡群众十分之九整队去区苏，要打爆竹。(结果群众去了十分之八，打了五六千爆竹，都是群众自己买了去打的。)

后二项是放在“其他”一项议程内讨论的。此次讨论的各问题，都是选举大会中选民的提案交乡苏讨论者。

二　检查制度

两次代表会议之中，一次是讨论问题的，另一次是检查工作的。

每次检查工作的会议之前，各村值日代表召集所属代表开检查会，由值日代表以其结果在代表会议上作报告。报告后，讨论未曾做到的及做得不好的如何做到及改正。

此办法开始于榔木乡，长冈从榔木划出之后采用这个办法，后来杨澄乡也采用了。最近区苏召集了一个全区工作检查会议，要各乡都采用。

三　值日代表

各村代表数:

长冈村，五百多人(分田时人数)，十四个代表。

塘背村，四百九十多人，十四个代表。

新溪村，三百多人，十三个代表。

泗网村，四百多人，十四个代表。

各村工作等第:长冈第一，塘背第二，新溪第三，泗网第四。

每村一个“值日代表”，轮流充当，每人每次值十天，九月起实行的。九月前是“代表主任”制，指定一人专任。行了两年后，以主任制有缺点，责归一人，余人不便练习工作，轮流则免此弊。但值日制(实是值旬)也有缺点，代表弱的不能领导一村。

四　常委会

苏维埃成立以来即有常委会。

主席、副主席、文书、中共支书、少共支书，共五人。必要时，值日代表参加。

五　代表领导居民

每个代表管居民二十几人至五十几人不等，如长冈村的代表李求应，他就是管五十多人的。

每个代表手中有一个居民册，册上分为男成年、女成年，男少队(可当长夫)、女少队(可当短夫)，男儿童、女儿童。男成年中又分为在赤卫军的(可当长夫)与不在赤卫军的(可当短夫)，女成年中也分为在赤卫军的(可当短夫)与不在赤卫军的(可优待红属)。

六　代表的变动

没有新划行政区时的榔木乡(七村，三千人)，去年十一月选举代表七十多人，候补代表十一人，共八十多人。其中女代表十六个，男代表六十多个。到今年十一月一日改选时，原选男代表只剩下五个，多数当红军去了，少数调动了工作，红五月一次就去了二十九个。每一代表去时，先天召集所管群众选举一人，名曰“代理代表”。

七　代表的政治表现

最好的百分之六十。

中等的百分之三十五。

最差的百分之五(四个)。

这四个最差的是两男两女，很笨，又不积极，十次会只到四次，到了也不听事，更不发言。对群众态度“粗”，群众不喜欢这四人。七月把他们改选了。

八　女代表

十六个中:

最好的八个，寻工作做，又做得好。

中等的六个，不知寻工作做，交给工作就做，做不很好，要人帮助。

最差的两个，交给工作也不做。

长冈乡代表会议有许多好的创造，如常委会、值日代表、代表领导居民、检查制度等，都是别地可学习的。但常委会应改为主席团(大乡七人，小乡五人)；值日代表应改为代表主任，择最好的代表一个月或两个月一任，十天一换太频繁了。会议讨论的问题也很实际，但那个空洞的五条议事日程应取消，为什么不把那张开列了具体问题的单子贴出来呢?长冈乡的检查制度是很好的，工作的完全执行与争取速度，依靠这种办法。最坏的代表应早些撤换，八个月后才改选，太迟了。代表调动了工作，即刻补选是对的，但不应称为“代理代表”。

此次选举

一　选举委员会

九人:中共支书，中共妇女干事，雇农支部长[3]，手工支部长[4]，贫农团主任及另一人，大队长，乡代表二人。支书为主任。九月组织的。

县苏原定九月底选举，两次改期，第二次决定十一月初。

二　选举宣传

讲过去阶级未分清楚，现分清了，故要选举。还讲了为打破“围剿”，为检阅工作使之更进步，故要选举。

三　选民登记

四村各造册，由代表负责登记所管居民，交于选举委员会发榜公布:有选举权的一张，十六岁以下无选举权的一张，地主富农等无选举权的一张，前二张红，后一张白。四村及乡苏门外各贴这样的三张。选民册九月本已造好，但把工人家属不算作工人成分，上月改正过来，重新公布。对于工、农选举代表标准的分别，群众中有生疑问者。正确了解“工人领导”这个问题[5]的，全乡不足十分之一。

四　选举单位

四村每村一选举单位，另一工人单位。

五　工作报告

分两天开选民会(十月十九、二十两天)，第一天两个村，第二天两个村。

主席到长冈、塘背两村报告，分两天出席。副主席(支书兼)到新溪、泗网两村报告，也分两天。报告分军事动员、经济建设、其他工作，共三项。

报告后，选举候选名单。也曾提出要到会群众批评乡苏工作，但无批评者。

六　候选名单

十月十九日支部干事会开会，各村都有人到(共到十一人)。按照各村工农人数比例，拟定一张五十五人的名单，恰如应选代表之数。然后提交各村党的小组会、工会、贫农团去讨论，由各小组党员在作工作报告的选民大会上起来提议，经大会通过，省去了选委准备名单的手续。

名单公布，四村及乡苏门外各贴一张。

公布后三天即选举。

七　选举大会

时间:十一月四日。

工人在乡苏开会，到了百分之九十，余是病的，未到。农民分四村开会，到了百分之九十三。上午开会，选民进门签一“到”字于写好了自己名字的一张表上(表二十四格，县苏印发，写二十四个选民的名字)。一人守门，门外有小孩子看，也有进来的。地主富农知道没有份，无来者。

程序:选举委员报告，乡苏主席报告，区苏参加同志报告，问选民有意见没有(没有)，依候选名单逐名介绍、表决(无否决者)，讨论提案(有人提议全乡十六岁到四十五岁无疾病者全体上前线，多数通过。此外，如十一月八日代表会议所讨论的“军事”、“经济”、“堤路”各案，都是此次选举大会提议的)。

上午十时到齐开会，下午四时散会，“精神很好”。

八　代表的政治表现

五十五个代表中，最积极的三十六个，中等的十九个，最差的尚未发现。

各代表中，老代表连选连任占十分之六(三十多个)，新当选的十分之四。

九　选举后的代表会议

选举后第二天(十一月五日)上午，开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文书，选举出席区大会的代表(十人)。区苏有三个同志参加这次会。第四天(十一月八日)，开第二次会议，讨论选举大会的提案(见前)。

长冈乡此次选举的缺点:(1)宣传没有指出，苏维埃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政权，选举苏维埃代表是群众最重要的权利。(2)候选名单人数恰如应选人数，没有比应选人数增加一倍，因此群众对于候选名单没有批评。选举委员会在组织候选名单问题上没有起什么作用，只有党的活动。(3)工作报告会议上没有尽力发动群众对乡苏工作的批评。除了这些缺点之外，其余都是成功的。

乡苏下的委员会

以下是群众团体。

分村、乡两级。村五人，主任即为乡之委员。乡五人的多，因村有委员会，但七人、九人、十一人的也有。

一　扩大红军委员会

七人，内三人是代表。讨论“扩大”、“优待”、“慰劳”、“欢迎”。

慰劳队(七人，有队长，内四人是代表，一男三女，其他三人一男二女)挑着花生、豆子、蔬菜、草鞋去医院，去县城，有一次去黄陂小布，慰劳红军。

二　土地委员会

七人。九月查田运动[6]时还开了几次会，对前月查出的三十六担田加以处理。后来没有开会了。

应改为农事试验场管理委员会，场内附设农产品展览所。

三　土地登记委员会

五人，每村一人，主任常驻。七月组织的，做了两个月，登记完毕，取消主任的伙食。

办法:到各村问各代表，登记起来。代表不晓得的，便到那家去问。八月不明表格内容，登记不完备，延长一个月，登记好了。

四　山林委员会

五人，主任外，每村一人。管种植、保护。

种了些树，山坏，不发达，应种在河旁、路近、屋边。

私山如砍树多，要问过山林委员，少则不问，没有规定尺寸。

五　建设委员会

五人。指挥“水利”、“桥梁”两委员会。

六　水利委员会

五人，主任外，每村一人。

七　桥梁委员会

五人。管桥路之修理。应称桥路委员会。

八　国有财产委员会

五人。虽有，不了解做什么工作。

九　仓库保管委员会

三人。管公债谷及红军公田谷之保存。

备荒仓亦归它管，将没收的三十六担田的谷拿来备荒，共十多担。

十　没收委员会

三人。管罚款、捐款。

九月起罚地主九元，捐富农二百二十五元(十一家，多的捐四十余元，少的十元)。

过去把富农田地、山林、房屋、耕牛、农具一概没收了，只分了些坏田、破屋给他们，没有分山。现富农耕牛、农具需向人租。富农的现款过去“罚”的也有，现在“罚”的也有，无所谓捐。现在富农家况比雇农差。

(应该指出:长冈乡对富农的政策是错误的。)

十一　查田委员会

九人。现没有了。

十二　教育委员会

九人。

十三　卫生委员会

五人。四月组织的。

十四　防空防毒委员会

五人。十月组织的。开了四五次会。

十五　筹备委员会

为开纪念会而设。

长冈乡的村委员会(许多的委员会在村都有)，使苏维埃联结了更广大的群众，这是苏维埃工作发展到高度时的很好的创造。因为村有了五人的委员会，乡的委员会许多也只要五个人就行了，而乡的每个委员会的五个人，其中四个就是四个村委员会的主任，这样把工作组成了网，对于乡代表会议的工作的帮助是极大的。但长冈乡同志把这些委员会看做如同工会、贫农团等一样的群众团体，而不知其是苏维埃组织的一部分，这是不妥当的。其中建设委员会可取消。土地委员会在兴国这种土地斗争深入了的地方，应改为农事试验场委员会。此外应增加“粮食”、“户口”、“工农检察”、“赤色戒严”等几个委员会。这些，在中央政府颁布的地方苏维埃组织法上面，已经规定了。

地方部队

一　编制

(一)男赤卫军一排

二十四岁至四十五岁。此年龄内的男子，全乡共六十六人，除主席、文书两人及重病残废等未编入的二十人外，全部编入，计四十六人。

排长、副排长各一，班长、副班长各六。旗一面。

(二)女赤卫军一连

年龄同前。此年龄内女子，全乡共二百四十六人(超过男子二倍多)，除病残的二十六人外，一律编入，共二百二十人。

连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各一，排长、副排长各三，班长、副班长各九，均女子。旗一面。

(三)少队一大队

男女合编。十六至二十三岁的，全乡男二十一名，女八十名(四倍于男)，共一百零一名，除病残(风脚等)十五名未编入外，一律编入，共八十六名。

大队长、副大队长各一。下分男的一排，女的两排，各有排长、副排长。

二　训练

(一)排操

村为单位，每月两次，赤、少分开，男女合操。

教练人:长冈女副连长，塘背女连长，少队的是一个女子、三个男子。操目:立正，稍息，左右转，插当子，正步，跑步(女子少)，散兵，野外(三四里远)。

武器:多数梭镖，少数木枪。

政治课:先操后讲，讲者政治指导员。讲革命形势、帝国主义、赤军任务等，无一定教材，“随便讲一下子”。

时间:下午，大约二时至六时，操二点半，讲一点半。

到操:平均能到十分之七。

(二)连操

乡为单位，每月十五日一次。

操目:各排操法，看哪排好，检阅排操的成绩。

政治课:操完，指导员讲政治形势。

时间:下午四个钟头。现冬天天冷，又较闲，改上午。

三　勤务

(一)运输工作

男子当长夫(四十五岁以上未编入赤卫军的则当短夫)。

女子当短夫(挑出一部分去城内、高兴、茶岭等处)，还有救护(挑出一部分组织救护排，准备着，无工作)及洗衣(组织洗衣队，每村挑出十多名，无小孩累赘的，去筲箕窝的补充师及教导队洗了好几次，去茶岭洗了两三次)的勤务。

(二)晚上放哨

长冈、塘背、泗网共三个哨所，每夜一班，五人或六人一班，赤、少各派几人，轮流担任，班长或副班长负责。一人站哨，余人睡觉。问口令(答“老百姓”，讲出自己的名字，去何地，做何事，其实群众并不知口令)，查路条(别乡过路的)，未曾捉到什么坏人。

(三)白天检查

三个人负一天责任，一个赤军，一个少队，一个童团。有人过，一个看路条(童团)，一个盘问他(赤军或少队)。必要时送信。塘背哨所曾捉到四五个逃兵，送区。“老百姓”捉到一个无路条的(当他走山上小路过时)，别县人，凶得很，疑是侦探，送县。

(四)防空

本乡防空防毒委员会指导群众防空，注意下列各事:

飞机来了不要乱跑。

挖防空洞，可以几家合挖一个，在做，尚未做好。

遇毒瓦斯用手巾封鼻。演习野营的回来说，用木炭屑装巾封鼻。

每村一个号炮所，都设好了。每所两个专人负责，一人外出必一人在家，司放号炮。

一切青年壮年的劳动群众都应组织到赤卫军或少先队中去，并且加以好的军事训练与政治训练，一方面保卫地方，一方面准备上前线，这是苏维埃在国内战争中的重要任务。长冈乡在这一个方面也是成功的。

群众生活

一　今年碰着饥荒

今春莳田前，竟有百分之八十的群众缺粮，要向东固、沙村、富田、水南等很远地方办米。这百分之八十的人平均整差一个月粮，每人每年需谷五担，月计四斗。全乡一千五百人的百分之八十为一千二百人，一个月粮计四百八十担，都从远地办来解决了，无饿饭的。

二　明年则不怕

今年春耕虽好，因虫害秋收不好，只等于去年的收成。但(一)秋耕好，番薯、豆子均比去年增加四成；(二)冬耕又加种蔬菜、胡豆、雪豆与油菜；(三)去年秋收后群众曾把谷子大批卖给商人，每担价仅二千八百文，不足一元，固然需要钱用，抓紧些少粜出点是可以的，但没有注意到，今年开了全县的会，议定非四元不卖给商人，并应少卖；(四)去年秋收后供猪供鸡鸭浪费许多，今年供的少了；(五)去年一、二两期公债，买两元需费去二担半谷，今年经济建设公债，买十元还只需交谷二担，——因此可保证明春不荒。

三　油有多余

花生比去年好，可打油。家家多少分了一点木梓岭[7]，又有些木油[8]。油不少，还有多余。

四　豆子可以换盐，但食盐量大减

今年豆子收成好(水匀，去年则几全受水害)，豆价也好(去年每担九元，今年十二元)，可交换全乡食盐百分之六十。其余百分之四十的盐，可以多余的油(油多百分之三十)去交换。

老少平均每人每天需盐四钱(月十二两)，今年七月减少一半只二钱(月六两)，十一月三钱多一点(月约十两)。群众食酸菜水，说与放盐差不多。(这是国民党的罪恶，冲破封锁才有盐吃。)

五　吃肉，贫农增一倍，工人增二倍

供猪的人家约百分之八十五，不能供的约百分之十五。平均每家每年猪卖出约值二十元，买进猪肉约十二元，余八元。但在暴动前平均每年每家只能买进猪肉约十元。以阶级分:暴动前中农买进猪肉约十二元，贫农约六元，工人约四元，现在差不多都有十二元(其中一部分人无此数)。过去不说逢圩，即过年过节也吃不到多少肉。现在不说过年过节，每次逢圩大家都要买点肉吃了。

六　鸡鸭多数自己吃，过去则多数卖出

七　生活好起来，柴火少出卖

柴火本地不缺。过去挑柴火去城里卖的多，现少了百分之三十，因有许多人不需卖它了。

八　衣增一倍

衣服一切算在内，平均每人每年需新制一套单衣裤。中农过去、现在无甚改变。贫农、工人则现在较过去改良了一倍，比如现在制二元衣服，过去则只能制一元。

九　雇农的生活改良了

雇农全乡约二十二家，十分之六比最贫的贫农要好些了，因为分了东西。本乡地主只二家，没收了富农的(十二家)不少，从城市又分了好些来。十分之四则同于贫农。

十　中农尚留在原地位

一般说来，中农生活与过去差不多。(苏维埃应该注意中农生活的改良。)

十一　市价

(甲)农产:

谷——暴动前秋收后每担(九十斤)三元，暴动后一元，去年秋后一元，今春九元，今秋后三元，十一月四元七角。

花生——暴动前秋后每担(一百斤)三元，暴动后三元，去秋后三元，今秋后三元五角。

番薯一—暴动前秋后每担(一百斤)一千文，去秋后一千三百文，今秋后一千二百文。

豆子——暴动前秋后每担(一百斤)七元，去秋后十元五角，今秋后十二元。

猪——暴动前每斤六百五十文，去秋后九百文，今春七百五十文，今秋后八百六十文。

鸡——暴动前每斤七百五十文，去年九百文，今年一千二百文。

鸭——暴动前每斤五百文，去年七百文，今年七百五十文。

鸡蛋——暴动前每个二十五文，去年及今年均四十文。

鸭蛋——暴动前每个三十文，去年及今年均五十文。

柴——暴动前片柴每斤八文，去年十文，今年十二文。

木油——暴动前每斤六百文(每元五斤半)，去年九百二十文(每元三斤半)，今春至秋每三斤一元，十一月二斤十二两一元，因能出口。

花生油——暴动前每七斤一元，去年三斤半一元，今年十一月三斤一元。

小柑子——暴动前每二十八斤一元，去年十九斤一元，今年十五斤一元。

(乙)外货:

盐——暴动前每七斤一元，一九三一年三月每一斤一元，去年每三斤半一元，今夏每一斤大洋一元，纸洋二元，十一月每一斤十二两大洋一元，每一斤四两纸洋一元。

布——暴动前中等蓝布每尺一百五十文，去年二百五十文，今春三百文，十一月三百八十文。

洋火——暴动前每盒四十文，去年七十文，今夏一百八十文，十一月九十文。

洋油——暴动前每斤五百三十文，去年一千一百二十文，今年一千六百文。

十二　群众的休息与劳动

每人每月平均约有五个整天(许多次会合计起来)的开会生活，即是他们很好的休息时间。因出外的多，乡间劳动力减少，群众的劳动强度还是同于暴动前，但劳动的意义不同了。

苏维埃是群众生活的组织者，只有苏维埃用尽它的一切努力解决了群众的问题，切切实实改良了群众的生活，取得了群众对于苏维埃的信仰，才能动员广大群众加入红军，帮助战争，为粉碎敌人的“围剿”而斗争。应该明白:长冈乡在战争动员上的伟大成绩，是与他们改良群众生活的成绩不可分离的。

劳动力的调剂与耕牛问题

一　模范耕田队

四村各一队，共约七十人，红军家属有劳动力者组织之，每队一个队长。队下分小队，比如长冈村模范队二十多人，分三小队，按住所接近，有三人的，有七人的。每小队管其附近几家或十几家，经常注意使这些人家的生产弄好。今年八月割禾时组织的，作用是调剂劳动力。

办法:劳动互助社帮红军家属耕田(不要工钱)，模范队则帮群众耕田(要工钱)。比如某个互助社社员正要帮红属耕田，而他自己家里的田又正待耕，模范队便派人帮他耕，或者代替他帮红属耕田，由他出工钱与模范队员，这样来调剂劳动力。因此模范队须与互助社取得密切的联系。

二　劳动互助社

四村每村一个，除红属外，凡有劳力的，十分之八都加入了。全乡社员三百多。

全乡人口中:

全劳动的百分之十(在全乡总人口中约占一百五十人)。

半劳动的百分之二十(约三百人)。

附带劳动的百分之三十五(约五百二十五人)。

无劳动的百分之三十(约四百五十人)。

前二项共约四百五十人，大部分加入互助社。

全乡出外的三百二十人(内二百二十六人当红军，九十四人做工作)中，除十几个人属于半劳动外，全部都是全劳动的，此数对于现留的全劳动一百五十人，为百分之六十八对三十二之比。劳动力的有组织的调剂，成为生产上的中心问题，因此群众热烈地欢迎劳动互助社。

互助社的工作是优待红属、社员互助与帮助孤老，均完全达到目的，红属的田一般耕得好。其办法如下:

优待红属:本乡红军家属，紧时平均每家每月须帮助约二十五个工，平时平均每家每月须帮助约十个工。群众劳力多的多帮助，少的少帮助，无的不帮，女人带了小孩子的也少帮。大概紧时全家有两个劳动力的须帮出十三四个工，一个劳动力的须帮出六七个工，半个劳动力的帮一工两工做轻便工作。应该帮这多而少帮了，则须算给工钱于多帮了的。比如紧时甲家每月本应帮红属七工但只帮了五工，乙家应帮七工而帮了九工，则甲家应算两个工的工钱给乙家。

社员互助:工数对除，少做了的，按工找算工钱于多做了的。

帮助孤老:只要吃饭，不要工钱。

以村为单位全盘计划生产，调剂人工。

每个月底清算一次，找出工钱(拿钱的多，物品抵的少，都能找清)。

工价:今年割禾分三等，最高八百文(如打禾)，其次六百四十文(如割禾、挑秆)，最低三百二十文(如拿禾、点豆)，七月间全乡社员大会议定的(此次到了上百人)。去年割禾工价，开头八百文，紧张时一千四百文为最高工价。

减低工资:雇农工会是赞成的，他们因为分了田更欠人工。劳动力多的也不反对，他们因为优待红属须帮工多。

互助社，委员五人，内主任、组织、宣传各一，受乡的秋收秋耕委员会指导。

劳动互助社在农业生产上伟大的作用，长冈乡明显地表现出来了。根据群众的意愿，以村为单位统筹生产，一切地方都可实行，特别在扩大红军数多的地方。必要时还可以乡为单位，甚至以区为单位统筹，上杭才溪区就是这样做的。耕田队可以合并到劳动互助社，使组织上统一起来。这里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动员女子参加生产。长冈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全部青年壮年七百三十三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去了三百二十人，在乡四百一十三人，其中男子只八十七人，女子竟占三百二十六人(一与四之比)，因此长冈乡的生产绝大部分是依靠女子。长冈乡提出了“妇女学习犁耙”的口号，女子已是成群地进入生产战线中，这证明有组织地调剂人工与推动女子参加生产，是不可分离的任务。长冈乡扩大红军如此之多，生产不减少，反增加了，即因为他们把这个问题很好地解决了。

三　犁牛合作社

九月间开始组织的，每村一个，刚在进行，尚未弄好，入社的不多。五个人的委员会。

平均百家中有牛二十五头，全乡共有牛百一十头。

一家二牛的无。

在有牛人家中，一家一牛的占百分之五十(小牛多，十几元一头的)。

二家一牛的，百分之十五。

三家一牛及四家一牛的，百分之三十。

五家以上共一牛的，百分之五(有七家共一牛的，大水牛)。

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五，全乡四百三十七家，无牛的约一百零九家。犁牛合作社尚未讨论如何解决。

办到了禁止杀牛，牛老牛病应杀的，报告乡苏派人去看，准杀才杀，无敢故意弄死者。

在现时的农业技术条件下，耕牛的作用仅仅次于人工。根据瑞金石水乡(无牛的百分之三十)、兴国长冈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五)、上杭才溪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三处的材料，可以知道农民中完全无牛的，平均要占百分之二十五，这是一个绝大的问题。解决方法，莫妙于领导群众组织犁牛合作社，共同集股买牛。办法是在自愿原则下(经过社员大会同意)，每家照分田数每担谷田出谷二升至三升。例如，长冈乡每人分田六担二斗，无牛的一百零九家，平均每家四人，共四百三十六人，分田共二千七百零三担，每担三升得谷八十一担，每担五元得钱四百零五元，以二十元买一牛计，得二十头。每牛耕田八十担，共可耕田一千六百担，对于二千七百零三担，已解决了一大半，明年再出两升，即可完全解决。而租牛每年每担谷田即须出牛租五升。这一办法是石水乡群众提出来的，他们已在实行。我们希望各地都能实行。这不但解决贫苦农民一大困难，对于增加农业生产更有大的意义。

公债的推销

公债发行委员会五人，每村另有一个主任。

乡主席到县到区开会认销五千元，后又加认四百五十六元，共五千四百五十六元。

乡主席回来召集代表会议，由各村代表承认本村的销数。

各村值日代表召集本村群众开大会。事先各代表及宣传队向群众做个别的宣传，届时领导群众来开会，讲明购买公债的意义。当场各代表及各团体的负责人首先认购，群众跟着认购，席上登记起来。

没有销完。

各代表及宣传队，对那些未买的及买得太少的，按家按户作宣传。“今年这样多”，有些群众不了解，便把去年谷价(买两元公债要拿出谷子两担半)、今年公债(买十元公债还只要拿出两担)比给他们听，把合作社利益(集了股的分两次红就过了股金的头，不曾集股的无份)讲给他们听，把敌人封锁与经济建设的意义讲给他们听。

再开全村大会，加销一部，尚未销完。

再做宣传。

开第三次全村大会，又加销一部，仍未销完，但所余不多了。

再做宣传。

开第四次全村大会，全部销完。

共销五千四百五十六元，全乡一千四百六十五人，平均每人买了三元七角多。最多的买了四十五元(一家)。买三十元的五十六家，二十元的很多。一二元的极少，只十家左右。五角的无。孤老等不买的也有十几家。“群众完全满意。”从开始至销完为时十五天。

长冈乡工作的特点，在于能用全力去动员群众，用极大的耐心去说服群众，结果能完全实现他们的任务，并且争取了最快的速度，推销公债不过一例。长冈乡五千余元公债的推销，全是在会场认购，全不按家去销，全是宣传鼓动，全不强迫摊派，经过四次个别宣传，四次全村大会，从开始至销完共只有十五天。别乡则有销数比长冈乡少至五倍六倍、反而在强迫摊派、销了两三个月还不能结束者，拿了同长冈乡对照，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合作社运动

起始于一九三一年三次战争[9]结束后榔木乡(长冈乡那时属于榔木)的顾岭村。本村群众以每股五角为单位，集了八十多元，开始做生意，有成绩。一九三二年一月，改为榔木乡合作社，没有增股，货比市上便宜，得到群众欢迎。到九月，做了三百块钱生意，赚了钱。去年九月，区社成立，全区集了八百股(每股五角)，把榔木乡社归并于区。

职员:村社时代，社长(李奎应，后历任乡社、区社、县社的社长)、采办(李其尚，后历任乡社、区社、县社的采办)、会计兼营业(王仁森，后任乡社、区社的会计)各一人，吃社内饭，无工钱。改乡社时，决定每人月给工钱三元，但三人不受。

货从茅店、直下办来。

村社、乡社时，社员及红属买货，每千文减五十，即百分之五。非社员不减，但照市价实际上便宜些，一串钱货便宜二十文上下，即百分之二。区社今年十一月改为盐布每串钱减二十(因盐布贵，赚钱少)，他货仍减五十，非社员照市价，此时一百元生意约赚二元。

区社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半年)，四百多元本钱赚了六百多元，以百分之五十为公积金，百分之十为营业者及管理委员、审查委员的奖励金，百分之十为文化教育费(为俱乐部、学校及红属儿童买纸笔)，百分之三十分红。为了增发红利，鼓励社员，临时将教育费取消(以后应该恢复)，共分红百分之四十，每人分了一串钱。分红时，清算账目，悬榜公告。分红后，增加了许多股本，今年七月时，共有二千股一千元了。十一月，第二次分红，每股分五角，实发三角，二角作为增股。决定改股金单位为一元，每人不得超过十股。

管理委员会十一人，审查委员会七人。

现定乡设支社。长冈支社集了二百六十多股(每股一元)，在开始营业中。

县总社八月成立，也在开始营业中。

顾岭村合作社为全县合作社首创，又办得最好，有模范合作社之称。

本乡粮食合作社集了二百二十多股(每股一元)，谷子抵交的多(每担五元)，集中在长冈村一个仓里。还未开始营业，组织了管理委员会。

每个乡每个区都要学习长冈乡与上社区的消费合作社!

文化运动

一　小学

列宁小学，四个，每村一个，各有校长、教员。

学生:长冈五十五，塘背五十三，新溪三十三，泗网四十六，共一百八十七，占全乡学龄儿童总数百分之六十五。余百分之三十五，不是父母不要他们去，他们自己好玩不肯去，学生去“捉”，捉来有罚扫地的，有罚禁闭的，罚饿饭的也有个把——那是“又大又蛮”的。学生之间自己发动斗争，“精神很好”。那些顽皮小孩来读的时间少，不来读的时间多，父母送他们出门，“他们溜到山上打仗去了”。(惩罚的方法有些是不适当的。)

均分甲乙丙三班。

学生年龄，七岁至十三岁。也有十四岁十五岁的，则因生产忙，只读半天。

远的带中饭，近的回家吃。

书纸笔墨，学生自备。

教员尽义务，但劳动互助社帮他耕田，等于一个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教员自己不肯说，代表会议决定优待。(乡苏常驻人有优待，代表及群众团体负责人不脱离生产的无优待。)合富、秀水两乡，则由学生斗米(斗，集合之意)给老师吃，月斗两斗米。杨澄乡又是一个办法:比如某村有一小学，乡苏准许群众中推出两个人(要是五十以上不能当长夫的)，去开长担(开担即挑担，开长担即经常挑担)做小生意，赚了钱供给老师伙食，其数照乡苏办事人例(乡苏每日九分，老师也九分)。乡苏则对此两人不派一切勤务，由这两人自愿承认。

教员多是“文墨不深”的。

二　夜学

全乡九个:长冈三，塘背二，新溪一，泗网三。

学生平均每校约三十二人，九校共约三百。男约百分之三十，女约百分之七十。全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青年壮年共四百一十三人，大多数进了夜学，四十五岁以上的“老同志”也有少数来读的。群众非常欢迎，说“夜学顶好”。

各校均分甲乙丙三班。

灯火，少数是自己带去，四人五人共一盏灯。多数就夜学设备的一盏木油灯，十多二十人共在这盏灯下读，每月每人出二个或三个铜片。

书纸笔墨自备。

教材:

甲班，读报，算术。

乙班，成年读本。

丙班，儿童读本。

每校一校长，一教员。校长可不识字，只要热心，学生没有来时，“请校长来指示”。校长也来读书。校长“老同志”多。九个夜学校长，女的占五个。教员无女子。九个夜学教员，七个是乡苏代表。都是尽义务的。

三　识字班

小孩子累赘的，“更多年纪的”，家里人太少离夜学又远的，这些人编入识字班。

编制:依住所接近，少的三人、多的十人为一组，举一组长——稍识几个字的。组长多属夜学学生。

教法:随时，随地，随人数，乘凉时，喝茶时，一个人，三个人，五个人。起初，画地为字，随后各立一簿，学写起来，字从“桌椅板凳猪牛鸡鸭”写起。各人簿子，大约十天由组长收齐，送夜学老师看改，“写得多写得好”的给以口头夸奖。字，组长有不晓得写的，问夜学老师，夜学老师有不晓得的，问日学老师。

用此办法，过去不识字的，现在都识得四五十个字了，少数能识七八十个。

此办法今夏开始实行，识字班的组织则去年就有了。

识字牌:每村一块，钉在路旁屋壁。牌上绘图写字，两天三天一换，一天一换或四天五天一换间或也有的。每次，少的两个字，多的三个字，没有不绘图的。日学老师负责。此法效大。

四　俱乐部

全乡俱乐部四个，每村一个。

每个俱乐部下，有“体育”、“墙报”、“晚会”等很多的委员会。

每村一个墙报，放在列宁小学。十篇文章中列小学生约占八篇，群众占两篇。

俱乐部都有新戏。

每个乡苏维埃都要学习长冈乡的文化教育工作!

卫生运动

一　办法

将居民编为卫生班，按住所接近，四五家，七八家，十一二家为一班，七八家一班的多。有班长。

虽规定五天大扫除一次，实际七天一次的多，十天的也有。要督促，“不督促记不到，工夫又多”。

二　工作

(一)扫除:厅堂、睡房不要放灰粪，前后水沟去掉污泥，坪场打扫光洁，公共的水沟、坪场则轮流疏扫。(二)饮食还只说到禁吃死东西。(三)衣服:要洗洁。以上各项，不做的，发动童团耻笑他，特别那些衣服不洁的。文明戏中也唱了卫生运动。

三　成绩

四月起，头一次“蛮好”。随即松懈下去，五六两月全没做。乡苏发现了，批评了卫生委员会主任，重新召集卫生委员会(乡卫生委员会外，还有各村的卫生委员会，乡、村均五人)开会，号召各村竞赛，“看哪村做得较好”。七月督促实行，四个月来大有成绩，比前清洁多了。

四　舆论

“红军共产党什么都想到了!”“政府工作人员真正顾乐(爱惜的意思)我们!”但也有少数人说:“开窗户，没有病死要吹死!”还需要做深入的宣传。

疾病是苏区中一大仇敌，因为它减弱我们的革命力量。如长冈乡一样，发动广大群众的卫生运动，减少疾病以至消灭疾病，是每个乡苏维埃的责任。

社会救济

互济会乡委员会五人(内主任、宣传、组织)。

村无委员会，有一主任。

下分小组。

会员六百一十一。全乡只有约二十家没有加入互济会，这些多属孤老。

月费一铜片，无不交的。

工作:

(一)慰劳红军。

(二)募捐救济难民，援助反帝。今年有过二次。一次是七十多个信丰难民到兴国城(榔木乡时)，共捐了二十多串。一次是援助东北义勇军(也是榔木乡时，那时人口二千九百，会员约八百)，捐了四十多串。捐数五个铜片起，一百的、二百的、一串的都有。一百的多数，约占会员百分之六十。五个铜片的，一串的，各只几人。

(三)乡里火烧了房子的，失业工人生病无药的，募捐救济。今春一家失火，烧了一间半屋，捐了六串多钱给他。

(四)救济饥荒。今夏榔木乡有三四个人饿饭(过去乞丐，现还很穷)，请求区互济会发钱发米救济，每人每次多的三升，少的一升，今夏发了三四次。

(五)救济红军家属。红军家属中生病困难的(无饿饭的)，今夏一次募了十一串多钱。又四月间，由合作社借出本钱，给群众中自愿的几个人，拿去办米，挑往桥头、江背洞发卖，赚了百多串钱，接济红属中病困者。经手的群众，除赚食外，一点多的不要。

在许多地方的苏维埃不注意社会救济工作、许多地方的互济会只知收月费不知救济群众困难的情形下，长冈乡苏维埃与互济会的社会救济工作，是值得赞扬的。长冈乡是在最具体最实际地解决群众中的每一个困难问题。

妇女

女工农妇代表会每村一个主任。由各个村的主任及一个妇女指导员组成乡的女工农妇代表会的主席团。全乡代表四十三人，长冈十二，塘背十一，新溪九，泗网十一。去年十一月开始组织的，今年三月改选一次，九月第三次选举。各村七天一次会，都按期开，每次仅个把人缺席(小孩累赘等原因)。代表分开负责，每个管五家至十家，六七家的最多。

第一次成立时的选举，是由乡苏代表负责，村为单位，召集所有十六岁以上的劳动妇女开会。此次到会者各村平均十分之六。按住所接近，几家(不等)选一代表。这次各村选的代表数，较现时略少。这时，妇女们还不了解妇女代表会的作用，不十分踊跃，代表选出后，少数亦不大积极。代表会无主席团，只一主任，村则主任亦无。

今年三月，第二次选举。办法同前，但由妇女主任主持，各村的乡苏代表只参加帮助。规定了各妇女代表负责管辖的家数。规定乡组织主席团，村设主任。

九月，第三次选举。改变办法，不开全村妇女大会，由各妇女代表召集所属各家妇女开会选举，全村的乡苏代表仍然参加帮助。

第一第二两次选举会，仅选举代表，未讨论问题。第三次讨论了“扩大红军”、“慰劳红军”、“优待红属”、“妇女学习犁耙”、“妇女拿银器买公债”等问题。七天一次的代表会上讨论的问题，曾讨论到婚姻问题，说“要正确的自由，不要流氓的自由，不要一讲口就离婚”。在今年选举运动时，讨论了妇女的候选名单。但其他妇女切身问题，如“妇女病问题”、“小孩子问题”、“妇女教育问题”等，没有讨论。

本乡离婚无不自由的。

丈夫骂老婆的少，老婆骂丈夫的反倒多起来了。(应该彼此都不骂。)

完全不打小孩子的，现在还没有，但打的时候少了。(应该完全不打。)

小孩子现在也聪明得多了，如父母打骂，过去反口的少，现在多起来了。(父母不打骂，小孩子也不会反口。)

约百分之一的妇女，暴动后四年半中结过三次婚。秘密恋爱的，暴动前约占百分之五十，暴动后减少至百分之十，今年更减少了。这是因为，一分了田，二离婚结婚自由，三则革命工作忙。

衣服改短了，去掉了“花边”。发，除“老婆太”外，一律剪掉了，老婆太也有剪发的。老妇未剪的约占女子百分之二十。

群众中，过去(暴动前)互相打骂的事，时有发生，讲口的更不少。现在，相打绝迹，讲口也减少了。过去，讲口无人解释，即使有人劝解，“心里总不易散”。现在一讲口，便有代表出来解释，“心里即刻散了”。现在讲口，多是那些年纪较老的同志们，他们开会较少，对革命工作不大明了，要他们去优待红军家属，间或讲起口来，但明了的积极的占多数(百分之七十)，少数不明了的，老婆太为多，“她们总是不肯去开会”。

去年以来，老婆太敬神(装香供饭、求神拜佛)的完全没有了，但“叫魂”的每村还有个把两个。迷信扫除得这样快的原因:打了土豪，分了田地，第一。儿童团、少队的反迷信宣传，苏维埃的节省香烛钱运动，第二。儿童团(特多)、少队的直接干涉(抹掉她们的香烛)，第三。(应该拿说服代替干涉。)但有些老婆太，虽不敢公开敬神，心里还是信神，这些人多属没有儿子的。

妇女在革命战争中的伟大力量，在苏区是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在查田运动等各种群众斗争上，在经济战线上(长冈乡是主要依靠她们)，在文化战线上(许多女子主持乡村教育)，在军事动员上(她们的扩大红军与慰劳红军运动，她们的当短夫)，在苏维埃的组织上(乡苏中女代表的作用)，都表现她们的英雄姿态与伟大成绩。这里女工农妇代表会的领导与推动，是紧要的关节。女工农妇代表会，首先应该抓紧妇女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跟着这些问题的动员，联系到一切政治的动员。在这一点上，许多地方的注意是非常不够的，就是长冈乡也还缺乏充分注意。每个乡苏维埃，都应该把领导女工农妇代表会的工作，放在自己的日程上。

儿童

童团委员会，乡五人，一个书记。村的，一个主任。

七岁至十五岁的入儿童团，百分之八十加入了，未加入的多是七岁(因小)及十五岁的(因入了少队，本应十六岁才入少队，但有些“肯长”的加入得早)，未加入的，女孩较多。

工作:(一)做扩大红军与归队运动的宣传(宣传三四次不去才笑他，本乡历来无耻笑队)。(二)竞赛捡狗粪入“肥料所”，铲草皮入“肥料屋”。(三)交月费一铜片，慰劳红军。(四)节省运动——少吃果子，多买公债，五角、一元、二元、三元的都有，买五角的多，百分之六十的儿童买了公债。(五)做游戏，下操，到操场上练习打仗，逢星期日一次，订立了课目。(六)最大多数入了列宁学校。儿童团的纪律严得很，有些顽皮孩子不服父母，也不服老师，只服儿童团的纪律，罚扫地，罚禁闭，总是“服理服输”。(应该多用说服，少用惩罚。)

过去九岁十岁的小孩，为地主富农看牛，现在没有了。过去，儿童不论在家、帮人，每天劳动时间总在十小时以上，同于一个大人，可说全无休息与受教育的时间。现在，每日大部分时间受教育，做游戏，只早晨约一点半钟看牛或做别事。农忙时，则劳动时间较多些——向老师请假，助父母作工。过去受父母打骂，现在受打骂的很少了。

反帝

反帝拥苏同盟，乡的委员会三人(主任、宣传、组织)。

村无委员会，有一主任。

下分小组。

全乡盟员五百五十八人。

月费一铜片，完全收齐，无不交的。

经常地做宣传，晓得“反帝”“拥苏”大意的百分之三十(七岁以上)

有些慰劳品送给红军。

许多地方的群众甚至工作人员以为，反帝即是反国民党、反土豪，拥苏即是拥护苏维埃中央政府。反帝拥苏同盟的领导机关并没有去做深入的切实的宣传解释工作。长冈乡在这方面有了成绩，但也还要更进一步。

工人

木匠:失业的十分之三。十工只有七工做。工资每日五百五十。

裁缝:大部失业，工资每日四百。

泥匠:失业十分之三，工资每日五百五十。

蔑匠:失业十分之一，工资每日四百。

理发:增加十分之一。剃头的，每人一年出谷八升。

零工:工资平时每天四百(二毛)，紧时八百(四毛)。

贫农团

乡的委员会，三人(主任、宣传、组织)。村的委员会，五人。今年七月，会员二百七十一，十一月，增至三百八十六。

过去，“有事就唤贫农团”，但没有注意健全其组织。

今年查田运动中(七月)，把组织整理了，村设了委员会，发展了会员。

七月前，甚至两个月不开一次会，七月后，村贫农团五天、十天或半月开一次会，看工作需要。乡的每月一次。讨论的问题:“查阶级”，“会员每人节省一毛二”，“发展会员”，“健全组织”，“发展生产”，“罚款捐款”。关于扩大红军、优待红属、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则只向会员作报告，乡代表会对这些工作有决议时，提到贫农团会上来“发表”，没有什么特别讨论。(应该讨论。)

不收月费。

村下分小组。

在一切查田运动没有深入的地方，贫农团特别重要，乡苏维埃要负领导之责。贫农团，村应有委员会，应以村为单位开会，乡为单位的会可减少。长冈乡的办法是对的。

宣传队

乡一宣传中队，七人，一个队长。每村一宣传小队，大村(长冈、塘背)五人，小村(新溪、泗网)三人，有小队长。为扩大红军、经济建设、纪念节等做宣传。

宣传的方式:(一)个别宣传，此项最多。(二)值日代表召集全村群众讨论工作时去做宣传。(三)区县开纪念节大会时向群众宣传，也向别乡别区的“队伍”做宣传。

乡苏七天召集队长、小队长共五人开“宣传会”一次。区苏召集全区宣传队长开会，每月至少两次，有三次的。每次时间至少四点钟，会毕回家吃饭。

全乡队长、队员二十三人，女的占十分之六。均“较会讲的”，不一定要识字。

不更换，调动工作时才补人。专门研究宣传材料与宣传方法，“乌吗(怎样)能使群众更了解”。

今年二月起组织的。

突击队

乡苏下五人，一队长。村则长冈、塘背、新溪有突击队，泗网没有。红军老婆组织的。

哪一村工作做不动，别一村的突击队就去检查帮助，把别村如何做动的方法告诉他们。乡的也一样，看哪一村做不动，就去检查帮助。

比宣传队工作少，不显大作用。

乡苏召集他们开了三四次会。

八月起组织的。

宣传队与突击队的办法是好的，各乡都可以组织。

革命竞赛

竞赛的办法，从今年春耕运动做起的，比赛“较早”、“较好”、“无荒田”三项。这次是全区各乡竞赛，各乡主席在区苏开会决定的。本乡则各村竞赛，召集各村值日代表开会订定。每村由各个代表竞赛，值日代表召集各代表开会订定。没有要各家订立竞赛(也可订立)。条约上写明如下各项:竞赛项目的最高标准，某村与某村竞赛，奖品的种类及数目(分为第一等，红旗；第二等，信纸百张；第三等，信纸五十张)，竞赛的时间，负责人与公证人。竞赛期内，乡代表会开了检阅会议，由值日代表报告情形，知道各村做到了什么程度。会后主席等(即公证人)到各村去巡视，看值日代表的报告是否“打花”(扯谎)。

四月间，另外还有一次竞赛，目标是“军事动员”，分“扩大红军”、“慰劳工作”、“优待红属”三项。(无“归队运动”，因其时无开小差的，五月间加入此项。)

五月二十日，乡代表会开“春耕”、“军事”两项竞赛的总结会，新溪夺得红旗，长冈得信纸百张，塘背得五十，泗网无所得。

七月订立“军事”、“经济”两项竞赛，现还未做总结，但已知长冈村最好。

为了争取工作的速度，革命竞赛的办法应该在每个乡里实行起来。乡苏是竞赛的领导者，但乡苏也只是“领导者”，因为每一竞赛，主要是群众的竞赛，不只是各村代表之间的竞赛。因此每一竞赛条约的订立，应召集村为单位的群众大会作报告，得到群众的承认，并把竞赛条约张贴出来。在生产问题等项的竞赛上，还应召集每个代表领导下的几十个居民开会作报告，得到他们的承认。一时期内检查成绩的结果，也应该召集这样的会作报告，来推动工作的前进。一切竞赛没有成绩的，都是由于只把竞赛条约放在少数人的袋子里，没有推动广大的群众。每一次竞赛，都要作出总结，并且给奖。长冈乡的两次竞赛，对于这些都大体上做到了，所以他们得到了实际的成绩。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出版的《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刊印。

注释

[1]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曾将这个调查报告的油印单行本发给参加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单行本的题目是《乡苏工作的模范（一）——长冈乡》。在正文前面毛泽东注有：

“长冈乡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谢昌宝　主席（塘背村）

李求应　代表（长冈村）

王先怀　贫农团主任（新溪村）

下面的材料是从这三个同志收集的。”

[2]乡苏、市苏及本篇中的区苏、县苏，均参见本卷第244页注[5]。

[3]雇农支部，是当时中央革命根据地内赤色工会的一种基层组织，其负责人称支部长。

[4]手工支部，即手工业各业支部，是当时中央革命根据地内赤色工会的一种基层组织，其负责人称支部长。

[5]一九六五年毛泽东对这里的“工人领导”问题写了一个批注，注文是：“乡村的工人是手工业工人，如建筑（泥水匠）、打铁、造纸、裁缝、木匠、篾匠、剃头师父等，人数很少，叫他们单独组织工会，领导广大农民，农民是不服气的。他们因为不能不为农业服务，出外当红军、脱产做政府工作的也较少。除造纸业有几人至十几人的工场手工业外，其余都是个体工人，自有工具，有些还是半农半工的人；土地改革中，工人怕失业，分了一些的土地，他们大体相当于贫农，所以农民不认为他们是自己的领导者。工人方面，也不认为自己有资格可以领导广大的农民。反而觉得怕农民不请工，或者少请工，自己有失业、半失业的危险，所以他们在土地革命中坚决要求分田。只是因为当时‘左’倾路线的中国共产党中央一定要在乡村中及在落后的小城镇中（那里只有手工业，没有机器工业），命令工人领导农民。而工农双方都不理解这个大道理，因而始终没有真正实行过。这件事闹了多少年，直到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以后，才没有再闹这种笑话了，因为那时的领导路线改变了。”

[6]查田运动，参见本卷第275页注[1]。

[7]木梓岭，指种植油茶树的山地。

[8]木油，参见本卷第244页注[9]。

[9]指红军第一方面军于一九三一年七月至九月进行的第三次反“围剿”战争。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在中国革命史上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由于种种原因，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滞后，与全国的差距仍在拉大。为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地跨赣闽粤，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建的最大最重要的革命根据地，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是人民共和国的摇篮和苏区精神的主要发源地，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由于战争创伤的影响，以及自然地理等多种原因，迄今为止，原中央苏区特别是赣南地区，经济发展仍然滞后，民生问题仍然突出，贫困落后面貌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还有不少群众住在危旧土坯房里，喝不上干净水，不能正常用电，一些红军和革命烈士后代生活依然困窘；基础设施薄弱、产业结构单一、生态环境脆弱等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振兴发展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既是一项重大的经济任务，更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对于全国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具有标志性意义和示范作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是尽快改变其贫困落后面貌，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迫切要求；是充分发挥其自身比较优势，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的战略需要；是建设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举措。

　　（二）发展机遇。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既存在着历史包袱沉重、现实基础薄弱等困难和问题，又具有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和重大机遇。区位条件相对优越，是珠三角、厦漳泉地区的直接腹地和内地通向东南沿海的重要通道；特色资源丰富，素有世界钨都和稀土王国之称；正处于产业转移加快推进和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市场开发潜力大；国家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原中央苏区人民思富图强、负重拼搏的意识不断增强。当前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已进入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牢牢抓住历史机遇，奋力攻坚克难，努力实现全面振兴和跨越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苏区精神，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以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为切入点，着力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以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着力增强发展的支撑能力；以承接产业转移为抓手，着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发展社会事业为重点，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着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努力走出一条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使原中央苏区人民早日过上富裕幸福的生活，确保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四）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原中央苏区范围内，赣南具有特殊地位，面临特殊困难，要把支持赣南加快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协同推进原中央苏区整体振兴发展。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力争两三年内使突出的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快实施一批增强“造血”功能的工程和项目，不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加快发展，推进转型。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道路，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三化”协调发展；坚持加快发展与转型发展相结合，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改革创新，开放合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鼓励先行先试，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强区域合作，构筑开放平台，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国家扶持，自力更生。充分考虑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特殊地位和当前面临的特殊困难，国家在资金、项目和对口支援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弘扬苏区精神，通过自身努力加快发展。

　　（五）战略定位。

　　——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集中力量打好新阶段扶贫攻坚战，编制实施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为全国革命老区扶贫开发、群众脱贫致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稀土、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依托本地资源和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新材料和具有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建设世界最大的优质脐橙产业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特色农产品、有机食品生产与加工基地。

　　——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依托赣州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加快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快速通道建设，建成连接东南沿海与中西部地区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商贸中心。

　　——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推进南岭、武夷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强江河源头保护和江河综合整治，加快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我国南方地区生态安全。

　　——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加强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推动红色文化发展创新，提升苏区精神和红色文化影响力，建设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打造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

　　（六）发展目标。到2015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在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和制约发展的薄弱环节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尽快完成赣州市农村安全饮水、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等任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进一步壮大，城镇化率大幅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中西部地区平均水平。

　　到2020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整体实现跨越式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能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工业化、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人均主要经济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三、优先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凝聚振兴发展民心民力

　　解决好民生问题是振兴发展的首要任务。要加大资金投入，集中力量尽快解决最突出的民生问题，切实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护和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振兴发展的积极性。

　　（七）加大以土坯房为主的农村危旧房改造力度。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赣州市加快完成改造任务。适应城镇化趋势，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土坯房改造方式。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对赣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支持力度，加快国有工矿棚户区和国有农林场危房改造，“十二五”末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八）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大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实施力度，2014年底前解决赣州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十二五”末全面完成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饮水安全任务。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鼓励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建立健全农村水质安全监测系统。

　　（九）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道路建设。加快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到“十二五”末建立起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支持赣州市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电网企业加大投入，2013年底前全面解决赣州市部分农村不通电或电压低问题。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推进县乡道改造和连通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等级标准和通达深度。

　　（十）提高特殊困难群体生活水平。将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以及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纳入抚恤补助范围，落实相关待遇。积极研究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失散红军等人员遗孀定期生活补助政策。支持解决上述特殊困难对象中孤老病残优抚对象的集中供养问题。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条件。

　　四、大力夯实农业基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把解决“三农”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打牢振兴发展的坚实基础。

　　（十一）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以吉泰盆地、赣抚平原商品粮基地为重点，加强粮食生产重大工程建设，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严格基本农田保护，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投入，积极推行“单改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支持发展现代种业，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扩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规模，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将适宜丘陵山区的中小型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推广。

　　（十二）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建设面向东南沿海和港澳地区的重要农产品供应基地。做强脐橙产业，加快脐橙品种选育和改良，推进标准化、有机果园建设，支持贮藏、加工、物流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国家脐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研究建立脐橙交易中心。对脐橙实行柑橘苗木补贴政策和“西果东送”政策。大力发展油茶、毛竹、花卉苗木等特色林业，支持油茶示范基地县建设。积极发展蜜桔、茶叶、白莲、生猪、蔬菜、水产品、家禽等特色农产品。支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研究开展脐橙、蜜桔、白莲保险。支持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体系建设，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赣州、吉安、抚州等市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十三）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统筹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城镇道路、供水、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村庄规划布局，引导农村社区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支持基础较好的中心镇壮大实力，增强对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把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住所的农村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拓展农业功能，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能力培训，鼓励外出农民工回乡创业，建设农民创业基地。支持赣州开展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试验。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振兴发展支撑能力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按照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十四）建设赣州综合交通枢纽。编制赣州市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与周边城市和沿海港口城市的高效连接，把赣州建成我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赣（州）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建设昌（南昌）吉（安）赣（州）铁路客运专线，规划研究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和赣州至韶关铁路复线，打通赣州至珠三角、粤东沿海、厦漳泉地区的快速铁路通道，加快赣（州）井（冈山）铁路前期工作，加强赣州至湖南、广东、福建等周边省份铁路运输通道的规划研究，提升赣州在全国铁路网中的地位和作用。改造扩建赣州黄金机场，研究建设航空口岸。适时将赣州黄金机场列为两岸空中直航航点。加快赣江航道建设，结合梯级开发实现赣州—吉安—峡江三级通航，加快建设赣州港。

　　（十五）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铁路网络，加快鹰（潭）瑞（金）梅（州）铁路、浦（城）梅（州）铁路、广（州）梅（州）汕（头）铁路扩能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规划研究吉安至建宁铁路。研究瑞金火车站升级改造。加强公路建设，支持大庆－广州高速公路赣州繁忙路段实施扩容改造工程，规划建设兴国—赣县、寻乌—全南、乐安—宁都—于都、广昌—建宁、金溪—资溪—光泽等高速公路。加大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力度，力争县县通国道，重点推进通县二级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站场建设。支持三明沙县机场新建工程，扩建吉安井冈山机场、龙岩连城机场，研究建设赣东南机场和瑞金通勤机场。

　　（十六）提高能源保障能力。研究论证瑞金电厂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抚州电厂、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工程等电源点项目。推进国电井冈山水电站前期工作。支持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建设赣州东（红都）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抚州至赣州东（红都）500千伏线路。提高县网供电保障能力，建设石城、崇义、安远等县220千伏变电站。取消赣州市220千伏、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贷款地方财政贴息等配套费用。推进樟树—吉安—赣州、泉州—赣州、揭阳—梅州—赣州等成品油管道项目建设。依托蒙西至华中电煤运输通道建设，解决赣州地区煤运问题。支持建设赣州天然气及成品油仓储基地。

　　（十七）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实施城镇防洪工程建设，提高赣州等市城镇防洪标准。开展上犹江引水、引韩济饶供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韩江（高陂）大型水利枢纽前期工作，继续支持廖坊灌区工程建设。加快章江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尽快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中小河流治理。逐步扩大赣南苏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覆盖面。将一般中小型灌区新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中小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以及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纳入中央支持范围。建立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

　　六、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走出振兴发展新路子

　　坚持市场导向，立足比较优势，着力培育产业集群，促进集聚发展、创新发展，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产业与城市协调发展，构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环境友好的现代产业体系。

　　（十八）积极推动优势矿产业发展。发挥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作用，加大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发力度，促进稀土、钨等精深加工，发展高端稀土、钨新材料和应用产业，加快制造业集聚，建设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列为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区域，加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支持赣州建设稀土产业基地和稀土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升稀土开采、冶炼和应用技术水平，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按照国家稀土产业总体布局，充分考虑资源地利益，在赣州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国家稀土、钨矿产品生产计划指标向赣州倾斜。研究支持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与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国家对稀土、钨关键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支持赣州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战略资源储备基地，研究论证建立稀有金属期货交易中心。

　　（十九）加快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发挥现有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现代轻纺、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集群。支持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资金，建设高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支持力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国内整车企业在赣州等市设立分厂。支持军工企业在赣州、吉安发展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支持赣州新型电子、氟盐化工、南康家具以及吉安电子信息、抚州黎川陶瓷、龙岩工程机械等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二十）促进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大发展。编制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革命遗址保护规划，加大对革命旧居旧址保护和修缮力度，发挥革命旧居旧址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中央苏区烈士陵园、东固革命烈士陵园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支持在瑞金建设公务员培训基地。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列入国家旅游发展战略，支持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赣南与井冈山、闽西、粤东北的旅游合作，以瑞金为核心高起点建设一批精品景区和经典线路，支持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动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休闲旅游、历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赣州、吉安创建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

　　（二十一）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推动建立赣闽粤湘四省边际区域性金融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在赣州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支持和鼓励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研究完善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办法，支持赣州、抚州创建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城市，推动赣州、吉安综合物流园区及广昌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鼓励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和服务外包，规范发展法律咨询、信用评估、广告会展、培训认证等商务服务业。适应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扶持发展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社会化养老等生活服务业。支持赣州建设服务业发展示范基地。

　　（二十二）推动产业与城市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和生产要素向城市集聚，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支持赣州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调整行政区划，增设市辖区，推动赣县、南康、上犹与赣州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科学规划建设章康新区，扶持瑞金、龙南次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吉泰走廊城镇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

　　七、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二十三）加强生态建设和水土保持。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加大长江和珠江防护林工程以及湿地保护和恢复投入力度，支持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改善林相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将赣州、吉安列为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支持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加大对森林管护和公益林建设扶持力度，加强草山草坡保护和利用。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继续实施崩岗侵蚀防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加强赣江、东江、抚河、闽江源头保护，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治理。深入开展瑞金、上犹等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支持开展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移民搬迁。将赣州市居住在库区水面木棚的农民纳入“渔民上岸”工程实施范围。

　　（二十四）加大环境治理和保护力度。编制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完成赣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十二五”末完成所有县城生活污水管网体系建设，支持开发区、工业园、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支持赣州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加大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支持建设赣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及陡水湖、万安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发展农村沼气，加强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参与国家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支持赣州建设铜铝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积极开展共伴生矿、尾矿和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产业。支持赣州、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支持赣州开展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实施低碳农业示范和碳汇造林工程。推进循环农业发展。支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八、发展繁荣社会事业，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城乡居民。

　　（二十六）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到2013年全面完成赣州市校舍危房改造，到2015年基本解决小学、初中寄宿生住宿问题。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大“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对赣州市的倾斜力度。统筹研究解决普通高中债务，在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等项目中对赣州等市进行倾斜。建立适应地方产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扶持办好中等职业学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向赣州等市倾斜，扩大部属师范大学的招生规模，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到赣州等市中小学任教。支持江西省与有关部门共建江西理工大学，扶持赣州等市高等院校和稀土、钨、铀等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支持赣州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验。

　　（二十七）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健全农村县、乡、村三级和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重大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赣州市市级医院建设，支持中心城区增设三级综合医院，建设儿童、肿瘤等专科医院和市县两级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支持人口大县建设三级综合医院，到2015年千人口床位数达到江西省平均水平，2020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提升区域性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全科医生。完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支持赣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和瑞金、龙南等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

　　（二十八）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市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以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及社区文化室、农家书屋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赣州市加强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十二五”内提前实现户户通广播电视。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新闻出版资源配置上给予赣州倾斜，支持赣州按照市场化方式创办客家出版社。推动抚州黎川发展油画艺术。支持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二十九）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综合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逐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以及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合理提高低保标准。支持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等设施建设。支持赣州区域性救灾减灾指挥中心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大对赣州社会救助资金支持力度。

　　（三十）强化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积极主动为基层群众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推动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加快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等综合性基层平台建设，构建以城乡社区为重点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内容，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提高乡村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水平。

　　九、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振兴发展注入强劲活力

　　坚持以改革开放促振兴发展，积极探索、开拓创新，着力构建有利于加快发展、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三十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支持赣州发展成为较大的市，依法享有相应的地方立法权。加快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稳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经济林确权流通。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支持和鼓励赣州市在城乡统筹、扶贫开发、投融资等方面先行开展政策探索。研究设立瑞（金）兴（国）于（都）经济振兴试验区，鼓励先行先试，加大支持力度。支持赣州在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改革试验。

　　（三十二）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发挥自身优势，完善产业配套条件和产业转移推进机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促进承接产业集中布局。支持设立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有序承接东南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严禁高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推动赣州“三南”（全南、龙南、定南）和吉泰走廊建设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在条件成熟时，在赣州出口加工区的基础上按程序申请设立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推动瑞金、龙南省级开发区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在科学规划布局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未设立开发区的县（区、市）设立产业集聚区。支持设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三十三）推动开放合作。强化与珠三角、厦漳泉等沿海地区的经贸联系，打造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以赣州“三南”至广东河源、瑞金兴国至福建龙岩产业走廊为两翼的“一核两翼”开放合作新格局。支持建设赣闽、赣粤产业合作区。支持吉泰走廊开放开发，建设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示范区，打造重要的经济增长带。建立完善区域内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加强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密切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等周边重要经济区的协作互动。鼓励与沿海地区加强铁海联运等合作。深化与台港澳地区在农业、环保、电子信息及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支持省级出口基地升级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

　　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原中央苏区特别是赣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特殊困难和问题，应给予特别的政策支持。

　　（三十四）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

　　（三十五）财税政策。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缩小地方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加大中央财政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财力补助。加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对赣州社会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化解赣州市县乡村公益性债务，将公益性建设项目国债转贷资金全部改为拨款。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向原中央苏区倾斜。统筹研究将赣州列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并享受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问题。

　　（三十六）投资政策。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在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审批核准、资金安排等方面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给予倾斜。中央在赣州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及县以下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级资金配套。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国家有关专项建设资金在安排赣州市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项目时，提高投资补助标准或资本金注入比例。

　　（三十七）金融政策。鼓励政策性银行在国家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商业银行参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促进赣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功能，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理增加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满足有效信贷需求。支持开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上市融资。深化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创新试点。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和支持设立村镇银行。

　　（三十八）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从规划引导、项目安排、资金配置等多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支持赣州创建国家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并实行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的政策。

　　（三十九）国土资源政策。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等方面，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倾斜。支持赣州开展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相关指标单列管理；支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研究探索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园地的，经认定可视同补充耕地，验收后用于占补平衡；支持开展稀土采矿临时用地改革试点。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不突破开采总量指标的前提下，支持对稀土、钨残矿、尾矿和重点建设项目压覆稀土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对因资源枯竭而注销的稀土、钨采矿权，允许通过探矿权转采矿权或安排其他资源地实行接续。对稀土、钨矿等优势矿产资源在国家下达新增开采、生产总量控制指标时给予倾斜，积极支持绿色矿山建设。

　　（四十）生态补偿政策。将东江源、赣江源、抚河源、闽江源列为国家生态补偿试点。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调整和完善，研究将贡江、抚河源头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系数，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建立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国家加大对废弃矿山植被恢复和生态治理工程的资金支持。加大对国家公益林生态补偿投入力度。

　　（四十一）人才政策。加大东部地区、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事业单位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干部交流工作的力度。鼓励中央国家机关在瑞金设立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引智项目向原中央苏区倾斜，鼓励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四十二）对口支援政策。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对口支援赣州市18个县（市、区）的机制，加强人才、技术、产业、项目等方面的对口支援，吉安、抚州的特殊困难县参照执行。鼓励和支持中央企业在赣州发展，开展帮扶活动。支持福建省、广东省组织开展省内对口支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口支援。

　　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四十三）加强指导协调。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抓紧编制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细化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

　　（四十四）强化组织实施。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江西、福建、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衔接，强化协调配合，推进本意见的实施。要按照本意见确定的战略定位和重点任务，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探索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涉及的重大政策、改革试点和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后实施。

（四十五）弘扬苏区精神。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干部群众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弘扬以“坚定信念、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洁、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无私奉献”为主要内涵的苏区精神，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作风，振奋精神、不等不靠，齐心协力、真抓实干，推动原中央苏区实现跨越式发展，不断开创振兴发展工作新局面。

　　　　　　　　　　　　　　　　　　　　　　　　国务院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